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IANHE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新股发行合计不超过6,208万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6.62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年8月25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4,828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企业股东中山中科、横琴粤科、中科创业、信达瑞、芳德成长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邹宁、刘艺、姚伟英、柯英超、杨丽、徐志刚、林长青、罗旋彬、原财务总监王小松（退休）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公司原财务总监王小松（退休）配偶许红洁承诺：在其配偶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配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8月24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有效期。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208 万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时，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前，广东省供销社间接控制本公司 47.3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粤合资产仍将保持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因而此次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因此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中山中科、横琴粤科、中科创业、信达瑞、芳德成长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邹宁、刘艺、姚伟英、柯英超、杨丽、徐志刚、林长青、罗旋彬、原财务总监王小松(退休)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原财务总监王小松(退休)配偶许红洁承诺:在其配偶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其配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股东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山中科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作出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主要股东横琴粤科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作出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五、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

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预案，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八、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

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中珠江承诺：“如因本所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1、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1.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 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 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在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承诺：“1. 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 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 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在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发行人董事会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董事会指定账户。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如有）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薪资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十、关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备案号)	环评情况
1	配送网络建设	36,046.17	25,257.56	3年	2017-441800-51-03-005460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工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非常轻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12,551.44	0.00	2年	2018-440000-51-03-83121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b>58,597.61</b>	<b>35,257.56</b>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业务结构调整；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巩固公司在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部分相关内容。

市场方面，公司已经在广东省内建成了完善的配送网络体系，在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河南、陕西、新疆及黑龙江等地建立了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 15,000 家农资服务站及种植大户等终端客户，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及公司农技服务团队的技术优势及优质资源平台，实现了配送网络终端化和销售服务一体化，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前景。

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可复制的“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经营技术优势，公司突破了农资流通行业“重产品、轻服务”的多级分销传统模式，结合现代农业技术组合多种优质产品，为多种作物的植物营养和植物保护制定了专门的解决方案，满足了农户对优质产品和农技服务的双重需求，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人员方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857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159 人，占比 62.41%，公司储备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顺利推行提供了一定的人员保障。

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公司将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6,208 万股，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效益的充分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也将因此次发行而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此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 化肥价格波动风险**

化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经营的化肥品种以氮肥、钾肥、复合肥为主，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化肥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85%、67.84%及72.32%，因此，公司利润较易受到化肥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化肥价格主要受煤炭、天然气、石油等能源价格，市场供求状况和下游农产品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状况或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面临波动的风险。

#### **（二） 钾肥进口价格机制造成的风险**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钾肥进口国之一，钾肥采购对外依存度较高，为维护国家利益，我国进口钾肥采用“大合同谈判”的价格确定机制：在国家商务部组织下，以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为主组成联合谈判小组，与国际钾肥协会谈定下一阶段钾肥供货协议，确定到岸价格，其他钾肥公司参照以上协议价格定价。

受全球钾肥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不振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钾肥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有时甚至出现市场价格低于“大合同价格”的情况。公司根据“大合同价格”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的进口钾肥规模较大，在国内市场价格较高的时候获利丰厚，在国内市场价格下跌时利润较低，甚至可能出现钾肥业务亏损的情形，故钾肥进口价格机制所决定的钾肥价格对公司钾肥销售成本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钾肥进口价格影响存在波动的风险。

### （三）省外扩张风险

公司遵循“深耕华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广东省内建立了2家仓储中心、35家配送中心，建成了基本覆盖全省的服务网络；在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河南、陕西、新疆及黑龙江设立了41家配送中心。

公司在省外的扩张遵循“循序渐进，农技先行”原则。虽然没有市场准入限制，但由于公司长期以来以广东省内市场为主，在省外市场缺少品牌积淀，缺乏供应链和规模优势。因此，省外新设的配送中心由于前期投入较大的原因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盈利。在未来3-5年内，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产品优势资源及核心仓储中心的辐射能力，在已经成功立足的广东、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河南、陕西、新疆和黑龙江等十六个省区建立专业化的配送渠道和复合型服务体系。尽管公司对省外的市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调研及充分准备，但在省外的扩张前期依然有出现亏损的风险。

###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0%、82.23%及83.0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2%、75.06%及74.86%。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17，速动比率为0.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尽管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氮肥、钾肥等化肥产品具有一定的大宗商品特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银行贷款

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债务余额较大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管公司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农资市场需求、农资产品价格及投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造成影响。

## 十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供应以及春耕农业生产涉及的广大农资服务站、种植户等主要客户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9.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 14.22%（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陆续复工；作为民生保供企业和农资供应主渠道，大部分下属配送公司均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左右办理了《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保障了农资产品的物流配送；此外，在 3 月中旬开始的“春风行动”大型春季营销服务活动带动下，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得到保障。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因为钾肥产品毛利大幅下滑所致：公司预判 2020 年进口钾肥“大合同价谈判”即将完成，并预期大合同价将大幅下跌，带动国内的钾肥市场价走低，因此在一季度加速消化 2019 年度以 290 美元/吨采购的高成本进口钾肥存货。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与国际钾肥组织就 2020 年钾肥进口大合同价达成一致，价格为 CFR 到岸价 220 美元/吨，较 2018 年大合同的价格下降 70 美元/吨。

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20]G17036040697 号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388.03	331,464.80
负债总额	318,720.54	248,12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6,768.52	65,671.91
股东权益合计	85,667.49	83,344.2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506,044.10	476,696.81
营业利润	10,984.06	10,375.31
利润总额	11,003.23	10,435.17
净利润	8,588.25	8,60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8.88	6,24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6.13	5,996.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1.05	5,31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6.02	-4,5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8.82	-8,463.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9	-3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86.24	-7,735.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17.37	27,547.05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长6.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99%，公司业绩水平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作为民生保供企业，疫情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并进入平稳期，以及春耕旺季的启动，发行人化肥、农药产品的刚性需

求将得到释放；此外，发行人积极开展春季营销服务活动，带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690,024.63 万元至 752,209.6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至 9.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18.15 万元至 7,004.2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至 9.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4.46 万元至 6,508.6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至 8.22%。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 录 .....	25
第一节 释义 .....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运用.....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5
一、行业风险.....	45
二、经营管理风险.....	47
三、财务风险.....	4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0
五、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变化带来的风险.....	50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2
一、公司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0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8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8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45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153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159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59
十一、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63
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6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	<b>170</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70
二、农资流通行业基本情况.....	171
三、行业发展概况.....	179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格局、特点及优劣势.....	207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216
六、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237
七、境外经营情况.....	263
八、质量控制情况.....	264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265</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65
二、同业竞争.....	266
三、关联交易.....	269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技术人员</b> .....	<b>28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 领取收入的情况.....	29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重要承诺及 履行情况.....	2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94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	<b>297</b>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29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0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0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9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311</b>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11
二、审计意见类型.....	321
三、关键审计事项.....	322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3
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7
六、主要税收政策.....	361
七、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78
八、非经常性损益.....	37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8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83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8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8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86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391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93
十六、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393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94</b>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94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4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6
五、报告期内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67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467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7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69
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	472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476</b>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476
二、公司发展目标.....	476
三、发展计划及实施保障.....	477
四、公司制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主要困难.....	479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0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意义.....	480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481</b>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4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8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02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504</b>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504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0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0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508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509</b>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509
二、重要合同.....	509
三、对外担保事项.....	514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514
五、现场检查情况.....	516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519</b>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	<b>526</b>
一、备查文件 .....	526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	526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招股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禾农资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资公司	指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公司原股东
广东省供销社	指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司实际控制人
粤合资产	指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新供销商贸	指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润粮油、天润农产品	指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原为广东新供销天润农产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中科创业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横琴粤科	指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达瑞	指	广东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原为佛山市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芳德成长	指	佛山市芳德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茂名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茂名配送有限公司，原茂名市省农业生产资料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阳春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阳春配送有限公司，原阳春市省农业生产资料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配送有限公司，原江门市省农业生产资料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会配送	指	江门市新会区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恩平配送	指	恩平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广州配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惠州配送有限公司，原惠州市省农业生产资料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清远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配送有限公司，原清远市省农业生产资料配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德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英德配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源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河源配送有限公司，原河源市省农业生产资料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增城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揭阳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揭阳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肇庆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配送有限公司，原肇庆市省农业生产资料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德庆配送	指	德庆县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浮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云浮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韶关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韶关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汕头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梅州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配送有限公司，原梅州市省农业生产资料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天禾	指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天禾	指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水天禾	指	建水县天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粤天禾	指	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天禾	指	海南天禾嘉迅农资有限公司，原海南嘉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州天禾	指	永州市天禾粤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原永州市粤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得中国	指	GOLD METRO (CHINA) LIMITED嘉得（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天禾	指	烟台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天禾	指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安天禾	指	吉安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天禾	指	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原湖南嘉富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建天禾	指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邵武天禾	指	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诚化肥	指	福建天禾绿保嘉诚化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安天禾	指	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州天禾	指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明天禾	指	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漳州天禾	指	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种业	指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仓储	指	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瑞农	指	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加化肥	指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	指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
嘉誉化工	指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济南天禾	指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禾	指	河南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肇庆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陕西天禾	指	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清远仓储	指	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天禾	指	江苏天禾嘉宁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浙江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四川天禾	指	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眉山天禾	指	眉山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得自贸	指	广东天禾嘉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汕尾配送	指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清远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农技	指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梅州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农服	指	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湛江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湛江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农种业	指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亿投资	指	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禾实业	指	广东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良种苗木	指	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业物流	指	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农资	指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新农	指	广西天禾新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天禾	指	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宇农技	指	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湛江粤联	指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嘉瑞	指	湖北天禾嘉瑞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天禾	指	广西南宁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南京天禾	指	天禾嘉穗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雄农服	指	南雄市嘉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天禾	指	安徽天禾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嘉美	指	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来配送	指	惠来县省农业生产资料配送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嘉合物流	指	广州市天禾嘉合物流有限公司，原广州嘉合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四会农化	指	广东天禾农资四会农化配送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清远物流	指	清远市天禾农资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嘉网电商	指	广东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湛江物流	指	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四会配送	指	四会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黑龙江天禾	指	黑龙江粤天禾嘉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怀集嘉集	指	怀集县嘉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宿迁供销	指	宿迁市嘉宁供销合作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州农技	指	徐州嘉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农控股	指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广垦米业	指	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大丰植保	指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联合惠农	指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广西川化	指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化建	指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2017年11月更名为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华垦	指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anpotex Limited	指	加拿大钾肥公司
Dead Sea Works, Ltd	指	以色列钾肥公司
Yara Switzerland Ltd.	指	雅苒瑞士公司
辉隆股份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中农立华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6,208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截至本次新股发行期结束，如果社会公众认购的新股数额小于本公司发行的数额，剩余新股将由承销团按新股发行价全部买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准则及规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联羊城、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配送体系	指	公司的综合配送系统，包括大型仓储中心及基础设施、配送中心、配送车辆、信息系统，具备集中仓储、分销配送、实施农技服务等功能
配送中心	指	公司以分子公司形式设立的区域经营机构，承担销售配送、渠道管理、产品推广宣传、农技服务、信息收集及反馈等多重职能
终端客户	指	发行人的种植大户及农资服务站，是发行人提供农技服务的终端对象
种植大户	指	发行人的终端客户，采购产品后主要直接用于农业生产
农资服务站	指	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农村，主要以个体户、专业合作社等形式为农户提供农资产品供应及服务，是发行人农技服务的基层站点
工业客户	指	采购产品后主要用于生产农用类产品（如复混肥）或工业类产品（如板材厂）
批发客户	指	农资销售过程中的中间层级
淡储（国储、省储）	指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包括国储和省储两种：国储：2005年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建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旨在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促进化肥企业均衡生产，满足用肥旺季农业生产需要。省储：2006年12月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制定的《广东省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始实施，自2007年起，在化肥淡季广东每年将储备10万吨高浓度化肥，以完善对全省化肥的宏观调控
氮肥	指	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包括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硫酸铵等
磷肥	指	以磷为主要养分的肥料，包括过磷酸钙、磷酸铵和重过磷酸钙等

钾肥	指	以钾为主要养分的肥料，包括氯化钾、硫酸钾、草木灰、钾泻盐等
复混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干混方法制成的肥料，包括复合肥和掺混肥
复合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的一种
掺混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物理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也称BB肥，是复混肥的一种
测土配方施肥	指	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统防统治	指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由具有一定植保专业技能的人员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服务组织，利用先进的设备和手段，对病虫害防控实施农业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
作物解决方案	指	根据区域土壤结构、农作物种植特点及病虫害规律，对农作物不同生长阶段所需施用化肥及农药的品种、规格、用量进行科学组合，以实现最优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IANHE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邹宁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62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邮政编码	510080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gd-tianhe.com">http://www.gd-tianhe.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qbgs@gd-tianhe.com">zqbgs@gd-tianhe.com</a>
联系电话	020-87766490
传真	020-87767335

#### (二)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农技服务。中国农资流通协会评比结果显示，2017年及2018年，公司位列全国同行业综合竞争力第七名及第八名，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以“深耕华南、走向全国”为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农资流通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上游优质产品资源，形成了比较全面的产品结构，基本覆盖了华南地区多种农作物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布局合理的销售网络、高效的配送体系和深入终端的农技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东省内拥有一家掺混肥生产子公司、一家农药生产、分装子公司，在增城、台山等地拥有大型仓储中心；在广东、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河南、陕西、新疆及黑龙江等 16 个主要农业和农资消费大省建立了 76 家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 15,000 家农资服务站及种植大户等终端客户，形成了深入终端的扁平化农资流通网络。公司大部分配送中心临近运输便利的港口、铁路，拥有运输车辆，可实现高效的货物配送。

公司面向批发客户和工业客户主要销售氮肥和钾肥，这是公司提升行业地位的基础性业务。与此同时，基于华南地区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繁多、市场需求多元化的特点，公司组合多种优质产品，结合现代农业技术，制定了多种作物的解决方案，通过面向终端的销售网络，销售复混肥和农药等差异化较大、市场稳定的产品，销售对象主要包括种植大户、农资服务站等终端客户。

农资产品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投入品，关系国计民生。作为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始终以产品品质为生命，不断强化农技服务意识，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品牌声誉。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获得“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16 年中国农资行业诚信示范企业”等荣誉；2018 年，公司获得“广东流通企业 1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等荣誉；2019 年，公司获得“2018 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发展速度二十强”、“2019 年广东流通企业 100 强”、“2019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2018 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15-2018 连续四年）”等荣誉。此外，公司已连续 5 年（2015 年-2019 年）获得“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随着省外业务的逐步开展和农技服务体系的完善，公司的品牌优势将会更加突出。

公司在多年发展中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 农技服务优势

- 产品资源和品牌优势
- 立体化的物流配送体系优势
- 供应链优势
- 丰富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培养优势
- 领先于同行业的信息化管理优势

上述竞争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作为我国农资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将秉承“诚信为本，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继续实施“深耕华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以专业的农技服务和优质的产品服务于广大农户。公司未来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拓展优化公司销售网络战略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物流仓储能力和信息化水平，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合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40.33%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间接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7.31%的股份，是天禾农资的控股股东。

粤合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61,503.02 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

###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合资产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31%的股份，粤合资产股东为广东省供销社，广东省供销社持有粤合资产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供销社。

广东省供销社是全省供销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属事业单位编制，其主要职能是：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发展农业产业化；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等，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17036040466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资产总额</b>	<b>3,314,647,959.92</b>	<b>3,102,243,324.86</b>	<b>2,489,475,764.04</b>
流动资产	2,808,128,662.50	2,657,700,870.19	2,140,146,986.56
非流动资产	506,519,297.42	444,542,454.67	349,328,777.48
<b>负债总额</b>	<b>2,481,205,448.28</b>	<b>2,328,557,428.45</b>	<b>1,770,620,243.93</b>
流动负债	2,394,249,773.73	2,255,896,239.03	1,661,387,513.23
非流动负债	86,955,674.55	72,661,189.42	109,232,730.70
<b>所有者权益</b>	<b>833,442,511.64</b>	<b>773,685,896.41</b>	<b>718,855,520.11</b>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9,012,337,285.19	7,191,008,294.24	5,881,925,004.47
营业利润	131,427,853.55	148,182,725.01	130,343,128.56
利润总额	132,342,114.59	150,317,135.65	109,965,287.88
净利润	111,231,871.50	113,275,564.30	81,953,8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96,915.38	91,492,402.09	63,341,63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25,867.02	85,200,876.29	71,113,684.2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90,765.08	-162,887,333.14	86,195,25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4,400.42	-157,566,500.77	25,585,14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33,209.47	406,533,032.37	-175,159,438.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498.39	2,953,993.54	-1,715,81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83,656.80	89,033,192.01	-65,094,860.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311,283.82	352,827,627.02	263,794,435.01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18	1.29
速动比率（倍）	0.53	0.45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86%	75.06%	7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01%	82.23%	78.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2.98%	3.52%	3.62%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2.81	2.57	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33	256.65	142.97
存货周转率（次）	5.12	4.57	4.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70.06	22,124.05	17,800.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	4.45	3.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1	-0.87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48	-0.35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6,208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备案号)	环评情况
1	配送网络建设	36,046.17	25,257.56	3年	2017-441800-51-03-005460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工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非常轻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12,551.44	0.00	2年	2018-440000-51-03-83121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b>58,597.61</b>	<b>35,257.56</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仓储配送能力和信息化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完善销售配送网络布局，以更好适应市场需求，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情况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已支付的部分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量，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新股发行合计不超过6,208万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发行价格	6.62元/股
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2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3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6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63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1,096.96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5,195.48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5,901.48万元： 1、保荐承销费用：3,853.77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840.00万元 3、律师费用：632.0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5.0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60.54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法定代表人	邹宁
联系电话	020-87766490
传真	020-87767335

联系人	柯英超、刘勇峰、叶建才
<b>(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林联儒、肖玮川
项目协办人	邓蓓蓓
项目经办人	胡龙娇、石志华、易昌、刘旺梁、钟栋、邓理、赖旻希
<b>(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b>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王冠、唐诗、孟文翔
<b>(四)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联系电话	020-8385980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	刘火旺、姚静
<b>(五) 保荐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b>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负责人	高树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	彭书清、何玲波
<b>(六) 承销商（分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9层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电话	0755-28777959
传真	0755-28777953
联系人	李丹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九)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8月24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20年8月25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20年8月2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风险

#### （一）化肥价格波动风险

化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经营的化肥品种以氮肥、钾肥、复合肥为主，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化肥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85%、67.84%及72.32%，因此，公司利润较易受到化肥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化肥价格主要受煤炭、天然气、石油等能源价格，市场供求状况和下游农产品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状况或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面临波动的风险。

#### （二）钾肥进口价格机制造成的风险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钾肥进口国之一，钾肥采购对外依存度较高，为维护国家利益，我国进口钾肥采用“大合同谈判”的价格确定机制：在国家商务部组织下，以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为主组成联合谈判小组，与国际钾肥协会谈定下一阶段钾肥供货协议，确定到岸价格，其他钾肥公司参照以上协议价格定价。

受全球钾肥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不振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钾肥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有时甚至出现市场价格低于“大合同价格”的情况。公司根据“大合同价格”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的进口钾肥规模较大，在国内市场价格较高的时候获利丰厚，在国内市场价格下跌时利润较低，甚至可能出现钾肥业务亏损的情形，故钾肥进口价格机制所决定的钾肥价格对公司钾肥销售成本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钾肥进口价格影响存在波动的风险。

#### （三）农资消费的地域性风险

农资消费总量和结构上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由于中国幅员辽阔，气候复杂，而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故各地农作物种植结构差别很大，从而导致对农资需求的差别较大。主要体现为：农业大省的农资消费量大，农产品商品化率高及以经济作物为主地区对高效低毒的高端产品需求量较大。在广东、广西、福建等经济作物生产大省，价值高的进口农资产品应用较为普遍。农资产品需求的地域性特征，要求农资流通服务企业在不同区域开拓市场时需进行细致深入的调研，建立专业化的渠道和复合型服务体系。

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地域性因素及时、合理调整农资产品结构和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三农”发展，近年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积极扶持及鼓励行业的发展，如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国家和地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新网工程等。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1,886.16万元、1,576.59万元及2,532.24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15%、10.49%及19.14%，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未来不排除国家相关政策特别是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的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五）农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几年来，农产品特别是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的价格波动剧烈，对专业化生产农户和农业生产企业的收入产生了巨大影响，进而影响下一季生产的投入。如果农产品价格持续提高，农户和农业生产企业会增加农资投入，倾向于采购价格较高的农资产品如进口复合肥、高效低毒的农药等；如果农产品价格暴跌，农户和农业生产企业会出现亏损，很可能会大幅度降低第二年的农资投入，采购价格较低的农资产品。

公司主要在长江以南经济作物丰富的区域销售农资产品和提供农技服务，在广东和周边省区已经建立了面向终端的配送体系，开发了以高端产品为核心的多种作物整体解决方案。若农产品特别是果菜等经济作物价格暴跌甚至连年持续低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管理风险

### （一）省外扩张风险

公司遵循“深耕华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广东省内建立了2家仓储中心、35家配送中心，建成了基本覆盖全省的服务网络；在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河南、陕西、新疆及黑龙江设立了41家配送中心。

公司在省外的扩张遵循“循序渐进，农技先行”原则。虽然没有市场准入限制，但由于公司长期以来以广东省内市场为主，在省外市场缺少品牌积淀，缺乏供应链和规模优势。因此，省外新设的配送中心由于前期投入较大的原因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盈利。在未来3-5年内，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产品优势资源及核心仓储中心的辐射能力，在已经成功立足的广东、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河南、陕西、新疆和黑龙江等十六个省区建立专业化的配送渠道和复合型服务体系。尽管公司对省外的市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调研及充分准备，但在省外的扩张前期依然有出现亏损的风险。

### （二）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可能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罚款，也可能因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瑕疵或出租方不能提供权属证明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但上述情形仍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三）下属子公司较多导致的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已达76家。随着公司经营区域的持续扩张，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数量将会不断增加，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也会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管理能力等方面都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四） 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有别于“重流通、轻服务”的传统的农资经营模式，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公司需要大量既懂营销又懂农技服务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支撑。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网络的持续扩张，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对上述人才的需求将会更加紧迫。如果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人员管理及培训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 农资产品质量管理的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农资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关系到粮食增产和社会稳定，因此，公司必须严格审核供应商和产品的相关资质，严把产品质量关。虽然公司拥有多种优质的产品资源，如加拿大钾肥、以色列钾肥、雅苒复合肥、拜耳“好力克”、先正达“立收谷”、世科姆“优美达”等产品的区域或全国总经销商，但是随着经营区域和产品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供应商体系也不断扩大，产品种类和规格日益多样化，公司面临的供应商及产品质量管理的难度也不断加大。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供应商和产品种类过多，管理难度加大而可能导致部分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0%、82.23%及83.0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2%、75.06%及74.86%。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17，速动比率为0.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尽管公司主要资产为流

动资产，氮肥、钾肥等化肥产品具有一定的大宗商品特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银行贷款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债务余额较大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风险。

## （二）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将逐步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为280,812.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4.72%。其中，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94%、61.99%及55.02%。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73次、4.57次及5.12次，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3,302.79万元、164,750.95万元及154,504.87万元。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受农资流通行业特有的“淡储旺销”经营模式所影响。较多的存货储备，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从而导致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增加；如果化肥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将面临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6%、15.01%及12.20%。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培育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发行人业绩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11.37万元、8,520.09万元及7,172.59万元。2018年，农资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向好，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9.81%；2019年度，低迷的农产品市场影响了农资市场的需求，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15.82%。公司净利润水平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农资市场产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波动。

#### （五）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19.53 万元、-16,288.73 万元及 41,189.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状况，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进口钾肥均通过中化建、华垦两家公司进行代理采购，根据协议，采购单价需以中化建、华垦实际对外付汇汇率为基准进行计算确定，因此，公司需承担采购环节的汇率波动风险。受美元处于加息周期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走势不确定性增加，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进口产品的采购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管公司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农资市场需求、农资产品价格及投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造成影响。

### 五、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农资流通业务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变化将直接影响农业生产，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公司目前业务区域已覆盖华南等地主要农业产区，经营区域较为分散，受台风、干旱、雪灾、洪涝等自然灾害和异常天气的直接冲击影响相对较小；虽然公司购买了财产保险，但是自然灾害和异常天气的发生，仍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粤合资产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7.31%股份，实际控制人省供销联社合计持有公司 47.31%的股份，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粤合资产仍将持有公司 35.4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仍将持有公司 35.48%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IANHE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宁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邮政编码:	510080
联系电话:	020-87766490
传真:	020-8776733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d-tianhe.com">http://www.gd-tianhe.com</a>
电子信箱:	zqbgs@gd-tianhe.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广东省农资公司和何春等 18 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18 日，广东省农资公司、何春等 19 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本为 1,000 万股。天禾农资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122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 (二) 发起人

天禾农资由 1 名法人和 18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资公司	600	60%
2	何春	30	3%
3	罗旋彬	30	3%
4	梁品	30	3%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梁兴鸿	30	3%
6	黄勇	20	2%
7	龙华生	20	2%
8	黄伟俊	20	2%
9	谢贵生	20	2%
10	陈新胜	20	2%
11	姚伟英	20	2%
12	崔永涛	20	2%
13	张剑华	20	2%
14	许东红	20	2%
15	杨丽	20	2%
16	王小松	20	2%
17	夏煌辉	20	2%
18	柯英超	20	2%
19	张添财	20	2%
合计		<b>1,000</b>	<b>100%</b>

发行人设立时，上述 18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广东省农资公司员工。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广东省农资公司为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发行人设立前，广东省农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仓储物流，物业租赁，进出口业务等。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根据《发起人协议书》投入的货币资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流通。

###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广东省农资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仓储物流，物业租赁，进出口业务等。

为整合发行人的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广东省农资公司于2009年6月，将其持有的从事农药、化肥流通业务的15家子公司股权通过股权出资方式将该部分业务注入发行人；并于2011年8月和11月将从事化肥、农药流通业务的中加化肥、广州仓储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出资和股权转让，广东省农资公司不再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流通业务。有关15家子公司股权出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转让湛江物流和广州仓储100%股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农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管理、物业租赁出租业务。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以现金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业务流程变化的情况。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广东省农资公司和何春等18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19名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发起人的出资业经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0017号】验证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1、2009年3月，公司设立

2009年1月15日，广东省供销社出具《关于省农资总公司改制成立新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供科函[2009]8号），同意广东省农资公司与何春等18位原广东省农资公司员工出资设立股份公司。

2009年2月18日，广东省农资公司和何春等18位自然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为1,000万股。其中，广东省农资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认购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其余18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认购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

200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同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0017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9年3月26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1011112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资公司	600	60%
2	何春	30	3%
3	罗旋彬	30	3%
4	梁品	30	3%
5	梁兴鸿	30	3%
6	黄勇	20	2%
7	龙华生	20	2%
8	黄伟俊	20	2%
9	谢贵生	20	2%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陈新胜	20	2%
11	姚伟英	20	2%
12	崔永涛	20	2%
13	张剑华	20	2%
14	许东红	20	2%
15	杨丽	20	2%
16	王小松	20	2%
17	夏煌辉	20	2%
18	柯英超	20	2%
19	张添财	20	2%
合计		1,000	100%

## 2、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4日，广东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实施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的批复》（粤供科[2009]21号），同意广东省农资公司将从事农药、化肥流通业务的子公司以股权出资方式增资，公司职工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并批准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2009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4,608.02万元，股权出资4,391.98万元。本次增资，广东省农资公司认购5,400万股，其中以货币出资1,008.02万元，以海南天禾等15家公司的股权出资4,391.98万元；钟伯清等97名自然人股东认购3,600万股，其中原18位自然人股东认购876万股，新增79名员工股东认购2,724万股，97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合计3,600万元。

同日，广东省农资公司与钟伯清等97名自然人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正中珠江、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海南天禾等15家子公司分别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评估，并相应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海南天禾等15家公司股权及

评估情况结果及广东省农资公司对该 15 家公司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报告号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万元)	广东省农资公司的持股比例	广东省农资公司本次增资对应出资额(万元)
1	海南天禾	[2009]羊资评字第 382 号	98.75	90.00%	88.88
2	江门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3 号	48.70	95.00%	46.27
3	茂名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4 号	175.18	87.50%	153.28
4	阳春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5 号	115.90	90.00%	104.31
5	惠州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7 号	238.93	53.33%	127.42
6	惠来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8 号	108.24	60.00%	64.94
7	河源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9 号	17.06	83.00%	14.16
8	湖南天禾	[2009]羊资评字第 390 号	334.38	90.00%	300.94
9	嘉合物流	[2009]羊资评字第 391 号	199.94	70.00%	139.96
10	梅州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92 号	145.91	95.00%	138.62
11	深圳天禾	[2009]羊资评字第 394 号	3,939.18	71.00%	2,796.82
12	肇庆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99 号	124.84	65.00%	81.15
13	嘉誉化工	[2009]羊资评字第 400 号	21.87	60.00%	13.12
14	清远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401 号	201.13	95.00%	191.07
15	永州天禾	[2009]羊资评字第 402 号	238.26	55.00%	131.04
合计		-	6,008.27		4,391.98

2009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持有企业股权作价注入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供科函[2009]105 号】，同意正中珠江、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海南天禾等 15 家公司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的清产结果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并以此作为注入天禾农资的作价依据，海南天禾等 15 家公司股权作价 4,391.98 万元。广东省农资公司增资额 5,400 万元，以海南天禾等 15 家公司股权出资，不足部分由广东省农资公司以现金缴足。

2009年6月26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0039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9,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608.02万元，股权出资4,391.98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09年6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资公司	6,000.00	60.00%	50	黎天池	16.00	0.16%
2	钟伯清	238.00	2.38%	51	张逸鸿	16.00	0.16%
3	谭杰强	215.00	2.15%	52	卢绮文	16.00	0.16%
4	梁品	180.00	1.80%	53	李志峰	16.00	0.16%
5	邹宁	180.00	1.80%	54	龙飞宇	16.00	0.16%
6	潘耀文	180.00	1.80%	55	张赐柑	16.00	0.16%
7	何春	168.00	1.68%	56	卢庆华	16.00	0.16%
8	罗旋彬	168.00	1.68%	57	官珊	16.00	0.16%
9	梁兴鸿	168.00	1.68%	58	文幼纹	16.00	0.16%
10	翁伟刚	63.80	0.64%	59	杨辉	16.00	0.16%
11	林长青	63.80	0.64%	60	谭家顺	16.00	0.16%
12	胡征宇	63.80	0.64%	61	林生立	16.00	0.16%
13	杨劲	63.80	0.64%	62	黄洪亮	16.00	0.16%
14	黄勇	48.00	0.48%	63	李倩	16.00	0.16%
15	陈新胜	48.00	0.48%	64	傅明朗	16.00	0.16%
16	姚伟英	48.00	0.48%	65	陈忠维	16.00	0.16%
17	许东红	48.00	0.48%	66	陈纪新	16.00	0.16%
18	杨丽	48.00	0.48%	67	张建琼	16.00	0.16%
19	王小松	48.00	0.48%	68	陈文团	16.00	0.16%
20	张添财	48.00	0.48%	69	姚海元	16.00	0.16%
21	刘艺	48.00	0.48%	70	吴培坚	16.00	0.16%
22	谢炳雄	48.00	0.48%	71	骆海雄	16.00	0.16%
23	刘勇峰	48.00	0.48%	72	郑振茂	16.00	0.16%
24	丘俊威	48.00	0.48%	73	伍艺锋	16.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5	吴焕宇	48.00	0.48%	74	陈石水	16.00	0.16%
26	邱彦辉	48.00	0.48%	75	庞登舟	16.00	0.16%
27	邓卫民	48.00	0.48%	76	邢昭容	16.00	0.16%
28	罗炳才	48.00	0.48%	77	何静文	16.00	0.16%
29	徐志刚	48.00	0.48%	78	金钰	12.80	0.13%
30	黄新建	48.00	0.48%	79	赖建诚	12.80	0.13%
31	李明	48.00	0.48%	80	王远	12.80	0.13%
32	柯文迅	48.00	0.48%	81	范广生	12.80	0.13%
33	赵明	48.00	0.48%	82	王勇平	12.80	0.13%
34	龙华生	40.00	0.40%	83	邹阳	12.80	0.13%
35	黄伟俊	40.00	0.40%	84	欧春常	12.80	0.13%
36	谢贵生	40.00	0.40%	85	郑少丽	12.80	0.13%
37	崔永涛	40.00	0.40%	86	胡卓妍	12.80	0.13%
38	黄伟明	40.00	0.40%	87	黄少曼	12.80	0.13%
39	肖耀章	40.00	0.40%	88	吴彦鹏	12.80	0.13%
40	唐重志	40.00	0.40%	89	鲁峰	12.80	0.13%
41	林伟藩	40.00	0.40%	90	邓星亮	12.80	0.13%
42	莫木辉	40.00	0.40%	91	罗荻菲	12.80	0.13%
43	崔崑	40.00	0.40%	92	陈勇波	12.80	0.13%
44	谭超生	40.00	0.40%	93	叶建才	12.80	0.13%
45	张剑华	32.00	0.32%	94	唐静文	12.00	0.12%
46	夏焯辉	32.00	0.32%	95	许红洁	8.00	0.08%
47	柯英超	32.00	0.32%	96	赖敏	8.00	0.08%
48	周建兴	32.00	0.32%	97	涂韵萍	8.00	0.08%
49	刘戈	24.20	0.24%	98	李蓉	6.80	0.07%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2014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广东省农资公司改制问题提出，2009年广东省农资公司转让并注入天禾农资的15家控股子公司资产评估未体现广东省农资公司商誉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价值。广东省供销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出具《关于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革改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组织了评估机构对该15家子公司进行复核。2015年8月，中联羊城对15

家子公司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复核后，15家子公司评估值合计 8,087.93 万元，比原评估值 6,008.27 万元增加 2,079.66 万元。其中，广东省农资公司按股权比例享有权益 6,077.74 万元，比原评估值 4,391.98 万元增加 1,685.76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复核意见，广东省农资公司对天禾农资的出资包括 15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 6,077.74 万元和现金出资 1,608.02 万元合计 7,685.76 万元，合计持有天禾农资 6,000 万股，即每股价格为 1.28 元。以上述价格为依据，天禾农资 97 名股东在原出资 1 元/股的基础上，按每股 0.28 元对天禾农资补缴股价差额。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97 名员工股东向天禾农资补缴股价差额 1,12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验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81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 97 名自然人股东补缴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款差额 1,12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 3、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10 月 15 日，谭杰强分别与钟伯清、邹宁、梁品签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谭杰强向钟伯清转让 55 万股，转让价款为 559,373.82 元；向梁品转让 40 万股，转让价款为 406,817.32 元；向邹宁转让 40 万股，转让价款为 406,817.32 元。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资公司	6,000.00	60.00%	50	黎天池	16.00	0.16%
2	钟伯清	293.00	2.93%	51	张逸鸿	16.00	0.16%
3	邹宁	220.00	2.20%	52	卢绮文	16.00	0.16%
4	梁品	220.00	2.20%	53	李志峰	16.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5	潘耀文	180.00	1.80%	54	龙飞宇	16.00	0.16%
6	何春	168.00	1.68%	55	张赐柑	16.00	0.16%
7	罗旋彬	168.00	1.68%	56	卢庆华	16.00	0.16%
8	梁兴鸿	168.00	1.68%	57	官珊	16.00	0.16%
9	谭杰强	80.00	0.80%	58	文幼纹	16.00	0.16%
10	翁伟刚	63.80	0.64%	59	杨辉	16.00	0.16%
11	林长青	63.80	0.64%	60	谭家顺	16.00	0.16%
12	胡征宇	63.80	0.64%	61	林生立	16.00	0.16%
13	杨劲	63.80	0.64%	62	黄洪亮	16.00	0.16%
14	黄勇	48.00	0.48%	63	李倩	16.00	0.16%
15	陈新胜	48.00	0.48%	64	傅明朗	16.00	0.16%
16	姚伟英	48.00	0.48%	65	陈忠维	16.00	0.16%
17	许东红	48.00	0.48%	66	陈纪新	16.00	0.16%
18	杨丽	48.00	0.48%	67	张建琼	16.00	0.16%
19	王小松	48.00	0.48%	68	陈文团	16.00	0.16%
20	张添财	48.00	0.48%	69	姚海元	16.00	0.16%
21	刘艺	48.00	0.48%	70	吴培坚	16.00	0.16%
22	谢炳雄	48.00	0.48%	71	骆海雄	16.00	0.16%
23	刘勇峰	48.00	0.48%	72	郑振茂	16.00	0.16%
24	丘俊威	48.00	0.48%	73	伍艺锋	16.00	0.16%
25	吴焕宇	48.00	0.48%	74	陈石水	16.00	0.16%
26	邱彦辉	48.00	0.48%	75	庞登舟	16.00	0.16%
27	邓卫民	48.00	0.48%	76	邢昭容	16.00	0.16%
28	罗炳才	48.00	0.48%	77	何静文	16.00	0.16%
29	徐志刚	48.00	0.48%	78	金钰	12.80	0.13%
30	黄新建	48.00	0.48%	79	赖建诚	12.80	0.13%
31	李明	48.00	0.48%	80	王远	12.80	0.13%
32	柯文迅	48.00	0.48%	81	范广生	12.80	0.13%
33	赵明	48.00	0.48%	82	王勇平	12.80	0.13%
34	龙华生	40.00	0.40%	83	邹阳	12.80	0.13%
35	黄伟俊	40.00	0.40%	84	欧春常	12.80	0.13%
36	谢贵生	40.00	0.40%	85	郑少丽	12.8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7	崔永涛	40.00	0.40%	86	胡卓妍	12.80	0.13%
38	黄伟明	40.00	0.40%	87	黄少曼	12.80	0.13%
39	肖耀章	40.00	0.40%	88	吴彦鹏	12.80	0.13%
40	唐重志	40.00	0.40%	89	鲁峰	12.80	0.13%
41	林伟藩	40.00	0.40%	90	邓星亮	12.80	0.13%
42	莫木辉	40.00	0.40%	91	罗荻菲	12.80	0.13%
43	崔嵬	40.00	0.40%	92	陈勇波	12.80	0.13%
44	谭超生	40.00	0.40%	93	叶建才	12.80	0.13%
45	张剑华	32.00	0.32%	94	唐静文	12.00	0.12%
46	夏煌辉	32.00	0.32%	95	许红洁	8.00	0.08%
47	柯英超	32.00	0.32%	96	赖敏	8.00	0.08%
48	周建兴	32.00	0.32%	97	涂韵萍	8.00	0.08%
49	刘戈	24.20	0.24%	98	李蓉	6.80	0.07%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4、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22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每10股同比增加2.5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广东省农资公司增加1,500万股，新增出资2,175万元，9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增加1,000万股，新增出资1,4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5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广东省农资公司与钟伯清等97名自然人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0年6月25日，谭超生签署《放弃增资扩股确认书》，确认放弃此次增资扩股的权利，其拟增加的10万股由广东省农资公司认购。

2010年7月8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0]第0060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3,625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12,500万元。

2010年8月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资公司	7,510.00	60.08%	50	黎天池	20.00	0.16%
2	钟伯清	366.25	2.93%	51	张逸鸿	20.00	0.16%
3	邹宁	275.00	2.20%	52	卢绮文	20.00	0.16%
4	梁品	275.00	2.20%	53	李志峰	20.00	0.16%
5	潘耀文	225.00	1.80%	54	龙飞宇	20.00	0.16%
6	何春	210.00	1.68%	55	张赐柑	20.00	0.16%
7	罗旋彬	210.00	1.68%	56	卢庆华	20.00	0.16%
8	梁兴鸿	210.00	1.68%	57	官珊	20.00	0.16%
9	谭杰强	100.00	0.80%	58	文幼纹	20.00	0.16%
10	翁伟刚	79.75	0.64%	59	杨辉	20.00	0.16%
11	林长青	79.75	0.64%	60	谭家顺	20.00	0.16%
12	胡征宇	79.75	0.64%	61	林生立	20.00	0.16%
13	杨劲	79.75	0.64%	62	黄洪亮	20.00	0.16%
14	黄勇	60.00	0.48%	63	李倩	20.00	0.16%
15	陈新胜	60.00	0.48%	64	傅明朗	20.00	0.16%
16	姚伟英	60.00	0.48%	65	陈忠维	20.00	0.16%
17	许东红	60.00	0.48%	66	陈纪新	20.00	0.16%
18	杨丽	60.00	0.48%	67	张建琼	20.00	0.16%
19	王小松	60.00	0.48%	68	陈文团	20.00	0.16%
20	张添财	60.00	0.48%	69	姚海元	20.00	0.16%
21	刘艺	60.00	0.48%	70	吴培坚	20.00	0.16%
22	谢炳雄	60.00	0.48%	71	骆海雄	20.00	0.16%
23	刘勇峰	60.00	0.48%	72	郑振茂	20.00	0.16%
24	丘俊威	60.00	0.48%	73	伍艺锋	20.00	0.16%
25	吴焕宇	60.00	0.48%	74	陈石水	20.00	0.16%
26	邱彦辉	60.00	0.48%	75	庞登舟	20.00	0.16%
27	邓卫民	60.00	0.48%	76	邢昭容	20.00	0.16%
28	罗炳才	60.00	0.48%	77	何静文	20.00	0.16%
29	徐志刚	60.00	0.48%	78	金钰	16.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0	黄新建	60.00	0.48%	79	赖建诚	16.00	0.13%
31	李明	60.00	0.48%	80	王远	16.00	0.13%
32	柯文迅	60.00	0.48%	81	范广生	16.00	0.13%
33	赵明	60.00	0.48%	82	王勇平	16.00	0.13%
34	龙华生	50.00	0.40%	83	邹阳	16.00	0.13%
35	黄伟俊	50.00	0.40%	84	欧春常	16.00	0.13%
36	谢贵生	50.00	0.40%	85	郑少丽	16.00	0.13%
37	崔永涛	50.00	0.40%	86	胡卓妍	16.00	0.13%
38	黄伟明	50.00	0.40%	87	黄少曼	16.00	0.13%
39	肖耀章	50.00	0.40%	88	吴彦鹏	16.00	0.13%
40	唐重志	50.00	0.40%	89	鲁峰	16.00	0.13%
41	林伟藩	50.00	0.40%	90	邓星亮	16.00	0.13%
42	莫木辉	50.00	0.40%	91	罗荻菲	16.00	0.13%
43	崔崑	50.00	0.40%	92	陈勇波	16.00	0.13%
44	张剑华	40.00	0.32%	93	叶建才	16.00	0.13%
45	夏煌辉	40.00	0.32%	94	唐静文	15.00	0.12%
46	柯英超	40.00	0.32%	95	许红洁	10.00	0.08%
47	谭超生	40.00	0.32%	96	赖敏	10.00	0.08%
48	周建兴	40.00	0.32%	97	涂韵萍	10.00	0.08%
49	刘戈	30.25	0.24%	98	李蓉	8.50	0.07%
<b>合计</b>						<b>12,500.00</b>	<b>100.00%</b>

### 5、201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20日，公司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5,3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7,800万元。其中，中科白云认购1,528.58万股、出资4,155.4万元，中山中科认购1,471.42万股、出资4,000万元，新供销商贸认购1,000万股、出资2,718.46万元，天润农产品认购300万股、出资815.538万元，信达瑞认购600万股、出资1,631.076万元，芳德成长认购400万股、出资1,087.384万元。

同日，广东省农资公司、中科白云、中山中科、新供销商贸、天润农产品、信达瑞、芳德成长及9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12月27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6290019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14,407.858万元，其中5,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07.8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17,8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资公司	7,510.00	42.19%	53	谭超生	40.00	0.22%
2	中科白云	1,528.58	8.59%	54	周建兴	40.00	0.22%
3	中山中科	1,471.42	8.26%	55	刘戈	30.25	0.17%
4	新供销商贸	1,000.00	5.62%	56	黎天池	20.00	0.11%
5	信达瑞	600.00	3.37%	57	张逸鸿	20.00	0.11%
6	芳德成长	400.00	2.25%	58	卢绮文	20.00	0.11%
7	钟伯清	366.25	2.06%	59	李志峰	20.00	0.11%
8	天润农产品	300.00	1.69%	60	龙飞宇	20.00	0.11%
9	梁品	275.00	1.54%	61	张赐柑	20.00	0.11%
10	邹宁	275.00	1.54%	62	卢庆华	20.00	0.11%
11	潘耀文	225.00	1.26%	63	官珊	20.00	0.11%
12	何春	210.00	1.18%	64	文幼纹	20.00	0.11%
13	罗旋彬	210.00	1.18%	65	杨辉	20.00	0.11%
14	梁兴鸿	210.00	1.18%	66	谭家顺	20.00	0.11%
15	谭杰强	100.00	0.56%	67	林生立	20.00	0.11%
16	翁伟刚	79.75	0.45%	68	黄洪亮	20.00	0.11%
17	林长青	79.75	0.45%	69	李倩	20.00	0.11%
18	胡征宇	79.75	0.45%	70	傅明朗	20.00	0.11%
19	杨劲	79.75	0.45%	71	陈忠维	20.00	0.11%
20	黄勇	60.00	0.34%	72	陈纪新	20.00	0.11%
21	陈新胜	60.00	0.34%	73	张建琼	20.00	0.11%
22	姚伟英	60.00	0.34%	74	陈文团	20.00	0.11%
23	许东红	60.00	0.34%	75	姚海元	2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4	杨丽	60.00	0.34%	76	吴培坚	20.00	0.11%
25	王小松	60.00	0.34%	77	骆海雄	20.00	0.11%
26	张添财	60.00	0.34%	78	郑振茂	20.00	0.11%
27	刘艺	60.00	0.34%	79	伍艺锋	20.00	0.11%
28	谢炳雄	60.00	0.34%	80	陈石水	20.00	0.11%
29	刘勇峰	60.00	0.34%	81	庞登舟	20.00	0.11%
30	丘俊威	60.00	0.34%	82	邢昭容	20.00	0.11%
31	吴焕宇	60.00	0.34%	83	何静文	20.00	0.11%
32	邱彦辉	60.00	0.34%	84	金钰	16.00	0.09%
33	邓卫民	60.00	0.34%	85	赖建诚	16.00	0.09%
34	罗炳才	60.00	0.34%	86	王远	16.00	0.09%
35	徐志刚	60.00	0.34%	87	范广生	16.00	0.09%
36	黄新建	60.00	0.34%	88	王勇平	16.00	0.09%
37	李明	60.00	0.34%	89	邹阳	16.00	0.09%
38	柯文迅	60.00	0.34%	90	欧春常	16.00	0.09%
39	赵明	60.00	0.34%	91	郑少丽	16.00	0.09%
40	龙华生	50.00	0.28%	92	胡卓妍	16.00	0.09%
41	黄伟俊	50.00	0.28%	93	黄少曼	16.00	0.09%
42	谢贵生	50.00	0.28%	94	吴彦鹏	16.00	0.09%
43	崔永涛	50.00	0.28%	95	鲁峰	16.00	0.09%
44	黄伟明	50.00	0.28%	96	邓星亮	16.00	0.09%
45	肖耀章	50.00	0.28%	97	罗荻菲	16.00	0.09%
46	唐重志	50.00	0.28%	98	陈勇波	16.00	0.09%
47	林伟藩	50.00	0.28%	99	叶建才	16.00	0.09%
48	莫木辉	50.00	0.28%	100	唐静文	15.00	0.08%
49	崔崑	50.00	0.28%	101	许红洁	10.00	0.06%
50	张剑华	40.00	0.22%	102	赖敏	10.00	0.06%
51	夏煌辉	40.00	0.22%	103	涂韵萍	10.00	0.06%
52	柯英超	40.00	0.22%	104	李蓉	8.50	0.05%
<b>合计</b>						<b>17,800.00</b>	<b>100.00%</b>

## 6、201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8,62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8,620万元；新增的820万股由林荣光、戴志聪、洪顺利、邓春松和黄金木五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金额合计2,788万元。

同日，林荣光、戴志聪、邓春松、洪顺利、黄金木与广东省农资公司等104位股东签署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12月16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6290111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2,788万元，其中8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18,620万元。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 资公司	7,510.00	40.33%	56	夏煌辉	40.00	0.21%
2	中科白云	1,528.58	8.21%	57	柯英超	40.00	0.21%
3	中山中科	1,471.42	7.90%	58	谭超生	40.00	0.21%
4	新供销商 贸	1,000.00	5.37%	59	周建兴	40.00	0.21%
5	信达瑞	600.00	3.22%	60	刘戈	30.25	0.16%
6	芳德成长	400.00	2.15%	61	黎天池	20.00	0.11%
7	钟伯清	366.25	1.97%	62	张逸鸿	20.00	0.11%
8	天润农产 品	300.00	1.61%	63	卢绮文	20.00	0.11%
9	邹宁	275.00	1.48%	64	李志峰	20.00	0.11%
10	梁品	275.00	1.48%	65	龙飞宇	20.00	0.11%
11	潘耀文	225.00	1.21%	66	张赐柑	20.00	0.11%
12	林荣光	222.50	1.20%	67	卢庆华	20.00	0.11%
13	戴志聪	222.50	1.20%	68	官珊	20.00	0.11%
14	何春	210.00	1.13%	69	文幼纹	20.00	0.11%
15	罗旋彬	210.00	1.13%	70	杨辉	20.00	0.11%
16	梁兴鸿	210.00	1.13%	71	谭家顺	2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17	邓春松	155.00	0.83%	72	林生立	20.00	0.11%
18	洪顺利	155.00	0.83%	73	黄洪亮	20.00	0.11%
19	谭杰强	100.00	0.54%	74	李倩	20.00	0.11%
20	翁伟刚	79.75	0.43%	75	傅明朗	20.00	0.11%
21	林长青	79.75	0.43%	76	陈忠维	20.00	0.11%
22	胡征宇	79.75	0.43%	77	陈纪新	20.00	0.11%
23	杨劲	79.75	0.43%	78	张建琼	20.00	0.11%
24	黄金木	65.00	0.35%	79	陈文团	20.00	0.11%
25	黄勇	60.00	0.32%	80	姚海元	20.00	0.11%
26	陈新胜	60.00	0.32%	81	吴培坚	20.00	0.11%
27	姚伟英	60.00	0.32%	82	骆海雄	20.00	0.11%
28	许东红	60.00	0.32%	83	郑振茂	20.00	0.11%
29	杨丽	60.00	0.32%	84	伍艺锋	20.00	0.11%
30	王小松	60.00	0.32%	85	陈石水	20.00	0.11%
31	张添财	60.00	0.32%	86	庞登舟	20.00	0.11%
32	刘艺	60.00	0.32%	87	邢昭容	20.00	0.11%
33	谢炳雄	60.00	0.32%	88	何静文	20.00	0.11%
34	刘勇峰	60.00	0.32%	89	金钰	16.00	0.09%
35	丘俊威	60.00	0.32%	90	赖建诚	16.00	0.09%
36	吴焕宇	60.00	0.32%	91	王远	16.00	0.09%
37	邱彦辉	60.00	0.32%	92	范广生	16.00	0.09%
38	邓卫民	60.00	0.32%	93	王勇平	16.00	0.09%
39	罗炳才	60.00	0.32%	94	邹阳	16.00	0.09%
40	徐志刚	60.00	0.32%	95	欧春常	16.00	0.09%
41	黄新建	60.00	0.32%	96	郑少丽	16.00	0.09%
42	李明	60.00	0.32%	97	胡卓妍	16.00	0.09%
43	柯文迅	60.00	0.32%	98	黄少曼	16.00	0.09%
44	赵明	60.00	0.32%	99	吴彦鹏	16.00	0.09%
45	龙华生	50.00	0.27%	100	鲁峰	16.00	0.09%
46	黄伟俊	50.00	0.27%	101	邓星亮	16.00	0.09%
47	谢贵生	50.00	0.27%	102	罗荻菲	16.00	0.09%
48	崔永涛	50.00	0.27%	103	陈勇波	16.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49	黄伟明	50.00	0.27%	104	叶建才	16.00	0.09%
50	肖耀章	50.00	0.27%	105	唐静文	15.00	0.08%
51	唐重志	50.00	0.27%	106	许红洁	10.00	0.05%
52	林伟藩	50.00	0.27%	107	赖敏	10.00	0.05%
53	莫木辉	50.00	0.27%	108	涂韵萍	10.00	0.05%
54	崔崑	50.00	0.27%	109	李蓉	8.50	0.05%
55	张剑华	40.00	0.21%	合计		<b>18,620.00</b>	<b>100.00%</b>

### 7、2012年7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年3月30日，广东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同意将省农资总公司持有天禾农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粤合公司的批复》【粤供财函（2012）99号】，同意广东省农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5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粤合资产。粤合资产与广东省农资公司均为广东省供销社100%持股的公司。

2012年5月18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1日，广东省农资公司与粤合资产就上述股份划转事宜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012年7月2日，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粤合资产	7,510.00	40.33%	56	夏煌辉	40.00	0.21%
2	中科白云	1,528.5823	8.21%	57	柯英超	40.00	0.21%
3	中山中科	1,471.4177	7.90%	58	谭超生	40.00	0.21%
4	新供销商贸	1,000.00	5.37%	59	周建兴	40.00	0.21%
5	信达瑞	600.00	3.22%	60	刘戈	30.25	0.16%
6	芳德成长	400.00	2.15%	61	黎天池	20.00	0.11%
7	钟伯清	366.25	1.97%	62	张逸鸿	20.00	0.11%
8	天润农产品	300.00	1.61%	63	卢绮文	20.00	0.11%
9	邹宁	275.00	1.48%	64	李志峰	2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0	梁品	275.00	1.48%	65	龙飞宇	20.00	0.11%
11	潘耀文	225.00	1.21%	66	张赐柑	20.00	0.11%
12	林荣光	222.50	1.19%	67	卢庆华	20.00	0.11%
13	戴志聪	222.50	1.19%	68	官珊	20.00	0.11%
14	梁兴鸿	210.00	1.13%	69	文幼纹	20.00	0.11%
15	何春	210.00	1.13%	70	杨辉	20.00	0.11%
16	罗旋彬	210.00	1.13%	71	谭家顺	20.00	0.11%
17	邓春松	155.00	0.83%	72	林生立	20.00	0.11%
18	洪顺利	155.00	0.83%	73	黄洪亮	20.00	0.11%
19	谭杰强	100.00	0.54%	74	李倩	20.00	0.11%
20	翁伟刚	79.75	0.43%	75	傅明朗	20.00	0.11%
21	林长青	79.75	0.43%	76	陈忠维	20.00	0.11%
22	胡征宇	79.75	0.43%	77	陈纪新	20.00	0.11%
23	杨劲	79.75	0.43%	78	张建琼	20.00	0.11%
24	黄金木	65.00	0.35%	79	陈文团	20.00	0.11%
25	黄勇	60.00	0.32%	80	姚海元	20.00	0.11%
26	陈新胜	60.00	0.32%	81	吴培坚	20.00	0.11%
27	姚伟英	60.00	0.32%	82	骆海雄	20.00	0.11%
28	许东红	60.00	0.32%	83	郑振茂	20.00	0.11%
29	杨丽	60.00	0.32%	84	伍艺锋	20.00	0.11%
30	王小松	60.00	0.32%	85	陈石水	20.00	0.11%
31	张添财	60.00	0.32%	86	庞登舟	20.00	0.11%
32	刘艺	60.00	0.32%	87	邢昭容	20.00	0.11%
33	谢炳雄	60.00	0.32%	88	何静文	20.00	0.11%
34	刘勇峰	60.00	0.32%	89	金钰	16.00	0.09%
35	丘俊威	60.00	0.32%	90	赖建诚	16.00	0.09%
36	吴焕宇	60.00	0.32%	91	王远	16.00	0.09%
37	邱彦辉	60.00	0.32%	92	范广生	16.00	0.09%
38	邓卫民	60.00	0.32%	93	王勇平	16.00	0.09%
39	罗炳才	60.00	0.32%	94	邹阳	16.00	0.09%
40	徐志刚	60.00	0.32%	95	欧春常	16.00	0.09%
41	黄新建	60.00	0.32%	96	郑少丽	16.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2	李明	60.00	0.32%	97	胡卓妍	16.00	0.09%
43	柯文迅	60.00	0.32%	98	黄少曼	16.00	0.09%
44	赵明	60.00	0.32%	99	吴彦鹏	16.00	0.09%
45	龙华生	50.00	0.27%	100	鲁峰	16.00	0.09%
46	黄伟俊	50.00	0.27%	101	邓星亮	16.00	0.09%
47	谢贵生	50.00	0.27%	102	罗荻菲	16.00	0.09%
48	崔永涛	50.00	0.27%	103	陈勇波	16.00	0.09%
49	黄伟明	50.00	0.27%	104	叶建才	16.00	0.09%
50	肖耀章	50.00	0.27%	105	唐静文	15.00	0.08%
51	唐重志	50.00	0.27%	106	许红洁	10.00	0.05%
52	林伟藩	50.00	0.27%	107	赖敏	10.00	0.05%
53	莫木辉	50.00	0.27%	108	涂韵萍	10.00	0.05%
54	崔崑	50.00	0.27%	109	李蓉	8.50	0.05%
55	张剑华	40.00	0.21%	合计		<b>18,620.00</b>	<b>100.00%</b>

## 8、2015年7月，股份继承

2014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陈石水去世。2015年4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公证处出具【(2015)粤广荔湾第3179号】、【(2015)粤广荔湾第3180号】和【(2015)粤广荔湾第3182号】《公证书》，证明陈文聪（陈石水的儿子）和陈火光（陈石水的父亲）放弃继承权，钟秋霞（陈石水的妻子）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对陈石水的继承权。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7月9日，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粤合资产	7,510.00	40.33%	56	夏焯辉	40.00	0.21%
2	中科白云	1,528.5823	8.21%	57	柯英超	40.00	0.21%
3	中山中科	1,471.4177	7.90%	58	谭超生	4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	新供销商贸	1,000.00	5.37%	59	周建兴	40.00	0.21%
5	信达瑞	600.00	3.22%	60	刘戈	30.25	0.16%
6	芳德成长	400.00	2.15%	61	黎天池	20.00	0.11%
7	钟伯清	366.25	1.97%	62	张逸鸿	20.00	0.11%
8	天润农产品	300.00	1.61%	63	卢绮文	20.00	0.11%
9	邹宁	275.00	1.48%	64	李志峰	20.00	0.11%
10	梁品	275.00	1.48%	65	龙飞宇	20.00	0.11%
11	潘耀文	225.00	1.21%	66	张赐柑	20.00	0.11%
12	林荣光	222.50	1.19%	67	卢庆华	20.00	0.11%
13	戴志聪	222.50	1.19%	68	官珊	20.00	0.11%
14	梁兴鸿	210.00	1.13%	69	文幼纹	20.00	0.11%
15	何春	210.00	1.13%	70	杨辉	20.00	0.11%
16	罗旋彬	210.00	1.13%	71	谭家顺	20.00	0.11%
17	邓春松	155.00	0.83%	72	林生立	20.00	0.11%
18	洪顺利	155.00	0.83%	73	黄洪亮	20.00	0.11%
19	谭杰强	100.00	0.54%	74	李倩	20.00	0.11%
20	翁伟刚	79.75	0.43%	75	傅明朗	20.00	0.11%
21	林长青	79.75	0.43%	76	陈忠维	20.00	0.11%
22	胡征宇	79.75	0.43%	77	陈纪新	20.00	0.11%
23	杨劲	79.75	0.43%	78	张建琼	20.00	0.11%
24	黄金木	65.00	0.35%	79	陈文团	20.00	0.11%
25	黄勇	60.00	0.32%	80	姚海元	20.00	0.11%
26	陈新胜	60.00	0.32%	81	吴培坚	20.00	0.11%
27	姚伟英	60.00	0.32%	82	骆海雄	20.00	0.11%
28	许东红	60.00	0.32%	83	郑振茂	20.00	0.11%
29	杨丽	60.00	0.32%	84	伍艺锋	20.00	0.11%
30	王小松	60.00	0.32%	85	钟秋霞	20.00	0.11%
31	张添财	60.00	0.32%	86	庞登舟	20.00	0.11%
32	刘艺	60.00	0.32%	87	邢昭容	20.00	0.11%
33	谢炳雄	60.00	0.32%	88	何静文	20.00	0.11%
34	刘勇峰	60.00	0.32%	89	金钰	16.00	0.09%
35	丘俊威	60.00	0.32%	90	赖建诚	16.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6	吴焕宇	60.00	0.32%	91	王远	16.00	0.09%
37	邱彦辉	60.00	0.32%	92	范广生	16.00	0.09%
38	邓卫民	60.00	0.32%	93	王勇平	16.00	0.09%
39	罗炳才	60.00	0.32%	94	邹阳	16.00	0.09%
40	徐志刚	60.00	0.32%	95	欧春常	16.00	0.09%
41	黄新建	60.00	0.32%	96	郑少丽	16.00	0.09%
42	李明	60.00	0.32%	97	胡卓妍	16.00	0.09%
43	柯文迅	60.00	0.32%	98	黄少曼	16.00	0.09%
44	赵明	60.00	0.32%	99	吴彦鹏	16.00	0.09%
45	龙华生	50.00	0.27%	100	鲁峰	16.00	0.09%
46	黄伟俊	50.00	0.27%	101	邓星亮	16.00	0.09%
47	谢贵生	50.00	0.27%	102	罗荻菲	16.00	0.09%
48	崔永涛	50.00	0.27%	103	陈勇波	16.00	0.09%
49	黄伟明	50.00	0.27%	104	叶建才	16.00	0.09%
50	肖耀章	50.00	0.27%	105	唐静文	15.00	0.08%
51	唐重志	50.00	0.27%	106	许红洁	10.00	0.05%
52	林伟藩	50.00	0.27%	107	赖敏	10.00	0.05%
53	莫木辉	50.00	0.27%	108	涂韵萍	10.00	0.05%
54	崔崑	50.00	0.27%	109	李蓉	8.50	0.05%
55	张剑华	40.00	0.21%	合计		<b>18,620.00</b>	<b>100.00%</b>

### 9、2016年7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12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穗天法民一初字第1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登记在文幼纹名下的天禾农资的股份20万股由陈泽群和文幼纹各取得10万股。

2015年9月1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陈泽群诉文幼纹离婚一案已审理终结，裁判文书已于2015年6月3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6年7月6日，中科白云、中科创业与天禾农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科白云将其持有的天禾农资 1,528.5823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8.21%）以 5,403.98 万元转让给中科创业。

2016年7月28日，天禾农资就上述股东变更修订了公司《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粤合资产	7,510.00	40.33%	56	夏煌辉	40.00	0.21%
2	中科创业	1,528.5823	8.21%	57	柯英超	40.00	0.21%
3	中山中科	1,471.4177	7.90%	58	谭超生	40.00	0.21%
4	新供销商贸	1,000.00	5.37%	59	周建兴	40.00	0.21%
5	信达瑞	600.00	3.22%	60	刘戈	30.25	0.16%
6	芳德成长	400.00	2.15%	61	黎天池	20.00	0.11%
7	钟伯清	366.25	1.97%	62	张逸鸿	20.00	0.11%
8	天润农产品	300.00	1.61%	63	卢绮文	20.00	0.11%
9	邹宁	275.00	1.48%	64	李志峰	20.00	0.11%
10	梁品	275.00	1.48%	65	龙飞宇	20.00	0.11%
11	潘耀文	225.00	1.21%	66	张赐柑	20.00	0.11%
12	林荣光	222.50	1.19%	67	卢庆华	20.00	0.11%
13	戴志聪	222.50	1.19%	68	官珊	20.00	0.11%
14	梁兴鸿	210.00	1.13%	69	杨辉	20.00	0.11%
15	何春	210.00	1.13%	70	谭家顺	20.00	0.11%
16	罗旋彬	210.00	1.13%	71	林生立	20.00	0.11%
17	邓春松	155.00	0.83%	72	黄洪亮	20.00	0.11%
18	洪顺利	155.00	0.83%	73	李倩	20.00	0.11%
19	谭杰强	100.00	0.54%	74	傅明朗	20.00	0.11%
20	翁伟刚	79.75	0.43%	75	陈忠维	20.00	0.11%
21	林长青	79.75	0.43%	76	陈纪新	20.00	0.11%
22	胡征宇	79.75	0.43%	77	张建琼	20.00	0.11%
23	杨劲	79.75	0.43%	78	陈文团	20.00	0.11%
24	黄金木	65.00	0.35%	79	姚海元	20.00	0.11%
25	黄勇	60.00	0.32%	80	吴培坚	20.00	0.11%
26	陈新胜	60.00	0.32%	81	骆海雄	2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7	姚伟英	60.00	0.32%	82	郑振茂	20.00	0.11%
28	许东红	60.00	0.32%	83	伍艺锋	20.00	0.11%
29	杨丽	60.00	0.32%	84	钟秋霞	20.00	0.11%
30	王小松	60.00	0.32%	85	庞登舟	20.00	0.11%
31	张添财	60.00	0.32%	86	邢昭容	20.00	0.11%
32	刘艺	60.00	0.32%	87	何静文	20.00	0.11%
33	谢炳雄	60.00	0.32%	88	金钰	16.00	0.09%
34	刘勇峰	60.00	0.32%	89	赖建诚	16.00	0.09%
35	丘俊威	60.00	0.32%	90	王远	16.00	0.09%
36	吴焕宇	60.00	0.32%	91	范广生	16.00	0.09%
37	邱彦辉	60.00	0.32%	92	王勇平	16.00	0.09%
38	邓卫民	60.00	0.32%	93	邹阳	16.00	0.09%
39	罗炳才	60.00	0.32%	94	欧春常	16.00	0.09%
40	徐志刚	60.00	0.32%	95	郑少丽	16.00	0.09%
41	黄新建	60.00	0.32%	96	胡卓妍	16.00	0.09%
42	李明	60.00	0.32%	97	黄少曼	16.00	0.09%
43	柯文迅	60.00	0.32%	98	吴彦鹏	16.00	0.09%
44	赵明	60.00	0.32%	99	鲁峰	16.00	0.09%
45	龙华生	50.00	0.27%	100	邓星亮	16.00	0.09%
46	黄伟俊	50.00	0.27%	101	罗荻菲	16.00	0.09%
47	谢贵生	50.00	0.27%	102	陈勇波	16.00	0.09%
48	崔永涛	50.00	0.27%	103	叶建才	16.00	0.09%
49	黄伟明	50.00	0.27%	104	唐静文	15.00	0.08%
50	肖耀章	50.00	0.27%	105	许红洁	10.00	0.05%
51	唐重志	50.00	0.27%	106	赖敏	10.00	0.05%
52	林伟藩	50.00	0.27%	107	涂韵萍	10.00	0.05%
53	莫木辉	50.00	0.27%	108	文幼纹	10.00	0.05%
54	崔崑	50.00	0.27%	109	陈泽群	10.00	0.05%
55	张剑华	40.00	0.21%	110	李蓉	8.50	0.05%
合计		<b>18,620.00</b>	<b>100.00%</b>				

## 10、2018年5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18日，崔嵬与郑振茂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崔嵬将持有天禾农资50万股（持股比例0.27%）转让给郑振茂，总价177万元。

天禾农资就上述股东变更修订了公司《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粤合资产	7,510	40.33%	56	夏煌辉	40	0.21%
2	中科创业	1,528.5823	8.21%	57	张剑华	40	0.21%
3	中山中科	1,471.4177	7.90%	58	谭超生	40	0.21%
4	新供销商贸	1,000	5.37%	59	周建兴	40	0.21%
5	信达瑞	600	3.22%	60	刘戈	30.25	0.16%
6	芳德成长	400	2.15%	61	黎天池	20	0.11%
7	钟伯清	366.25	1.97%	62	张逸鸿	20	0.11%
8	天润粮油	300	1.61%	63	卢绮文	20	0.11%
9	邹宁	275	1.48%	64	李志峰	20	0.11%
10	梁品	275	1.48%	65	龙飞宇	20	0.11%
11	潘耀文	225	1.21%	66	张赐柑	20	0.11%
12	林荣光	222.5	1.19%	67	卢庆华	20	0.11%
13	戴志聪	222.5	1.19%	68	官珊	20	0.11%
14	梁兴鸿	210	1.13%	69	杨辉	20	0.11%
15	何春	210	1.13%	70	谭家顺	20	0.11%
16	罗旋彬	210	1.13%	71	林生立	20	0.11%
17	邓春松	155	0.83%	72	黄洪亮	20	0.11%
18	洪顺利	155	0.83%	73	李倩	20	0.11%
19	谭杰强	100	0.54%	74	傅明朗	20	0.11%
20	翁伟刚	79.75	0.43%	75	陈忠维	20	0.11%
21	林长青	79.75	0.43%	76	陈纪新	20	0.11%
22	胡征宇	79.75	0.43%	77	张建琼	20	0.11%
23	杨劲	79.75	0.43%	78	陈文团	20	0.11%
24	郑振茂	70	0.38%	79	姚海元	20	0.11%
25	黄金木	65	0.35%	80	吴培坚	20	0.11%
26	刘艺	60	0.32%	81	骆海雄	20	0.11%
27	姚伟英	60	0.32%	82	伍艺锋	2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8	杨丽	60	0.32%	83	钟秋霞	20	0.11%
29	王小松	60	0.32%	84	庞登舟	20	0.11%
30	黄勇	60	0.32%	85	邢昭容	20	0.11%
31	谢炳雄	60	0.32%	86	何静文	20	0.11%
32	刘勇峰	60	0.32%	87	欧春常	16	0.09%
33	张添财	60	0.32%	88	金钰	16	0.09%
34	陈新胜	60	0.32%	89	赖建诚	16	0.09%
35	丘俊威	60	0.32%	90	王远	16	0.09%
36	吴焕宇	60	0.32%	91	范广生	16	0.09%
37	邱彦辉	60	0.32%	92	王勇平	16	0.09%
38	邓卫民	60	0.32%	93	邹阳	16	0.09%
39	罗炳才	60	0.32%	94	郑少丽	16	0.09%
40	徐志刚	60	0.32%	95	胡卓妍	16	0.09%
41	许东红	60	0.32%	96	黄少曼	16	0.09%
42	黄新建	60	0.32%	97	吴彦鹏	16	0.09%
43	李明	60	0.32%	98	鲁峰	16	0.09%
44	柯文迅	60	0.32%	99	邓星亮	16	0.09%
45	赵明	60	0.32%	100	罗荻菲	16	0.09%
46	龙华生	50	0.27%	101	陈勇波	16	0.09%
47	黄伟明	50	0.27%	102	叶建才	16	0.09%
48	黄伟俊	50	0.27%	103	唐静文	15	0.08%
49	谢贵生	50	0.27%	104	文幼纹	10	0.05%
50	崔永涛	50	0.27%	105	许红洁	10	0.05%
51	肖耀章	50	0.27%	106	赖敏	10	0.05%
52	唐重志	50	0.27%	107	涂韵萍	10	0.05%
53	林伟藩	50	0.27%	108	陈泽群	10	0.05%
54	莫木辉	50	0.27%	109	李蓉	8.5	0.05%
55	柯英超	40	0.21%	合计		<b>18,620.00</b>	<b>100.00%</b>

## 11、2018年12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5日，横琴粤科与中山中科、天禾农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山中科将持有天禾农资的369万股转让给横琴粤科，转让价为人民币2,066.4万元。

2018年12月5日，横琴粤科与中科创业、天禾农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科创业将持有天禾农资的600万股转让给横琴粤科，转让价为人民币3,360万元。

天禾农资就上述股东变更修订了公司《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粤合资产	7,510	40.33%	56	柯英超	40	0.21%
2	中山中科	1,102.4177	5.92%	57	夏焯辉	40	0.21%
3	新供销商贸	1,000	5.37%	58	张剑华	40	0.21%
4	横琴粤科	969	5.20%	59	谭超生	40	0.21%
5	中科创业	928.5823	4.99%	60	周建兴	40	0.21%
6	信达瑞	600	3.22%	61	刘戈	30.25	0.16%
7	芳德成长	400	2.15%	62	黎天池	20	0.11%
8	钟伯清	366.25	1.97%	63	张逸鸿	20	0.11%
9	天润粮油	300	1.61%	64	卢绮文	20	0.11%
10	邹宁	275	1.48%	65	李志峰	20	0.11%
11	梁品	275	1.48%	66	龙飞宇	20	0.11%
12	潘耀文	225	1.21%	67	张赐柑	20	0.11%
13	林荣光	222.5	1.19%	68	卢庆华	20	0.11%
14	戴志聪	222.5	1.19%	69	官珊	20	0.11%
15	梁兴鸿	210	1.13%	70	杨辉	20	0.11%
16	何春	210	1.13%	71	谭家顺	20	0.11%
17	罗旋彬	210	1.13%	72	林生立	20	0.11%
18	邓春松	155	0.83%	73	黄洪亮	20	0.11%
19	洪顺利	155	0.83%	74	李倩	20	0.11%
20	谭杰强	100	0.54%	75	傅明朗	20	0.11%
21	翁伟刚	79.75	0.43%	76	陈忠维	20	0.11%
22	林长青	79.75	0.43%	77	陈纪新	2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3	胡征宇	79.75	0.43%	78	张建琼	20	0.11%
24	杨劲	79.75	0.43%	79	陈文团	20	0.11%
25	郑振茂	70	0.38%	80	姚海元	20	0.11%
26	黄金木	65	0.35%	81	吴培坚	20	0.11%
27	刘艺	60	0.32%	82	骆海雄	20	0.11%
28	姚伟英	60	0.32%	83	伍艺锋	20	0.11%
29	杨丽	60	0.32%	84	钟秋霞	20	0.11%
30	王小松	60	0.32%	85	庞登舟	20	0.11%
31	黄勇	60	0.32%	86	邢昭容	20	0.11%
32	谢炳雄	60	0.32%	87	何静文	20	0.11%
33	刘勇峰	60	0.32%	88	欧春常	16	0.09%
34	张添财	60	0.32%	89	金钰	16	0.09%
35	陈新胜	60	0.32%	90	赖建诚	16	0.09%
36	丘俊威	60	0.32%	91	王远	16	0.09%
37	吴焕宇	60	0.32%	92	范广生	16	0.09%
38	邱彦辉	60	0.32%	93	王勇平	16	0.09%
39	邓卫民	60	0.32%	94	邹阳	16	0.09%
40	罗炳才	60	0.32%	95	郑少丽	16	0.09%
41	徐志刚	60	0.32%	96	胡卓妍	16	0.09%
42	许东红	60	0.32%	97	黄少曼	16	0.09%
43	黄新建	60	0.32%	98	吴彦鹏	16	0.09%
44	李明	60	0.32%	99	鲁峰	16	0.09%
45	柯文迅	60	0.32%	100	邓星亮	16	0.09%
46	赵明	60	0.32%	101	罗荻菲	16	0.09%
47	龙华生	50	0.27%	102	陈勇波	16	0.09%
48	黄伟明	50	0.27%	103	叶建才	16	0.09%
49	黄伟俊	50	0.27%	104	唐静文	15	0.08%
50	谢贵生	50	0.27%	105	文幼纹	10	0.05%
51	崔永涛	50	0.27%	106	许红洁	10	0.05%
52	肖耀章	50	0.27%	107	赖敏	10	0.05%
53	唐重志	50	0.27%	108	涂韵萍	10	0.05%
54	林伟藩	50	0.27%	109	陈泽群	1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55	莫木辉	50	0.27%	110	李蓉	8.5	0.05%
合计		<b>18,620.00</b>	<b>100.00%</b>				

除上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 （二）省政府的批复

2016年6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6]286号】，确认天禾农资改制有效、产权清晰。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 1、2009年3月，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9年3月17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0017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 2、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26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0039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9,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608.02万元，股权出资4,391.98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10,000万元。

#### 3、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8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0]第0060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出资 3,625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

#### **4、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629001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14,407.858 万元，其中 5,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07.8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7,800 万元。

#### **5、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629011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2,788 万元，其中 8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8,620 万元。

#### **6、2013 年 3 月，验资复核**

2013 年 3 月 19 日，正中珠江出具《关于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所专字[2013]第 12005550078 号】，对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 3 月设立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 [2009] 第 0017 号】、2009 年 6 月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 [2009] 第 0039 号】和 2010 年 8 月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 [2010] 第 0060 号】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 **7、2016 年 3 月，验资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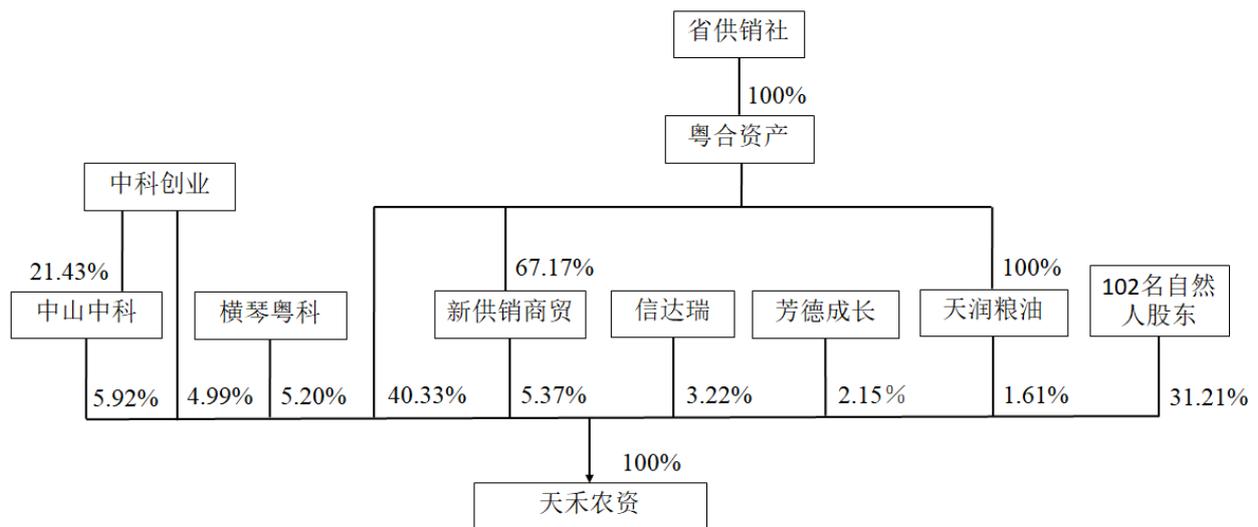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4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验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81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 97 名自然人股东补缴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款差额 1,12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 **(二) 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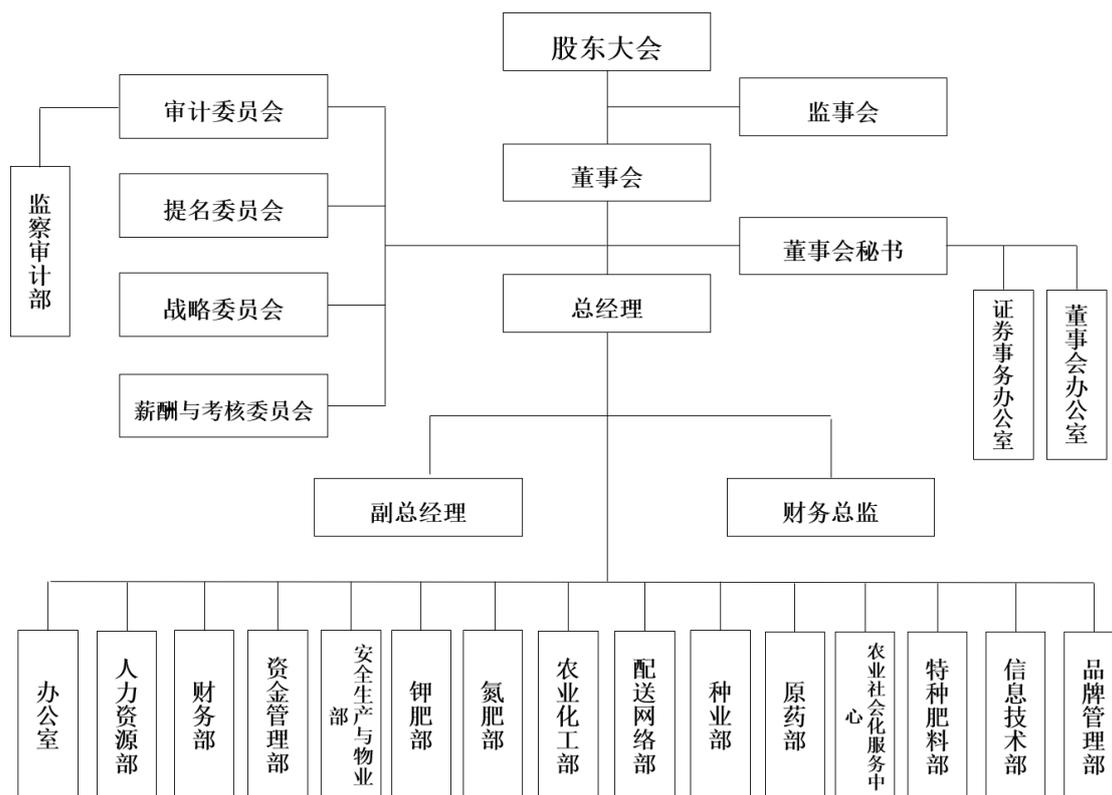
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货币出资，投入的资产以货币计量。

##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三) 公司的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监察审计部	主要负责审计、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内部机构贯彻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改进提出建议；监督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员工遵纪守法，受理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员工的违法违纪检举；开展廉洁从业宣传教育等。
2	证券事务办公室	负责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沟通的工作；协助公司“三会”会务及股权管理工作。
3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做好董事会的对外联络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负责规范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协助董事会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规范行使职权。
4	办公室	负责配合公司领导协调公司内部工作关系；负责文秘、会议、工会、安保、行政后勤、机要、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与维护员工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组织招聘和培训工作；实施日常人事管理。
6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及会计制度制订；对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并向公司决策层提交财务数据及财务分析报告。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7	资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之间资金收付、往来结算、银行账户和现金管理等资金结算工作；制定和执行公司资金计划及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和执行公司融资计划。
8	安全生产与物业部	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工作；负责进行办公及仓储物业的基建及管理；进行物业的招标及出租，提升物业经营效益；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建设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9	钾肥部	负责国内钾肥及进口钾肥的资源购销；建立稳固的货源渠道，拓展钾肥销售市场；协调各配送公司与本部门的资源协调工作，确保各配送公司资源供应的及时到位；负责钾肥经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0	氮肥部	负责国产氮肥的资源购销；建立稳固的国产货源渠道，拓展国产氮肥销售市场；协调各配送公司与本部门的资源协调工作，确保各配送公司资源供应的及时到位；负责氮肥经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1	农业化工部	负责农化配送网络规划、建设及日常管理；农化产品（主要指农药）的资源购销；协调各农化配送公司与本部门的资源协调工作，确保各农化配送公司资源供应的及时到位，指导和支持各农化配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农化经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2	配送网络部	负责化肥配送网络规划、建设及日常管理；进行复合肥购销；做好与其他业务部门的产品资源协调工作；指导和支持各化肥配送公司搞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复合肥经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3	种业部	负责种子的资源购销，积极拓展国内外种业市场；负责销售区域管理、销售客户关系管理与维护；负责种子新客户的开发。
14	原药部	负责原药的资源购销；建立稳固的货源渠道，拓展原药销售市场；负责各配送公司与本部门的资源协调工作，确保各配送公司资源供应的及时到位；负责原药经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5	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负责规划、申报、组织实施省市县合作项目、供销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项目、现代产业园项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等涉及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系统性的重大项目；负责协调开展农化技术推广及产品服务活动；通过服务电话、短信、网站等咨询平台提供农化咨询服务；管理与农化技术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16	特种肥料部	负责开展水溶性肥料等特种肥料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研究分析；开展特种肥料专业化经营团队的建设工作；开展特种肥料的市场拓展及营销策划工作。
17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以及公司互联网战略的具体实施推进工作。
18	品牌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公司宣传推广、品牌建设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制订公司总体品牌战略规划和品牌建设推广计划，建立和维护公司品牌资产，组织开展公司的品牌形象设计和策划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品牌建设及相关培训工作；负责公司的标准化认证管理有关工作。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76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公司。

###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茂名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茂名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霞池村高水公路旁厂房（金三农饲料公司房屋）
主营业务	销售化肥、不再分装包装的种子

茂名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75	95%
2	林泽引	5	1%
3	邓仁	20	4%
合计	--	500	100%

茂名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39.63
所有者权益	1,231.08
净利润	263.5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阳春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阳春配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阳春市河西街道沙河沙岗中路北边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

阳春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70	92.50%
2	阳春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0	7.50%
合计	--	400	100.00%

阳春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27.00
所有者权益	672.92
净利润	103.2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江门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580万元
实收资本	58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开平市水口镇泮兴路6-8号2座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

江门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45	76.72%
2	广东省开平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0	1.73%
3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25	21.5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580	100%

江门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44.22
所有者权益	1,119.25
净利润	233.2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新会配送

企业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小冈华兴工业园（2#车间）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新会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配送	154	77%
2	江门市新会区供销社农资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46	23%
合计	--	200	100%

新会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60.21
所有者权益	385.53
净利润	92.7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恩平配送

企业名称	恩平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恩平市圣堂镇龙塘(土名:石仔路)农资农产品市场仓库(6-14卡)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

恩平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配送	285	95%
2	恩平市物业管理公司	15	5%
合计	--	300	100%

恩平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85.90
所有者权益	448.20
净利润	76.3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广州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广州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33号江高北货场
经营范围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

广州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00	100%
合计	--	400	100%

广州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01.41
所有者权益	1,034.72
净利润	267.3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7、惠州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惠州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江北火车站货场内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

惠州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60	53.33%
2	惠州市社有资产运营中心	140	46.67%
合计	--	300	100%

惠州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90.97
所有者权益	899.99
净利润	263.6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8、清远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开发区万星路段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清远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清远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00.64
所有者权益	787.87
净利润	99.0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9、英德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英德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德市大站镇站前南路兰花淀粉厂内第九栋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英德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00	100%
合计	--	300	100%

英德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总资产	928.47
所有者权益	415.42
净利润	31.1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0、河源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河源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源市源城区源西新塘下山村80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河源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76	95.20%
2	河源市合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18	3.60%
3	赵志强	6	1.20%
合计	--	500	100.00%

河源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59.76
所有者权益	564.09
净利润	-1.4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1、增城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前进路 25 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增城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80	70%
2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20	30%
合计	--	400	100%

增城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926.72
所有者权益	865.75
净利润	156.0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2、揭阳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揭阳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来县华湖镇葵和路（祖师旁边）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揭阳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80	60%
2	肖桂松	20	6.67%
3	张伟生	100	33.33%
合计	--	300	100%

揭阳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856.23
所有者权益	614.61
净利润	193.8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3、肇庆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工业园内(G1小区)精密压铸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电房北面厂房C2卡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肇庆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60	72%
2	肇庆市供销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24%
3	广东省四会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	4%
合计	--	500	100%

肇庆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41.79
所有者权益	632.40
净利润	70.2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4、德庆配送

企业名称	德庆县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庆县德城镇大桥管理区长塘坑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德庆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肇庆配送	210	70%
2	德庆县供销社资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20%
3	郁南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0	10%
合计	--	300	100%

德庆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17.85
所有者权益	439.22
净利润	71.3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5、云浮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云浮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兴县新城镇黄岗开发区（厂房二）新兴县羚羊化工厂有限公司房屋（办公住所）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云浮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10	70%
2	新兴县百惠超级商场有限公司	90	30%
合计	--	300	100%

云浮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09.03
所有者权益	411.98
净利润	41.8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6、汕头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迎春路3号201、203号房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汕头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80	70%
2	汕头市供销社天盟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120	30%
合计	--	400	100%

汕头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43.72
所有者权益	341.36
净利润	1.6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7、韶关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韶关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韶关市浈江区站东路 15 号（限作办公室使用）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韶关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80	70%
2	广东省韶关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120	30%
合计	--	400	100%

韶关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54.70
所有者权益	705.13
净利润	129.9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8、梅州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3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第十五村民小组（即环市北路入岭上村道 1 公里右侧）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梅州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80	65.12%
2	梅州嘉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0	20.93%
3	大埔县合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	6.98%
4	李俊光	14.95	3.4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陈锋	6.45	1.50%
6	罗杏平	2.15	0.50%
7	李木根	2.15	0.50%
8	胡小源	2.15	0.50%
9	梁嘉舜	2.15	0.50%
合计	--	430	100%

梅州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96.92
所有者权益	791.56
净利润	201.5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9、深圳天禾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大厦十八楼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

深圳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740	74%
2	深圳市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0	4%
3	谢奕东	30	3%
4	嵇冬明	40	4%
5	杨帆	150	15%
合计	--	1,000	100%

深圳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396.14
所有者权益	7,001.65
净利润	669.6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0、云南天禾

企业名称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08室至2015室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云南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天禾	1,800	90.00%
2	刘勇	60	3.00%
3	李靖维	100	5.00%
4	杨潇楠	40	2.00%
合计	--	2,000	100.00%

云南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237.02
所有者权益	3,034.67
净利润	830.9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1、建水天禾

企业名称	建水县天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羊街村委会麻栗寨村土城后
主营业务	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建水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天禾	270	90%
2	李银周	15	5%
3	赵文志	15	5%
合计	--	300	100%

建水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20.33
所有者权益	-117.26
净利润	-78.3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2、四川粤天禾

企业名称	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温泉大道二段166号13栋23楼2302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技服务及推广

四川粤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天禾	930	9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锦文	40	4%
3	杨东辉	30	3%
合计	--	1,000	100%

四川粤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45.25
所有者权益	1,494.20
净利润	261.3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3、海南天禾

企业名称	海南天禾嘉迅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18.5万元
实收资本	218.5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9B
主营业务	化肥、农膜的销售，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海南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92	87.87%
2	王德宝	8	3.66%
3	钟兴鹏	10.9	4.99%
4	陈婷	1.6	0.73%
5	赵君君	1	0.46%
6	洪文飞	1	0.46%
7	乔智慧	1	0.46%
8	陈以献	1	0.46%
9	曾祥宁	1	0.46%
10	王上庄	0.5	0.23%
11	付红艳	0.5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218.5	100%

海南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20.19
所有者权益	468.08
净利润	88.9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4、永州天禾

企业名称	永州市天禾粤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995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技服务与推广

永州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20	60%
2	永州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	37.5%
3	何淑营	5	2.5%
合计	--	200	100%

永州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28.12
所有者权益	-151.96
净利润	-61.2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5、嘉得中国

企业名称	GOLD METRO (CHINA) LIMITED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法定股本	388万港元
已缴股款	388万港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北角英皇道388号北港商业大厦19楼A室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嘉得中国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88	100%
合计	--	388	100%

嘉得中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219.16
所有者权益	3,242.08
净利润	109.7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6、烟台天禾

企业名称	烟台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2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

烟台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烟台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51.86
所有者权益	142.40
净利润	10.4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7、江西天禾

企业名称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9栋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江西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690	89.67%
2	谢连飘	150	5%
3	朱庆华	30	1%
4	包林	30	1%
5	蔡翡辉	30	1%
6	甘江华	30	1%
7	许群	20	0.67%
8	吴镜雄	20	0.67%
合计	--	3,000	100%

江西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741.16
所有者权益	1,076.02

净利润	37.61
-----	-------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8、吉安天禾

企业名称	吉安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大道268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吉安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天禾	288	96%
2	郭家兴	3	1%
3	李宁生	6	2%
4	李桃凤	3	1%
合计	--	300	100%

吉安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28.88
所有者权益	-289.21
净利润	-261.1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9、湖南天禾

企业名称	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6号至雅大厦栋2102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不再分装的种子
------	--------------------

湖南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640	80%
2	林学明	160	20%
合计	--	800	100%

湖南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36.80
所有者权益	269.98
净利润	3.8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0、福建天禾

企业名称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闽侯县甘蔗镇陈店湖工业小区官莊路9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福建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871	87.10%
2	张河春	29	2.90%
3	刘振德	16	1.60%
4	戴志辉	16	1.60%
5	陈玉芬	13	1.30%
6	罗剑锋	13	1.30%
7	朱子栋	13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黄小莉	13	1.30%
9	朱玲	8	0.80%
10	胡坚平	8	0.80%
合计	--	1,000	100.00%

福建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777.65
所有者权益	1,512.60
净利润	577.9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1、邵武天禾

企业名称	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邵武市解放西路176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邵武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140	70.00%
2	丁小玲	22	11.00%
3	邱建平	22	11.00%
4	赵名川	6	3.00%
5	曹立方	4	2.00%
6	丁小云	4	2.00%
7	鲍成飞	2	1.00%
合计	--	200	100%

邵武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85.02
所有者权益	242.16
净利润	32.1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2、嘉诚化肥

企业名称	福建天禾绿保嘉诚化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95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官莊路9号1#厂房1楼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销售化肥

嘉诚化肥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900	90%
2	张莉琳	24	2.4%
3	肖东明	7	0.70%
4	黄书洪	7	0.70%
5	齐秉彦	7	0.70%
6	陈遵建	7	0.70%
7	陈赓塔	5.6	0.56%
8	连伟伟	5.6	0.56%
9	郑杰兵	5.6	0.56%
10	冯永成福	5.6	0.56%
11	薛学溪	5.6	0.56%
12	吴勤	4	0.40%
13	贾明辉	4	0.40%
14	周斌斌	4	0.40%
15	黄世俊	4	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陈清毅	4	0.4%
合计	--	1,000	100%

嘉诚化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886.73
所有者权益	768.28
净利润	156.1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3、南安天禾

企业名称	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南安电商园对面）
主营业务	农药、化肥批发零售

南安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450	90.00%
2	郭志平	6.5	1.30%
3	黄金海	9.5	1.90%
4	苏志亮	6.5	1.30%
5	陈培煌	6.5	1.30%
6	洪礼泉	6.5	1.30%
7	苏剑文	6.5	1.30%
8	陈美玲	5	1.00%
9	黄永发	3	0.60%
合计	--	500	100%

南安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802.78
所有者权益	662.09
净利润	240.2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4、福州天禾

企业名称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87.5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官莊路9号1#厂房整座
主营业务	农药、化肥批发零售

福州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450	90.00%
2	谭美刚	20	4.00%
3	张纬杰	6.5	1.30%
4	张志强	6.5	1.30%
5	王命术	6.5	1.30%
6	柯文霞	3.5	0.70%
7	陈晓雯	3.5	0.70%
8	陈翠香	3.5	0.70%
合计	--	500.00	100%

福州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73.12
所有者权益	364.72
净利润	70.6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5、三明天禾

企业名称	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16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工业园20号
主营业务	农药、化肥批发零售

三明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140	70.00%
2	李峰	30	15.00%
3	詹盛辉	16	8.00%
4	张京	2.8	1.40%
5	余功名	2.8	1.40%
6	黄松青	2.8	1.40%
7	刘自胜	2.8	1.40%
8	卢建姬	2.8	1.40%
合计	--	200	100%

三明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33.72
所有者权益	150.40
净利润	29.8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6、漳州天禾

企业名称	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370.05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龙海市九湖镇九湖村
主营业务	农药、化肥批发零售

漳州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450	90%
2	魏诗强	2.5	0.5%
3	曾镇容	5	1%
4	李基凤	1.5	0.3%
5	肖锦钰	4	0.8%
6	罗丹	2.5	0.5%
7	郭佳彬	6	1.2%
8	黄文全	5.5	1.1%
9	张灵	2	0.4%
10	陈伟	5.5	1.1%
11	张加生	5	1%
12	刘孝有	5	1%
13	王焱鑫	5.5	1.1%
合计	--	500	100%

漳州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955.14
所有者权益	633.73
净利润	235.1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7、广州种业

企业名称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二楼自编 3 房
主营业务	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广州种业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广州种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64.03
所有者权益	-238.57
净利润	56.3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8、广州仓储

企业名称	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950 万元
实收资本	5,9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
主营业务	仓储、配送化肥

广州仓储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950	100%
合计	--	5,950	100%

广州仓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897.86
所有者权益	6,335.62

净利润	284.95
-----	--------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9、珠海瑞农

企业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实收资本	1,001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春生路13号
主营业务	农药分装

珠海瑞农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001	100%
合计	--	1,001	100%

珠海瑞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500.53
所有者权益	1,152.56
净利润	154.3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0、中加化肥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
主营业务	生产、来料加工复混肥料，销售化肥

中加化肥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500	100%
合计	-	2,500	100%

中加化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687.11
所有者权益	4,514.40
净利润	951.7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1、嘉誉化工

企业名称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360.5万元
实收资本	360.5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9楼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工产品

嘉誉化工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76.5	76.70%
2	王路明	31.5	8.74%
3	许自萍	35	9.70%
4	陈年光	7	1.94%
5	黄巧燕	3.5	0.97%
6	陈小玲	3.5	0.97%
7	丁晶	1.75	0.49%
8	薛蓝蓝	1.75	0.49%
合计	--	360.5	100%

嘉誉化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989.10
所有者权益	683.38
净利润	236.4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2、济南天禾

企业名称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34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

济南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680	85%
2	李元福	40	5%
3	李国刚	32	4%
4	杨波	24	3%
5	侯国斌	24	3%
合计	--	800	100%

济南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006.86
所有者权益	1,536.82
净利润	390.2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3、河南天禾

企业名称	河南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17层1708号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化肥

河南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58	86%
2	李璐	7.5	2.5%
3	叶丙刚	4.5	1.5%
4	杜建平	7.5	2.5%
5	田艳丽	15	5%
6	刘继民	7.5	2.5%
合计	--	300	100%

河南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578.03
所有者权益	199.05
净利润	-131.7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4、肇庆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天资工业园P区88号厂房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肇庆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15	63.00%
2	蔡劲	130	26.00%
3	姚兆文	15	3.00%
4	皮诗蓉	10	2.00%
5	严海峰	5	1.00%
6	李尚杜	5	1.00%
7	黄汝松	5	1.00%
8	黄锦义	5	1.00%
9	陈超中	5	1.00%
10	谭景辉	5	1.00%
合计	--	500	100%

肇庆农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72.97
所有者权益	694.83
净利润	149.1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5、陕西天禾

企业名称	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朝阳二路8号院内1-10号（庆阳土特产品公司咸阳转运站院内）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陕西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60	70%
2	王兆伟	120	1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发祥	80	10%
4	王方	40	5%
合计	--	800	100%

陕西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52.52
所有者权益	1,016.40
净利润	160.4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6、清远仓储

企业名称	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2,132.0755万元
实收资本	1,932.0755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煤气站内）办公楼首层101-104室
主营业务	仓储、配送化肥

清远仓储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000	93.8053%
2	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132.0755	6.1947%
合计	--	2,132.0755	100%

清远仓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65.39
所有者权益	1,500.75
净利润	-71.8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7、江苏天禾

企业名称	江苏天禾嘉宁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以南，江东南路与恒河路间汇金中心 C 地块 D 幢 1008 室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

江苏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880	88%
2	冀俊	20	2%
3	陈琛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江苏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090.51
所有者权益	1,413.05
净利润	276.9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8、四川天禾

企业名称	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南段 43 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

四川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650	65%
2	郭维安	260	26%
3	刘建忠	10	1%
4	向中伦	50	5%
5	刘磊	30	3%
合计	--	1,000	100%

四川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24.42
所有者权益	1,440.96
净利润	347.6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9、眉山天禾

企业名称	眉山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眉山市东坡区眉象路666号附8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眉山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天禾	240	80%
2	晏平	30	10%
3	何秀林	15	5%
4	张熙军	15	5%
合计	-	300	100%

眉山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39.02
所有者权益	613.28
净利润	222.1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50、嘉得自贸**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嘉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5楼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

嘉得自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嘉得自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99.68
所有者权益	999.68
净利润	-0.0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51、汕尾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丰县可塘镇郭厝寨村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

汕尾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10	51%
2	海丰县城东供销社	30	3%
3	广东中荣农业有限公司	460	46%
合计	--	1,000	100%

汕尾配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27.09
所有者权益	1,236.60
净利润	191.9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2、清远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德市大站镇站前南路兰花淀粉厂第10栋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清远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47.5	89.50%
2	李启波	5	1.00%
3	张应辉	5	1.00%
4	马燕玲	5	1.00%
5	王少卿	25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冯进定	5	1.00%
7	陈清	5	1.00%
8	许一武	2.5	0.50%
合计	--	500	100.00%

清远农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42.73
所有者权益	720.36
净利润	147.9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3、广西农技

企业名称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三楼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农药、化肥、不再分包装的种子，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广西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农资	680	85%
2	牟容明	12	1.50%
3	曾祥雄	40	5.00%
4	杨文超	12	1.50%
5	杨健	12	1.50%
6	王瑞槐	8	1.00%
7	赵川	20	2.50%
8	吕丽营	8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唐江洪	8	1.00%
合计	--	800	100.00%

广西农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782.69
所有者权益	2,060.70
净利润	871.1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4、梅州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路
主营业务	销售农药、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梅州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95	99%
2	黄文宣	5	1%
合计	--	500	100%

梅州农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95.56
所有者权益	455.05
净利润	36.4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55、江门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3号之一农药仓库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

江门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52.5	90.50%
2	劳学基	3	0.60%
3	李龙辉	3	0.60%
4	梁国明	3	0.60%
5	杨相	3	0.60%
6	张楠	3	0.60%
7	陈荣润	7.5	1.50%
8	高加乾	25	5.00%
合计	--	500	100.00%

江门农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34.83
所有者权益	660.90
净利润	113.2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56、江门农服**

企业名称	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3号之一化肥仓库
主营业务	统防统治

江门农服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瑞农	176	88%
2	王飞钊	6	3%
3	肖云升	6	3%
4	赵尧东	6	3%
5	黄昭沛	6	3%
合计	--	200	100%

江门农服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67.08
所有者权益	447.73
净利润	268.8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7、湛江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湛江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3号仓库内办公楼第1幢二楼204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湛江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35	87%
2	杨松山	25	5%
3	王贤博	15	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杨炜	5	1%
5	张洪震	5	1%
6	梁珊淋	5	1%
7	花加文	5	1%
8	陈朋举	5	1%
合计	--	500	100%

湛江农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06.96
所有者权益	306.35
净利润	-1.1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8、科农种业

企业名称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8万元
实收资本	1,008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内第9宗地自编27号
主营业务	种子批发、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科农种业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655.2	65%
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302.4	30%
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50.4	5%
合计	--	1,008	100%

科农种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731.22
所有者权益	3,041.34
净利润	635.0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9、嘉亿投资

企业名称	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11楼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

嘉亿投资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嘉亿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470.86
所有者权益	5,471.22
净利润	335.0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0、嘉禾实业

企业名称	广东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9楼（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	------

嘉禾实业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亿投资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嘉禾实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999.93
所有者权益	1,999.93
净利润	-0.0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1、良种苗木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兴县水台镇良田村委会谷村（牛山、将军岗、猫山、双孖坑尾）
主营业务	苗木育种和育苗、化肥

良种苗木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亿投资	600	60%
2	徐明强	350	35%
3	梁建波	50	5%
合计	--	1,000	100%

良种苗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99.41

所有者权益	107.68
净利润	-135.1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2、嘉业物流

企业名称	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4号办公楼五层
主营业务	仓储、装卸服务

嘉业物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亿投资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嘉业物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012.16
所有者权益	9,309.67
净利润	-499.2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3、广西农资

企业名称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化肥、农药、仓储、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广西农资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300	33%
2	嘉亿投资	3,200	32%
3	广西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	10,000	100%

广西农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2,576.52
所有者权益	11,750.68
净利润	1,221.9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4、广西新农

企业名称	广西天禾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楼
主营业务	农技服务咨询与推广

广西新农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农资	300	100%
合计	--	300	100%

广西新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62.71
所有者权益	389.80

净利润	129.69
-----	--------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5、新疆天禾

企业名称	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77号8层办公室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化肥、农药

新疆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748	93.5%
2	胡军	40	5%
3	王传鹏	4	0.5%
4	王延亮	8	1%
合计	--	800	100%

新疆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927.55
所有者权益	867.18
净利润	84.3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6、嘉宇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二楼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化肥

嘉宇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925	92.5%
2	杨向君	25	2.5%
3	吴蕙仙	10	1%
4	于卫东	40	4%
合计	--	1,000	100%

嘉宇农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224.07
所有者权益	1,338.76
净利润	178.5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7、湛江粤联

企业名称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廉江市新民镇丹竹塘村委会大堂堂村鹏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对面缪海霞出租地内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农药、化肥

湛江粤联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28	66%
2	罗志林	272	34%
合计	--	800	100%

湛江粤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657.63
所有者权益	1,192.41
净利润	294.6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68、湖北嘉瑞**

企业名称	湖北天禾嘉瑞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红星大队三角村189号（15）
主营业务	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咨询、农药销售

湖北嘉瑞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650	65%
2	黄长征	60	6%
3	许泽明	150	15%
4	吕燕飞	40	4%
5	李登科	20	2%
6	陈松苗	60	6%
7	方勇	20	2%
合计	--	1,000	100%

湖北嘉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482.32
所有者权益	1,131.94
净利润	126.4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69、南京天禾**

企业名称	天禾嘉穗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以南，江东南路与恒河路间汇金中心C地块D幢309室
主营业务	销售化肥、农药

南京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天禾	325	65%
2	钱程	90	18%
3	唐泽庚	85	17%
合计	-	500	100%

南京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007.53
所有者权益	699.30
净利润	186.3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70、南雄农服**

企业名称	南雄市嘉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雄市珠玑镇三岔路口金友集团背面地块-JY-02-04号用地
主营业务	农技服务

南雄农服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嘉亿投资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南雄农服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38.83
所有者权益	1,001.72
净利润	4.1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71、安徽天禾

企业名称	安徽天禾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551号鼎金大厦2201-2206室
主营业务	销售化肥、农药

安徽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620	62%
2	钱尼虎	300	30%
3	汪超纲	40	4%
4	陈佳林	40	4%
合计	-	1,000	100%

安徽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587.72
所有者权益	1,162.90
净利润	188.4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72、四川嘉美

企业名称	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4层3号
主营业务	销售化肥

四川嘉美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600	60.00%
2	龙华	350	35.00%
3	杨韩	30	3.00%
4	彭开冬	10	1.00%
5	曾智	5	0.50%
6	李伟	5	0.50%
合计	-	1,000	100%

四川嘉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179.39
所有者权益	1,176.67
净利润	183.3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73、黑龙江天禾

企业名称	黑龙江粤天禾嘉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733 号哈尔滨国际金融大厦 501 室
主营业务	销售化肥

黑龙江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140	57.00%
2	金久旭	800	40.00%
3	黄浩	60	3.00%
合计	-	2,000	100%

黑龙江天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816.14
所有者权益	1,255.01
净利润	255.0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74、怀集嘉集

企业名称	怀集县嘉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怀集县怀城镇高锦江新城 5 号楼 288 号商铺
主营业务	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怀集嘉集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亿投资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怀集嘉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总资产	1,373.23
所有者权益	997.96
净利润	-2.0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75、宿迁供销

企业名称	宿迁市嘉宁供销合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475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泗洪县青阳工业园区象山路17号
主营业务	销售农药、肥料、农技服务

宿迁供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天禾嘉宁农资有限公司	300	60%
2	张成	175	35%
3	泗洪县供销农资采购中心	25	5%
合计	-	500	100%

宿迁供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91.92
所有者权益	452.30
净利润	-22.7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76、徐州农技

企业名称	徐州嘉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87.5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市泉山区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9号徐州五洲公路港汽修汽配中心内Q13、Q15号房
主营业务	销售农药、化肥、农技服务

徐州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天禾嘉宁农资有限公司	300	60%
2	曹东	125	25%
3	马向东	75	15%
合计	-	500	100%

徐州农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3.55
所有者权益	164.99
净利润	-22.5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二）参股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5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农控股

企业名称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41,085.71万元
实收资本	141,085.71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3层1303
主营业务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肥、饲料、农业机械、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

中农控股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农集团	91,706	65.00%
2	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13.4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	2.835%
4	北京国科普文农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000	2.835%
5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	2,769	1.960%
6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31	0.875%
7	上海通胜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835%
8	无锡联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835%
9	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17%
10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17%
11	天禾农资	2,000	1.417%
12	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17%
13	沈威	280	0.198%
14	李宪宾	170	0.120%
15	朱联	170	0.120%
16	冷权	170	0.120%
17	曲道伟	150	0.106%
18	王宝清	80	0.057%
19	杜红生	80	0.057%
20	韩岩	80	0.057%
21	刘英杰	80	0.057%
22	韩绍忠	80	0.057%
23	丛林涛	80	0.057%
24	王秦燕	80	0.057%
25	王蓓	80	0.057%
26	祝欣然	80	0.057%
27	王永峰	80	0.057%
28	陈永涛	80	0.057%
29	刘庆胜	80	0.057%
30	马源林	80	0.057%
31	邹源	80	0.057%
32	刘志宏	80	0.057%
33	张世林	80	0.057%
34	盖慧	80	0.0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5	黄明光	80	0.057%
合计	--	141,086	100.00%

中农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851,884.83
所有者权益	266,692.77
净利润	2,145.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广垦米业

企业名称	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雷州市白沙镇北坡岭地北侧
主营业务	稻米种植、加工、批发、零售；水稻品种的研发，稻米新品种及稻米加工技术研发及推广，粮油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仓储

广垦米业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80	19%
2	广东正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0	33%
3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960	48%
	合计	2,000	100%

广垦米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143.85
所有者权益	1,205.73
净利润	-10.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大丰植保

企业名称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南水镇春生路13号办公楼二楼、仓库B区、A栋厂房一、二车间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等

大丰植保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93.973	39.40%
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556.027	55.60%
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50	5%
合计	--	1,000	100%

大丰植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32.72
所有者权益	1,113.18
净利润	-50.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联合惠农

企业名称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301室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化肥

联合惠农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000	10%
2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3	新惠农农业生产资料（北京）有限公司	3,000	30%
4	中农控股	3,000	30%
合计	--	10,000	100%

联合惠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061.59
所有者权益	10,082.33
净利润	-851.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广西川化

企业名称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实收资本	7,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铁山港口岸联检大楼三楼11号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化肥

广西川化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00	80%
2	天禾农资	4,800	20%
合计	--	24,000	100%

广西川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725.81
所有者权益	14,400

净利润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广东省农资公司和何春等 1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广东省农资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7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
实收资本	5,4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7 号 12 楼
主营业务	股权管理、物业租赁出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农资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粤合资产	5,400	100%
合计	--	5,400	100%

广东省农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7,128.03
所有者权益	84,806.25
净利润	28,203.28

注：以上数据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天禾农资的 18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何春	中国	否	4401041959*****4X	广州市
2	罗旋彬	中国	否	4418021976*****35	广州市
3	梁品	中国	否	3624011975*****19	广州市
4	梁兴鸿	中国	否	4401021963*****56	广州市
5	黄勇	中国	否	4401041960*****34	广州市
6	龙华生	中国	否	4401021969*****19	广州市
7	黄伟俊	中国	否	4401021968*****18	广州市
8	谢贵生	中国	否	4406821980*****17	广州市
9	陈新胜	中国	否	4401061963*****38	广州市
10	姚伟英	中国	否	4401251976*****10	广州市
11	崔永涛	中国	否	4206211980*****55	广州市
12	张剑华	中国	否	4401051952*****12	广州市
13	许东红	中国	否	4401021967*****46	广州市
14	杨丽	中国	否	4201061977*****47	广州市
15	王小松	中国	否	4401051960*****13	广州市
16	夏煌辉	中国	否	4401021963*****74	广州市
17	柯英超	中国	否	4451211977*****34	广州市
18	张添财	中国	否	4401031957*****11	广州市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1、粤合资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合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 7,510 万股，占总股份的 40.33%。有关粤合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1,503.02 万元
实收资本	61,503.02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菜园西街 4 号 6-7 楼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投资管理；物业出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合资产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供销社	61,503.02	100%
合计	--	61,503.02	100%

粤合资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26,509.64
所有者权益	159,903.19
净利润	17,125.46

注：以上数据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中山中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山中科持有发行人 1,102.4177 万股，占总股份的 5.92%。有关中山中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37,010万元
实收资本	37,01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11号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中山中科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码 SD632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山中科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528.7143	1.43%
2	中山市吉品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71.6486	5.06%
3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7.4286	2.86%
4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586.1429	4.29%
5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7.4286	2.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中山市金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7.4286	2.86%
7	中山市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5000	5.00%
8	中山市嘉利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7.4286	2.86%
9	中山市淦六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7.4286	2.86%
1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6.1429	4.29%
11	中山市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07.9286	7.86%
12	中山市盛正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3.2086	0.66%
13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30.7143	21.43%
14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8.7143	1.43%
15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528.7143	1.43%
16	中科创业	7,930.7143	21.43%
17	广东谱斯达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7.4286	2.86%
18	中山市志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6.1429	4.29%
19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057.4286	2.86%
2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528.7143	1.43%
合计	--	37,010.00	100%

中山中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4,523.13
所有者权益	41,598.41
净利润	2,448.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新供销商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供销商贸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5.37%。有关新供销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33,405.22 万元
实收资本	33,405.22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132 号综合楼第九层 912 室
主营业务	连锁经营批发零售；百货，家用电器，五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供销商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粤合资产	22,436.97	67.17%
2	广东粤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68.25	17.87%
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99%
4	深圳南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99%
5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99%
合计	--	33,405.22	100%

新供销商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68,307.76
所有者权益	17,497.42
净利润	-1,162.68

注：以上数据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横琴粤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粤科持有发行人 969 万股，占总股份的 5.20%。

有关横琴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610 万元
实收资本	5,61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4376（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粤科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18%
2	周振清	100	1.78%
3	袁文忠	100	1.78%
4	龙彩迎	100	1.78%
5	张树兰	100	1.78%
6	庄轲敏	625	11.14%
7	孟俊瑾	230	4.10%
8	刘刚	200	3.57%
9	詹政	560	9.98%
10	苏秋湘	160	2.85%
11	王莎宁	425	7.58%
12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	49.91%
13	林建军	200	3.57%
合计		5,610	100.00%

横琴粤科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码 SET62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横琴粤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561.57
所有者权益	5,546.96
净利润	231.8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协议。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粤合资产。有关粤合资产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供销社。有关广东省供销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合资产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新供销商贸	2009.05.19	33,405.22	33,405.22	广州市	连锁经营批发零售； 百货，家用电器，五金
2	广东省农资公司	1972.10.16	5,400	5,400	广州市	股权管理、物业租赁 出租
3	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	2012.02.15	30,000	30,000	广州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 管理和运营；股权投资 管理；有色金属、煤炭 批发经营；批发有色金 属（不含钨、锡、锑）， 日用百货
4	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19	1,000	700	广州市	股权投资管理
5	清远物流	2011.4.21	500	500	清远市	仓储、物流项目的投 资
6	湛江物流	2011.5.26	3,894	3,894	湛江市	储存、代销、代购
7	广东中南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01.17	14,308.00	14,308.00	江门市	环保、节能设施研究、 开发、生产；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运营； 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自 动化控制系统研制、生 产、销售；环境污染治 理；塑料及塑料粒生产、 销售；再生资源循环产 业基地投资建设；国内 贸易、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8	广东省供销社深圳公司	1993.9.28	356	356	深圳市	物业出租
9	天润粮油	2009.8.4	8,482.16	8,482.16	广州市	农产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粮油

##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粤合资产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新供销商贸	168,307.76	17,497.42	-1,162.68
2	广东省农资公司	187,128.03	84,806.25	28,203.28
3	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	248,717.11	58,418.04	-3,153.33
4	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10,778.88	695.54	-3.08
5	清远物流	304.53	304.53	-0.16
6	湛江物流	2,755.07	-432.00	-302.79
7	广东中南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267.58	5,410.27	-3,703.66
8	广东省供销社深圳公司	369.85	-164.16	0.16

注：以上数据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供销社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为粤合资产、广东省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广东省供销工业公司、广东省土产公司、广东省日用杂品公司、广东省物资回收公司、广东省棉烟麻公司、广东省供销综合贸易公司、广东省供销联社贸易中心、广东省供销社贸易进出口公司、广东供销装饰材料贸易中心、广东省土产大厦、广东省供销社企业集团中兴贸易公司、广东施乐华雪柜厂、广东省供销社房地产公司、广东省饮食旅游服务公司。根据广东

省供销社的说明，除粤合资产外，其余企业均为停办企业或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为了清理债权债务，不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天禾农资不存在债权债务、股权投资、业务往来、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粤合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投资管理；物业出租。有关粤合资产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2019年11月13日，新供销商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万股股权质押给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

除上述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控制的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8,62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6,20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一、发行前股东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1	粤合资产	7,510	40.33%	7,510	30.25%
2	中山中科	1,102.4177	5.92%	1,102.4177	4.44%
3	新供销商贸	1,000	5.37%	1,000	4.03%
4	横琴粤科	969	5.20%	969	3.90%
5	中科创业	928.5823	4.99%	928.5823	3.74%
6	信达瑞	600	3.22%	600	2.42%
7	芳德成长	400	2.15%	400	1.61%
8	钟伯清	366.25	1.97%	366.25	1.48%
9	天润粮油	300	1.61%	300	1.21%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b>一、发行前股东</b>					
10	邹宁	275	1.48%	275	1.11%
11	梁品	275	1.48%	275	1.11%
12	潘耀文	225	1.21%	225	0.91%
13	林荣光	222.5	1.19%	222.5	0.90%
14	戴志聪	222.5	1.19%	222.5	0.90%
15	梁兴鸿	210	1.13%	210	0.85%
16	何春	210	1.13%	210	0.85%
17	罗旋彬	210	1.13%	210	0.85%
18	邓春松	155	0.83%	155	0.62%
19	洪顺利	155	0.83%	155	0.62%
20	谭杰强	100	0.54%	100	0.40%
21	翁伟刚	79.75	0.43%	79.75	0.32%
22	林长青	79.75	0.43%	79.75	0.32%
23	胡征宇	79.75	0.43%	79.75	0.32%
24	杨劲	79.75	0.43%	79.75	0.32%
25	郑振茂	70	0.38%	70	0.28%
26	黄金木	65	0.35%	65	0.26%
27	刘艺	60	0.32%	60	0.24%
28	姚伟英	60	0.32%	60	0.24%
29	杨丽	60	0.32%	60	0.24%
30	王小松	60	0.32%	60	0.24%
31	黄勇	60	0.32%	60	0.24%
32	谢炳雄	60	0.32%	60	0.24%
33	刘勇峰	60	0.32%	60	0.24%
34	张添财	60	0.32%	60	0.24%
35	陈新胜	60	0.32%	60	0.24%
36	丘俊威	60	0.32%	60	0.24%
37	吴焕宇	60	0.32%	60	0.24%
38	邱彦辉	60	0.32%	60	0.24%
39	邓卫民	60	0.32%	60	0.24%
40	罗炳才	60	0.32%	60	0.24%
41	徐志刚	60	0.32%	60	0.24%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b>一、发行前股东</b>					
42	许东红	60	0.32%	60	0.24%
43	黄新建	60	0.32%	60	0.24%
44	李明	60	0.32%	60	0.24%
45	柯文迅	60	0.32%	60	0.24%
46	赵明	60	0.32%	60	0.24%
47	龙华生	50	0.27%	50	0.20%
48	黄伟明	50	0.27%	50	0.20%
49	黄伟俊	50	0.27%	50	0.20%
50	谢贵生	50	0.27%	50	0.20%
51	崔永涛	50	0.27%	50	0.20%
52	肖耀章	50	0.27%	50	0.20%
53	唐重志	50	0.27%	50	0.20%
54	林伟藩	50	0.27%	50	0.20%
55	莫木辉	50	0.27%	50	0.20%
56	柯英超	40	0.21%	40	0.16%
57	夏煌辉	40	0.21%	40	0.16%
58	张剑华	40	0.21%	40	0.16%
59	谭超生	40	0.21%	40	0.16%
60	周建兴	40	0.21%	40	0.16%
61	刘戈	30.25	0.16%	30.25	0.12%
62	黎天池	20	0.11%	20	0.08%
63	张逸鸿	20	0.11%	20	0.08%
64	卢绮文	20	0.11%	20	0.08%
65	李志峰	20	0.11%	20	0.08%
66	龙飞宇	20	0.11%	20	0.08%
67	张赐柑	20	0.11%	20	0.08%
68	卢庆华	20	0.11%	20	0.08%
69	官珊	20	0.11%	20	0.08%
70	杨辉	20	0.11%	20	0.08%
71	谭家顺	20	0.11%	20	0.08%
72	林生立	20	0.11%	20	0.08%
73	黄洪亮	20	0.11%	20	0.08%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b>一、发行前股东</b>					
74	李倩	20	0.11%	20	0.08%
75	傅明朗	20	0.11%	20	0.08%
76	陈忠维	20	0.11%	20	0.08%
77	陈纪新	20	0.11%	20	0.08%
78	张建琼	20	0.11%	20	0.08%
79	陈文团	20	0.11%	20	0.08%
80	姚海元	20	0.11%	20	0.08%
81	吴培坚	20	0.11%	20	0.08%
82	骆海雄	20	0.11%	20	0.08%
83	伍艺锋	20	0.11%	20	0.08%
84	钟秋霞	20	0.11%	20	0.08%
85	庞登舟	20	0.11%	20	0.08%
86	邢昭容	20	0.11%	20	0.08%
87	何静文	20	0.11%	20	0.08%
88	欧春常	16	0.09%	16	0.06%
89	金钰	16	0.09%	16	0.06%
90	赖建诚	16	0.09%	16	0.06%
91	王远	16	0.09%	16	0.06%
92	范广生	16	0.09%	16	0.06%
93	王勇平	16	0.09%	16	0.06%
94	邹阳	16	0.09%	16	0.06%
95	郑少丽	16	0.09%	16	0.06%
96	胡卓妍	16	0.09%	16	0.06%
97	黄少曼	16	0.09%	16	0.06%
98	吴彦鹏	16	0.09%	16	0.06%
99	鲁峰	16	0.09%	16	0.06%
100	邓星亮	16	0.09%	16	0.06%
101	罗荻菲	16	0.09%	16	0.06%
102	陈勇波	16	0.09%	16	0.06%
103	叶建才	16	0.09%	16	0.06%
104	唐静文	15	0.08%	15	0.06%
105	文幼纹	10	0.05%	10	0.04%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一、发行前股东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106	许红洁	10	0.05%	10	0.04%
107	赖敏	10	0.05%	10	0.04%
108	涂韵萍	10	0.05%	10	0.04%
109	陈泽群	10	0.05%	10	0.04%
110	李蓉	8.5	0.05%	8.5	0.03%
二、社会公众股		—	—	6,208	25.00%
合计		<b>18,620</b>	<b>100%</b>	<b>24,828</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粤合资产	7,510	40.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中山中科	1,102.4177	5.9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新供销商贸	1,000	5.3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横琴粤科	969	5.2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中科创业	928.5823	4.9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信达瑞	600	3.2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芳德成长	400	2.1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	钟伯清	366.25	1.97%	境内自然人股
9	天润粮油	300	1.6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	邹宁	275	1.48%	境内自然人股
11	梁品	275	1.48%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	13,726.25	73.72%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职务
1	钟伯清	366.25	1.97%	退休
2	邹宁	275	1.48%	天禾农资董事长
3	梁品	275	1.48%	嘉誉化工执行董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职务
4	潘耀文	225	1.21%	退休
5	林荣光	222.5	1.19%	福建天禾总经理
6	戴志聪	222.5	1.19%	福建天禾副总经理
7	梁兴鸿	210	1.13%	离职
8	何春	210	1.13%	退休
9	罗旋彬	210	1.13%	天禾农资副总经理
10	邓春松	155	0.83%	离职
11	洪顺利	155	0.83%	离职

#### （四）发行人股份中涉及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 （五）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中，粤合资产持有新供销商贸 67.17%的股份；粤合资产持有天润粮油 100%的股权；粤合资产、新供销商贸和天润粮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控制。中科创业为中山中科股东，持有中山中科 21.43%的股权。

王小松与许红洁为夫妻关系，王小松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32%，许红洁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05%；林伟藩与胡卓妍为夫妻关系，林伟藩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27%，胡卓妍持有发行人 16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09%；谭家顺与卢绮文为夫妻关系，谭家顺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11%，卢绮文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11%。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况。

##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一）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二）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共 102 名，其中 38 名股东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 38 名股东中 35 名股东因离职、退休原因不在发行人处任职，钟秋霞系因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而不在发行人处任职，陈泽群系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发行人股份而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柯文迅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逮捕被发行人免职。除钟秋霞因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及陈泽群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有关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 （1）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邹宁	275	1.48%	天禾农资董事长
2	梁品	275	1.48%	嘉誉化工执行董事
3	林荣光	222.5	1.19%	福建天禾总经理
4	戴志聪	222.5	1.19%	福建天禾副总经理
5	罗旋彬	210	1.13%	天禾农资副总经理
6	翁伟刚	79.75	0.43%	天禾农资氮肥部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7	林长青	79.75	0.43%	天禾农资副总经理、氮肥业务总监
8	杨劲	79.75	0.43%	嘉得中国总经理、嘉得自贸总经理
9	黄金木	65	0.35%	嘉诚化肥总经理
10	黄勇	60	0.32%	天禾农资钾肥部副总经理
11	陈新胜	60	0.32%	天禾农资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部长、南雄农服总经理、怀集农服总经理
12	姚伟英	60	0.32%	天禾农资董事、副总经理
13	杨丽	60	0.32%	天禾农资监事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
14	刘艺	60	0.32%	天禾农资董事、总经理
15	谢炳雄	60	0.32%	天禾农资钾肥部副总经理
16	刘勇峰	60	0.32%	天禾农资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7	丘俊威	60	0.32%	天禾农资复合肥业务总监、配送网络部总经理
18	吴焕宇	60	0.32%	天禾农资配送网络部副总经理
19	邱彦辉	60	0.32%	广西农资办公室主任
20	罗炳才	60	0.32%	阳春配送总经理
21	徐志刚	60	0.32%	天禾农资副总经理、广西农资董事
22	赵明	60	0.32%	中加化肥副总经理
23	龙华生	50	0.27%	广西农资总经理
24	黄伟俊	50	0.27%	天禾农资安全生产与物业部部长助理
25	谢贵生	50	0.27%	天禾农资氮肥部副总经理
26	崔永涛	50	0.27%	天禾农资农药业务总监、农业化工部总经理、天禾种业总经理
27	黄伟明	50	0.27%	深圳天禾总经理助理
28	肖耀章	50	0.27%	天禾农资配送网络部高级销售经理
29	唐重志	50	0.27%	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副总经理
30	林伟藩	50	0.27%	广州配送总经理
31	夏煌辉	40	0.21%	天禾农资安全生产与物业部部长、湛江分公司总经理
32	柯英超	40	0.21%	天禾农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
33	周建兴	40	0.21%	天禾农资监察审计部财经审计专员
34	张逸鸿	20	0.11%	天禾农资钾肥部总经理助理
35	李志峰	20	0.11%	天禾农资钾肥部总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36	龙飞宇	20	0.11%	江西天禾副总经理、钾肥部总经理
37	张赐柑	20	0.11%	天禾农资钾肥业务总监、钾肥部总经理
38	卢庆华	20	0.11%	天禾农资钾肥部高级销售经理
39	杨辉	20	0.11%	广西农资氮肥部副总经理
40	林生立	20	0.11%	广西农资氮肥部总经理
41	黄洪亮	20	0.11%	天禾农资氮肥部总经理
42	傅明朗	20	0.11%	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总经理助理
43	陈忠维	20	0.11%	天禾农资原药部总经理
44	陈纪新	20	0.11%	梅州农技总经理
45	陈文团	20	0.11%	嘉诚化肥副总经理
46	吴培坚	20	0.11%	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总经理助理
47	伍艺锋	20	0.11%	珠海瑞农董事长、总经理
48	庞登舟	20	0.11%	茂名配送总经理
49	邢昭容	20	0.11%	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商务经理
50	何静文	20	0.11%	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商务经理
51	金钰	16	0.09%	天禾农资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52	赖建诚	16	0.09%	天禾农资信息技术部部长
53	范广生	16	0.09%	天禾农资安全生产与物业部安全主任
54	邹阳	16	0.09%	天禾农资监察审计部部长
55	欧春常	16	0.09%	深圳天禾财务行政部总经理
56	郑少丽	16	0.09%	天禾农资资金管理部资金结算经理
57	胡卓妍	16	0.09%	天禾农资财务部部长助理
58	吴彦鹏	16	0.09%	天禾农资财务部督导会计
59	鲁峰	16	0.09%	四川嘉美财务行政部总经理
60	邓星亮	16	0.09%	天禾农资财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61	罗荻菲	16	0.09%	天禾农资证券事务办公室法务专员
62	陈勇波	16	0.09%	嘉禾实业总经理、广州仓储总经理、清远仓储总经理
63	叶建才	16	0.09%	天禾农资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嘉亿投资总经理
64	文幼纹	10	0.05%	天禾农资配送网络部商务经理

(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持股员工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钟伯清	366.25	1.97%	已退休
2	潘耀文	225	1.21%	已退休
3	梁兴鸿	210	1.13%	已离职
4	何春	210	1.13%	已退休
5	邓春松	155	0.83%	已离职
6	洪顺利	155	0.83%	已离职
7	谭杰强	100	0.54%	已离职
8	许东红	60	0.32%	已离职
9	邓卫民	60	0.32%	已离职
10	黄新建	60	0.32%	已退休
11	柯文迅	60	0.32%	被免职
12	莫木辉	50	0.27%	已离职
13	张剑华	40	0.21%	已退休
14	谭超生	40	0.21%	已退休
15	刘戈	30.25	0.16%	已退休
16	黎天池	20	0.11%	已退休
17	官珊	20	0.11%	已离职
18	谭家顺	20	0.11%	已离职
19	李倩	20	0.11%	已离职
20	姚海元	20	0.11%	已离职
21	王勇平	16	0.09%	已离职
22	黄少曼	16	0.09%	已离职
23	唐静文	15	0.08%	已退休
24	赖敏	10	0.05%	已退休
25	涂韵萍	10	0.05%	已退休
26	张添财	60	0.32%	已退休
27	钟秋霞	20	0.11%	注 1
28	陈泽群	10	0.05%	注 2
29	张建琼	20	0.11%	已离职
30	李明	60	0.32%	已退休
31	许红洁	10	0.05%	已退休
32	卢绮文	20	0.11%	已离职
33	骆海雄	20	0.11%	已离职

序号	持股员工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34	郑振茂	70	0.38%	已退休
35	王远	16	0.09%	已离职
36	胡征宇	79.75	0.43%	已退休
37	李蓉	8.5	0.05%	已退休
38	王小松	60	0.32%	已退休

注1：2014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陈石水去世。2015年4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公证处出具【（2015）粤广荔湾第3179号】、【（2015）粤广荔湾第3180号】和【（2015）粤广荔湾第3182号】《公证书》，证明陈文聪（陈石水的儿子）和陈火光（陈石水的父亲）放弃继承权，钟秋霞（陈石水的妻子）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对陈石水的继承权。

注2：陈泽群系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穗天法民一初字第1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登记在文幼纹名下的天禾农资的股份20万股由陈泽群和文幼纹各取得10万股。

## 十一、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总人数合计1,865人。报告期内用工总人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1,857	1,679	1,588
劳务派遣总人数	8	8	9
用工总人数	1,865	1,687	1,597

#### 2、员工结构

#####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7	3.61%
销售人员	975	52.50%
农技服务人员	168	9.05%
管理人员	23	1.24%

类别	人数	占比
物流人员	223	12.01%
行政人员	113	6.09%
财务人员	175	9.42%
其他	113	6.09%
合计	1,857	100.00%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9	2.64%
本科	633	34.09%
大学专科	477	25.69%
大专以下	698	37.59%
合计	1,857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639	34.41%
30-40岁	631	33.98%
40-50岁	348	18.74%
50岁以上	239	12.87%
合计	1,857	100.00%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相关用工合同，其中1,679人签订《劳动合同》，65人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113人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员工按照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和争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8人，主要是天禾农资厨工、清洁工、保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如下：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天禾农资	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	440101160036	2019.11.19-2022.11.18	2018.01.01-2021.12.31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比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比
2019/12/31	1,678	1,660	18	1.07%	1,678	1,666	12	0.72%
2018/12/31	1,520	1,498	22	1.45%	1,520	1,490	30	1.97%
2017/12/31	1,429	1,407	22	1.54%	1,429	1,397	32	2.2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缴社会保险人数1,678人（113名非全日制员工和65名退休返聘人员，1名香港员工根据相关规定未纳入应缴范围），公司未缴社会保险人数18人，其中残疾退伍军人1人，新员工入职未能当月及时办理等3人，员工承诺放弃缴纳的2人，原单位未减员无法申报缴纳的1人，在原单位缴纳的11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1,678人（113名非全日制员工和65名退休返聘人员，1名香港员工根据相关规定未纳入应缴范围），公司未缴住房公积金12人，其中新员工入职未能当月及时办理等3人，员工已有住房等承诺放弃缴纳的7人，在原单位缴纳的2人。

##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所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所在的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发行人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天禾农资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天禾农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天禾农资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天禾农资及子公司对天禾农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天禾农资及其子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赔偿的缴纳义务等，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天禾农资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天禾农资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有关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预案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 （四）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广东省供销社控制的天润粮油、新供销商贸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2）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承诺不发生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发行人共同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均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八）社保与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公司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节“十一、公司的员工及其社

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九）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和土地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而在合同期前被迫搬迁，本单位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

#### （十）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十一）对回购股份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价格加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农技服务。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农资流通及农技服务领域，具有重要地位，为区域内的农业发展、农民致富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中国农资流通协会 2017 年及 2018 年评比结果显示，公司在全国同行业综合竞争力排名位列第七名及第八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sup>1</sup>。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和“以专业的农技服务+优质的农资产品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以“深耕华南、走向全国”为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专业的农技服务体系、掌握优质产品资源、建立了布局合理的销售网络、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不断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社会化服务、农户、作物的需求。

公司面向批发客户和工业客户主要销售氮肥和钾肥，这是公司提升行业地位的基础性业务。与此同时，基于华南地区果菜等经济作物繁多、市场需求多元化的特点，公司组合多种优质产品，结合现代农业技术，制定了多种作物的解决方案，通过面向终端的销售网络，销售复混肥和农药等差异化较大、市场稳定的产品，销售对象主要包括种植大户、农资服务站等终端客户。农药和复混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而面向终端的业务则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主要增长点。

公司逐步建成完善、高效的配送体系。公司在广东省内拥有一家掺混肥生产子公司、一家农药生产、分装子公司，在增城、台山等地拥有大型仓储中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河南、陕西、新疆及黑龙江等主要农业和农资消费大省建立了 76 家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 15,000 家农资服务站及种植大户等终端客户，形成了深入终端的扁平化农资流通网络。公司大部分配送中心临近运输便利的港口、铁路，拥有运输车辆，可实现高效的货物配送。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随着经营区域

<sup>1</sup>数据来源：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2017-2018 年、2018-2019 年中国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的扩张和经营品种的增加而持续增长。

## 二、农资流通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资流通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为F52。

### （二）行业管理体系

####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农资产品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农资市场是否有序经营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能否健康发展及农民能否有效增收。因此，对农资产品流通的监管是新时期“三农”工作的重要环节。

##### （1）主要管理部门

目前，农资流通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监督管理。

##### （2）行业自律组织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农资流通协会（China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Association）。中国农资流通协会成立于1992年，它是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管、由全国从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部门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农资行业社团组织。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始终把农业发展放在发展国民经济极其重要的位置。农资产品是重要的农业投入品，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资保障和基础。2004年以来，中央1号文件连续十五年均围绕“三农”问题开展。党

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加强农产品流通市场体系，积极发展创新流通方式以及完善提高农产品物流建设与流通效率。2015-2020 年中央 1 号相关政策文件和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健全交易制度。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
20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推动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支持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行动。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与农资和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
20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支持农技推广人员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合作。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20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2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制定供销合作社条例。

年份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20年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p>(1) 稳定粮食生产，粮食生产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p> <p>(2) 推广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服务模式。</p> <p>(3) 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提早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支持项目及落地，有效扩大农业投资。</p>

近年来，农资流通行业享有多项国家鼓励政策，有利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国家对化肥流通的管理由直接计划管理为主改为间接管理为主，发挥市场配置化肥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由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鼓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化肥生产企业既可以与化肥经营企业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也可以实行销售代理。	1998年11月16日/国发[1998]39号	国务院
《关于加快我省供销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供销社要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主渠道作用，以农资供应的技术、网络、服务和人才优势，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营销体系。	2006年1月10日/粤府[200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的意见》	培育若干家销售额超100亿元的大型农资流通企业，建设改造一批农资连锁门店和区域性配送中心，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以乡、村两级经营网络为基础，以农资交易市场为平台，以大型农资龙头企业为重点，区域性连锁配送中心为骨干，布局合理、经营规范、运作高效、协调发展的多元化、连锁化农资流通体系。	2009年3月9日/商建发[2009]98号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共同推进农村流通网络建设进一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大力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促进农资连锁经营跨区域发展；鼓励农资流通企业扩大连锁门店	2009年4月13日/商建发[2009]172号	商务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通知》	覆盖面；支持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改造，完善配送、信息功能；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国家鼓励大型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连锁和集约化经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2009年8月24日/国发〔2009〕31号	国务院
《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依托供销合作社建设一批统一采购、跨地区配送的大型农资企业集团，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	2009年11月17日/国发[2009]40号	国务院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	2012年8月3日/国发[2012]39号	国务院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的意见》	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促进农业经营网络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力争用五年时间，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	2013年4月11日/农市发[2013]2号	农业部
《关于大力推进农资经营服务创新工作的通知》	强化资本运作，在引进社会资本、吸引战略投资者、IPO上市等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方面进行探索尝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高为农服务能力。	2014年6月18日/供销农字[2014]40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按照铁路与公路货运保持合理比价关系的原则，《通知》明确提出，将提高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由平均每吨公里14.51分钱提高到15.51分钱，并作为基准价，允许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10%，下浮仍不限。同时明确要求理顺化肥、磷矿石运价水平，取消优惠运价。上述措施自2015年2月1日期实行，其中运价上浮政策自2015年8月1日起实行。	2015年2月1日/发改价格[2015]183号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协同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加快服务农业现代化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发〔2015〕1号文件精神，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持部门协同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优化	2015年02月16日/交运发〔2015〕25号	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邮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的若干意见》	组织模式、提升装备水平，加快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水平，为实现“新四化”协调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将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440 元，存量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 元，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鉴于当前正值全国春耕备肥高峰期，通知中特别给予化肥用气一定优惠。鉴于化肥市场持续低迷，化肥用气价格改革分步实施，再给企业一定过渡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发改价[2015]351 号	国家发改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	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科研院所、庄稼医院、职业院校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中发〔2015〕11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推进落实方案》	为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目标，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细化技术路径，率先开展玉米、蔬菜、苹果化肥减量增效试点，探索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2015 年 4 月 20 日 /农办农[2015]14 号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在国家发改委的统一部署下，全国各地启动了取消化肥生产优惠电价的进程。化肥生产电价优惠幅度小的地方，直接取消优惠；优惠幅度大的地方分步取消，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全国不再保留化肥生产优惠电价。	2015 年 4 月 13 日 /发改价[2015]748 号	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通过转型升级推动行业化解产能过剩、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和优化原料结构、推动产品结构和质量升级、提高创新能力、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中国化肥行业“由大变强”。	2015 年 7 月 20 日 /工信部原 [2015]251 号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	为优化农业生产投入结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5 年	2015 年 8 月 10 日 /财税[2015]90 号	财政部、海 关总署、国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税政策的通 知》	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停止执行。同时,此次税改依然保留了有机类肥料国内生产销售的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015年8月28日/财税[2015]9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优化社会资本布局,引导社会资本集中到农资、农业技术、粮油、农产品流通加工、再生资源、农村金融等为农服务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社有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推动社会资本证券化。	2015年11月19日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07〕38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顺利完成,加强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农业部制定了《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2015年11月20日/农财发[2015]71号	农业部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2016年5月26日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自2017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农药、化肥等产品,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税率为11%。	2017年4月28日/财税〔2017〕37号	财务部、税务总局
《农药管理条例》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	201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国务院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建立健全多渠道资金供给体系,拓宽乡村振兴融资来源。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	2019年1月29日/银发[2019]11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019年6月17日/国发[2019]12号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鼓励类);2.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鼓励类)。	2019年10月30日/发展改革委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关于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	化肥进口暂定税率为1%,出口税率继续保持0关税。	2019年12月18日/税委会[2019]50号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
《推动农资门店开工,保障农资供应》	(1)推动农资企业复工复产。要迅速调查掌握种子、农药、化肥和农膜等农资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协同相关部门落实再贷款和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 (2)打通农资运输通道。要协同有关部门为农资保供企业和农资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协调物流企业加大急需农资的运力保障。 (3)推动农资门店开门营业。要根据当地实际,积极做好农资经营门店开门营业的协调服务。	2020年2月27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做好2020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	加快化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化肥等农资及原辅料运输畅通、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加大金融和农化服务支持、加强农资市场监测监管等保障措施。	2020年2月27日/发改电(2020)394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16个部门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	推动农资企业复工复产。组织指导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关系春耕生产的农资生产企业做好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员工个人防护,尽快全面复工复产,	2020年3月2日/国发明电(2020)7号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于印发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的通知》	提高开工负荷，切实增加市场供应。		小组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春耕农资供应，2020年2月28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召开“全国供销合作社全力保障春耕农资供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发布“供销合作社春耕保供重点农资企业”名单。广东省仅有2家保供重点农资企业，分别为发行人“天禾农资”及发行人子公司“中加化肥”；广西省仅有1家保供重点农资企业，为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农资”。

### （2）农资综合补贴政策

为了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我国一直实行力度较大的惠农政策。“四项补贴”<sup>2</sup>是针对农民的主要补贴政策。四项补贴包括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其中农资综合补贴政策是国家在2006年出台的新补贴政策，根据“价补统筹、动态调整、只增不减”的基本原则，对农民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化肥、柴油、农药、农膜等）实行直接补贴制度。近年来，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在四项补贴政策的比重稳步增长。农资综合补贴政策的出台以及补贴力度的逐年加大有利于提高农户对农资的购买积极性，促进农资流通行业的发展。2020年2月19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提出农技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 （3）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

为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促进化肥企业均衡生产，保障春耕用肥供应，2004年国家建立了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2005年1月12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正式颁布《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建立了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化肥淡储制度遵循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由中央财政对承担国家化肥淡储的企业给予利息补贴。《化肥淡季

<sup>2</sup>注：2015年5月13日，财政部及农业部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将部分省份作为试点开展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主要内容是将农业“三项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根据财政部及农业部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并在2016年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

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提出，化肥淡季承储企业以流通企业为主，兼顾大型化肥生产企业。具有承储资格的企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且采取“一次招标、三年稳定、奖优汰劣”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广东省化肥市场的宏观调控，2006年12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发布了《广东省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粤发改经[2006]1033号），决定建立广东省省级化肥淡季承储制度，由省财政对承担广东省化肥淡季承储的企业给予利息补贴。

### 3、产品经营资质

为推动农资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农资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政府有关部门出台了相关法规对各类农资产品进行监管。

产品	经营资质要求	法规
复混肥料、农药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农药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种子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一）农资行业概况

农资：农业生产资料的简称，指应用于农作物生产，以保证农作物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各类物质材料。其范围包括化肥、农药、种子、农膜、农业机械等。其中化肥、农药、种子为最传统、最主要的投入品。

## 1、 化肥

化肥指用化学方法合成或开采矿石经加工而成的肥料。根据有效营养成分构成的不同，通常把化肥划分为单元肥料、复混肥料和微量元素肥料三类。其中单元肥料包括氮肥、磷肥和钾肥，复混肥料包括复合肥和掺混肥。

粮食安全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但我国耕地资源不足。2016年，我国人均耕地面积0.09公顷，而美国为0.47公顷<sup>3</sup>。施用化学肥料是改善土壤肥力，在有限耕地资源上提高农作物产量最有效、最重要的手段。据研究，化肥施用量越多，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也越多，1978-2006年间化肥投入对粮食产量增长的弹性值为0.20，贡献率达到56.81%<sup>4</sup>。

## 2、 农药

农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我国农药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国农药品种众多，可生产500多个品种，常年生产300多个品种<sup>5</sup>。根据农药用途的不同，通常把农药划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等五类。

我国是农业大国，更是种植业大国，粮、棉、油、糖、果、菜、茶等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与此同时，我国也是生态条件复杂的农作物病虫害多发国。我国农作物有害生物（病、虫、草、鼠）达1,700多种，可造成严重危害的有100多种，2018年我国各地区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达到607,664千公顷次，其中病虫害发生面积达到315,323千公顷次。农作物病虫害频繁、大规模发生对农业安全生产造成了不利影响<sup>6</sup>。

<sup>3</sup>数据来源:WIND 资讯

<sup>4</sup>数据来源:王祖力,肖海峰.化肥施用对粮食产量增长的作用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08,08:65-68.

<sup>5</sup>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sup>6</sup>2018年中国农业年鉴

施用农药是一种快速、高效、简便的病虫害防治手段，2018年，我国对病虫害鼠害防治面积达到718,509千公顷次，挽回了粮食损失9,680.62万吨，挽回了棉花损失149.71万吨，挽回了油料损失3,626.49万吨<sup>7</sup>。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干旱、严寒等极端天气增多，病虫害呈多发、频发、重发趋势，国外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也呈现出数量剧增、频率加快之势。农药尤其高效低毒农药的施用对防治有害生物，应对爆发性病虫害灾害，保障农业增产丰收，确保粮食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 （二） 农资流通行业概况

农资流通是衔接产销、贯通工农、链接大规模生产与分散消费使用的桥梁纽带。随着农资流通市场的开放，我国农资流通行业市场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逐步形成了农资经营主体多元化、价格市场化的发展格局。

### 1、 化肥

在从建国初期到二十一世纪的前十年的60年里，我国化肥流通体制走过了从计划到市场，从专营到放开的三个阶段，目前正处于市场化发展的新时期。

#### （1） 国家指令的计划管理阶段（1952年-1992年）

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国家为加快农业发展，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对化肥流通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国家指令化肥经营任务由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部门统一经营、调拨。1988年，由于化肥严重短缺，国务院又下发《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国发[1988]68号），国家委托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对化肥实行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化肥；分配计划由国家和各级计委统一下达，主要品种的出厂价、进口价由各级物价部门核定，并以省为单位实行综合销售价；同时执行销售平价化肥与农民交售粮食挂钩的政策。

#### （2） 有渠道限制的市场过渡阶段（1992年-2006年）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国产化肥供应能力的提高、农资商品供求关系的缓和，1992年起国家逐步弱化对化肥流通直接管理的力度。此后，国务院分别在

<sup>7</sup>2018年中国农业年鉴

1994年、1996年、1998年三次出台了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文件，化肥流通体制由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逐步减少直至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扩大流通组织，形成供销社农资系统为主渠道、农业“三站”以及化肥生产企业为辅助渠道的“一主两辅”流通体制，到“三条渠道”并行；同时打破进口渠道的垄断，增加进口代理机构；价格管理由政府定价改为制定中准价格及浮动范围，再到指导价基础上的市场定价。

### （3）全面放开的市场经济阶段（2006年后至今）

2006年12月11日，我国履行入世承诺，化肥市场全面对外开放，允许国外的企业在中国从事化肥批发、零售和分销业务。2009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

## 2、 农药

### （1）统购统销阶段（1988年前）

该时期农药流通一直实行国家垄断经营管理，经营方式为计划调拨、统购统销，经营渠道仅限于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

### （2）专营阶段（1988年-1992年）

1988年9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委托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对农药实行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农药。1989年12月28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农药专营管理，有效遏制了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多头插手、倒买倒卖、价格失控等现象。

### （3）一主两辅阶段（1992年-1997年初）

1992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改革农药专营体制，明确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经营主渠道的同时，也确立了农业“三站”和农药生产厂商的辅助流通地位。

### （4）流通主体多元化阶段（1997年-2001年）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颁布,这标志着我国农药流通管理进入多元化阶段。在监管主体上,《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管工作。在经营上,规定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站、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农药生产企业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经营单位等七类主体可以经营农药。

### (5) 全面放开阶段(2002年起至今)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农药经营渠道逐步全面放开。2002年3月1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颁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目录》鼓励外商投资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原药新品种和生物农药开发与生产,并对外商投资农药批发和零售进行了规定。至此,中国农药市场对外资全面放开。

## (三) 农资流通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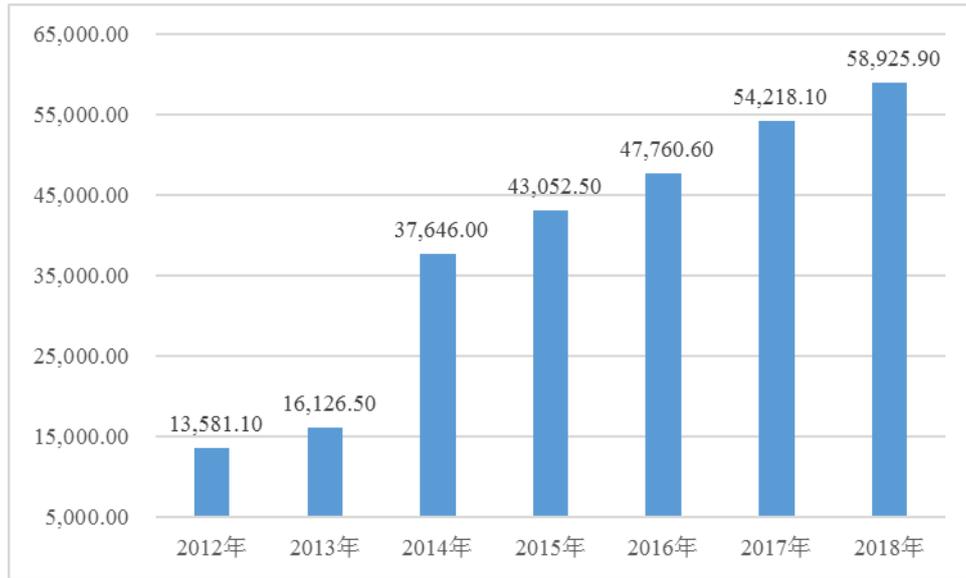
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是我国传统的农资流通主渠道,至今仍是农资流通的主导力量。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积极作为,紧抓中央部署全面深化改革重大机遇,围绕中央关于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流通重要作用的要求,在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目前,基本形成了符合合作制理念和市场经济取向的供销合作社新体制和新机制,经济运行质量持续提高,基层组织建设取得新进展,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城市供销合作社辐射带动功能日益增强,为农服务成效突出,联合社自身建设明显加强。

2018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实现销售总额58,925.90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农业生产资料类销售额9,191.9亿元,增长4.1%;农产品类销售额21,054.1亿元,增长14.3%;消费品类零售额19,142.7亿元,同比增长8.8%;再生资源类销售额2,989.3亿元,增长10.3%<sup>8</sup>。

2012-2018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销售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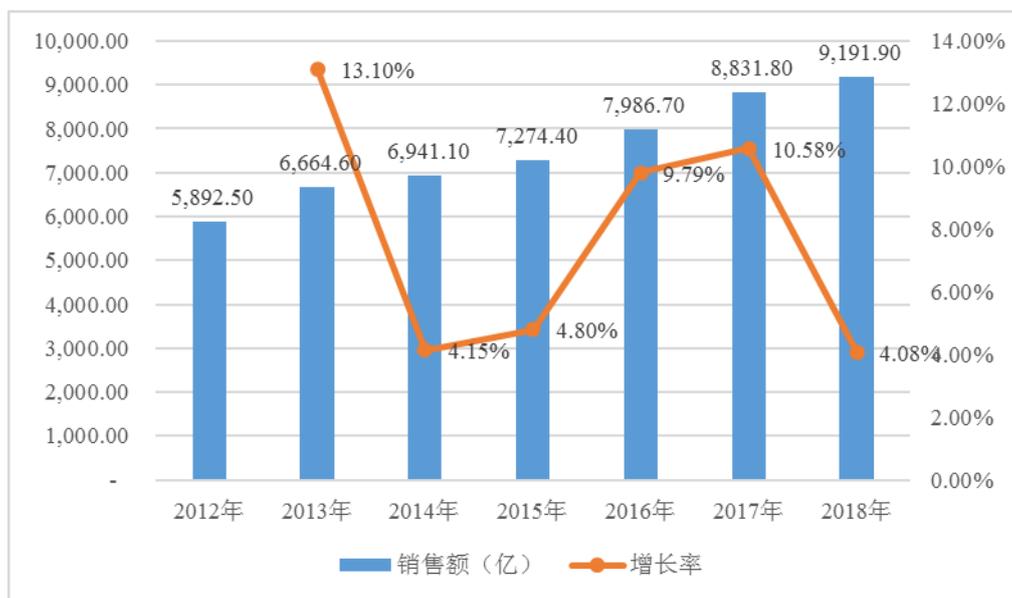
<sup>8</sup>数据来源: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2018年基本情况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2012-2018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基本情况统计公报

2012-2018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生产资料类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2-2018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基本情况统计公报

#### (四) 我国农资流通行业特点

农资产品是农业生产和再生产的重要投入品，农资产品市场特点受农业生产条件、产品种植结构、农民消费习惯等多方因素影响，呈现出分散性、季节性、地域性、滞后性、需求稳定性等特点。

##### (1) 分散性

目前我国实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典型的小户农业经营模式。在该种模式下，各农业经营主体分散决策、分散经营，且户均耕地面积有限、分割零散，难以形成规模种植。据统计，2016年，我国人均耕地面积仅为0.09公顷，而美国为0.47公顷<sup>9</sup>，导致我国农户购买力普遍较弱且分散。而我国农村分布广，导致农资消费分布面广、服务对象数量庞大。

## （2）季节性

农作物的生长规律使农资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以粮食作物为例，化肥销售存在较明显的淡旺季，大致为每年3月至10月为化肥产品的销售旺季。由于我国国土纬度跨越幅度大，南北农作物品种差异明显，各个地区的销售旺季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在季节特征明显的地区，产品销售明显分为春季销售大旺季、夏季销售小旺季、秋季销售大旺季，时间分别是以2月下旬至4月中上旬、5月底至6月底、8月下旬至10月上旬。

## （3）地域性

地域性是指由于不同地区农作物种植结构的差异，导致农资消费的种类和数量也不同。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气候条件、土壤成分、地形特征存在明显差异，农作物适宜生长的环境不同。除了自然因素外，经济发展水平对种植结构也有很大的影响。如广东、福建、海南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果菜类作物种植面积大，内陆地区的农作物则以粮食作物为主。因此，农作物种植种类结构存在地域性差异。

不同农作物由于吸肥能力、生长环境及经济价值的差异，农户施用农资的种类和数量也不同。如农户对叶菜类、茶叶等以叶片为收获对象的农作物施用较多的氮肥，而对块根、块茎等以根茎为收获对象的农作物则施用较多的钾肥。另外，经济作物由于价值较高，农户则较多施用价格高、肥效快的高端化肥。如在广东、福建等地的果农及菜农普遍施用进口复合肥及专用水溶性肥料。

## （4）滞后性

由于农作物生长过程是不可逆的，化肥、农药的施用必须严格配合农作物的生长周期和病虫害的发生期，农户无法以小规模试验的方式决定农资产品的采购。同时，由于使用低劣农资产品会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农民倾向于根据自己

<sup>9</sup>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和周边农户的经验向熟悉的供应商采购农资产品。因此，相对于推广投入，农资产品的销售存在较大程度的滞后性。新的农资产品销售往往要通过专业授课、田间试验、效果比对等形式的农技服务开展。一般来说，一个新产品从推出到普遍应用，至少需要 2-3 年的时间。滞后性一方面增大了新产品的推广成本，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其他企业的进入壁垒。

## （五）我国农资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

### 1、流通环节减少，流通服务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农资流通行业一直实行“批发分销”经营模式，即中央或省级流通服务商从生产厂商大批量采购后，再逐级批发分销给地市级经销商，地市级经销商再批发给县级经销商，县级经销商再批发给乡镇或村级终端零售网点，零售网点终实现对农户销售。该等传统经营模式流通环节多、流通成本高，从而导致流通效率低下。

行业领先的中央或省级流通服务商随着自身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为了有效降低流通成本，使农技服务更加贴近终端农户，从而增强经销商及农户对流通服务品牌的粘性，正逐步将服务重心下移，与种植大户、专业农技服务站开展直接合作。同时，农业集约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趋势也迫切要求流通服务商不断提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流通服务效率。

### 2、行业集中度提高，上下游企业互相渗透

由于农资专营制度放开后大量资本的涌入和长期同质化、低水平的竞争，农资流通市场呈现出“行业大、企业多、规模小、效益差”的局面，与市场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为整顿行业的无序状态，构建畅通高效、合理的农资流通体系，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文鼓励现有品牌农资经营企业通过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增强核心企业的活力，以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农资流通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部分领先企业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大力开展跨地区并购重组，积极向产业链条上游或下游延伸，提升了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在产业链条布局上，供销社系统企业利用其渠道优势，积极向上游扩张。如辉隆股份于 2012 年出资设立年产 40 万吨的复混肥料生产企业。

另外，部分上游农资生产企业也充分利用其资源、品牌、资金等优势不断向农资流通业务渗透。如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为国内最大的农资产供销一体化经营企业之一，化肥生产企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2）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6）分别通过设立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农资流通业务，农药生产企业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控股了苏农连锁。

### 3、网络扁平化，平台信息化

受农资需求分散及农资配送网络建设成本的制约，目前我国的农资流通行业主要采取“集中采购、逐级经销”的传统经营模式，即由一级经销商（国家级、省级农资流通企业）集中采购，分区域向二级经销商（县市区农资流通企业）分销，再由二级经销商向三级经销商分销，最终由农资服务站对接终端农户。传统模式下流通环节多、成本高、效率低，且行业毛利大部分沉淀于终端流通环节，挤压了上游农资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因此，领先的农资流通企业针对传统模式的弊端，积极建设以配送中心为节点的扁平化分销网络，采取由一级经销商通过配送网络直接对接农资服务站、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并通过实施农技服务，不断强化自身品牌在农户中的影响力。扁平化的网络同时也促进了核心节点（配送中心）管理幅度的扩大，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愈发集中，提升了流通效率，降低了流通成本。

农资产品品种多、消费季节性强、需求分散，必须依靠强大的信息化系统才能有效实现农资流通高效运转并降低运营成本。信息化管理系统是现代物流配送的中枢神经，通过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等手段，可以大大加快配送信息的处理和传递速度，从而使配送效率和反应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 4、产品销售与农技服务一体化

由于土地分散、农户文化素质不高，农户使用农资不当的现象严重，造成了农产品安全事件频发，环境污染严重的恶果，也增加了农民的负担。而测土配肥、统防统治等农技服务的实施可以提高土地产出率和肥料、农药利用率，节约农资成本。2012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

务。”。2013 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联防联控能力建设”。上述文件的实施强调了以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联防联控为代表的农技服务推广在现代农业生产中的重要性。

同时，随着全社会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化肥、农药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加快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及鼓励使用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农药品种及生物农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推广病虫草害生物防治技术，可以切实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效控制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村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 1、中国化肥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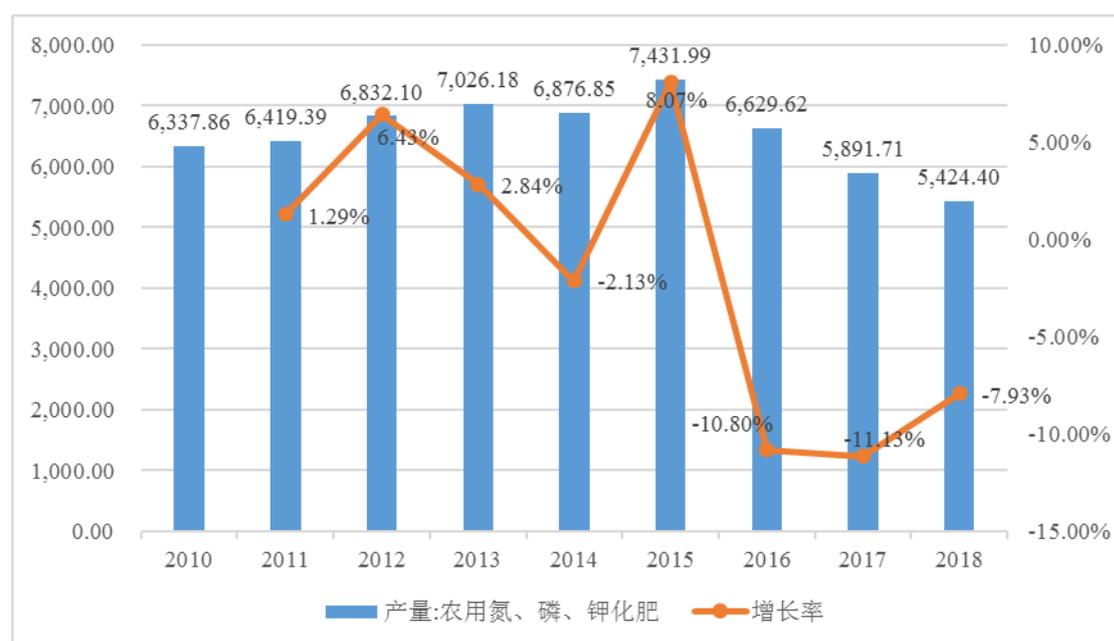
#### （1）中国化肥供给情况

##### ①化肥产量情况

我国是农业和化肥生产大国，化肥生产量居世界首位，其中约 90%的化肥应用于农业生产。2018 年中国化肥行业产量达到 5,424.40 万吨，同比下降 7.93%。

2010-2018 年中国化肥行业产量及增长率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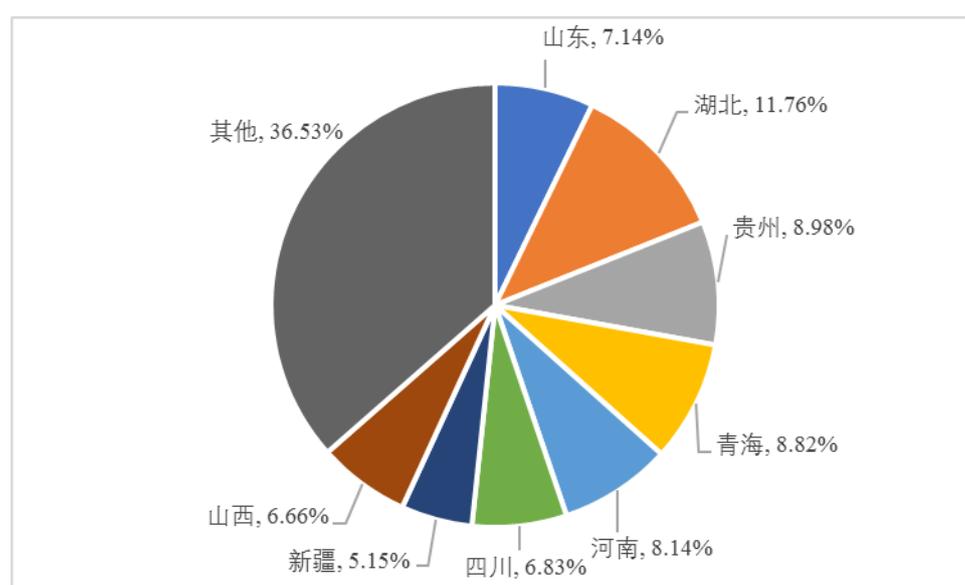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②化肥生产省市分布情况

化肥生产依赖于煤炭、天然气、磷矿、钾盐等矿产资源，我国的化肥生产主要分布在湖北、山东、贵州、青海、河南、四川、山西、新疆等矿产资源丰富的省份。其中氮肥的生产，以尿素为例，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南、新疆、四川、湖北、安徽和山西等地。磷肥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湖北、贵州、云南及四川等地。

2018年，我国化肥生产的省市分布图如下所示：

2018年我国化肥生产省市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我国钾资源分布不均，主要集中于青海及新疆南部，该地区开采难度较大、运输不便，导致我国沿海地区长期依靠进口来满足国内的钾肥需求。但是凭借青海、新疆等省区富集的盐湖资源，通过加大项目投入和优化产业布局，国内已培育了青海盐湖工业、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藏格钾肥、青海中信国安科技等一大批大型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了青海察尔汗和新疆罗布泊两大钾肥生产基地，且其产能已达到全国钾肥产能的75%。近年来，我国钾肥的对外依存度已经逐渐下滑。

## ③化肥出口情况

我国的氮肥和磷肥供给充足且产能过剩严重，2017年国家取消了尿素出口关税，通过促进出口缓解国内的过剩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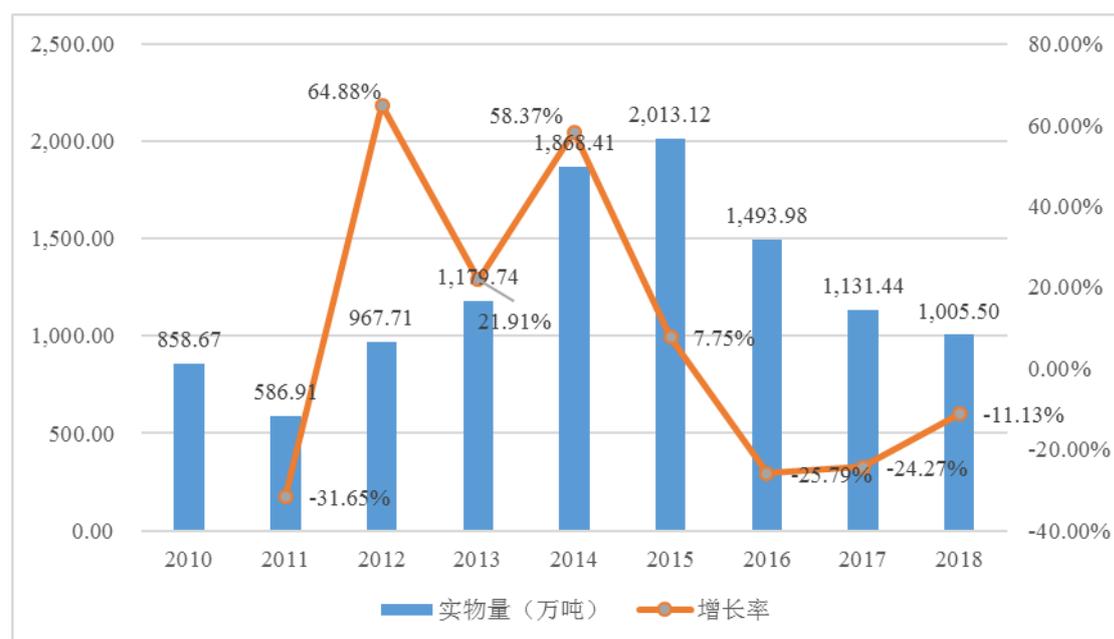
钾肥在我国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属于资源型肥料（如氯化钾），从国家方面而言，一直以来对资源型钾肥呈现了保护状态，钾肥的出口关税一直处于较

高水平。但从钾肥中的硫酸钾方面来看，其近几年产能过剩严重，为促进能源资源产业的结构调整，国家调整化肥出口关税政策，2019年度钾肥出口实行零关税，2020年度继续维持零关税。

以氮肥为例，近年来我国氮肥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至2018年我国氮肥出口及其增长率情况

单位：万吨（实物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零关税政策出台后，我国氮肥出口量不升反降，主要系一方面我国氮肥产品出口价格优势不强；另一方面，2016年后我国供给侧改革使国内尿素进一步去产能，2017-2018年间，国内氮肥供需趋向平衡。

未来，压缩氮肥、磷肥产能，增钾肥产能是我国化肥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方向。2015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只有通过转型升级才能推动行业化解产能过剩、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和优化原料结构、推动产品质量升级、提高创新能力、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中国化肥行业“由大变强”。并提出了总量控制目标：到2020年，氮肥产能6,06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0%；磷肥产能2,40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79%；钾肥产能880万吨，自给率提升至70%。

由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起草的《氮肥“十三五”发展指南》中，提出了“严格

控制总量”的愿景，即到 2020 年，氮肥总产能控制在 6,100 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以上，产能过剩基本得到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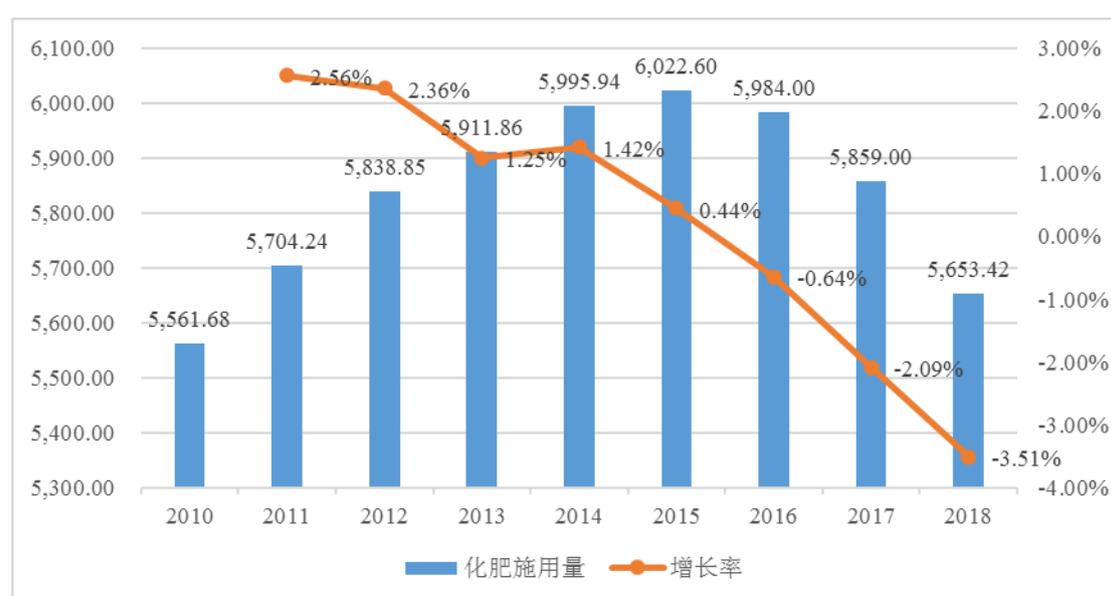
## （2）中国化肥需求情况

### ①化肥施用量情况

化肥和粮食产量的高度相关性决定化肥需求增量。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是农业生产中的重要战略资源，据研究，化肥施用量越多，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也越多，1978-2006 年间化肥投入对粮食产量增长的弹性值为 0.20，贡献率达到 56.81%<sup>10</sup>，是所有投入要素中贡献最大的一项。我国化肥施用量由 2010 年的 5,561.68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逾 6,000 万吨。

2010-2018年我国化肥施用量及其增长率情况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化肥对于粮食的增产有巨大的作用，然而，其弊端也在逐渐显现。我国粮食作物的用肥量水平远远高于发达国家，过度施肥、盲目施肥问题日益严重，造成了农业面源污染，影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且化肥对粮食增产的效果也在逐渐降低。2015 年 4 月 20 日，农业部下发了《<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推进落实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化肥利用率达到 40%，比 2013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力争实现农作物化肥施用量零增长目标。未来，将通过减少不合理施肥、推进精准施肥、调整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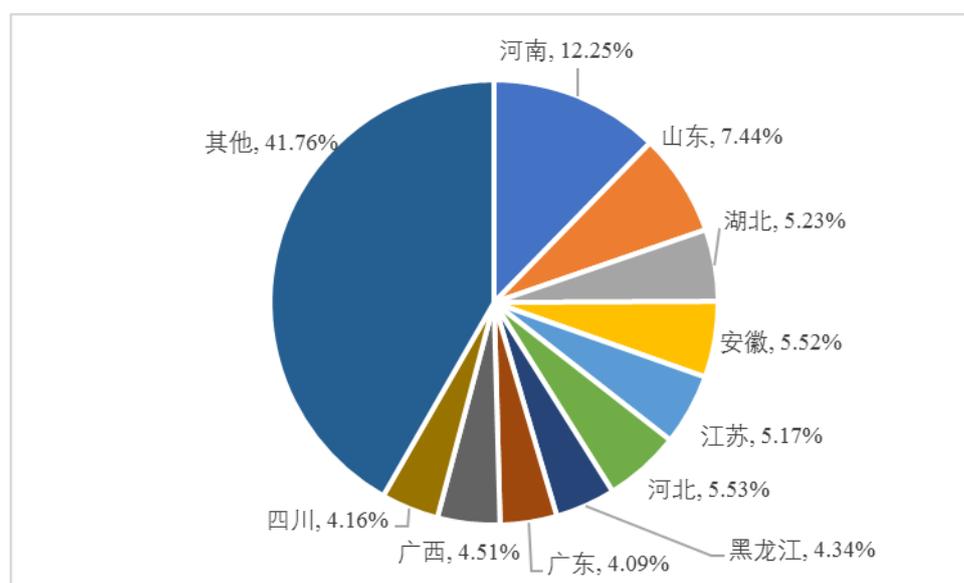
<sup>10</sup>数据来源：王祖力,肖海峰.化肥施用对粮食产量增长的作用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08,08:65-68.

新型肥料替代化肥等方式来达成此目标，这将对化肥的需求造成一定影响。2018年，我国化肥施用量为 5,653.42 万吨。

## ②化肥施用量省市分布情况

我国农用化肥需求主要集中在主要农作物生产大省，包括河南、山东、湖北、安徽、河北、江苏、广西、黑龙江、四川及广东等省份，以 2018 年为例，上述省份化肥施用量占全国化肥施用量的 58.24%。我国化肥施用量按省份分布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8 年我国农用化肥施用量省市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中国农药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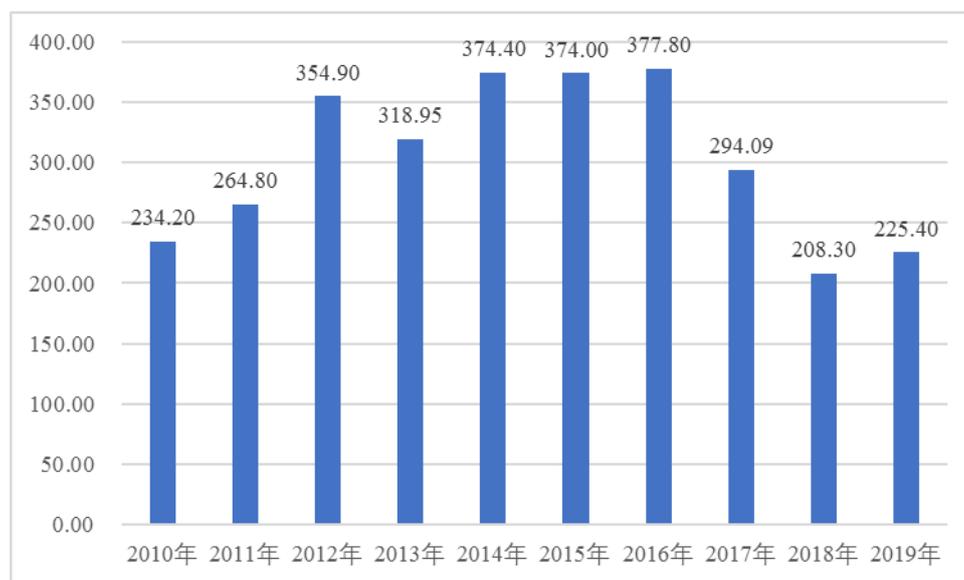
### (1) 中国农药供给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为农业增产增收提供了强有力支持。根据防治对象，化学农药原药可分为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线虫剂、杀鼠剂、除草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其中杀虫剂、杀菌剂及除草剂为主要品种。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药生产国，据统计，2019 年，我国化学原药农药产量达到 225.40 万吨。

2010-2019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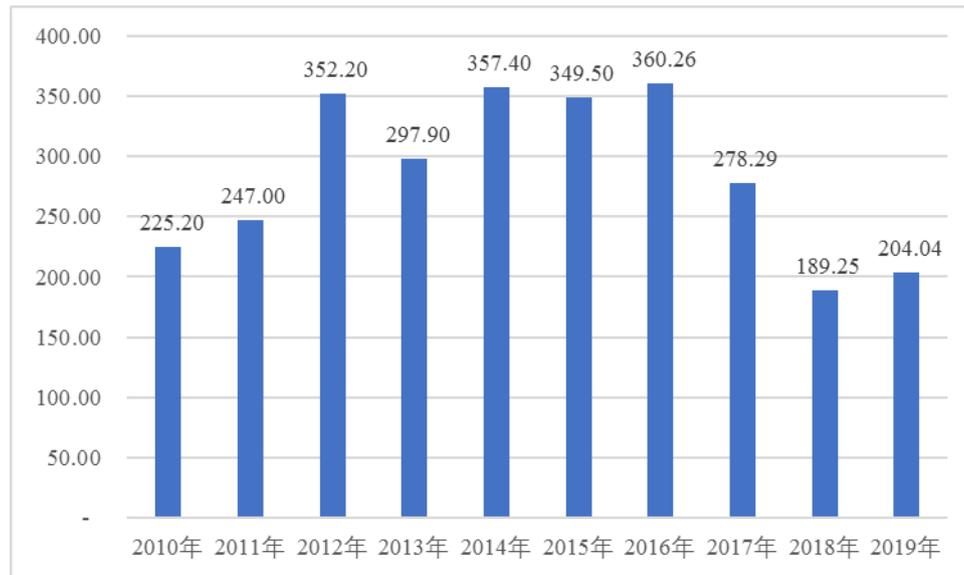
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其中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30个。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 （2）中国农药需求情况

近年来，我国农药销量如下所示：

### 2010-2019年农药销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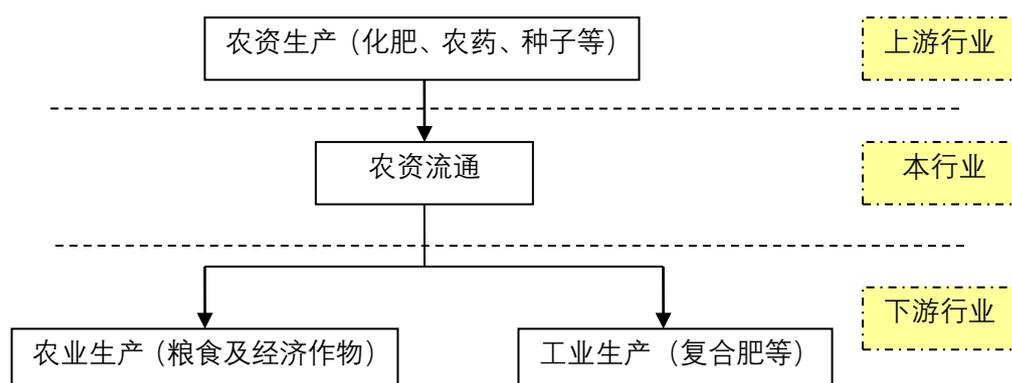
我国是目前农药施用量最多的国家，约占世界总消费量的 30%，年均农药施用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倍。我国粗放型的农药施用现状导致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日益严峻，研究表明，我国农药的利用率不到 30%，其余 70% 都进入环境<sup>11</sup>。迫于农药施用现状的压力，农业部在 2015 年 2 月下发了《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比 201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力争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未来将通过减少施药次数、施药剂量和农药流失来提高防治效果，农药的需求预计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高端农药需求将会得到增加。

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为 39.2%；农药利用率为 39.8%。我国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零增长”目标提前实现。

### （七） 农资流通行业的上下游状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农资流通行业的上下游状况如下图所示：

<sup>11</sup>数据来源：财新网《农业部力促中国 2020 年实现农药零增长》



## 1、行业上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目前，公司所处农资流通行业的经营成本易受上游厂商的影响，主要原因为：

(1) 随着煤化、气化一体及行业并购重组力度的加大，化肥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化肥生产厂商掌握了更强的议价权，在资源供应、运输成本、电力价格、税收政策等因素调整时，易将成本传导至农资流通行业。

(2) 农药和种子行业的跨国公司展开并购，提升了市场份额，对农资流通行业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如美国最大的两家化工公司：陶氏化学和杜邦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宣布合并，合并后的公司被命名为陶氏杜邦公司。

(3) 农资流通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不高，大部分流通企业规模较小，且缺乏联合采购机制，尤其在面对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时，议价能力偏弱。

## 2、行业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 (1) 下游农业客户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农资产品贯穿农业生产的整个过程，是农业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三类粮食（水稻、小麦及玉米）平均化肥、农药及种子合计投入费用占农资投入费用（包括种子费、化肥费、农药费、农膜费、机械作业费及农家肥费）比例较高，且每亩投入金额稳步上升。因此，农业生产情况对农资流通行业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未来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是：首先，人口增长和经济水平的提升将带动对农产品的需求，必将带动对农资的需求；其次，食品安全将提升对高效低毒的优质农资的需求和测土配肥、统防统治等专业化服务的需求；第三，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稳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未来，随着土地流转政策的进一步落实，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出现将导致客户需求流向拥有优质资源，品牌和服务领先的大型农资流通企业，有助于提升流通行业的集中度。

目前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已在区域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与农资服务站、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建立了持续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 （2）公司与下游工业客户的关系

公司下游工业客户包括复合肥、掺混肥及人造板材生产企业，其购入化肥后需进一步加工制成复混肥、脲醛树脂粘合剂<sup>12</sup>等工业产品。公司目前与工业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下游农业客户销售所产生的季节性波动的影响。

## （八） 农资流通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自化肥流通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农资流通市场已经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格局，且农资流通行业直接为“三农”服务，行业毛利率整体上处于较低的水平。

由于农资产品的品种繁多，各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各年度市场需求的变化和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将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以及流通服务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能力的加强，部分领先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 （九）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在农资流通经营放开后，要成为领先的农资经营企业必须面对以下障碍：

### 1、 农技服务壁垒

我国是农资消费大国，由于我国农户文化素质不高，土地分散，在农资消费过程中存在着严重不当使用行为，不仅造成环境破坏和食品安全隐患，也造成资源浪费，增加农户负担。因此，开展农技服务，引导农民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资产品，既是农资流通企业必须肩负的责任，也是其扩大品牌影响力、塑造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高效的农技服务体系必须建立在高素质的农技服务队伍、完善的农技服务网

<sup>12</sup>注：脲醛树脂的主要用途是用作木材胶粘剂，木材胶粘剂占脲醛树脂总量的 80% 以上。

络及贴身的农技服务活动上，同时农资消费的滞后性使农技服务具有先投入后产出的特点，这对农资流通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资本投入实力和持续服务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因此，农技服务能力是农资流通企业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新的壁垒。

## 2、核心产品壁垒

公司既是以色列钾肥、富岛尿素等大宗商品的区域独家经销商，是华南地区大宗农资商品的主要供应商；又是多种面向终端的高端产品如加拿大钾肥、以色列钾肥、雅苒复合肥、拜耳“好力克”、先正达“立收谷”、世科姆“优美达”等产品的区域或全国总经销商。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优质核心产品的区域或全国总经销，上游优质资源稀缺，对新进企业构成一定壁垒。

## 3、配送网络壁垒

随着化肥、农药等农资商品经营的进一步市场化，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流通资源的优化配置，农资流通企业需建立安全、高效、完善的市场配送网络体系。因此，配送网络是否安全、高效、完善是农资流通企业积极应对农资市场国际化接轨、主动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所在，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新的壁垒。

## 4、资金壁垒

农资流通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大。首先，农资流通行业具有“毛利低、规模大、覆盖广”的特征，只有规模化采购和高效的配送网络体系才能降低运营成本，而大规模采购和建设完善的配送网络必须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其次，农资产品具有“全年生产、季节消费”的特征，企业在农资消费淡季需要投入大额资金进行集中采购及储存，且占用资金周期长，在旺季销售后才能回笼资金。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 5、供应链壁垒

农资产品具有“全年生产、季节消费”的特征，客观上要求农资流通企业在淡季集中储备，在旺季通过布局合理、高效的配送网络，及时满足农户的农资季节性消费需求。另外，仓储能力是农资流通企业实现淡季规模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的基础，但目前我国第三方农资仓储业务不发达，规模偏小且数量有限，除

少数农资流通企业具备实力在重要的交通节点设立农资仓储中心的实力外，大部分企业不具备大规模仓储的能力。

农资流通企业必须具备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配送体系，才能快速反应农户的需求及有效降低配送成本。目前，只有少数农资流通企业建设了包括码头、铁路专用线及信息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具备高效率的配送能力。

## 6、 品牌信誉壁垒

目前，我国农户种植规模小、经营分散及专业知识不足的特点决定了其在农资产品采购过程中议价能力较弱、品质甄别能力较差。而农资产品品牌繁多、品质不一，部分农资经营者向农户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时有发生。农资流通企业作为供需衔接环节，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其品牌信誉是所供应产品和服务品质的保证。因此，对于农资流通企业来说，品牌信誉优势已成为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而良好的品牌信誉必须经过长期、持续的市场检验才能形成。

## 7、 人才壁垒

农资流通行业牵涉面广，涉及大宗采购、国际贸易、仓储、配送销售及庞大销售渠道维护管理等诸多方面，同时由于行业利润较薄，氮肥、磷肥、复合肥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大，所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行业的理解程度及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对企业发展乃至生存至关重要。其次，农资基层经营和服务通常要深入广袤的农村市场，客观要求从业人员既具备专业技能，又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因此，农资企业做大做强，必须长期凝聚大量甘心奉献且熟悉及掌握农业技术、农村经济、农资产销、国际贸易、大宗商品流通、渠道管理等多种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另外，随着农资流通行业的不断发展，对精通信息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也日益增加。目前，国内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

### （十）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农资流通行业是连接工业和农业生产的重要纽带，为农业稳产、农民增收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随着我国农资流通行业扶持政策的落实、粮食安全的趋于严峻、下游需求领域的扩张以及惠农政策力度的加大，未来行业市场空间将得到

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前景也将更加广阔。

###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化肥等农资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受到淡储贴息、农资综合补贴、新网工程、专项财政资金等国家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多次出台政策，提出要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保障市场供应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实现做大做强，努力构建畅通高效、诚信安全、布局合理、交易方式先进的农资流通体系。这对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在提高农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方面，国家也多次出台政策，提出要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这对提高农资流通效率、减少流通层级、扩大农资销量有重大作用。

### （2）粮食安全形势严峻，化肥需求有保障

粮食安全一直是我国重点关注的问题。2018年，我国粮食产量达到65,789.22万吨，比2017年减少371.50万吨<sup>13</sup>。我国粮食刚性需求巨大且增长迅速，导致我国粮食供需关系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为确保粮食安全，2008年，《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确认粮食自给率要稳定在95%以上，而我国的粮食自给率尚未达到该水平。从未来发展趋势看，受人口、耕地、水资源、气候、能源、国际市场等因素变化影响，我国粮食安全将长期面临严峻的挑战。

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对提高粮食单产及总产均有较大的贡献度，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化肥作为基础肥料，存在刚性需求，在提高粮食产量方面仍将持续发挥作用，这对化肥的需求构成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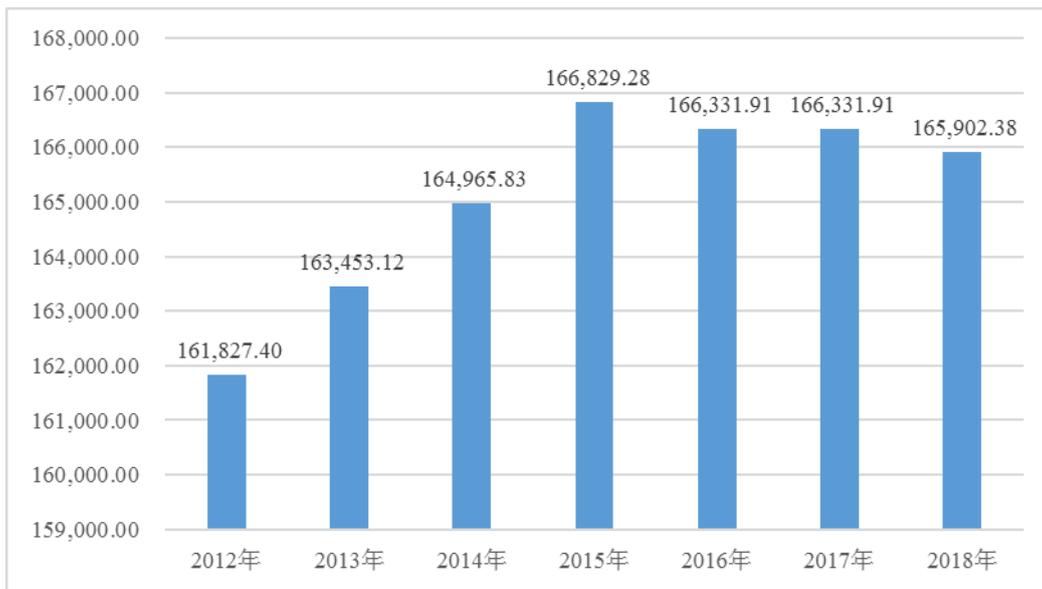
### （3）下游需求领域扩大

近年来，我国传统农业种植结构发生了较大改变，果蔬等经济作物（包括蔬菜、油料、果园等）种植面积逐年扩大，2011-2018年，我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如下所示：

2011-2018年我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情况

<sup>13</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单位：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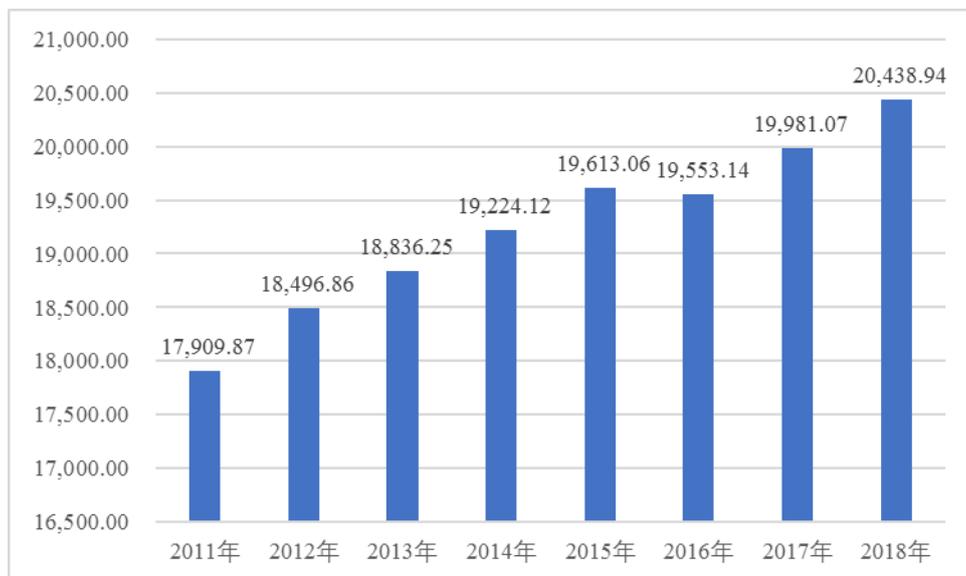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主要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呈上涨态势，由于经济作物单位种植面积对化肥的需求量高于粮食作物，因此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增长将对化肥的消费需求起到重要拉动作用。

2011-2018 年我国蔬菜播种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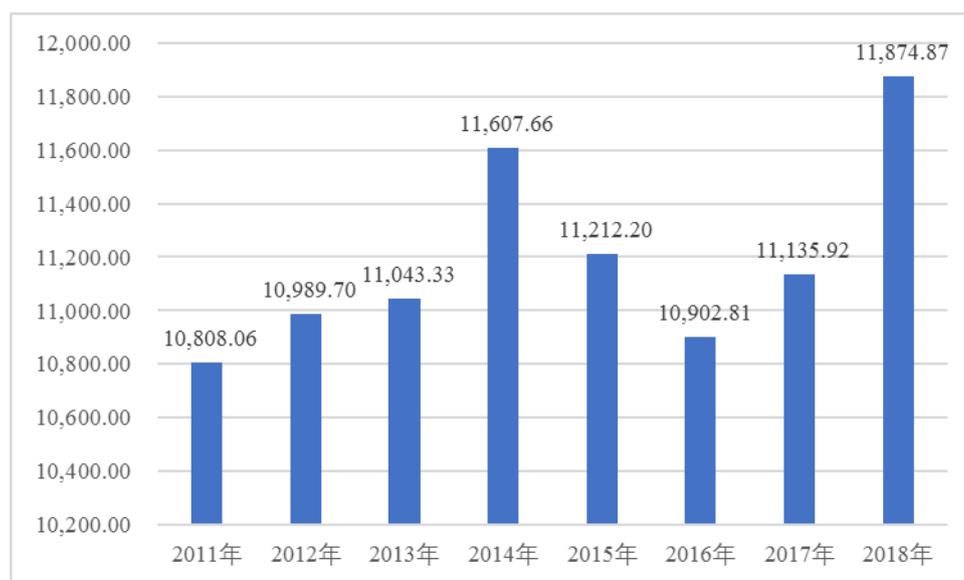
单位：千公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18 年我国果园播种面积

单位：千公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除传统农业外，林业、牧业、副业及渔业等行业的发展也将成为对化肥需求的新增长点，尤其对中高端化肥的需求度将日益提高。

#### （4）关税政策的逐步放松

为保障国内农资消费旺季时化肥供应，国家长期以来都对部分化肥品种实施进口总量配额关税政策及淡旺季出口差别关税政策。2014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出台《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对氮肥和磷肥取消出口淡旺季窗口期，全年实施统一的出口关税税率。

2016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正式公布《2017年度关税调整方案》，方案提出：除列名含钾的肥料品种外，其他肥料出口关税降为零。

2019年，国家调整化肥出口关税政策，2019年度钾肥出口实行零关税，2020年度继续维持零关税。

国家对部分化肥品种关税的逐步放松有利于促进化肥的出口量，增加农资流通企业的销货渠道及收入规模，同时化解国内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有利于整个化肥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 （5）农民收入逐年增加，高质量、高标准的农资产品市场前景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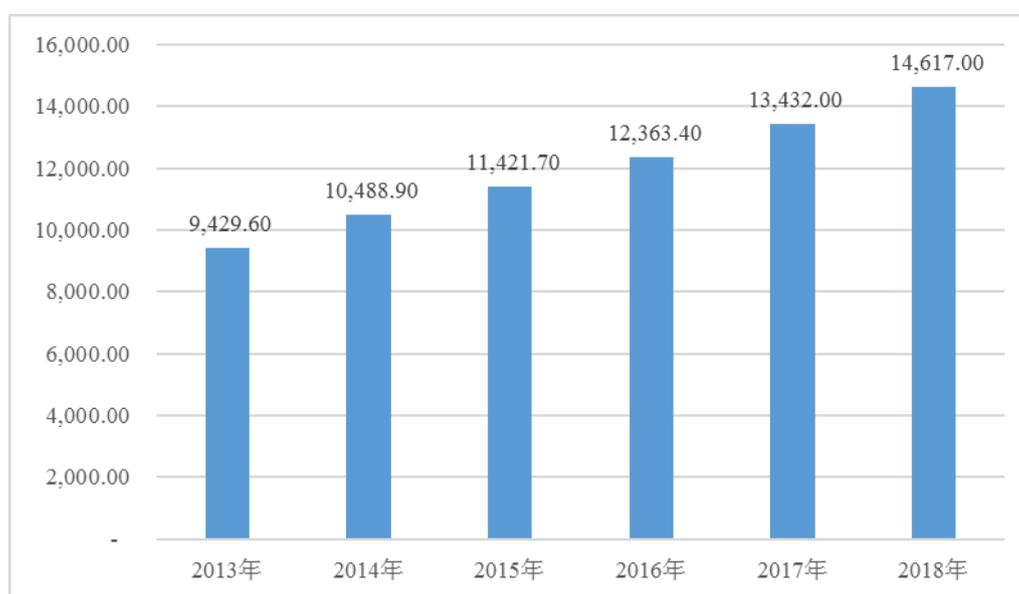
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7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96元，增长8.3%，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2 元，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

2013-2018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6) 2020 年前实现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

我国化肥及农药施用量水平均大幅超过世界平均水平，过量施用及盲目施用问题严重，且利用率偏低，造成了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等问题。为了推进耕地质量的保护与提升，2015 年国家提出了 2020 年前实现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目标。未来将通过精准施用以及其他肥料替代等方式，降低化肥及农药的施用量，提升施用效果。这将对化肥及农药的需求扩大造成不利影响。流通领域的竞争将因此更加趋于激烈。

但是从长期来看，此目标的提出将使具备规模效应、流通配送及农技服务体系完善且发达的农资公司受益，促进整个农资行业向着更加规模化、集约化、规

范化的方向健康发展。经营规模小、经营不规范的公司将逐渐被市场淘汰，而大公司则将掌握市场主动权。行业秩序将重新整顿，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企业规模小，融资能力弱

市场化改革催生了多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加速进入农资流通行业，企业数量迅速增加，形成一个庞大的农资经营网络。但是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差的状况。同时，农资流通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除了少数优秀企业能够凭借良好的信用条件获得银行融资，能基本满足资金需求外，行业内企业融资能力普遍较弱，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 (2) 优惠政策逐步取消，流通成本上升

近年来，国家对于化肥运费、电价、气价、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逐步减轻优惠力度，甚至取消优惠。运费方面，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农用化肥运费由执行 2 号运价调整为执行 4 号运价，1 千公里涨价 25.2 元；电价方面，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全国各地启动取消化肥生产优惠电价的进程，化肥生产电价优惠幅度小的地方，直接取消优惠；优惠幅度大的地方分步取消，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全国不再保留化肥生产优惠电价；用气方面，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化肥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200 元；税费方面，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运、电、气、税”四个方面优惠政策的取消将导致化肥生产流通成本的上升，在市场供需形成平衡后，会带来化肥价格的上涨，影响农民购买化肥的积极性，农民会因为经济性原因考虑减施化肥，调整施肥方式，这将对化肥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但是从长远来看，国家对于化肥行业优惠政策的退出有利于形成化肥行业的市场化，资源配置趋于合理。此外，取消优惠将促进引导施肥结构调整，带来有机肥及新型肥料等品种需求的增长。

## （十一） 行业经营特征

###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农资流通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化肥施肥、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数据分析及信息管理技术等方面。

#### （1）化肥、农药应用技术

发展现代农业的根本途径是转变发展方式，现代的农业要求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发展的目标从最初第一步的“丰产丰收”，到第二步“两高一优”，现在的目标是“生态安全”。农业发展经历着非常大的变化，未来农资行业的发展趋势是主体多元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服务专业化、技术轻型化。我国农业发展进入高成本的年代，要发挥科研单位、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各方力量促进技术创新。

现在我国农业发展完全依靠水土资源，但资源有限，因此，现代农资必须要求科学应用，农资产品必须具有长效、高效、生态的特点，生产过程中，耕种、收获、管理必须达到机械化水平。农资行业的发展方式要求效益与效率并重，生产方式要求数量与质量并重，推广方式要求产品与农技服务并重，经营方式要求产品与品牌并重。

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主要是通过对农药产品的药效、不同地区的土壤环境及病虫草害情况进行研究，不断探索和拓展农药产品的有效应用范围；同时针对不同农作物的病虫草害发生、传播过程和特点，通过对佳防治时间和防治方式进行研究，实现对农作物的高效、科学、绿色保护的相关技术。就行业现状而言，大多数农资流通企业仍然停留在产品销售的层面，真正具有化肥、农药应用技术研发能力的农资流通企业很少。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化肥、农药应用服务水平的高低将成为农资流通服务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衡量指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依靠其较强的化肥、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研发能力，推出“作物健康解决方案”，为作物生长发育期直至成熟期可能出现的施肥问题及病虫草鼠害问题提供全过程防治指导。根据作物健康解决方案适时、合理、科学使用化肥、农药，不但可以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提高农产品品质；同时还可以帮助和保障农户提高作物产量、增加种植收益。

## （2）数据分析及信息管理技术

由于我国农资行业深受区域性、季节性、农户分散性、病虫草害多样性及不确定性的影响，业内领先农资流通服务企业凭借其信息资源优势，通过建立产品信息库、作物耕种信息库、土壤信息库、肥料信息库及病虫草害信息库等，有效整合上下游数据信息，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化肥、农药产品及应用数据分析技术，从而为全面提升化肥、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就信息管理技术而言，业内大多数企业均建立起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有效地实现了总部与各个分部、管理层与执行层、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源共享，从而有效提升了企业的管理效率。随着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及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迅猛发展，业内领先企业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便捷高效，通过移动终端及移动互联网渠道传递和推广产品信息，收集作物耕种施肥信息和病虫草害信息，同时实现与终端农户的即时互动和技术支持，从而大幅提升了农资流通服务企业的综合服务效率和水平。

## 2、行业特有的经营特点

### （1）淡储旺销

农资产品具有“全年生产、季节消费”的特点。为降低农资采购成本、稳定农资价格，农资流通企业通常具有“淡储旺销”的经营特征，即在消费淡季时集中采购及仓储，在春耕、秋耕时集中销售化肥，在病虫草害发生的季节集中销售农药。

### （2）农技推广

与其他商品流通服务行业不同，由于化肥，特别是复合肥、农药施用的时点、方式等对化肥的肥效及农药产品的防治效果具有重要影响，同时我国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农业生产方式导致种植业趋于分散，化肥和农药生产企业通常需要依靠流通服务企业提供示范农机推广和植保技术等售后服务，从而使得农技推广服务能力逐渐成为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小的重要衡量指标。行业内领先企业均组建

了自身的农技服务推广团队，定期为经销商、零售商及农业大户等提供专业的农技指导和培训；不定期深入田间地头组织产品示范推广会、农民会等，宣传普及化肥、农药产品及农技知识。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行业周期性

尽管受经济形势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能源及资源价格变动导致化肥等农资产品价格周期性震荡，但农资产品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投入品，存在刚性需求，且政府通过农资综合补贴及其他“三农”扶持政策，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价格波动的影响，农资产品的消费量始终稳定增长，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我国的农资消费集中于传统的种粮大省以及经济作物集中种植区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化肥施用量较大的省份中，河南、山东、湖北、安徽、河北、江苏、黑龙江及四川，是传统的粮食主产区，2017年上述省份化肥施用量合计占全国化肥施用量的49.64%；2018年广东和广西两个经济作物种植大省化肥施用量合计占全国化肥施用量的8.60%。另外，由于经济作物价值较高，相对于粮食作物农户则较多施用价格高、肥效快的高端化肥及高效、低毒的高端农药。高端农资产品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作物集中的区域。因此，农资产品消费数量及消费结构的区域性特征明显。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征决定了农资流通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农资流通对接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约束，农作物生长和病虫害的发生具有极强的季节性。季节性生产和病虫害防治导致了农资产品的集中性消费。遗传、转基因、温室大棚等现代农业技术的逐步应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自然条件的影响，但受经济成本、种植习惯及农户种植技术水平等制约，农资消费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我国春耕和秋耕化肥消费集中且需求量大，其他季节则为需求淡季；高温多雨的季节病虫草害集中发生，为农药的需求旺季。

由于我国纬度跨度大，区域之间气候条件差异明显，南方亚热带地区全年温差较小，所以其农业生产季节性不如北方温带地区明显，因此，该区域的农资消费季节性不如北方明显，全年呈现相对均衡的分布。

## （十二） 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由于农资是重要的农业生产投入品，进口国鼓励农资产品进口，进口政策较为宽松。

目前，国内农资总体产量已经过剩。同时，国内农资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淡季时企业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在此背景下，我国通过国际贸易调剂农资产品的余缺，2019年我国化肥出口量达到2,655.00万吨，同比上升10.90%。

##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格局、特点及优劣势

###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发布的2017年及2018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显示，公司在2017年及2018年农资流通行业综合竞争力分别位列第七位及第八位。在农资流通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较高的行业地位。2018年度，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十的企业如下所示：

名次	企业名称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3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6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7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9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0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来源：2018/2019 中国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 （二） 行业竞争格局及特点

#### 1、 行业竞争格局

自1998年我国化肥流通体系市场化改革以来，供销社系统独家经营农资的传统流通组织体系被打破，供销社渠道为主、其他渠道为辅的格局逐步形成。目

前，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1）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

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是我国传统的农资流通主渠道，至今仍是农资流通的主导力量。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大都拥有自上而下比较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分销网络，主要承担着政府委托的保量稳价、储备救灾、供应服务等任务，其农资供应和市场保障能力较强。据统计，2018年供销社全系统实现农业生产资料类销售额9,191.90亿元，同比增长4.10%。

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流通企业包括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辉隆股份、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天禾农资等。其中，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外，其他均为各地省市供销合作社下属企业。

### （2）产销一体化经营的农资生产企业

近年，国内部分农资生产企业充分利用其资源、品牌、资金等优势，积极向下游延伸业务链，开展农资流通业务。其中，中化化肥目前为国内最大的农资产供销一体化经营企业之一，化肥生产企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2）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6）分别通过设立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农资流通业务，农药生产企业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控股了苏农连锁。

### （3）其他类型企业

农资流通领域所有制性质经营限制的取消，吸引了大量民营资本进入农资流通行业。新兴农资流通企业多数从广泛布局于农村的农家店（即个体门店）起步，构成了农资流通行业的末端环节和农技服务的终端载体，是农资流通体系中最活跃、最基层的流通主体。经过多年发展，部分新兴民营农资流通企业通过自我积累和联合，凭借机制灵活、善于把握终端客户需求的优势，已经在区域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但受资本实力和运作规范的限制，仍然存在着资源控制能力不足及业务规模较小等缺陷。

## 2、市场竞争特点

农资流通体制改革打破了供销社系统独家经营的流通组织体系，形成了供销社渠道为主、其他渠道为辅的格局，推动了农资流通行业的全面市场化。总体来说，目前我国农资流通行业市场竞争主要存在以下特点：

### （1）经营主体多元化，行业集中度不高

中国在加入 WTO 后，取消了对外商进入国内化肥分销、零售市场的限制，我国农资分销、零售市场全部对外开放。外资农资企业开始将本国的农资产品销往中国，建立自己的农资流通渠道。此外，我国在 2009 年取消了对化肥流通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使得化肥流通领域的经营主体日益多元化。

供销社系统下的农资经营企业、连锁企业的数量众多，其中连锁及配送网点数量在 2018 年末达到 94.6 万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多层次的农资经营网络。由于企业众多，绝大部分农资经营企业存在经营规模小、综合服务能力弱、经营不稳定的特点。

农资流通行业呈现了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特征，大多数经营者包括省级供销合作社下属农资公司受规模限制，对上游议价能力较弱；除天禾农资等少数企业外，大部分农资公司对下游服务能力弱，难以对基层农户提供全方位的农技服务，同时也失去了对农户的影响力。

### （2）经营理念陈旧，农技服务水平亟需提升

目前，农资流通行业整体经营理念陈旧，仍以产品贸易为主，农技服务意识淡薄。尽管农技服务是提升农资产品附加价值、企业品牌效应和客户忠诚度的重要手段，但绝大多数农资流通企业由于经营规模小，覆盖区域窄，农资品种单一，难以承担农技服务队伍建设、农技设施采购及农技培训等投入，因此，除天禾农资等少数企业外，大部分企业只是从事简单的农资贸易业务，而无法满足广大农户对现代农技服务的迫切需求。

###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根据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

2018 年我国农资流通行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十名的企业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简介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全国性的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和种子、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本级企业，是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企业。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磷产业为核心的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96），是具有资源优势的磷肥、氮肥、共聚甲醛制造商，主营化肥及现代农业、磷矿采选及磷化工、有机新材料、商贸及制造服务等产业，致力于为全球农业、工业、食品领域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及增值服务。
3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是始创于 1952 年的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99 年整体改制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控股成员企业 18 家，员工 7,000 余人。
4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系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辉隆投资现有控股子公司 3 家，分别是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辉隆股份）、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最大的化肥供应商和分销服务商，涵盖资源、研发、生产、分销、农技服务全产业链。公司于 2005 年 7 月成功收购 China Fertilizer(Holdings)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是中国化肥行业首家在香港上市的企业。
6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隶属于黑龙江省供销社，是 2004 年底由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改制组建的大型农资企业，是黑龙江省农资供应主渠道企业与行业龙头。集团下设氮肥、磷复肥、钾肥 3 个专业化产品线经营分公司、26 家控股子公司，参股 4 家企业，总注册资本 10.9 亿元。
7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经四川省供销社批准，在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基础上实施改制，由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及经营管理层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于 2001 年改制组建成立的有限公司。
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大型农资综合服务商；业务包括农资产品流通及配套专业农技服务；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农资流通及农技服务领域，具有

排名	企业名称	简介
		重要地位，服务的客户包括工业客户、农资服务站、种植大户、经销客户等。为区域内的农业发展、农民致富做出了突出贡献。
9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供销集团直属独资企业。经过 60 多年的改革发展，已成为重庆市最大的化肥、农药等农资商品的流通龙头企业、中央和市级化肥商业承储和市级农药储备保供重点企业，担负着保障农资市场供应，稳定农资市场价格的社会责任。
10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始建于 1954 年 2 月，主要承担着政府安排的农资商品供应、储备、救灾等任务。2002 年 8 月，农资公司对自治区供销社原直属的新疆辰星日用杂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疆方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天岳茶叶有限公司进行整合重组，组建成立了“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及公开年报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农技服务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农资流通服务领域，建立了一支知识全面、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农技服务队伍，拥有专业农技服务人员 100 多名，拥有丰富、专业的农技服务推广经验，同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构建起了售前、售中和售后一体化的农资流通及农技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为下游经销商及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农技服务，主要包括：总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推动示范园建设；中加化肥负责测土配方施肥；农化部负责统防统治；配送中心负责产品和技术推广；总部的 400 电话、远程视频诊断系统以及移动终端 APP 平台提供在线解疑和远程服务。公司广泛开展经销商、零售商的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其农技服务能力；不定期组织召开产品示范推广会、农民会，宣传普及农技知识，指导农户正确育种、施肥、选药、科学用药，推广植保新技术与农药新产品；设立免费咨询电话，聘请农业专家在线解答农户种植、用药方面的问题；为种植大户和专业合作社提供整体作物健康解决方案等。

##### 2、 产品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目前的主要市场在广东、广西、云南、福建等经济作物种植大省，对高附加值的农资产品需求旺盛。因此，公司主要经营中高端产品，与国内外主要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既是以色列钾肥、富岛尿素等大宗商品的区域独家经销商，是华南地区大宗农资商品的主要供应商；又是多种面向终端的高端产品如加拿大钾肥、以色列钾肥、雅苒复合肥、拜耳“好力克”、先正达“立收谷”、世科姆“优美达”等产品的区域或全国总经销商。公司具备的优质产品资源优势基本覆盖了华南地区多种农作物的需求，结合现代农业技术组合多种优质产品，为多种作物的植物营养和植物保护制定了专门的解决方案，满足了农户对优质产品和农技服务的双重需求。

公司拥有多种优质产品资源，多年来坚持诚信经营和优质服务的原则。同时，公司的经营管理也获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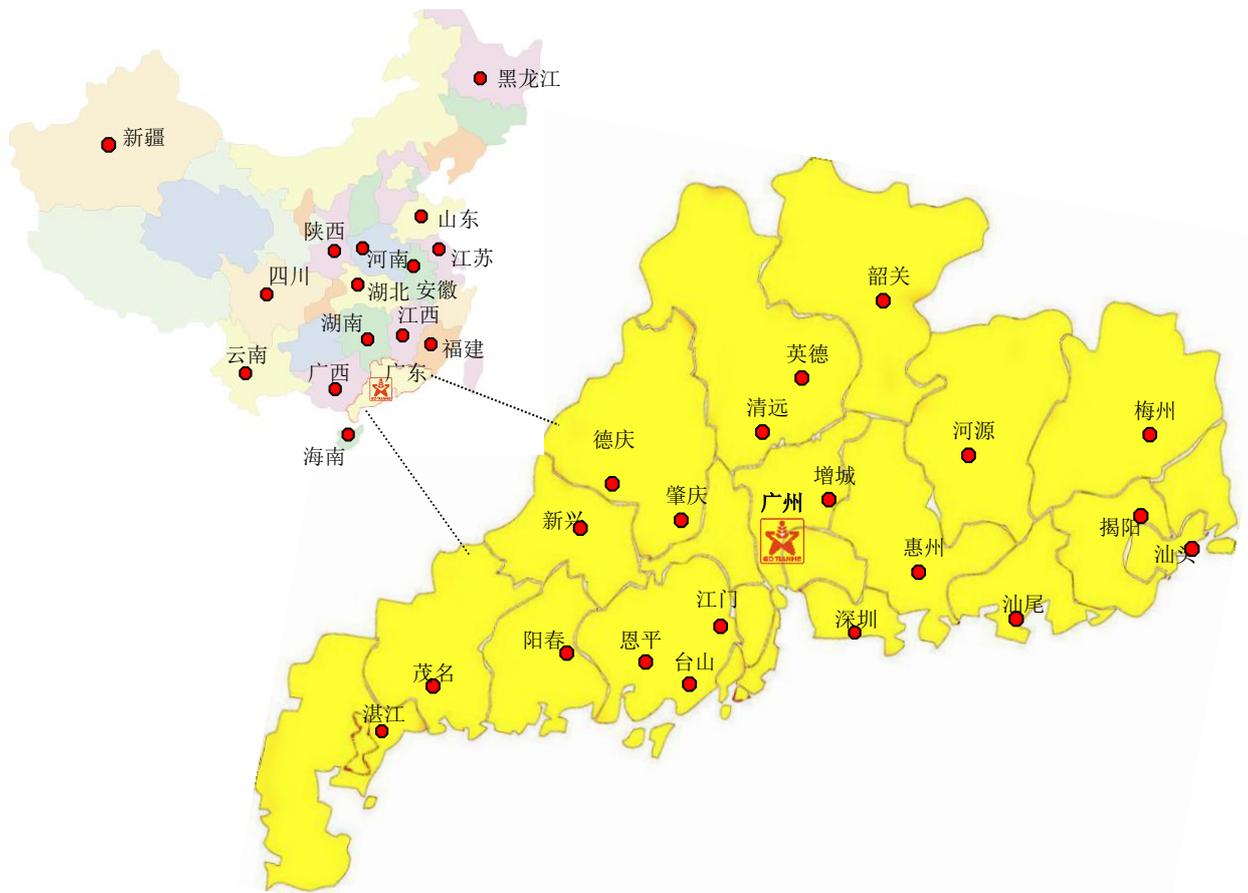
所获荣誉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b>2017 年度</b>		
2016 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2017/5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6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2017/6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7/6	(监督机关)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中国农资行业诚信示范企业	2017/8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b>2018 年度</b>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2018/1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2018/4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2015-2017 连续三年)	2018/6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7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6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流通企业 100 强	2018/8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企业 500 强	2018/8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2018/8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17 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营业收入二十强	2018/8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2017 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第七名	2018/8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红四方杯”2017-2018 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	2018/11	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中国东盟农资商会、中国农资传媒
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中国化肥流通体制改革 20 周年杰出贡献奖	2018/12	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中国农资杂志社
<b>2019 年度</b>		
2018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2019/5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15-2018 连续四年）	2019/5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8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9/6	（监督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发展速度二十强	2019/8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2018 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营业收入二十强	2019/8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2018 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第八名	2019/8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2019 年广东流通企业 100 强	2019/8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 年广东企业 500 强	2019/8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2019/8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红四方杯”2018-2019 全国百佳农资服务商	2019/1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东盟农资商会、中国农资传媒

### 3、立体化的物流配送体系优势

公司构建了立体化综合物流配送体系，实现了物流的快捷和低成本。目前，公司的一级集配基地拥有专用码头或铁路专用线，面向终端的二级区域配送中心广泛布局于交通便利的铁路和水运中转枢纽，有利于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另外，公司加大了配送车辆的投资力度，配送中心配备专业配送车辆，实现了服务区域 24 小时内产品送达，能够快速响应终端客户需求，提高了配送网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在广东省内，公司已经形成了基本覆盖全省农业主产区的服务网络，是广东省内最大的农业综合服务商。公司在全国 16 个省区建立了配送中心，形成了以广东为基地，向周边扩张的格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立了 76 家配送中心，其中省内 35 家，省外 41 家。



#### 4、 供应链优势

公司突破了农资流通行业“重流通、轻服务”的多级分销传统模式，发展了可复制的“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公司已经在广东省内建成了完善的配送网络体系，在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河南、陕西和新疆等地建立了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 15,000 家农资服务站及种植大户等终端客户，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和农技服务团队的优势及优质资源平台，实现了配送网络终端化和销售服务一体化。

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如下优势：首先，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流通成本；其次，服务引导需求，使供需紧密衔接，提高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另外，产品实行组合销售，增强了客户依赖。公司目前已逐步形成“深耕华南、走向全国”

的农资流通网络，深度和广度不断延伸的配送网络及规模不断扩大的农资服务站体系，实现了经营模式在省内外市场的快速复制，有效增强了公司在新市场的竞争力。

## 5、 丰富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培养优势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及“以农户为中心，以作物为导向”经营理念的建立得益于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以及人才梯队培养优势。公司管理层在农资行业经营多年，对行业有深刻理解，立足于行业的长远发展趋势，设计了“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与此同时，公司也培养了与该模式匹配的人才队伍。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通过持续的培训、岗位锻炼、竞聘上岗等机制培养、选拔人才，凝聚了大批熟悉农业技术、农资产品、大宗采购、国际贸易、仓储、配送销售及庞大销售渠道维护管理等专业知识并甘于长期深入农村的“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复合型人才。公司多种层次的人才形成了良好的梯队，为公司向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变，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 6、 领先于同行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势

公司具备领先于同行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势。公司成立之初便开始使用复合型信息系统，使用至今已取得丰富的应用经验和管理成果。通过实施 ERP 系统，实现数据集中，财务业务一体化，基本规范公司业务流程。在此情况下，财务、业务数据可靠性大大提升，有助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各控股公司的业务经营分析，有利于公司对总体库存的掌握；通过信息系统，由总部资金管理部作为结算中心对全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通过资金计划、票据池、信贷、内部账户计息等系统功能的实现，有效提高资金头寸管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资金链风险；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各控股单位实施人员信息、合同、调配管理，有利于实时分析公司人员结构，为公司信息系统基础架构作出基础铺垫。通过实施 OA 系统，管理日常行政流程和财务报账流程，使企业管理流程化、透明化，做到凡事有根据，有效降低企业管理风险。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财务共享中心的搭建工作，以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的信息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

##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农资流通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企业发展规模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为领先的农资流通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和信用记录，通过自身利润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逐步完善“深耕华南、走向全国”的配送体系建设。但是，公司作为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第一集团的领先企业，单纯依靠银行借贷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2、 自有核心仓储能力不足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农资仓储系统，在各地自建及租赁了物流仓储基地，基本满足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所需。公司要发展成为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第一集团的领先企业，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必须保障资产安全，提升运营效率，强化资源控制，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因此，公司有必要提高交通枢纽附近的仓储能力，安全及时地储运农资产品，保障国家冬储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有的自有核心仓储设施数量和仓储能力将无法满足不同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仍有待进一步增强。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 1、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

#### 2、 主要产品、种类及销售对象

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为化肥和农药。报告期内，公司化肥及农药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547,856.79 万元、658,943.11 万元及 842,401.85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29%、91.85%及 93.76%。

### （1）化肥产品及销售对象

根据有效营养成分构成的不同，公司的化肥产品分为氮肥、钾肥、复合肥、掺混肥及特种肥料（主要包括植物营养剂、水溶肥等）。其中，氮肥和钾肥为单元肥料，复合肥和掺混肥为复混肥料。公司化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种类	主要销售对象
单元肥料	氮肥	农资批发客户，应用于农业生产
		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应用于农业生产
		板材厂等工业客户
	钾肥	农资批发客户，应用于农业生产
		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应用于农业生产
		化工类等工业客户
复混肥料	复合肥	种植大户、农资服务站、批发客户，应用于农业生产
	掺混肥	种植大户、农资服务站、批发客户，应用于农业生产
特种肥料	植物营养剂、水溶肥等	种植大户、农资服务站、批发客户，应用于农业生产

#### ①单元肥料

单元肥料氮肥和钾肥产品差异小，主要向农资批发客户和复混肥生产企业销售，以大宗贸易为主，规模容易快速增长。氮肥和钾肥价格波动受供求关系、能源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 ②复混肥料

复混肥料主要向种植大户、农资服务站、批发客户销售。复混肥料直接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品差异大，不同农作物在不同生长时期，使用的复混肥种类不同。相比单元肥料，复混肥料市场需求稳定。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广东、广西、福建等华南地区的果菜作物经济价值较高，对高端复合肥如进口复合肥需求旺盛，公司总经销的雅苒、撒可富等品牌的高端复合肥在华南地区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③特种肥料

特种肥料主要向种植大户、农资服务站、批发客户销售。特种肥料直接应用

于高端专业化的农业生产，如水溶性肥料添加了微量元素，可以直接通过滴灌设备施肥，减少了人工成本。公司目前特种肥料销售额较少，未来随着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数量增长，特种肥料市场前景广阔。

### （2）农药产品及销售对象

农药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是种植大户、农资服务站、批发客户，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根据农药用途的不同，公司的农药产品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广东、广西、福建等华南地区的果菜作物经济价值较高，对高效低毒的高端农药需求旺盛。公司总经销 Canpotex Limited、Dead Sea Works, Ltd、雅苻、先正达、拜耳、世科姆等多家跨国公司的高端产品，在华南地区拥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3）公司总经销的主要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区域内总经销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总经销厂家名称	总经销产品	总经销区域	经销期限
1	Dead Sea Works, Ltd (以色列钾肥公司)	以色列氯化钾	广东、广西、海南、湖南、 江西和福建	-
2	ICL EUROPE COOPERATIEF U.A. (以色列化工集团欧 洲公司)	葆力素、盖润美、盖聚美、诺 益葆	广东、江西和湖南	2022/12/31
3	Canpotex Limited(加拿 大钾肥公司)	加拿大钾肥	中国大陆地区	-
4	海洋富岛(上海)化学 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富岛”牌尿素	广东	2020/12/31
5	雅苻国际有限公司的子 公司——雅苻亚洲 私人有限公司、雅苻商 贸(上海)有限公司等	翠康系列叶面肥和水溶肥，包 括花果灵、生力液、保力、钙 宝、金钾、金朋液、苗壮、翠 康金星液、碧施和碧冲	中国大陆	2021/12/31
		YaraMila、YaraLiva、YaraRega、	广东省、广西省、江西省、 湖南省、云南省、贵州省、 四川省、重庆市	2024/6/30
		GrowHow	广东省、广西省、江西省、 湖南省、云南省、海南省、 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 福建省、山东省、陕西省	
		YaraLiva Tropicote	福建省、山东省、陕西省	

序号	总经销厂家名称	总经销产品	总经销区域	经销期限
		Albatros (爱施), Kristaflex, CaMg Nitrate	中国大陆区域	
		Rongyishi	中国大陆区域 (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陕西省和山西省除外)	
		雅苒微佳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湖南和江西等 7 个省区	
6	拜耳作物科学 (中国) 有限公司	卡莱理、威霸、好力克、福满康、速安特	全国	2020/12/31
		康师妥	全国 (除东三省、江浙沪皖)	
7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安绿丹 1% 噻虫胺·联苯菊酯颗粒剂	中国境内区域	2020/12/31
8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撒可富”牌系列复合肥	广州市、韶关市、汕头市等多个地市的县区	2020/9/30
9	世科姆化学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优美达	中国各省区	2021/12/31
10	先正达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立收谷、金都尔、瑞飞特等多种产品	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2020/12/31

### 3、公司农技服务介绍

#### (1) 农技服务体系介绍

农技服务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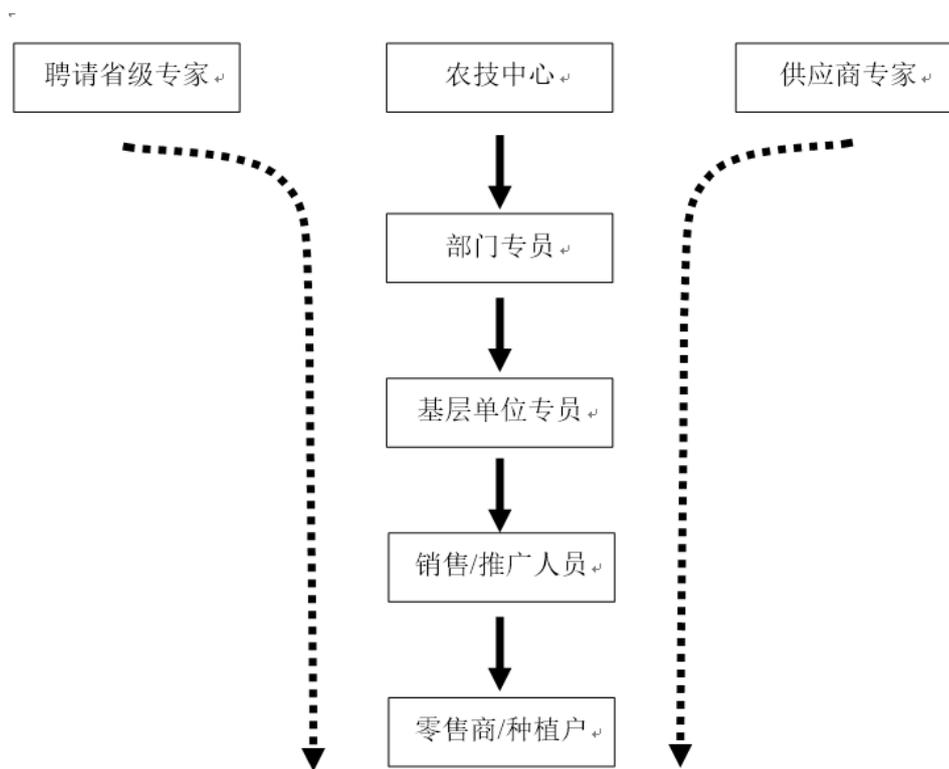
##### ①服务平台

总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统筹规划各部门的农技服务推广工作，具体实施平台如下：总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推动示范园建设；中加化肥负责测土配方施肥；农化部负责统防统治；配送中心负责产品和技术推广；总部的 400 电话、远程视频诊断系统以及移动终端 APP 平台提供在线解疑和远程服务。

##### ②服务团队

公司建立了一支知识全面、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农技服务队伍，拥有专业农技服务人员 100 多名，且大都毕业于重点农业院校农学和植保等相关专业。此外，公司还聘请了省级农技服务专家与供应商的专家，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农技服务推广团队拥有丰富、专业的农技服务推广经验。

公司农技服务专家体系示意图



## (2) 公司农技服务主要内容

根据我国目前“三农”情况，公司以“专业的农技服务+优质的农资产品”为核心开展农技服务工作，工作导向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以全生命周期的作物解决方案为导向；二是以统防统治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导向；三是以水肥一体化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农业导向；四是作物优质种子种苗培育、栽培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农技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①作物解决方案服务

#### A、测土配方施肥服务

测土配方施肥是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用时期和施用方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核心是调节和解决作物需肥与土壤供肥之间的矛盾，有针对性地补充作物所需的营养元

素，因缺补缺，实现各种养分的平衡供应，满足作物需要。

公司测土配方服务示意图



### B、作物经理

针对重要的农作物，公司于 2015 年开始设立作物经理岗位，针对具体作物开展作物研究和以作物营养、植物保护和栽培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精准化农技服务工作，目前已经设置作物经理多名，涉及金柚、马铃薯、甜玉米、荔枝、火龙果、柑橘、果蔗、淮山、荞头、水稻、葡萄等 10 多个作物。

作物经理精准化农技服务工作模式是在作物种植区设置作物经理岗位，作物经理与基层业务部门一起在重点区域（镇）设立“天禾好作物”农技服务站，在农技服务站附近设立“天禾好作物”示范园，聘请村级助理，作物经理以农技服务站为农技服务工作的平台，在村级助理的协助下直接面对种植户开展针对特定作物的精准化农技服务工作。

### C、天禾好作物

“天禾好作物”农技服务站的建设思路主要是：以配送中心为主体，依托核心零售店，综合公司现有的作物营养、植物保护、无毒苗供应和栽培管理技术“四位一体”资源，并逐步拓展作物全产业链，在作物集中种植区建立的为作物种植者提供专业化综合服务的平台。

### D、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推动示范园建设

公司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始终秉承“以作物为导向”的经营理念 and 思路，站在种植者角度，为农民的切身利益着想，致力于为农民增产增收。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坚持以农技服务为抓手，推动示范园的建设，通过当地的配送中心以及农资服务站的协助，在示范园内对当地适宜种植的核心优势作物进行示范种植和栽培，实地指导农户科学、合理的施肥用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在广东省内建设了 33 个“天禾好作物”示范园，覆盖了 8 种作物的种植栽培，包括金柚、淮山、果蔗、甜玉米、柑橘、荔枝、火龙果及茶叶。示范园内的作物产量较往年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且作物质量高，提高了农户产品销售的议价能力。

#### E、技术培训及新产品营销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农资流通服务领域，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拥有了一支由 100 多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一线销售技术服务队伍，从而构建起了售前、售中和售后一体化的农资流通及技术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为下游经销商及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植保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广泛开展经销商、零售商的植保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其农技服务能力；不定期组织召开产品示范推广会、农民会，宣传普及农技知识，指导农户正确育种、科学施肥、选药、科学用药，推广新技术与农资新产品；设立免费咨询电话，聘请农业专家在线解答农户种植、用肥、药方面的问题；为种植大户和专业合作社提供整体作物健康解决方案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举行 1 万多场技术推广会、新产品上市会及农民会，参会的农民累计达 40 万人次以上；累计开展 2 万多场田间技术指导和田间技术示范，参与的农民累计近 9 万人次。

#### ②社会化服务

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全面提升公司农技服务水平，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开展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农作物植保方式，是指具备相应植物保护专业技术和设备的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规模化、集约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的行为。同时，公司还开拓了马铃薯、柑橘、柠檬、芋头、牛大力等作物的农业技术咨询、滴管设备设计安装和病虫害防治业务。

社会化服务模式主要为：农户自愿参与，公司与农户签订统防协议。公司依托先进的无人植保机作业，对农户水稻田块常见病虫害“三虫一病”（稻纵卷叶螟、三化螟、稻飞虱和纹枯病）进行有偿全程承包服务（含药物供应、飞防植保及农技服务）。同时，公司也为水稻种植户提供“四个统一”的服务：统一测报、统一技术、统一供药、统一作业统防统治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这些都是公司开

展社会化服务的开始。

统防统治团队及主要职能简介：

项目	构成人员	主要职责
管理团队	农业院校毕业、具有一定基层农技推广经验的年轻员工	组建管理培训服务站及其下属机防队；组织策划统防统治宣传签约工作；对参防田块进行技术支持。
服务站长	聘用种粮能手、农业合作社骨干、离休干部、农资零售等	管理田块；组建机防队实施防治任务；巡田、协调与参防；负责与农户的沟通等。
机防队	经过培训的农村闲散劳动人员	施药、协助服务站长管理田块。

公司“统防统治”项目组先后获得全国统防统治“百强组织”、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称号及社会网络媒体的专题报道，服务成效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好评。

统防统治服务示范图



### ③现代农业服务

水肥一体化技术是将灌溉与施肥融为一体的农业新技术。水肥一体化是借助压力灌溉系统，将可溶性固体肥料或液体肥料配兑而成的肥液与灌溉水一起，均匀、准确地输送到作物根部土壤。

采用灌溉施肥技术，可按照作物生长需求，进行全生育期需求设计，把水分和养分定量、定时，按比例直接提供给作物。想要发挥最大作用离不开科学的规划设计。公司水肥一体化农技服务需要专业农技服务人员进行充分调研，了解农田环境。相关服务人员根据农田附近水源、地形、作物情况进行合理的规划、安装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在柑橘、火龙果、番石榴、猕猴桃、沃柑等作物上建立了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园 8 个。

水肥一体化示意图



#### ④种子、种苗服务

##### A、蔬菜种业

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是一家集科研、繁育、生产加工、推广为一体的专业化种业企业，拥有专业的科研队伍，主要研制冬瓜、苦瓜、节瓜、丝瓜、黄瓜、南瓜、茄子、辣椒、番茄、豇豆、菜心、芥蓝等蔬菜品种。近年来，科农种业致力向专业化定位，成为广东省种业行业中蔬菜种子市场覆盖面积较大的种业企业。科农种业拥有先进的科研育种设施设备、育种材料，年销售蔬菜良种超过 15 万公斤，推广面积超过 70 万亩。

##### B、瓜果种苗

针对柑橘黄龙病已经危及整个柑橘产业的现状，公司成立广东天禾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并建立广东天禾柑橘无毒苗繁育基地，该基地位于云浮市新兴县，项目用地面积 370 亩，其中农用大棚繁育苗圃 120 亩，标准化柑橘种植示范基地 200 亩。基地隔离条件良好，周围 2 公里内无芸香科植物，有独立灌溉水源，且园区内入口出口均设有消毒池，大棚系统设备完善，周围设置防草隔离带，隔绝杂草与土传病害。

广东天禾种苗繁育基地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计划在未来五年内，每年繁育出圃 200 万株柑橘无毒苗，包括沙糖橘、贡柑、沃柑、廉江红橙等品种，主要供应广东及周边以柑橘为主的产区。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 （1）采购模式概述

公司主要采取“总部统筹采购，网络深度分销”的采购经营模式。公司下属的子、分公司制定适合其所在区域农资需求特点的采购计划，总部根据子、分公司的采购计划，对接上游供应商，保证公司优质资源的稳定供应，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再通过公司强大的配送网络体系实现产品的深度分销，可对接至下游工业客户、农资服务站及种植大户，扩大了公司的客户群体，进而带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

## （2）采购流程

### ①总部统筹采购

#### A、子公司制定年度采购计划

上年末，子公司根据上年销售情况，预计本年销售情况，制定本年度的采购计划。

#### B、总部与主要产品供应商商定年度采购计划

年初，业务部门制定部门年度采购计划，计划对各部门和子公司的年度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进行估算，并经部门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报资金部备案，由资金部安排年度资金预算。在年度采购计划安排下，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商定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分别对产品的种类、最低采购数量、质量等进行约定。

公司与供应商商定年度采购计划的原则：公司产品采购量大；供应商生产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产品品质稳定；供应商通常采取全国或区域总经销形式。通过总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有助于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以保证产品供应和品质的稳定。

#### C、总部或下属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总部在与各供应商确定采购计划后，由总部或下属公司根据各自的采购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D、资金管理部安排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月初，总部各业务部门根据各单位的经营情况，分别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对月度产品种类、数量需求情况进行汇总，并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报资金管理

部备案，由资金管理部安排月度资金预算。总部各业务部门根据订单采购金额，向资金管理部提交付款申请，经审批后，由资金管理部安排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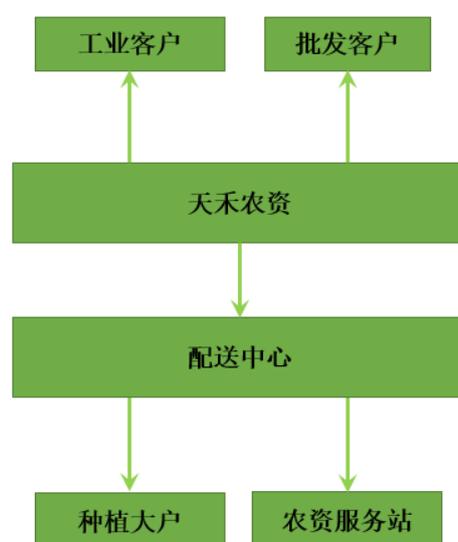
## ②子公司对外采购

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外采购则需要向总部申请，经总部批准后，可针对本区域的需求特点，对部分品种进行独立对外采购。子公司采购量较小、采购价值较低。与总部资源形成互补。

##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客户分为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其中，直销客户包括种植大户及工业客户；经销客户包括批发客户及农资服务站。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需求及产品特点，逐步形成了如下图所示的销售模式，即总部以批量销售为主，主要客户为批发客户及工业客户；下属公司以针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为主，主要客户为种植大户及农资服务站，需提供大量配套农技服务。



### (1) 总部销售模式

总部以批量销售为主，主要客户为批发客户及工业客户。

#### ①批发客户

批发客户为销售链条的中间经销层级，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后，继续向下游销售。公司的批发客户对公司的氮肥、钾肥等基础类产品需求较大，针对批发客户的销售是公司提升行业地位的基础性业务。

#### ②工业客户

公司下游工业客户主要包括复合肥、掺混肥及人造板材等生产企业，其主要

向公司采购氮肥、钾肥等基础类产品，并经过进一步加工制成复混肥、脲醛树脂粘合剂等工业产品。公司掌握了一批丰富、优质的产品资源，具有资源稳定供应能力、价格优势和配送优势，因此能够与工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下属公司销售模式

下属公司以针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为主，主要客户为种植大户及农资服务站，需提供大量配套农技服务。

公司的种植大户主要为农户，农资服务站主要为位于乡镇和行政村的个体工商户，包括门市经营部、专业合作社等。他们主要向公司采购复合肥、掺混肥、农药等差异化类产品，需要公司提供农技服务，以满足作物全程植保和营养配套的需求。

上述经营模式具有以下优点：

### A、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

传统的农资流通模式流通环节多，流通成本高。而下属公司的经营模式则以信息、技术、产品为主线构建了“配送中心→农资服务站→农户”以及“配送中心→种植大户”的扁平化流通渠道，有效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流通成本，提升了流通效率和经营效益。

### B、服务引导需求，供需紧密衔接，提高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传统的农资流通模式从生产出发，推动农资的需求。单向推动造成产品生产同质化，导致农资施用不科学、不合理。公司根据农化技术进步的趋势，为农户提供适宜种植特点的农技指导，提高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农技服务的实施实现了农资流通“以需定供，以供促需，供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已为不同区域的水稻、甘蔗、柑橘等作物制定了多套植物营养和植物保护解决方案。

### C、产品组合销售，增强客户依赖

传统农资流通采取分类产品独立营销的策略，各品牌、品种、规格的产品之间彼此独立，组合营销不足。公司实施组合产品销售的经营方式，根据农技服务信息为区域的各类作物制定科学的产品解决方案，并依托资源优势进行核心产品组合，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最优化，强化了终端农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性和忠诚度。

## 3、生产模式

公司经营的农资产品绝大部分来源于外部采购，极少量化肥由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生产、珠海瑞农对部分农药进行分装。

### （1）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掺混肥生产流程

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主营掺混肥生产业务。掺混肥生产工艺主要是以单元肥料为原料，通过机械混合制成，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三废排放等污染。掺混肥具有产品养分全面、浓度高、配方灵活、经济批量小，并可根据作物营养及土壤情况进行灵活调整等特点。因此，在美国等农业发达的国家，测土配方施肥首选掺混肥。报告期内，中加化肥先后与广东省内多个县市区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合作，为上述县市区提供专项测土配方肥生产服务。

### （2）珠海瑞农农药分装流程

#### ①分装业务工艺流程

珠海瑞农主营农药分装业务。农药分装是公司受客户委托，通过机械设备将大包装的原药分装为不同规格的小包装产品。

#### ②自主产品工艺流程图

珠海瑞农目前拥有一个自主产品“正舒”（一种灭杀红火蚁的饵剂），该产品已申请专利并获授权，由公司自主采购大包装的高浓度原药，后经过添加填充物进行物理加工，再分装成不同规格的小包装产品并进行销售，以满足终端农户的对于农药的差异化类需求。

## （三） 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 1、近三年产品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化肥	651,800.54	487,858.83	404,992.23
其中：氮肥	297,069.34	227,868.93	178,429.10
钾肥	121,231.19	87,583.24	71,064.82
复合肥	222,883.17	164,167.29	146,317.82
掺混肥	7,436.43	6,695.95	6,754.53
其他化肥	3,180.41	1,543.42	2,425.96
二、农药	190,601.31	171,084.28	142,864.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其他	56,106.43	58,471.75	39,382.29
合计	<b>898,508.28</b>	<b>717,414.86</b>	<b>587,239.09</b>

## (2)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及销售对象划分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对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客户	工业客户	156,754.16	18.55	143,253.12	21.65	132,342.45	24.04
	种植大户	31,709.78	3.75	25,495.42	3.85	14,241.86	2.59
小计		<b>188,463.94</b>	<b>22.30</b>	<b>168,748.54</b>	<b>25.51</b>	<b>146,584.31</b>	<b>26.63</b>
经销客户	批发客户	444,556.43	52.60	288,003.90	43.53	220,226.80	40.01
	农资服务站	212,146.68	25.10	204,864.82	30.96	183,672.75	33.37
小计		<b>656,703.11</b>	<b>77.70</b>	<b>492,868.72</b>	<b>74.49</b>	<b>403,899.55</b>	<b>73.37</b>
合计		<b>845,167.05</b>	<b>100.00</b>	<b>661,617.26</b>	<b>100.00</b>	<b>550,483.86</b>	<b>100.00</b>

注：上述收入为化肥、农药及种子的收入

## (3)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内销	广东省	292,331.72	34.59	284,313.24	42.97	260,815.15	47.38
	其他省份	541,938.59	64.12	367,118.16	55.49	288,619.07	52.43
	小计	834,270.32	98.71	651,431.41	98.46	549,434.22	99.81
外销	10,896.74	1.29	10,185.85	1.54	1,049.64	0.19	
合计	<b>845,167.05</b>	<b>100.00</b>	<b>661,617.26</b>	<b>100.00</b>	<b>550,483.86</b>	<b>100.00</b>	

注：上述收入为化肥、农药及种子的收入

## (4) 化肥销售量按主要产品划分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氮肥	1,644,715.77	1,193,765.13	1,123,665.75
钾肥	572,418.32	436,178.89	397,747.77
复合肥	698,762.40	478,639.22	452,847.46
掺混肥	28,385.96	26,781.14	28,609.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肥合计	2,944,282.45	2,135,364.36	2,002,870.63

注：销售量为实物量

#### (5) 主要经营化肥产品平均售价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氮肥	1,806.20	1,908.83	1,587.92
钾肥	2,117.88	2,007.97	1,786.68
复合肥	3,189.68	3,429.88	3,231.06
掺混肥	2,619.76	2,500.25	2,360.93

##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企业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b>2019 年度</b>				
湖北省楚丰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247.16	2.14%	非上市公司	氮肥
广州庆沅沣农资有限公司	13,164.97	1.47%	非上市公司	钾肥
QUANTUM FERTILISERS LTD	10,896.74	1.21%	上市公司子公司	氮肥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7.94	1.07%	非上市公司	氮肥、复合肥
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	8,430.33	0.94%	非上市公司	氮肥、钾肥
<b>合计</b>	<b>61,357.14</b>	<b>6.83%</b>		
<b>2018 年度</b>				
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	9,139.31	1.27%	非上市公司	氮肥、钾肥
青上化工	8,645.92	1.21%	非上市公司	氮肥、钾肥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7,021.49	0.98%	非上市公司	农药
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	6,786.25	0.95%	非上市公司	化工
广东奕宏化工有限公司	5,976.99	0.83%	上市公司孙公司	氮肥、化工
<b>合计</b>	<b>37,569.96</b>	<b>5.24%</b>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企业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b>2017年度</b>				
青上化工	17,256.30	2.94%	非上市公司	氮肥、钾肥
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	9,386.28	1.60%	非上市公司	氮肥、钾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930.90	1.18%	上市公司	氮肥、钾肥
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	5,429.34	0.92%	非上市公司	化工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5,066.79	0.86%	非上市公司	氮肥、农药
<b>合计</b>	<b>44,069.62</b>	<b>7.50%</b>		

注：以上交易数据均为各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数。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5.24% 及 6.83%，占比较低。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

#### (1) 主要直销客户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青上化工	17,256.30	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	9,139.31	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	8,430.33
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	9,386.28	青上化工	8,645.92	青上化工	6,402.9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930.9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52.1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68.46
广州市凯米瑞化肥有限公司	2,385.9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4,637.3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8.17
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2,376.46	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2,462.1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967.92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2,264.78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2,441.51	广东澳地利肥业有限公司	2,680.16
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54	佛山住商肥料有限公司	2,034.10	佛山住商肥料有限公司	2,426.95

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	2,044.63	湛江中澳木业有限公司	1,930.86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2,337.08
山东沃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913.95	山东沃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909.49	赣州市东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895.5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902.48	广东瑞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2.33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1,815.69

注：以上交易数据均为各直销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数

## (2) 主要经销客户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5,066.79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7,021.49	湖北省楚丰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247.16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37.68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85.28	广州庆沅沅农资有限公司	13,164.97
广西骏源农资有限公司	3,748.39	LIVEN AGRICHEM PTE LTD	5,246.70	QUANTUMFERTILISERS LTD	10,896.74
广西南宁钟天宏	3,573.68	AGRI FERT LIVEN INTERNATIONAL PTE.LTD	4,798.50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7.94
广东湛江林琼珠	3,350.61	广西南宁钟天宏	4,787.98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81.71
徐州天铖农资有限公司	3,325.21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3,987.50	广州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6,970.37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3.31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65.19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6,799.67
湛江韩秋奇	2,679.73	广东湛江林琼珠	3,868.85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5,843.73
云南天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0.24	湛江韩秋奇	3,633.33	黑龙江晟世农业生产资料经销有限公司	5,179.33
广州市韶业农资有限公司	2,471.55	湛江新供销华合农资有限公司	2,520.24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7.70

注：以上交易数据均为各经销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数

## (四) 发行人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 采购金 额比例	企业性质	采购商品
<b>2019 年度</b>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94,604.84	11.59%	上市公司子公司	复合肥、农药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8,417.75	10.83%	上市公司	氮肥
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52,963.30	6.49%	国有非上市公司	钾肥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851.62	3.90%	上市公司子公司	农药、复合肥、钾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21	3.68%	上市公司	氮肥、复合肥
<b>合计</b>	<b>297,837.72</b>	<b>36.49%</b>		
<b>2018 年度</b>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91,772.59	13.15%	上市公司子公司	复合肥、农药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1,911.12	11.74%	上市公司	氮肥
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49,827.03	7.14%	国有非上市公司	钾肥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204.65	6.76%	上市公司子公司	农药、复合肥、钾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91.91	5.89%	上市公司	氮肥、复合肥
<b>合计</b>	<b>311,807.30</b>	<b>44.68%</b>		
<b>2017 年度</b>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77,096.87	14.54%	上市公司子公司	复合肥、农药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3,089.86	11.90%	上市公司	氮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451.92	5.55%	上市公司	氮肥、复合肥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116.39	5.11%	上市公司子公司	农药
CANPOTEX LTD	21,401.45	4.04%	上市公司子公司	钾肥
<b>合计</b>	<b>218,156.49</b>	<b>41.14%</b>		

注：以上交易数据均为各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数。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达到 41.14%、44.68% 及 36.49%，且主要供应商稳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雅苒国际（Yara）成立于 1905 年，总部位于挪威首都奥斯陆。雅苒国际为农

业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保护提供解决方案，其生产的复合肥料、氮肥、硝酸铵钙和叶面肥领先全球，产品分销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为雅苒国际在中国投资的地区总部。

先正达（Syngenta）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2000 年 11 月 13 日，诺华和捷利康合并旗下农业部门，成立了先正达公司，是第一家专注于农业领域的全球化集团，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商。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先正达在中国的农药生产销售机构。

CANPOTEX LTD，即加拿大钾肥公司，成立于 1972 年，主要向除加拿大和美国以外的国家有效销售加拿大钾肥，是海外最大的钾肥供应商之一。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691.SH）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1 日，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在主板上市，目前是多业联产的多元化发展的煤化工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等。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983.HK）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在香港上市，是一家以天然气深加工为主业，从事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的现代化大型企业，是中国产量最大的氮肥生产商之一。

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3 月 10 日，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是一家以化工为主业，集国际贸易、科研开发、生产、设计和承包工程、仓储及服务于一体的外向型集团公司，系国家赋予化肥进口和国内经营权的四大化肥经营主渠道之一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是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13.SH）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大型综合性农业类中央企业。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获得化肥进口经营权，并于 2004 年获得化肥国内经营权，系国家赋予化肥进口和国内经营权的四大化肥经营主渠道之一。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前五名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除省农资公司持有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54%股份外，公司其他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前五名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 （六）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

### 1、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流通环节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农资产品流通业务，涉及农资产品采购、仓储、销售等流通环节。在产品流通过程中，不存在生产“三废”排放，未对环境造成影响，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 （2）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中，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珠海瑞农涉及农资生产业务。其中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主营掺混肥的生产，珠海瑞农主营农药的分装。其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如下：

##### ①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I、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II、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配料、混料机的生产噪声。

珠海瑞农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I、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农药、化肥挥发出来的少量废气；II、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III、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②主要防治措施

###### A、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三废”防治措施

中加化肥的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用密闭窗户等隔声措施以确保噪声不超标排放；此外，废包装材料及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物质回收站及环卫部门处理。

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的生产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整个生产工序无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用密闭窗户等隔声措施以确保噪声不超标排放。

#### B、珠海瑞农“三废”防治措施

珠海瑞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用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以确保噪声不超标排放；此外，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杀虫剂检测样品及其稀释溶剂（含装袋、装瓶）等危险废物委托环保公司进行处理。目前珠海瑞农已不产生稀释污染，废弃物由环保公司处理。

#### ③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及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查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www.gdep.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gzepb.gov.cn/>；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gdzjepb.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zhepb.gov.cn/>），均未有发现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过的记录。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和生态破坏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中加化肥和珠海瑞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中加化肥和珠海瑞农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包括各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制度，如《安全生产议事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品仓储安全管理制度》等，同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安全与生产质量。

根据天禾农资及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子公司注册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 六、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配送、办公车辆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15.90	4,382.93	-	10,032.97	69.60%
机器设备	2,019.24	817.30	-	1,201.94	59.52%
运输设备	5,676.82	3,325.12	-	2,351.70	41.43%
办公设备	1,886.64	1,361.75	-	524.89	27.82%
其他设备	1,400.54	401.19	-	999.36	71.36%
合计	25,399.15	10,288.29	-	15,110.85	59.49%

####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天禾农资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24170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购买	2012-3-5	5,171.50	无
2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2014009 号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3 号之一综合楼全部	新建	2012-12-18	971.17	无
3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2014011 号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3 号之一化肥仓库全部	新建	2012-12-18	2,022.48	无
4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2014012 号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3 号之一农药仓库全部	新建	2012-12-18	1,011.96	无
5	广州仓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	购买	2011-10-11	1,992.14	无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储	668738 号	围七号仓库				
6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0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 围办公室	购买	2011-10-11	594.38	无
7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1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 围八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1,989.93	无
8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2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 围六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1,986.86	无
9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3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 围一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2,046.94	无
10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4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 围二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2,049.68	无
11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5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 围三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2,049.12	无
12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6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 围四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2,039.18	无
13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7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 围配电房	购买	2011-10-11	77.54	无
14	珠海瑞 农	粤（2018）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88205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 精细化工区珠海大道西侧 保卫室	自建	2018-11-19	10.11	无
15		粤（2018）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88136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 精细化工区珠海大道西侧 仓库	自建	2018-11-19	813.75	无
16		粤（2018）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88338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 精细化工区珠海大道西侧 厂房 2	自建	2018-11-19	2,327.72	无
17		粤（2018）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88709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 精细化工区珠海大道西侧 办公楼	自建	2018-11-20	1,485.50	无
18		粤（2018）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88590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 精细化工区珠海大道西侧 厂房	自建	2018-11-20	1,263.25	无
19	清远仓 储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38942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 （煤气站内）	购买	2014-3-4	753.41	无
20	科农种 业	粤（2019）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154518 号	白云区科荣二街 3 号 1502 房	购买	2019-8-8	46.83	无
21	科农种 业	粤（2019）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154519 号	白云区科荣二街 3 号 1503 房	购买	2019-8-8	54.36	无
22	科农种 业	粤（2019）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154520 号	白云区科荣二街 3 号 1517 房	购买	2019-8-8	71.73	无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23	科农种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521号	白云区科荣二街3号1518房	购买	2019-8-8	46.59	无
24	科农种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477号	白云区科荣二街3号1519房	购买	2019-8-7	41.72	无
25	四川粤天禾	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55712号	温江区温泉大道二段166号13栋23层2302号	购买	2019-9-19	346.92	无
26	云南天禾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33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08室	购买	2018-7-13	63.91	无
27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28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09室	购买	2018-7-13	55.86	无
28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39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0室	购买	2018-7-13	67.27	无
29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504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1室	购买	2018-7-13	57.66	无
30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57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2室	购买	2018-7-13	67.27	无
31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95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3室	购买	2018-7-13	55.86	无
32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89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4室	购买	2018-7-13	103.31	无
33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45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5室	购买	2018-7-13	237.89	无
34	广西农资	-	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孵化基地一期C-6栋	购买	-	1,589.89	无
35	广州仓储	-	西洲经营部十号仓库	自建	-	2,562.61	无
36		-	西洲经营部自编号A1仓库	自建	-	2,070.37	无
37		-	西洲经营部自编号A2仓库	自建	-	2,505.40	无
38		-	西洲仓库变配电房G-1	自建	-	111.52	无

注：广西农资、广州仓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

## （二）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309.01	1,582.33	-	18,726.68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810.87	242.17	-	1,568.69
软件	1,191.38	671.06	-	520.31
商标	205.80	85.45	-	120.35
专利权	321.11	72.17	-	248.93
种子品种权	38.00	11.40	-	26.60
合计	23,876.15	2,664.58	-	21,211.57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取得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天禾农资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24170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办公	出让	1,105.95	2061-12-21
2		河国用（2011）第 000383 号	河源市埔前镇火车站工业园 C3-1、C4 号	工业	出让	17,325.60	2061-1-26
3		台国用（2010）第 00289 号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3 号之一	工业	出让	20,000.00	2057-6-25
4	广州仓储	增国用（2011）第 GY000108 号	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	工业	出让	59,443.00	2060-4-26
5	珠海瑞农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463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精细化工区珠海大道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6,515.90	2053-12-10
6	清远仓储	清市府国用（2014）第 00098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新货场[秀溪村内]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8,550.91	2056-03-09
7	云南天禾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92233 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 A 幢 20 层 2008 室	商务金融	出让	3.36	2051-05-09
8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92228 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 A 幢 20 层 2009 室	商务金融	出让	2.93	2051-05-09
9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92239 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 A 幢 20 层 2010 室	商务金融	出让	3.53	2051-0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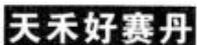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取得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10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504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1室	商务金融	出让	3.03	2051-05-09
11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57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2室	商务金融	出让	3.53	2051-05-09
12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95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3室	商务金融	出让	2.93	2051-05-09
13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89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4室	商务金融	出让	5.43	2051-05-09
14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45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5室	商务金融	出让	12.49	2051-05-09
15	嘉业物流	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21587号	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锦绣大道南侧、宝江西侧、海港路以北	工业、仓储、铁路、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225,924.9	2060-11-3
16	南雄嘉南	粤(2019)南雄市不动产权第0001033号	南雄市珠玑镇三叉路口金友集团北面地块一JY-02-04号用地A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2,852.83	2069-1-16
17		粤(2019)南雄市不动产权第0001034号	南雄市珠玑镇三叉路口金友集团北面地块一JY-02-04号用地B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557.54	2069-1-16
18		粤(2019)南雄市不动产权第0001035号	南雄市珠玑镇三叉路口金友集团北面地块一JY-02-04号用地C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416.89	2069-1-16
19	四川粤天禾	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55712号	温江区温泉大道二段166号13栋23层2302号	商服	出让	22.96	2050.8.12

##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商标查册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125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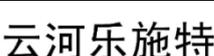
### (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禾农资		7476716	1	2010.10.21-2020.10.20	申请取得	
2.			7473761	5	2010.11.21-2020.11.20	申请取得	
3.			7473768	11	2011.1.28-2021.1.27	申请取得	
4.			7473773	36	2010.10.28-2020.10.27	申请取得	
5.			7473756	39	2010.12.14-2020.12.13	申请取得	
6.			7473758	40	2010.11.7-2020.11.6	申请取得	
7.		GDTIANHE		7476733	1	2010.10.21-2020.10.20	申请取得
8.				7473762	5	2010.10.21-2020.10.20	申请取得
9.				7473769	11	2011.1.28-2021.1.27	申请取得
10.				7473835	35	2010.11.21-2020.11.20	申请取得
11.				7473759	36	2011.1.21-2021.1.20	申请取得
12.				7473775	39	2010.12.14-2020.12.13	申请取得
13.		7473760	40	2011.1.21-2021.1.20	申请取得		
14.			GD TIANHE	7476715	1	2010.10.21-2020.10.20	申请取得
15.				7473771	5	2010.11.21-2020.11.20	申请取得
16.				7473770	11	2011.1.28-2021.1.27	申请取得
17.				7473766	35	2011.1.7-2021.1.6	申请取得
18.				7473772	36	2011.1.21-2021.1.20	申请取得
19.				7473774	39	2010.12.14-2020.12.13	申请取得
20.				7473757	40	2011.1.21-2021.1.20	申请取得
21.				15207548	16	2015.10.7-2025.10.6	申请取得
22.				15207548	31	2015.10.7-2025.10.6	申请取得
23.				欧根收	11990530	1	2014.6.21-2024.6.20
24.		欧全收	11990571	1	2014.6.21-2024.6.20	申请取得	
25.		欧叶收	11990580	1	2014.6.21-2024.6.20	申请取得	
26.		Omzuro	12371904	1	2014.9.14-2024.9.13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			12371715	1	2014.9.14-2024.9.13	申请取得
28.			11990554	1	2014.6.21-2024.6.20	申请取得
29.			13726731	1	2015.3.14-2025.3.13	申请取得
30.			11079814	5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31.			11079867	5	2013.10.28-2023.10.27	申请取得
32.			11321562	1	2014.1.7-2024.1.6	申请取得
33.			11321920	5	2014. 4.21-2024.4.20	申请取得
34.			12273470	5	2014.8.21-2024.8.20	申请取得
35.			18227172	31	2016.12.14-2026.12.13	申请取得
36.			18227513	31	2016.12.14-2026.12.13	申请取得
37.			21194288	35	2017.11.7-2027.11.6	申请取得
38.			15207595	35	2017.12.21-2027.12.20	申请取得
39.			5421762	1	2019.9.7-2029.9.6	受让取得
40.			5421763	1	2019.9.7-2029.9.6	受让取得
41.			6189543	1	2020.2.28-2030.2.27	受让取得
42.			6189544	1	2020.2.28-2030.2.27	受让取得
43.			6571394	1	2020.4.7-2030.4.6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尖峰达 JIANFENGDA	6594405	1	2020.4.7-2030.4.6	受让取得
45.		快美 KUAIMEI	6594406	1	2020.5.28-2030.5.27	受让取得
46.			4989874	35	2019.3.14-2029.3.13	受让取得
47.	4989875		5	2019.3.14-2029.3.13	受让取得	
48.	4989878		1	2019.3.14-2029.3.13	受让取得	
49.		果爱维	26991072	1	2018.10.7-2028.10.6	申请取得
50.			26993662	5	2018.10.7-2028.10.6	申请取得
51.		果乐冲	26987634	1	2018.10.7-2028.10.6	申请取得
52.			27002358	5	2018.10.7-2028.10.6	申请取得
53.		果乐瀑	26990667	1	2018.10.7-2028.10.6	申请取得
54.		伽粉红	28989630	1	2018.12.21-2028.12.20	申请取得
55.		伽粒红	28979983	1	2018.12.21-2028.12.20	申请取得
56.		精富士	28979989	5	2018.12.21-2028.12.20	申请取得
57.		昊酷	35457755	1、5	2019.9.7-2029.9.6	申请取得
58.		昊攻	35456225	1、5	2019.9.7-2029.9.6	申请取得
59.		昊秋	35455649	1、5	2019.9.7-2029.9.6	申请取得
60.		初华	35455622	1	2019.9.7-2029.9.6	申请取得
61.		昊收	35451239	1、5	2019.9.7-2029.9.6	申请取得
62.		昊灭	35442928	1、5	2019.8.28-2029.8.27	申请取得
63.		初实	35438262	1	2019.9.21-2029.9.20	申请取得
64.		碧备	35434966	1、5	2019.8.28-2029.8.27	申请取得
65.		碧耀	35432062	1、5	2019.8.28-2029.8.27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6.		 昊品	35432000	1、5	2019.9.14-2029.9.13	申请取得
67.		 碧加	35434960	1、5	2019.11.28-2029.11.27	申请取得
68.	中加化肥	 中加	7408652	1	2020.10.14-2030.10.13	申请取得
69.		 彩虹牌	6084365	1	2020.2.7-2030.2.6	申请取得
70.		 彩虹牌	357364	1	2019.8.20-2029.8.19	申请取得
71.		 彩虹	6084364	1	2020.2.7-2030.2.6	申请取得
72.		 天禾中加	9487337	1	2012.6.14-2022.6.13	申请取得
73.		 GEMCOTE	16172124	1	2016.3.21-2026.3.20	申请取得
74.		 Tis plus	16172148	1	2016.3.21-2026.3.20	申请取得
75.		 艾柏斯	16172215	1	2016.05.07-2026.05.06	申请取得
76.		 晶钻	16172265	1	2016.05.07-2026.05.06	申请取得
77.		 SHINERS	18649197	1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78.		 施佳蒂	23146356	1	2018.3.7-2028.3.6	申请取得
79.		 晶萃	23146117	1	2018.5.21-2028.5.20	申请取得
80.		 施耕欣	23145925	1	2018.3.7-2028.3.6	申请取得
81.		 舒耐施	18649193	1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82.		 Calmate	28233336	1	2019.2.7-2029.2.6	申请取得
83.	 ONEPEAK	32063093	1	2019.5.7—2029.5.6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4.			36313130	1	2019.12.14-2020.12.13	申请取得
85.			8991000	5	2012.1.7-2022.1.6	申请取得
86.	珠海瑞农		6541231	5	2020.3.28-2030.3.27	申请取得
87.			21778082	5	2017.12.21-2027.12.20	申请取得
88.	科农种业		1201668	31	2018.8.21-2028.8.20	受让取得
89.			24198402	5	2018.5.14-2028.5.13	受让取得
90.	江苏天禾		24198391	1	2018.5.14-2028.5.13	受让取得
91.			37822177	1	2019.12.14-2029.12.13	申请取得
92.	嘉宇农技		36481194	1	2019.10.7-2029.10.6	申请取得
93.			36989463	5、35	2019.12.7-2029.12.6	申请取得
94.	新疆天禾		36985695	5、35	2019.12.7-2029.12.6	申请取得
95.			34542674	1	2019.7.28-2029.7.27	受让取得
96.			34439595	1	2019.10.14-2029.10.13	受让取得
97.			18400464	1	2017.3.14-2027.3.13	受让取得
98.	四川嘉美		18400462	1	2017.2.28-2027.2.27	受让取得
99.			13381425	1	2015.1.28-2025.1.27	受让取得
100.			13381351	1	2015.1.14-2025.1.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1.			7023348	1	2013.8.21-2023.8.20	受让取得
102.		一代福	5198043	1	2019.6.21-2029.6.20	受让取得
103.		一代樂	5198042	1	2019.6.21-2029.6.20	受让取得
104.		一代富	5198041	1	2019.6.21-2029.6.20	受让取得
105.		又一代	5198040	1	2019.10.28-2029.10.27	受让取得
106.		一代泥	5198039	1	2019.6.21-2029.6.20	受让取得
107.			4872482	31	2018.8.7-2028.8.6	受让取得
108.			4863041	1	2010.6.28-2020.6.27 (注)	受让取得
109.			4863040	1	2010.6.28-2020.6.27 (注)	受让取得
110.			4863039	1	2019.2.21-2029.2.20	受让取得
111.			4530205	1	2019.1.28-2029.1.27	受让取得
112.		九LINENG能	4287408	1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113.			4000250	1	2017.12.14-2027.12.13	受让取得
114.			4000249	1	2019.4.28-2029.4.27	受让取得
115.			4000247	1	2017.12.14-2027.12.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6.			4000246	1	2016.12.7-2026.12.6	受让取得
117.			4000245	1	2017.12.14-2027.12.13	受让取得
118.			4000244	1	2017.12.14-2027.12.13	受让取得
119.			4000243	1	2016.12.7-2026.12.6	受让取得
120.			3396807	1	2014.9.28-2024.9.27	受让取得
121.			1724009	1	2012.3.7-2022.3.6	受让取得
122.			1724007	1	2012.3.7-2022.3.6	受让取得
123.			1360076	1	2010.2.7-2020.2.6 (注)	受让取得
124.			357367	1	2019.8.10-2029.8.9	受让取得
125.	黑龙江天禾	<b>粤天禾</b>	37470748	1	2019.12.14-2029.12.13	申请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嘉美“1360076”号商标已取得续展证明，有效期续展至2030年2月6日。四川嘉美“4863041”号商标及“4863040”号商标已取得续展证明，有效期续展至2030年6月27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 (2) 许可使用的商标

天禾农资与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授权天禾农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执行协议约定的权利和责任时独家使用与下列代理产品有关的“翠康”品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代理产品叶面肥和水溶肥系列化肥产品如下：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剂型
1	Seniphos	翠康生力液	水剂
2	Stopit	翠康钙宝	水剂
3	Bortrac	翠康金朋液	水剂
4	Rice Boost	翠康苗壮	水剂
5	Bichong	翠康碧冲	水剂
6	Zintrac	翠康金星液	悬浮剂
7	Bud Booster	翠康花果灵	粉剂
8	Hainan Mix	翠康保力	粉剂
9	Croplift	翠康金甲	粉剂
10	Kristalon	翠康碧施 15-16-17+2MgO+TE	粉剂
11	Kristalon	翠康碧施 11-8-32+3MgO+TE	粉剂
12	Kristalon	翠康碧施 7-8-38+2MgO+TE	粉剂

天禾农资与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经销协议》，授予天禾农资根据协议条款并在协议期限内，在地域内推广、宣传及销售产品的活动中使用商标及商号的一项非独家且不可转让权利，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商标及商号如下：

序号	商标
1	YaraMila
2	YaraLiva
3	YaraRega
4	Rongyishi
5	GrowHow
6	Albatros

序号	商标
7	Kristaflex
8	Yara Vita
9	雅苒苗乐
10	雅苒福钙
11	雅苒瑞佳
12	长之道
13	爱施

注：具体地域详见本节“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之“2、主要产品、种类及销售对象”之“（3）公司总经销的主要产品”。

###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2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1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加化肥	化肥包装袋	ZL201130144206.9	2011.5.27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取得
2		包装袋（掺混肥料）	ZL201230043622.4	2012.3.1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取得
3		一种配方肥搅拌称重装置	ZL201721508403.2	2017.11.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一种配方肥生产装置	ZL201721508248.4	2017.11.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一种自感应输送辊道	ZL201721513330.6	2017.11.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科农种业/ 广东省农	用于中国南瓜‘广蜜1号’杂 交种子纯度鉴定的引物及方 法	ZL201310003063.8	2013.1.5	发明 专利	申请取得
7	业科学院 蔬菜研究	用于黄瓜‘粤秀3号’杂交种 子纯度鉴定的引物及方法	ZL201310234013.0	2013.6.13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8	所	一种用于玲珑节瓜杂交种子	ZL201410119286.5	2014.3.27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纯度鉴定的 SSR 引物及方法				
9		与辣椒根腐疫病特异抗性基因紧密连锁的分子标记及其应用	ZL201510134927.9	2015.3.2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10	天禾农资	用于袋装料的搬运辅助设备	ZL201821059468.8	2018.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可调节的货物自动扫描机	ZL201821059431.5	2018.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码头自动装卸货设备	ZL201821064526.6	2018.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车厢辅助装卸货设备	ZL201821059601.X	2018.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一种叉车属具移动机构	ZL201821059599.6	2018.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方便充电的叉车	ZL201821059492.1	2018.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便携式仓库农药除味设备	ZL201821058315.1	2018.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一种叉车用的四桶吊夹	ZL201821059526.7	2018.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用于箱装料的搬运辅助设备	ZL201821059494.0	2018.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

### （三） 租赁资产

#### 1、 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承租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天禾农资	珠海新金源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水镇珠海大道 9928 号内仓库	4,500	仓库、办公	2018.8.1-2021.11.30
2.	茂名配送	茂名市金三农饲料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霞池村高水公路旁	3,000	仓储办公	2019.3.16-2034.3.15
3.	阳春配送	肇庆市泓涛投资有限公司	阳春市春城镇沙河村沙江路边仓库	3,200	仓储、办公、宿舍	2010.12.1-2022.11.30
4.	江门配送	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口镇洋兴路 6-8 号 2 座	2,100	仓储	2017.8.10-2022.7.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5.	恩平配送	梁泽华	恩平市圣堂镇龙塘农资产品市场仓库 (6-14 卡)	1,080	仓库	2014.12.1-2020.11.30
6.	广州配送	何树松	东涌镇大筒村二队简西街 4 号内厂房	2,204	仓库	2015.3.10-2022.8.9
7.	清远配送	朱锡洪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开发区万星路段	3,902.52	仓储	2019.9.1-2024.8.31
8.	英德配送	吴永良	英德市大站镇站前南路兰花淀粉厂第 9 栋房屋	5,157.04	办公	2012.3.1-2026.12.31
9.	河源配送	朱国彬	河源市源西新塘下山村 80 号	530	办公	2018.7.11-2021.6.30
10.	增城配送	谢贵	博罗县石湾镇南部开发区 C2 厂房	2,200	仓储	2013.9.20-2023.9.20
11.	增城配送博罗分公司	周永峰	博罗县石湾镇建设西路 318 号首层	260	办公	2015.9.1-2020.8.31
12.	揭阳配送	张炳来	惠来县华湖镇葵和路 (祖师旁), 即犁集村前宅鸭母岬边铺面	885	仓储	2019.8.1-2021.12.31
13.	肇庆配送	莫光文	高要金渡工业区高要市精密压铸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电房北面部分厂房	3,211.00	办公、 仓储、 住宿	2018.12.1-2033.6.30
14.	德庆配送	德庆县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德庆县德城镇大桥村长塘坑 (321 国道北面) 建筑物	3,878.85	仓储	2008.10.1-2021.8.31
15.	韶关配送	七四五矿留守处	韶关市浈江区站东路 15 号院内七四五转运站的房屋及空地	700	办公、 住宿	2019.1.1-长期
16.	汕头配送	汕头市百捷储运有限公司	汕头市火车北站百捷货场内	920	仓储	2017.3.1-2022.2.28
17.	梅州配送	曾维守	梅州市梅江城区北镇明阳村仓库	1,900	办公 仓储	2016.9.1-2026.8.31
18.	云南天禾	云南棉麻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省供销社跑马山 12 号 1#仓库及办公室	281	仓储	2019.2.15-2024.2.15
19.	云南天禾陆良分公司	陈顺东	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陈家菜园村 212 号	225	办公	2018.10.3-2020.10.3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20.	四川粤天禾	万晓娟	眉山市东坡区紫竹东街通惠苑三期8栋1单元1楼2号	125	住宿	2019.12.18-2020.12.17
21.		刘艳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惠民社区惠民路500号16栋203号	126.15	住宿	2019.12.12-2020.12.11
22.		罗永金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惠民社区惠民路500号10栋1单元1504号	115.34	住宿	2019.12.2-2020.12.1
23.		沈勇	温江区公平花都大道西段399号10栋1单元27层2703号	88.33	住宿	2019.11.1-2020.4.30
24.	海南天禾	李志峰	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9B房	421.63	办公	2018.7.1-2021.6.30
25.		许可	海口市世贸西路中城广场3号楼20A	166.58	住宿	2018.3.19-2021.3.18
26.		杨敬才	海口市秀英区海口洛杉矶城B座1110房	100.25	住宿	2019.11.15-2020.11.15
27.	永州天禾	湖南省永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995号	300	仓储	2018.10.1-2021.9.30
28.		湖南金秋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祥霖铺镇麦山洞村(距江永火车站货场大门600米)	200	办公、 仓储	2019.12.1-2020.11.30
29.	烟台天禾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芝罘区海港路23号	78	办公	2019.10.18-2020.10.17
30.	吉安天禾	江西省吉安市兰柏复合肥厂	安福、永新中转站仓库	2,846.57	仓储	2019.10.1-2023.9.30
31.		江西德逸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兴达仓储内场地	3,211.41	仓储、 宿舍、 办公室	2017.1.5-2025.12.31
32.		江西省吉安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安福县平都镇蒙冈路火车站货场仓库	1,004.20	仓储	2019.10.1-2023.9.30
33.		江西兴达仓储有限公司	井开区拓展大道268号	2,521.45	住宿	2019.1.5-2023.1.4
34.	湖南天禾	罗竞宇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6号至雅大厦2102房	218.80	办公	2018.8.1-2021.7.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35.		长沙埔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沙县干杉镇石弓湾村	1,860	仓库	2017.10.1-2022.9.30
36.	福建天禾	程秀彩	闽侯县铁岭工业区一期九号与六号路期间	1,377	厂房	2015.9.1-2020.12.20
37.	福州天禾	闽侯县欣利达工艺厂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郑陈店湖工业小区官莊路9号	1,438.69	办公	2019.1.1-2023.12.31
38.	邵武天禾	邵武市龙成农化有限公司	邵武市解放西路176号	1,565.48	仓储	2019.01.01-2023.12.31
39.		何明、林晖	邵武市解放西路218号	720	仓储、办公	2019.1.1-2023.12.31
40.	嘉诚化肥	闽侯县欣利达工艺厂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郑陈店湖工业小区官莊路9号	40	办公	2019.1.1-2023.12.31
41.	南安天禾	郑世传	南安市成功开发区(麦中福附近安润路3号二楼)	300	办公	2017.7.1-2021.6.30
42.		南安市绿保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安市成功开发区(溪美街道宝安路52号)	3,410.5	仓储	2019.1.1-2020.12.31
43.	三明天禾	三明市三元区奎林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工业园20号	1,793.50	办公、仓储	2019.01.01-2020.12.31
44.	漳州天禾龙岩分公司	福建省龙岩中皇工贸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进贝村红阳中路126号	250	仓储	2017.4.15-2020.4.14 (注)
45.	广州仓储	广州弘力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旁江高北货场	38,800	物流仓库	2018.5.1-2025.12.31
46.	珠海瑞农	珠海港新金源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水镇珠海大道9928号内仓库	1,260	仓储	2018.8.1-2021.11.30
47.	济南天禾	山东宝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34号	1,319	办公 仓库	2016.1.1-2020.12.31
48.	济南天禾潍坊分公司	潍坊汇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潍坊市寒亭区叶家庄子工业园内	1,350	仓储	2018.10.20-2023.10.20
49.	肇庆农技	肇庆市高要区广亿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马安镇天姿工业园内	1,674	仓储、办公	2019.10.1-2029.9.30
50.	江苏天禾	江苏上臣璟鸿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以南,江东南路与恒	113.43	办公	2017.9.1-2023.6.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河路间汇金中心 C 地块 D 幢 1008 室			
51.		南京市江宁区供销社(集团)总公司农贸中心	南京江宁区横溪街道横云南路 189 号	1,100	仓储	2018.5.1-2021.4.30
52.	南京天禾	江苏嘉尔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6 号金陵建工 5 号楼 B 栋 5 楼 501 室	215	办公	2019.11.1-2020.10.31
53.	宿迁供销	张成	泗洪县青阳工业园区象山路 17 号	2,700	办公、 仓储	2019.9.1-2024.8.31
54.	四川天禾	万宁、丁丽、陈涛、徐春玉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南段 43 号 1 栋 2 单元 505 室	87.92	办公	2016.3.1-2021.2.28
55.		邓舒心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南段 43 号 12 栋 2 单元 506 室	146.54	办公	2017.3.1-2021.2.28
56.	四川天禾蒲江分公司	韩火仙、肖洪、曾水君	蒲江县寿安镇维镇路 58-62 号	160	仓储	2018.1.1-2023.1.1
57.	眉山天禾	张永杨	眉象路 666 号农资种子批发市场	360	仓储	2018.7.20-2020.7.19
58.		张永杨	眉象路 666 号农资种子批发市场	240	仓储	2018.1.19-2021.1.18
59.		张永杨	眉象路 666 号农资种子批发市场	300	仓储	2019.1.10-2024.1.09
60.		刘华忠	眉山市丹棱县端淑大道 173-179 号	300	仓储、 办公	2018.4.6-2023.4.5
61.		郭林鑫	眉山市东坡区眉象路 666 号	232.2	办公	2019.1.10-2024.1.9
62.	清远农技	吴永良	英德市兰花淀粉厂的部分旧仓库及旧房屋	1,598.08	办公、 仓储	2016.1.1-2026.12.31
63.	梅州农技	曾维守	城北镇明阳村第 15 村民小组原养鸡场	1,100	办公	2016.9.1-2026.8.31
64.	良种苗木	陈红庆	新兴县水台镇布茅村委布茅村民小组	234	办公、 住宿	2016.10.1-2021.10.1
65.	新疆天禾	新疆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7 号	213.89	办公	2016.5.12-2021.7.1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卫星路商住小区写字 楼 8 层办公 7 号			
66.	湖北嘉瑞	武汉华创汇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 道 619 号武汉新城国 际博览中心展馆一层 内环花园办公区 A4-2	270	办公	2019.01.01-2024.12.31
67.		陈松苗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 渡办事处江星大队三 角村 189 号	30	办公	2017.12.1-2020.12.1
68.	安徽天禾	张贝贝	长江西路 551 号鼎金 大厦 2201-2206 室	417.99	办公	2018.9.1-2020.8.31
69.		合肥物联天下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物流天下物流园 3 号 仓库	1,687.5	仓储	2019.7.15-2021.7.14
70.	四川嘉美	蔡亚东	成都市青羊冠城广场 7 楼 M 号	189.05	办公	2018.12.10-2020.12.9
71.		周婷婷	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7 楼 719 号	55.8	办公	2019.4.22-2020.12.9
72.	黑龙江天禾	曲琦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 二路 733 号国际金融 大厦 501 室	141.12	办公	2019.07.01-2022.07.01
73.	徐州农技	江苏师范大学科 技园有限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59 号文远楼 302	164.29	办公	2019.5.29-2021.5.28
74.		徐州五洲公路港 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五洲公路港零担 快运中心 L522、L526	388.36	仓储	2019.12.01-2021.1.31
75.		徐州五洲公路港 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五洲公路港汽修 汽配中心 Q13、Q15	184	仓储	2019.10.28-2020.10.27
76.	嘉业物流	湛江市永晖物流 有限公司	湛江市湖光路 18 号之 一号	2,000	仓储	2019.4.1-2024.3.31
77.	湛江粤联	罗志林	廉江市新民镇丹竹塘 村委会大坐堂(鹏港混 凝土有限公司对面)	15,300	办公	2017.6.30-2027.6.30

注：漳州天禾龙岩分公司与福建省龙岩中皇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租赁合同续签，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7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87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0.38 万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取

得了权属证明文件，占比 74.83%；建筑面积 8.99 万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占比 64.91%。

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但该等事项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证明瑕疵或出租方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况。如租赁的房产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公司可以寻找其他可替代性物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出具的书面承诺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九）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 2、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土地及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1	云南天禾	建水县南庄镇羊街村委会麻栗寨	土城后农田集体土地	115.65 亩	2014.9.5-2029.9.5
2	良种苗木	徐明强	新兴县水台镇良田村民委员会谷村村民小组牛山、将军岗、猫山、双孖坑尾	300 亩	2016.7.20-2042.6.1
3		欧志坚	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竹塘工区	4,000 m <sup>2</sup>	2018.10.1-2021.9.30
4		陈明庆	大山背农田	16.47 亩	2018.9.1-2033.9.1
5		陈明庆	新兴县水台镇布茅村三佰洞	4.8 亩	2019.4.1-2029.4.1
6		陈明庆	新兴县水台镇布茅村三佰洞，荔枝塘，马池田	56.81 亩	2019.4.1-2029.4.1
7		陈明庆	新兴县水台镇布茅村三佰洞，荔枝塘，马池田	7.92 亩	2019.4.1-2029.4.1

公司租赁上述土地主要用于蔬菜、良种育苗基地和葡萄种植基地。

###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质获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所示：

### 1、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开展种子分包装及销售业务。科农种业拥有的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许可登记证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科农种业	广东省农业厅	D（粤）农种许字（2016）第 0001 号	2016.10.26-2021.10.25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良种苗木	新兴县农业局	D（粤云新）农种许字（2017）第 0001 号	2017.8.28-2022.8.27	果树育苗

### 2、 港口经营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广州仓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取得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广州仓储	广州市港务局	（粤穗）港经证（0285）号	2019.1.18—2022.1.17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

###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加化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取得的复肥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到期日	产品名称
中加化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XK13-001-00045 号	2023.10.28	复肥

### 4、 农药产品的相关证书

公司下属生产子公司珠海瑞农分装及自主生产的农药产品所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许可证	登记证	执行标准	备注
1	80%波尔多液可湿性粉剂	农药生许（粤）0032	-	-	分装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许可证	登记证	执行标准	备注
2	70%碱式硫酸铜水分散粒剂		-	-	分装
3	80%硫磺水分散粒剂		-	-	分装
4	80%福美双水分散粒剂		-	-	分装
5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	-	分装
6	0.015%多杀霉素杀蚊饵剂		WP20140049	Q/RN 32-2015	自主生产
7	68%草甘膦可溶粒剂		-	-	分装
8	0.025%五氟磺草胺颗粒剂		PD20183542	Q/RN 07-2014	自主生产
9	18.7%烯酰·吡唑酯水分散粒剂		-	-	分装

## 5、 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编号	到期日	经营范围
1	天禾农资	广东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粤） 4400001008	2023.04.25	农药
2	惠州配送	广东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粤） 44000010252	2023.06.26	农药
3	增城配送新塘分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局	农药经许（粤） 44011820212	2023.07.18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4	湖南天禾	长沙市农业委	农药经许（湘） 43010020009	2023.07.12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5	邵武天禾	福建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闽） 35000010014	2023.06.25	农药
6	三明天禾	三明市三元区农业局	农药经许（闽） 35040320008	2023.07.22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7	济南天禾	济南市历城区农业局	农药经许（鲁） 37011220050	2023.07.31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8	肇庆农技	广东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粤） 44000010145	2023.06.19	农药
9	江苏天禾	南京市建邺区发展与改革局	农药经许（苏） 32010520001	2023.07.25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10	眉山天禾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局	农药经许（川） 51140220137	2023.07.27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11	清远农技	广东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粤） 44000010074	2023.06.05	农药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编号	到期日	经营范围
12	梅州农技	广东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粤） 44000010165	2023.06.20	农药
13	江门农技	广东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粤） 44000010133	2023.06.14	农药
14	湖北嘉瑞	湖北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鄂） 42000010001	2023.03.15	农药
15	广西农技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许（桂） 45010020020	2023.07.11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16	江西天禾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许（赣） 36012120186	2023.08.19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17	四川天禾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许（川） 51011520005	2023.06.05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18	新疆天禾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农业水务局	农药经许（新） 65010620005	2023.09.11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19	陕西天禾	咸阳市农业局	农药经许（陕） 61040020002	2023.08.14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	湛江粤联	广东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粤） 44000010301	2023.06.29	农药
21	漳州天禾	福建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闽） 35000020001	2023.08.07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2	福建天禾	福建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闽） 35000010073	2023.07.31	农药
23	福州天禾	福建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闽） 35000010074	2023.07.31	农药
24	南安天禾	福建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闽） 35000010075	2023.08.01	农药
25	汕头配送	广东省农业厅	农药经许（粤） 44000010042	2023.05.28	农药
26	梅州配送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局	农药经许（粤） 44140220015	2023.6.22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7	珠海瑞农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农药经许（粤） 44049820019	2024.1.8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8	南京天禾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农药经许（苏） 32010020038	2023.8.16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9	四川天禾蒲江分公司	蒲江县农业和林业局	农药经许（川） 51013120005	2023.8.19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30	广西农资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许（桂） 45010020262	2023.9.9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编号	到期日	经营范围
31	安徽天禾	合肥市蜀山区 农林税务局	农药经许（皖） 34010420024	2023.8.29	农药（限制使用农 药除外）
32	云南天禾	官渡区农林局	农药经许（云） 53011120040	2024.3.17	农药（限制使用农 药除外）
33	江门农服	台山市农业局	农药经许（粤） 44078120089	2023.9.2	农药（限制使用农 药除外）
34	宿迁供销	泗洪县农业农 村局	农药经许（苏） 32132420447	2024.8.1	农药（限制使用农 药除外）
35	徐州农技	徐州市农业农 村局	农药经许（苏） 32030120054	2024.11.18	农药（限制使用农 药除外）

## 6、 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序号	到期日
广州仓储	增城市水务局	增水排证许准[2015]第 01 号	2020 年 1 月 5 日
珠海瑞农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 区（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规划建 设环保局	91440400707989027C001P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注：广州仓储取得的原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 月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广州海关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4401953111，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8854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及再次取得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规定	具体影响及 重要程度	再次取得需要的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实 际对应情况
1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 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	涉及生产化 肥的公司需 取得该证/重 要	除危险化学品外，对省级 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许可的产品实行后置 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	中加化肥涉及化肥 生产已取得该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规定	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再次取得需要的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对应情况
		(2018) 33号)		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 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可领取生产许可证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涉及农药经营的公司需取得该证/重要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发行人及其涉及农药经营的34家子公司已取得
3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涉及农药生产的公司需取得该证/重要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的, 应当提交申请书、生产情况报告等材料。省级农业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珠海瑞农已于2018年取得延期的新证
4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涉及种子生产经营的公司需取得该证/重要	期满前六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 取得条件同初次申请。	科农种业持有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将于2021年到期; 良种苗木持有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将于2022年到期。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涉及港口经营的公司需取得该证/重要	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 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取得条件与初次申请基本相同。	广州仓储已于2019年续期
6	报关单位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报关企业需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0日前	发行人取得的登记

序号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规定	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再次取得需要的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对应情况
	册登记证书	《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取得该证/重要	向海关提出申请，同时提交规定的材料，材料要求同初次申请。	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涉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的公司/重要	无有效期	发行人已取得

根据上表统计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再次维持或取得上述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条件；同时，根据发行人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境外经营情况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嘉得中国，利用香港国际贸易港口的信息及融资成本优势，从事化肥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嘉得中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580.57万元人民币、14,598.63万元人民币及15,469.97万元人民币。

根据香港简松年律师行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禾农资在香港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嘉得中国是依香港法律真实及合法设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并无被撤销登记，其存续亦为真实、合法及有效；嘉得中国从事的业务为一般贸易业务，有权无需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牌照而从事该等业务，属于合法经营活动；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任何产权负担；公司就其经营业务而言没有违反《税务条例》中有关利得税的规定；嘉得中国自成立至2020年2月14日从未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香港裁判法院、香港劳资审裁处及香港土地审裁处进行任何诉讼程序；嘉得中国自成立至2020年2月14日并无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嘉得中国自成立至2019年12月31并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除嘉得中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

形。

## 八、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农资流通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始终以质量为生命线，依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农资商品准入制度》、《配送公司对外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从产品采购的源头上严控质量关，以保证优质农资产品的稳定供应。目前公司对合作的农资供应商和进入公司经营网络的所有农资商品实行准入制度：1、公司只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只采购合格供应商所生产的满足相关质量标准与具备完备法律文件的农资商品；2、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资质审查制度，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标准，定期审查供应商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等资质证件，并建立电子化档案，定期更新相关文件，以保持资质文件的有效性；3、公司审查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与合同签订方、票据开具方的企业名称是否相符，避免由于供应商和实际生产商不一致导致产品质量的不稳定。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一般约定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仓储配送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仓库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确，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共同经营资产的情况，不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总监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工资、福利与社保均独立核算。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发挥监督、审核职能。公司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或以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农技服务。公司已经具备了经营所需的资质及完整的业务体系，采购、销售等业务流程均独立运作，业务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和配送体系，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农技服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粤合资产。粤合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合资产主要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粤合资产除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外，自身并无其他业务经营行为。粤合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流通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供销社。广东省供销社为省属事业单位，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广东省供销社改革发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广东省供销社自身并无业务经营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供销社主要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供销社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流通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

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单位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本单位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广东省供销社同一控制的企业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关联交易

#### （一）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粤合资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供销社。

有关粤合资产和广东省供销社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粤合资产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中山中科、新供销商贸、横琴粤科。

有关中山中科、新供销商贸、横琴粤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133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省农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嘉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天润粮油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湛江物流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广东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4、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76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 5、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垦米业	联营企业
2	大丰植保	联营企业
3	广西川化	联营企业

广垦米业、大丰植保、广西川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 6、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粤合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伟江	董事长
2	王小亮	总经理
3	张建竣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大海	董事
5	蒋双庆	董事
6	李家华	监事会主席
7	李金齐	监事
8	邝展鹏	监事

(3)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国荣。陈国荣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5月辞任公司监事。

## 7、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中农控股	公司董事长邹宁于2016年5月担任中农控股轮值董事，任期三年。2019年5月，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邹宁不再担任董事职位。
联合惠农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梁品担任董事。2018年2月5日，梁品正式辞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广州市增城新农农业服务中心 农丰经营部	公司高管姚伟英的近亲属经营的单位（已注销）
广州市增城植匠农资经营部	公司高管姚伟英的近亲属经营的单位（已注销）

## （二）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丰植保	购买商品	市场价	509.69	0.06	715.46	0.10	394.35	0.07
中农控股	购买商品	市场价	843.85	0.10	7,975.41	1.14	3,095.97	0.58
联合惠农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	-	-	265.41	0.05
湛江物流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78.61	0.01		
<b>合计</b>	<b>-</b>	<b>-</b>	<b>1,353.54</b>	<b>0.17</b>	<b>8,769.48</b>	<b>1.25</b>	<b>3,755.73</b>	<b>0.70</b>

注 1：公司董事长邹宁于 2016 年 5 月担任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控股”）轮值董事，任期三年，中农控股成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5 月，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邹宁不再担任董事职位。

注 2：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梁品担任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 5 日，梁品正式辞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截止 2019 年 2 月 5 日，梁品辞任满十二个月。此后，联合惠农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农控股	销售产品	市场价	95.34	0.01	78.07	0.01	451.05	0.07
中农控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	0.39	0.0001	-	-
大丰植保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1.00	0.001	-	-	-	-
大丰植保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36.58	0.04	1,250.35	0.17	165.75	0.03
联合惠农	销售产品	市场价	591.05	0.07	3,987.50	0.55	17.73	0.003
广州市增城新农农业服务中心农丰经营部/广州市增城植匠农资经营部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0.83	0.003	29.22	0.004	18.47	0.003
<b>合计</b>			<b>1,064.79</b>	<b>0.12</b>	<b>5,345.54</b>	<b>0.73</b>	<b>653.00</b>	<b>0.11</b>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租赁收入
大丰植保	珠海瑞农厂房及车间	28.56	28.56	26.02
<b>合计</b>		<b>28.56</b>	<b>28.56</b>	<b>26.02</b>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租赁费用	2018 年度租赁费用	2017 年度租赁费用
广东省农资公司	水荫路车库	-	12.06	26.95
广东省农资公司	湛江办公楼	20.93	15.63	19.74
广东省农资公司	蛇口大厦 1801 房	12.07	12.07	12.07
嘉得有限公司(注)	香港岑氏商业大厦 19 楼	12.67	6.09	6.23
湛江物流	湛江仓库场地	45.28	26.42	-
广东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雅兰苑停车位	18.51	9.26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租赁费用	2018 年度 租赁费用	2017 年度 租赁费用
怀集新供销天润 现代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怀集县土地储备中心 位于梁村镇大成岗农 场	4.38		
合计		113.84	81.53	64.99

注：根据嘉得中国与嘉得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嘉得中国对该租赁物业使用 50% 面积。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嘉得有限公司房产。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6.73	879.57	634.9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 ① 出售清远物流项目的权益

##### A、出售清远物流项目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根据公司与粤合资产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公司将累计向源潭镇政府支付项目征地款共 52,400,293.00 元，以现金 47,160,264.00 元的协议价格转让给粤合资产公司。2017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 47,160,264.00 元。公司收到的转让价格与原预付源潭镇政府购地款的差额 5,240,029.00 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2017 年 5 月 19 日，根据公司与粤合资产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清远物流 100% 的股权以现金 3,511,100.00 元转让给粤合资产公司。2017 年 8 月，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清远物流的股权转让款项 3,041,200.59 元，2017 年 9 月收齐转让尾款 469,899.41 元。在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持有清远物流 100% 的股权，该股权的转让价款 3,511,100.00 元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的差额 -1,488,900.00 元，计入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清远物流股权的转让价款

3,511,100.00 元与处置时点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444,963.27 元的差额 66,136.73 元，计入投资收益。

### B、转让清远物流项目的原因

因清远物流项目原有规划功能定位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且化工物流因环保监管限制趋严导致项目环评、报建审批等后续环保相关工作开展难度提高，同时大股东粤合资产公司具有化工物流仓储基地的开发建设需求，所以发行人作出了转让清远物流项目的安排。

### C、转让清远物流项目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2017 年发行人寻求清远物流项目转让，由于此债权的专属特殊性，其变现转让并不容易，发行人考虑用少量折价方式及时转让变现。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粤合资产于签署《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广东天禾农资化工物流园项目投资协议》及其有关《补充协议》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粤合资产，经双方协商，上述项目转让价格为发行人已预付给源潭镇政府的全部征地款项并综合考虑该项目用地的后续平整成本及款项收回时间的不确定性，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发行人已预付给源潭镇政府的全部征地款项的 90% 作价，即 4,716.0264 万元，转让天禾农资化工园项目。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联羊城出具《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清远市天禾农资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XIMPD0094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清远物流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351.11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粤合资产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清远市天禾农资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天禾农资化工物流园的项目公司清远物流 100% 的股权以 351.11 万元转让给粤合资产。

发行人上述转让事项经过了天禾农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广东省供销社的审批。相关定价依据和转让程序，符合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转让天禾农资化工园项目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转让天禾农资化工园项目的作价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考虑后续平整成本及款项收回时间的不确定性后，充分协商谈判的市场化结果；转让天禾农资化工园项目公司清远物流股权的作价依据参考了相关的评估值。该次转让规范地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转让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 ②出售嘉网电子商务的股权

经由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将广东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转让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广东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980.96 万元，未实际经营业务，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网电商转让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80.8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嘉亿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29 号收到转让价款 1,000.00 万元。

## ③出售湛江物流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湛江物流的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均为 0 元。2018 年 4 月 28 日，根据公司与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湛江物流 100% 的股权以现金 1.00 元转让给粤合资产公司，同时约定，湛江物流涉及的所有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责任/风险（包括不限于诉讼结果导致的本公司损失及本公司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一并转让给粤合资产公司。

## （2）其他关联交易

### 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经由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关联方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增股东，增加对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投资 132.0755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 变更为 93.8053%。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资公司	3.65	0.80	-	-	10.44	0.31
应收账款	中农控股	-	-	-	-	27.46	8.24
预付款项		102.84	-	-	-	1.50	-
应收账款	大丰植保	246.27	4.73	136.92	4.11	82.16	2.46
预付款项		57.53	-	1.80	-	-	-
预付款项	怀集新供销天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75	-	-	-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大丰植保	138.01	31.78	44.01
预收款项	联合惠农	-	167.61	54.18
应付账款	中农控股	-	14.03	-
预收款项		-	-	0.33
应付账款	湛江物流	430.61	420.81	-
其他应付款		0.79	0.79	-
预收款项	广州市增城新农农业服务中心农丰经营部/ 广州市增城植匠农资经营部	0.02	0.12	0.2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12.07	-	-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其余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交易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5）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6）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的。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达到或超过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对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7 年-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采取如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2、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须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广东省供销社控制的天润粮油、新供销商贸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2) 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 承诺不发生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发行人共同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 承诺不会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现任董事由公司股东、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邹宁	董事长	股东	2018.5.17-2021.5.16
2	端木梓榕	副董事长	股东	2018.5.17-2021.5.16
3	陈志忠	董事	股东	2018.5.17-2021.5.16
4	刘 艺	董事	股东	2018.5.17-2021.5.16
5	姚伟英	董事	股东	2018.5.17-2021.5.16
6	柯英超	董事	股东	2018.5.17-2021.5.16
7	刘琼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5.17-2021.5.16
8	刘良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5.17-2021.5.16
9	杨 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5.17-2021.5.16

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的简历如下：

#### 1、邹宁

邹宁，男，董事长。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获“2011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干训部教师；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任广东联合商品期货交易所交割部部长；1995年5月至2003年3月，任广东华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民安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5月，任东方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民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省农资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

年2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中农控股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9月，取得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授予的《改革开放40周年广东省优秀企业家荣誉证书》。

## 2、端木梓榕

端木梓榕，男，副董事长。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本运营中心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合银富凯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华金（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华金（天津）国际医药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10月至今，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合规/风控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副董事长。

## 3、陈志忠

陈志忠，男，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8月至今，历任广东省供销社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2018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董事。

## 4、刘艺

刘艺，男，董事、总经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88年7月至2009年8月，先后任广东省农资公司化肥分公司职员、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

任公司总经理。

## 5、姚伟英

姚伟英，男，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农艺师职称，中共党员。2000年7月至2009年7月，先后任广东省农资公司农化分公司职员、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天禾农资总经理助理兼任农业化工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大丰植保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董事。

## 6、柯英超

柯英超，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广东省农资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广东省农资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联合惠农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7、刘琼光

刘琼光，男，独立董事。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中共党员。1987年7月至1995年8月，任江西农业大学植物保护系助教；1995年9月至今，先后任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8、刘良惠

刘良惠，女，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1月至1991年8月，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001

年并入西北师范大学)教师,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经系统计教研室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经系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13年6月,任广东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2000年4月至今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为会计学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9、杨彪

杨彪,男,独立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主任科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年1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院长助理(挂职);2017年1月至今,任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监事,3名股东推荐的监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杨丽	监事会主席	股东	2018.7.16-2021.5.16
2	高淑萍	监事	股东	2018.5.17-2021.5.16
3	李俊伟	监事	股东	2018.5.17-2021.5.16

4	郭加文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	2018.5.17-2021.5.16
5	徐燕洁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	2019.8.23-2021.5.16

本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 1、杨丽

杨丽，女，监事会主席，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广东省农资公司办公室职员；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历任广东省农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9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天禾农资办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天禾农资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天禾农资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广西川化监事。

### 2、高淑萍

高淑萍，女，监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1992年至2005年，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业务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美国均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业务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部门负责人、授薪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监事。

### 3、李俊伟

李俊伟，男，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广东省农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助理；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从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科员；2012年5月起至今，历任广东省供销社科技工业处副主任科员、科技工业处主任科员、综合业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15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监事。

#### 4、郭加文

郭加文，男，职工监事，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历任广东省供销社科员、副主任科员；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天禾农资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工会副主席；2016年9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团委书记；2018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职工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天禾农资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行政人力总监。

#### 5、徐燕洁

徐燕洁，女，职工监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7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私立华联学院辅导员、系办主任、学生处副处长、校团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天禾农资企划专员；2016年7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党务专员；2019年8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艺	总经理	2018.10.15-2021.5.16
2	姚伟英	副总经理	2018.5.17-2021.5.16
3	徐志刚	副总经理	2018.5.17-2021.5.16
4	柯英超	董事会秘书	2018.5.17-2021.5.16
		副总经理	2018.5.17-2021.5.16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2020.6.1-2021.5.16
5	林长青	副总经理	2018.10.23-2021.5.16
6	罗旋彬	副总经理	2018.10.23-2021.5.16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 1、刘艺

刘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姚伟英

姚伟英，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3、徐志刚

徐志刚，男，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省农资公司农药部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清远配送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清远配送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广西天禾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广西农资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广西农资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副总经理。

## 4、柯英超

柯英超，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5、林长青

林长青，男，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广东省农资公司农化分公司经理助理、塞坝口仓库主任、农化分公司副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嘉合物流总经理兼塞坝口仓库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嘉合物流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仓储总经理；其中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清远物流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天禾农资氮肥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天禾农资氮肥业务总监、氮肥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天禾农资氮肥业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副总经理。

## 6、罗旋彬

罗旋彬，男，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广东省农资公司化肥分公司职员、配送网络管理部职员。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历任广东省农资公司配送网络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天禾农资总经理助理、配送网络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天禾农资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天禾农资特种肥料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广西川化董事。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邹宁	董事长	275	1.48%
刘艺	董事、总经理	60	0.32%
姚伟英	董事、副总经理	60	0.32%
柯英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40	0.21%
杨丽	监事会主席	60	0.32%
徐志刚	副总经理	60	0.32%
林长青	副总经理	79.75	0.43%
罗旋彬	副总经理	210	1.13%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端木梓榕	副董事长	珠海横琴鸿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924	3.78%	否
		珠海横琴行程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8.41%	否
		珠海横琴卓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80%	否
杨彪	独立董事	广州蒙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2.9	29.4%	否
		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0	30%	否
		紫金县国康矿泉水有限公司	6.5	13%	否
		广州育教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4.80%	否
高淑萍	监事	珠海横琴中科天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7.14%	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备注
邹宁	董事长	74.53	-
端木梓榕	副董事长	-	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刘艺	董事、总经理	68.17	-
陈志忠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姚伟英	董事、副总经理	65.52	-
柯英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52	-
刘琼光	独立董事	6.00	-
刘良惠	独立董事	6.00	2017年5月任职
杨彪	独立董事	6.00	2018年5月任职
杨丽	监事会主席	65.52	2018年5月任职
高淑萍	监事	-	外部监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李俊伟	监事	-	外部监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郭加文	职工监事	40.64	2018年5月任职
徐燕洁	职工监事	18.38	2019年8月任职
徐志刚	副总经理	65.52	-
林长青	副总经理	61.26	2018年10月任职
罗旋彬	副总经理	159.93	2018年10月任职
王小松	财务总监	73.73	-

注：王小松已于2020年5月31日退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享受公司依法为其办理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端木梓榕	副董事长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副总裁、合规/风控负责人
2	陈志忠	董事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科技工业处处长
3	姚伟英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柯英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5	刘琼光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6	刘良惠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教授
7	杨彪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8	高淑萍	监事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中科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经理
9	李俊伟	监事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综合业务处副处长
10	罗旋彬	副总经理	广西川化	董事
11	杨丽	监事会主席	广西川化	监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和《商业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以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邹宁、胡玮、梁品、王小松、刘艺、罗伟江、柯英超、萧端、杨闰、朱海武、刘琼光，其中朱海武、杨闰、萧端、刘琼光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朱海武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良惠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 14 日，梁品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8 年 5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董事会人数由 11 人变更为 9 人，并选举邹宁、端木梓榕、陈志忠、刘艺、姚伟英、柯英超为董事，选举刘琼光、刘良惠、杨彪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郑强、张添财、曾红、李俊伟、欧春常、谢连飘、陈国荣，其中、欧春常、谢连飘、陈国荣为职工监事。

2017年4月，张添财因退休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勇峰为监事。

2018年5月，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监事会人数由7人变更为5人，并选举杨丽、高淑萍、李俊伟为公司监事。与2018年5月11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郭加文、陈国荣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年5月，陈国荣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9年8月23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徐燕洁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2017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梁品、刘艺、姚伟英、柯英超、王小松、徐志刚。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柯英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2月14日，梁品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邹宁为公司总经理。

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宁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刘艺、姚伟英、徐志刚、柯英超为副总经理，聘任柯英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小松为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11日，邹宁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刘艺为公司总经理。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林长青、罗旋彬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柯英超为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主要是因为财务投资人提名董事变更、广东省供销社通过粤合资产提名董事变更以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为退休、个人辞职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人员的晋升。该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团队均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3、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17）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股东的出席、议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召集人召集，按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召集股东。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5、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股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和义务，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董事的出席、议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或者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48 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设监事会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监事的出席、议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9 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聘任 3 名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独立董事能充分履行职责，本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不仅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外，可以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现由董事长邹宁、独立董事杨彪、独立董事刘良惠组成。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现由独立董事杨彪担任。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至少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研究董事、经理人员、外派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外派高管的人选；（5）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员和外派高管的人选进行审查并

提出建议；（6）对须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现由董事陈志忠、独立董事杨彪、独立董事刘良惠组成。刘良惠具备专业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格。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担任专业会计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由具备专业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格的独立董事刘良惠担任。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应于召开前五天前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审定、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5）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6）考核、评价审计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7）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8）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9）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发表意见；（10）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现由董事长邹宁、独立董事刘琼光、独立董事杨彪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现由独立董事杨彪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

方案；（3）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5）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6）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现由董事长邹宁、董事刘艺、董事柯英超、独立董事刘琼光、独立董事刘良惠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邹宁担任。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其子公司曾受过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江苏天禾处罚情况

2018年4月24日，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建简罚[2018]249号），因江苏天禾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的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江苏天禾处以1,000元罚款。

江苏天禾已根据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要求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缴纳了罚款。公司加强了印花税申报管理，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2018年4月24日，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江苏天禾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福建天禾处罚情况

### 1、2017年8月，福建天禾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8月23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工商检处[2017]5号），福建天禾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在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赤水彭厝1组两幢楼房的地下室从事无照经营活动，依据《无照经营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罚：1、依法予以取缔；2、处以罚款人民币120,000元。2017年9月6日，福建天禾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年9月25日，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建天禾已主动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2、2017年12月29日，南安市农业局出具《南安市农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农（肥料）罚[2017]2号”，福建天禾南安分公司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据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575元，罚没款共计人民币575元。

2018年1月5日，福建天禾南安分公司缴纳上述罚款。

3、2018年3月1日，南安市农业局出具《南安市农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农（肥料）罚[2018]1号”，福建天禾南安分公司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据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作出处罚：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1,160元，罚没款共计人民币1,160元。

2018年3月1日，福建天禾南安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8年7月26日，南安市农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南安市农业局对福建天禾南安分公司的上述三项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除此之外，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福建天禾南安分公司未受到南安市农业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 （三）南安天禾处罚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南安市农业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农（农药）罚[2017]2号”，南安天禾经营假农药“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攻害达）”，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处于没收违法所得720元，并处罚款5,000元，罚没款共计人民币5,720元。

2018年1月5日，南安天禾缴纳了上述罚没款。

2018年7月26日，南安市农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南安天禾上述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相关行为已经得到纠正。除此之外，南安天禾未受到该局的其他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江苏天禾、福建天禾、南安天禾的违法行为已经消除，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有效。江苏天禾、福建天禾、南安天禾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天禾农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除关联交易披露外，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明确，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合理，相关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天禾农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20]G170360404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161,946.20	438,307,122.38	373,013,68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4,023,193.49	32,278,974.35
应收账款	36,011,675.64	24,359,906.95	29,020,549.36
应收款项融资	24,868,315.12	-	-
预付款项	545,053,129.83	485,646,994.75	533,529,039.29
其他应收款	15,551,584.44	19,839,568.04	15,847,908.61
存货	1,545,048,707.80	1,647,509,531.09	1,133,027,903.6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433,303.47	28,014,553.49	23,428,922.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08,128,662.50</b>	<b>2,657,700,870.19</b>	<b>2,140,146,986.5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股权投资	37,965,848.10	9,490,886.31	9,717,85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1,108,549.32	141,030,975.24	114,344,698.44
在建工程	19,956,940.59	1,198,437.75	18,087,08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1,414.38	897,929.71	1,218,669.41
无形资产	212,115,701.93	93,660,955.22	113,395,378.25
商誉	21,057,529.89	21,057,529.89	21,057,529.89
长期待摊费用	9,187,541.68	6,561,811.78	7,469,69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3,128.37	20,918,370.25	26,466,29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643.16	119,725,558.52	7,571,573.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6,519,297.42</b>	<b>444,542,454.67</b>	<b>349,328,777.48</b>
<b>资产总计</b>	<b>3,314,647,959.92</b>	<b>3,102,243,324.86</b>	<b>2,489,475,764.0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2,421,762.26	1,219,773,134.20	706,318,101.00
应付票据	620,688,956.40	268,738,271.60	368,310,137.70
应付账款	136,895,485.71	367,388,568.86	109,981,807.13
预收款项	310,349,504.62	235,783,016.38	326,658,468.79
应付职工薪酬	101,852,495.04	129,519,265.01	108,043,424.40
应交税费	27,022,786.07	19,560,720.39	28,224,948.81
其他应付款	9,980,684.67	13,133,262.59	11,850,625.4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8,098.96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94,249,773.73</b>	<b>2,255,896,239.03</b>	<b>1,661,387,513.2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66,000.00	45,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50,068.64	859,957.02	34,098,017.51
递延收益	28,751,031.60	23,328,258.51	24,919,67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8,574.31	3,472,973.89	3,215,038.0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955,674.55</b>	<b>72,661,189.42</b>	<b>109,232,730.70</b>
<b>负债合计</b>	<b>2,481,205,448.28</b>	<b>2,328,557,428.45</b>	<b>1,770,620,243.93</b>
股东权益：			
股本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资本公积	130,520,544.25	129,218,633.26	129,301,897.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37,079.68	1,434,486.89	125,464.64
盈余公积	51,052,371.54	42,870,412.23	35,657,035.28
未分配利润	286,809,071.58	273,454,115.51	245,035,0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719,067.05	633,177,647.89	596,319,487.37
少数股东权益	176,723,444.59	140,508,248.52	122,536,032.74
<b>股东权益合计</b>	<b>833,442,511.64</b>	<b>773,685,896.41</b>	<b>718,855,520.1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314,647,959.92</b>	<b>3,102,243,324.86</b>	<b>2,489,475,764.0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12,337,285.19	7,191,008,294.24	5,881,925,004.47
其中：营业收入	9,012,337,285.19	7,191,008,294.24	5,881,925,004.47
二、营业总成本	8,863,906,314.87	7,010,143,003.67	5,741,811,480.65
其中：营业成本	8,287,682,255.22	6,451,004,873.30	5,245,453,852.89
税金及附加	9,018,220.88	8,332,655.50	7,469,772.67
销售费用	393,035,717.19	382,894,188.31	339,270,173.29
管理费用	114,981,095.17	126,543,326.91	106,185,065.91
研发费用	1,731,054.61	2,548,720.58	5,244,123.69
财务费用	57,457,971.80	38,819,239.07	38,188,492.20
其中：利息费用	61,637,427.73	43,559,405.57	41,483,940.00
利息收入	3,640,752.37	5,177,812.99	5,118,234.63
加：其他收益	12,057,735.60	6,102,110.03	10,168,297.27
投资收益	-201,155.36	-105,682.88	343,83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325,038.21	-226,971.61	-401,495.9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56,334.55	-	-
资产减值损失	-26,159,695.01	-39,897,696.14	-15,347,557.04
资产处置收益	356,332.55	1,218,703.43	-4,934,972.64
三、营业利润	131,427,853.55	148,182,725.01	130,343,128.56
加：营业外收入	1,794,215.15	3,100,843.31	5,184,006.95
减：营业外支出	879,954.11	966,432.67	25,561,847.63
四、利润总额	132,342,114.59	150,317,135.65	109,965,287.88
减：所得税费用	21,110,243.09	37,041,571.35	28,011,470.88
五、净利润	111,231,871.50	113,275,564.30	81,953,817.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231,871.50	113,275,564.30	81,953,817.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96,915.38	91,492,402.09	63,341,636.48
2.少数股东损益	33,834,956.12	21,783,162.21	18,612,18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592.79	1,309,022.25	-1,677,047.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592.79	1,309,022.25	-1,677,047.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2,592.79	1,309,022.25	-1,677,047.4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2,592.79	1,309,022.25	-1,677,047.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934,464.29	114,584,586.55	80,276,76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99,508.17	92,801,424.34	61,664,58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34,956.12	21,783,162.21	18,612,180.5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9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9	0.3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1,568,200.94	7,987,290,205.39	6,519,063,95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9,68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9,550.96	20,409,360.21	17,775,287.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71,957,751.90</b>	<b>8,007,699,565.60</b>	<b>6,537,018,927.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6,080,725.11	7,619,070,592.83	5,993,342,38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493,178.76	243,863,467.28	178,342,11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40,921.07	80,190,353.01	52,838,66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52,161.88	227,462,485.62	226,300,511.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60,066,986.82</b>	<b>8,170,586,898.74</b>	<b>6,450,823,675.7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1,890,765.08</b>	<b>-162,887,333.14</b>	<b>86,195,252.13</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882.85	87,102.84	358,10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3,038.57	1,785,325.74	48,157,733.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10,444.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6,921.42</b>	<b>1,872,428.58</b>	<b>49,226,282.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91,321.84	159,435,564.74	23,641,14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3,364.6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191,321.84</b>	<b>159,438,929.35</b>	<b>23,641,141.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054,400.42</b>	<b>-157,566,500.77</b>	<b>25,585,140.52</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93,903.46	12,233,474.61	6,830,371.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93,903.46	12,233,474.61	6,830,371.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9,994,851.09	2,560,461,561.15	2,104,634,512.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8,620.67	32,597,986.90	15,940,347.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0,077,375.22</b>	<b>2,605,293,022.66</b>	<b>2,127,405,231.3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8,888,834.54	2,049,006,527.95	2,196,587,67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794,487.73	122,989,292.25	89,500,40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59,657.49	16,258,704.66	15,873,91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27,262.42	26,764,170.08	16,476,585.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66,310,584.69</b>	<b>2,198,759,990.29</b>	<b>2,302,564,669.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233,209.47</b>	<b>406,533,032.37</b>	<b>-175,159,438.34</b>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498.39	2,953,993.54	-1,715,81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83,656.80	89,033,192.01	-65,094,86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827,627.02	263,794,435.01	328,889,29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311,283.82	352,827,627.02	263,794,435.01

## (二) 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053,394.63	344,759,543.41	246,681,109.02
应收票据	-	11,623,193.49	31,698,974.35
应收账款	7,672,991.80	12,846,621.22	11,524,010.70
应收款项融资	22,551,652.05	-	-
预付款项	1,197,520,681.63	889,542,924.12	721,349,123.37
其他应收款	6,327,981.80	9,848,834.71	7,385,740.88
存货	536,415,016.35	802,639,829.31	470,270,432.1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47,370.38	1,401,066.65	3,989,112.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66,789,088.64</b>	<b>2,072,662,012.91</b>	<b>1,492,898,502.6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44,088,520.50	455,271,887.70	445,687,97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107,629.12	59,591,430.50	63,321,319.1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5,643,739.91	18,115,394.55	16,353,390.62
长期待摊费用	-	37,485.47	184,89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5,040.80	4,657,716.70	14,070,34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126,001.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7,024,930.33</b>	<b>567,673,914.92</b>	<b>574,743,924.62</b>
<b>资产总计</b>	<b>2,913,814,018.97</b>	<b>2,640,335,927.83</b>	<b>2,067,642,427.2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2,435,053.93	1,219,773,134.20	706,318,101.00
应付票据	620,688,956.40	268,738,271.60	356,310,137.70
应付账款	428,040,483.90	536,716,926.58	273,523,486.26
预收款项	75,602,912.87	38,914,523.22	166,292,281.60
应付职工薪酬	33,937,610.65	50,395,637.73	43,807,135.53
应交税费	1,521,172.09	2,219,345.21	8,609,227.86
其他应付款	5,966,168.14	5,520,120.28	8,496,458.0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8,098.96	2,000,000.00	2,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63,230,456.94</b>	<b>2,124,277,958.82</b>	<b>1,565,356,827.9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66,000.00	45,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00,000.82	2,000,000.86	2,501,40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566,000.82</b>	<b>47,000,000.86</b>	<b>49,501,400.71</b>
<b>负债合计</b>	<b>2,418,796,457.76</b>	<b>2,171,277,959.68</b>	<b>1,614,858,228.70</b>
股东权益：			
股本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资本公积	132,431,845.92	132,431,845.92	132,431,845.92
盈余公积	51,052,371.54	42,870,412.23	35,657,035.2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分配利润	125,333,343.75	107,555,710.00	98,495,317.37
<b>股东权益合计</b>	<b>495,017,561.21</b>	<b>469,057,968.15</b>	<b>452,784,198.5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913,814,018.97</b>	<b>2,640,335,927.83</b>	<b>2,067,642,427.2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37,762,789.77</b>	<b>4,478,785,932.50</b>	<b>3,652,503,887.02</b>
减：营业成本	5,636,560,508.31	4,213,807,756.99	3,428,280,965.61
税金及附加	2,212,597.07	2,995,706.58	1,805,479.35
销售费用	110,420,028.04	127,884,423.71	130,506,260.31
管理费用	43,740,806.44	59,573,102.06	40,245,397.59
研发费用	-	428,958.02	2,984,357.65
财务费用	27,178,799.98	19,176,489.32	21,510,246.32
其中：利息费用	60,729,882.11	42,654,046.57	40,800,277.32
利息收入	32,489,026.37	23,617,274.90	19,501,329.84
加：其他收益	4,616,420.04	904,631.45	738,451.09
投资收益	78,170,253.33	45,396,882.41	62,886,91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038.21	-226,971.61	-401,495.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463,695.97	-	-
资产减值损失	-17,248,514.23	-20,773,414.07	-50,110,868.81
资产处置收益	198.17	1,010,884.21	-5,131,846.26
<b>二、营业利润</b>	<b>83,652,103.21</b>	<b>81,458,479.82</b>	<b>35,553,832.36</b>
加：营业外收入	510,075.77	46,115.39	3,948,658.66
减：营业外支出	744,763.00	18,023.76	217,022.67
<b>三、利润总额</b>	<b>83,417,415.98</b>	<b>81,486,571.45</b>	<b>39,285,468.35</b>
减：所得税费用	1,597,822.92	9,352,801.87	-4,617,279.74
<b>四、净利润</b>	<b>81,819,593.06</b>	<b>72,133,769.58</b>	<b>43,902,748.0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1,819,593.06	72,133,769.58	43,902,748.09
（二）终止经营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81,819,593.06</b>	<b>72,133,769.58</b>	<b>43,902,748.0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9,550,661.19	3,641,152,290.04	3,828,799,15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9,68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39,241.51	19,912,540.47	13,458,946.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16,189,902.70</b>	<b>3,661,064,830.51</b>	<b>3,842,437,778.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6,898,059.58	3,826,765,900.69	3,678,548,56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13,748.32	79,448,387.10	48,025,95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4,108.02	17,318,604.80	13,414,84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92,781.89	93,035,861.17	158,579,522.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42,698,697.81</b>	<b>4,016,568,753.76</b>	<b>3,898,568,881.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3,491,204.89</b>	<b>-355,503,923.25</b>	<b>-56,131,102.9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5,498.92	4,519,901.00	9,310,63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12,092.62	44,273,575.36	64,670,0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4.37	1,352,315.64	44,305,235.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952,445.91</b>	<b>50,145,792.00</b>	<b>118,285,871.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650.44	1,880,948.74	1,860,97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93,971.01	20,580,885.79	19,516,836.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136,621.45</b>	<b>22,461,834.53</b>	<b>21,377,815.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84,175.54</b>	<b>27,683,957.47</b>	<b>96,908,056.21</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4,760,891.09	2,481,846,075.94	1,900,572,023.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0,553.79	59,384,017.85	22,869,818.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95,541,444.88</b>	<b>2,541,230,093.79</b>	<b>1,923,441,841.8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3,774,372.93	1,970,391,042.74	1,892,427,40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50,250.08	105,583,674.65	73,126,63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22,707.27	19,13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86,847,330.28</b>	<b>2,095,104,717.39</b>	<b>1,965,554,041.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1,305,885.40</b>	<b>446,125,376.40</b>	<b>-42,112,199.7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29,228.19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1,001,143.95</b>	<b>119,134,638.81</b>	<b>-1,335,246.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40,673.30	153,306,034.49	154,641,280.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3,441,817.25</b>	<b>272,440,673.30</b>	<b>153,306,034.49</b>

## 二、审计意见类型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7036040466号），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天禾农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禾农资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天禾农资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农技服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天禾农资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81,925,004.47元、7,191,008,294.24元、9,012,337,285.19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也是天禾农资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天禾农资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公司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确定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抽样检查主要收入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单等；

（3）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实地走访及替代程序，确认报告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 抽样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 1、事项描述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43,494,979.55元、1,677,625,790.73元、1,561,533,711.41元, 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10,467,075.91元、30,116,259.64元、16,485,003.61元。天禾农资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且影响金额重大, 因此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
- (2) 对存货进行监盘并关注存货的状况;
- (3) 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 结合存货的状况, 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如销售价格、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评价, 执行存货跌价测试, 同时检查是否参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 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三）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76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配送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农资商品销售	65.12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配送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农资商品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配送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农资商品销售	72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德庆县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德庆	德庆	农资商品销售	-	70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广东天禾农资云浮配送有限公司	云浮	云浮	农资商品销售	7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配送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农资商品销售	76.72	-	同一控制下合并
7	江门市新会区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新会	新会	农资商品销售	-	77	同一控制下合并
8	恩平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恩平	恩平	农资商品销售	-	95	同一控制下合并
9	广东天禾农资阳春配送有限公司	阳春	阳春	农资商品销售	92.5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广东天禾农资茂名配送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农资商品销售	95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广东天禾农资惠州配送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农资商品销售	53.33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广东天禾农资河源配送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农资商品销售	95.2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广东天禾农资韶关配送有限公司	韶关	韶关	农资商品销售	70	-	投资设立
14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资商品销售	7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5	广东天禾农资广州配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资商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16	广东天禾农资英德配送有限公司	英德	英德	农资商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17	广东天禾农资揭阳配送有限公司	揭阳	揭阳	农资商品销售	60	-	投资设立
18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配送有限公司	汕尾	汕尾	农资商品销售	51	-	投资设立
19	海南天禾嘉迅农资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资商品销售	87.87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	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农资商品销售	8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1	永州市天禾粤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永州	永州	农资商品销售	6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2	烟台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农资商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23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农资商品销售	89.67	-	投资设立
24	吉安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农资商品销售	-	96	投资设立
25	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农资商品销售	70	-	投资设立
26	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农资商品销售	-	93	投资设立
27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农资商品销售	87.1	-	投资设立
28	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邵武	邵武	农资商品销售	-	70	投资设立
29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农资商品销售	85	-	投资设立
30	河南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农资商品销售	86	-	投资设立
31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农资商品销售	63	-	投资设立
32	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农资商品销售	70	-	投资设立
33	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农资商品销售	65	-	投资设立
34	眉山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眉山	眉山	农资商品销售	-	80	投资设立
35	江苏天禾嘉宁农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农资商品销售	88	-	投资设立
36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农资商品销售	89.5	-	投资设立
37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农资商品销售	99	-	投资设立
38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农资商品销售	-	85	投资设立
39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农资商品销售	90.50	-	投资设立
40	广东天禾农资湛江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农资商品销售	87	-	投资设立
41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其它产品销售	76.7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2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种子经营	100	-	投资设立
43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资商品销售	76.45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4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农资商品销售	-	90	投资设立
45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化肥生产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6	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农药分装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7	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仓储物流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8	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仓储物流	93.8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9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农资商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50	广西天禾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农资商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51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种子经营	65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2	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股权管理和运营	100	-	投资设立
53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农资商品销售	33	3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4	广东天禾嘉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资商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55	建水县天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水县	建水县	农资商品销售	-	90	投资设立
56	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新兴县	新兴县	农资商品销售	-	60	投资设立
57	福建天禾绿保嘉诚化肥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农资商品销售	-	90	投资设立
58	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资商品销售	92.5	-	投资设立
59	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农资商品销售	93.5	-	投资设立
60	广东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61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农资商品销售	-	90	投资设立
62	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三明	三明	农资商品销售	-	70	投资设立
63	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台山	台山	农资商品销售	-	88	投资设立
64	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南安	南安	农资商品销售	-	90	投资设立
65	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农资商品销售	-	90	投资设立
66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农资商品销售	66	-	投资设立
67	湖北天禾嘉瑞农资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农资商品销售	65	-	投资设立
68	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仓储物流	-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9	天禾嘉穗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农资商品销售	-	65	投资设立
70	安徽天禾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农资商品销售	62	-	投资设立
71	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农资商品销售	60	-	投资设立
72	南雄市嘉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雄	南雄	农资商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73	黑龙江粤天禾嘉宝农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农资商品销售	57	-	投资设立
74	怀集县嘉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怀集	怀集	农资商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75	徐州嘉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农资商品销售	-	60.00	投资设立
76	宿迁市嘉宁供销合作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农资商品销售	-	60.00	投资设立

#### (四) 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变更原因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漳州天禾	是	是	是	2017年新设
2	湛江粤联	是	是	是	2017年新设
3	湖北嘉瑞	是	是	是	2017年新设
4	嘉业物流	是	是	是	2017年新设
5	南京天禾	否	是	是	2018年新设
6	安徽天禾	否	是	是	2018年新设
7	四川嘉美	否	是	是	2018年新设
8	南雄农服	否	是	是	2018年新设
9	湛江物流	是	否	否	2018年转让
10	四会农化	否	否	否	2017年注销
11	嘉网电商	否	否	否	2016年新设、2017年转让
12	清远物流	否	否	否	2017年转让
13	四会配送	是	否	否	2018年注销
14	广西天禾	是	是	否	2019年注销
15	黑龙江天禾	否	否	是	2019年新设
16	怀集嘉集	否	否	是	2019年新设
17	徐州农技	否	否	是	2019年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变更原因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8	宿迁供销	否	否	是	2019年新设

## 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为：

1、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 （六）金融工具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该金融资产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F、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负债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⑥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2）于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②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③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⑤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七）应收款项

####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①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 （2）于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

###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

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①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根据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特征，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参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方法确定。 ③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利息不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3%	3%	3%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年以上	80%	80%	8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包括化肥、农药、其他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九）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公司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资产减值。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价的5%）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3.17%-9.5%	5.00%
机械设备	10 年	9.50%	5.00%
运输设备	5 年	19.00%	5.0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5.00%
其他设备	5 年	19.00%	5.00%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资产减值。

###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资产减值。

### （十三）借款费用

1、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4、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生物资产

#####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对于自行栽培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果树	3-20年	-	5.00%~3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资产减值。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2、无形资产的计量

A、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B、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资产减值。

### 5、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十七）资产减值

###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

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点及其依据

以货物的交接确认收入。

②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要求组织货源并与承运部门联系订船（或订舱），同时开具出库单将货物发往海关各港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待货物办理离境手续、取得海关盖章的出口报关单和承运部门的提单并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企业合并；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2019年

#####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减少 24,868,315.12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4,868,315.12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0,0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30,000,000.00 元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p> <p>“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36,011,675.64元、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4,359,906.95元、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9,020,549.36元；</p> <p>“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0.00元、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4,023,193.49元、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32,278,974.35元。</p> <p>(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p> <p>“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36,895,485.71元、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367,388,568.86元、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09,981,807.13元；</p> <p>“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620,688,956.4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68,738,271.6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68,310,137.70 元。
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比较数据不调整。	在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3,056,334.55 元。

## ②2017-2018 年度

财政部于2018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规定，要求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1) 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影响金额 38,383,100.44 元。 (2) 2017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影响金额 61,299,523.71 元。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1)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影响金额 207,775.86 元。 (2) 2017 年，其他应收款，影响金额 97,502.15 元。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1) 2018 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影响金额 636,126,840.46 元。 (2) 2017 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影响金额 478,291,944.83 元。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1) 2018 年，其他应付款，影响金额 5,748,977.11 元。 (2) 2017 年，其他应付款，影响金额 2,820,968.99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1) 2018 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影响金额 2,548,720.58 元。 (2) 2017 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影响金额 5,244,123.69 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其他收益”、“财务费用”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	(1) 2018 年，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财务费用，影响金额 15,332,390.03 元。 (2) 2017 年，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财务费用，影响金额 14,521,197.27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	无。	(1) 2018 年，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 1,218,703.43 元。 (2) 2017 年，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4,934,972.64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1) 2018年，持续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113,275,564.30元。 (2) 2017年，持续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81,953,817.00元。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申报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307,122.38	438,307,122.3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023,193.49	-	-14,023,193.49
应收账款	24,359,906.95	24,359,906.95	-
应收款项融资	-	14,023,193.49	14,023,193.49
预付款项	485,646,994.75	485,646,994.75	-
其他应收款	19,839,568.04	19,839,568.04	-
存货	1,647,509,531.09	1,647,509,531.09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014,553.49	28,014,553.49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57,700,870.19</b>	<b>2,657,700,870.19</b>	<b>-</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9,490,886.31	9,490,886.31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1,030,975.24	141,030,975.24	-
在建工程	1,198,437.75	1,198,437.7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7,929.71	897,929.71	-
无形资产	93,660,955.22	93,660,955.2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1,057,529.89	21,057,529.89	-
长期待摊费用	6,561,811.78	6,561,811.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8,370.25	20,918,370.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725,558.52	119,725,558.52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4,542,454.67</b>	<b>444,542,454.67</b>	-
<b>资产总计</b>	<b>3,102,243,324.86</b>	<b>3,102,243,324.86</b>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9,773,134.20	1,219,773,134.2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68,738,271.60	268,738,271.60	-
应付账款	367,388,568.86	367,388,568.86	-
预收款项	235,783,016.38	235,783,016.38	-
应付职工薪酬	129,519,265.01	129,519,265.01	-
应交税费	19,560,720.39	19,560,720.39	-
其他应付款	13,133,262.59	13,133,262.59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55,896,239.03</b>	<b>2,255,896,239.03</b>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859,957.02	859,957.02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递延收益	23,328,258.51	23,328,258.5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2,973.89	3,472,973.8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2,661,189.42</b>	<b>72,661,189.42</b>	-
负债合计	2,328,557,428.45	2,328,557,428.45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29,218,633.26	129,218,633.2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34,486.89	1,434,486.89	-
盈余公积	42,870,412.23	42,870,412.23	-
未分配利润	273,454,115.51	273,454,115.5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177,647.89	633,177,647.89	-
少数股东权益	140,508,248.52	140,508,248.52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3,685,896.41</b>	<b>773,685,896.41</b>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102,243,324.86</b>	<b>3,102,243,324.86</b>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①公司将原应收票据，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②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新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759,543.41	344,759,543.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623,193.49	-	-11,623,193.49
应收账款	12,846,621.22	12,846,621.22	
应收款项融资	-	11,623,193.49	11,623,193.49
预付款项	889,542,924.12	889,542,924.12	-
其他应收款	9,848,834.71	9,848,834.71	-
存货	802,639,829.31	802,639,829.31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1,066.65	1,401,066.6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2,662,012.91</b>	<b>2,072,662,012.91</b>	-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5,271,887.70	455,271,887.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9,591,430.50	59,591,430.50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115,394.55	18,115,394.5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485.47	37,485.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716.70	4,657,716.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7,673,914.92</b>	<b>567,673,914.92</b>	-
<b>资产总计</b>	<b>2,640,335,927.83</b>	<b>2,640,335,927.83</b>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9,773,134.20	1,219,773,134.20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68,738,271.60	268,738,271.60	-
应付账款	536,716,926.58	536,716,926.58	-
预收款项	38,914,523.22	38,914,523.22	-
应付职工薪酬	50,395,637.73	50,395,637.73	-
应交税费	2,219,345.21	2,219,345.21	-
其他应付款	5,520,120.28	5,520,120.28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24,277,958.82</b>	<b>2,124,277,958.82</b>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00,000.86	2,000,00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000,000.86</b>	<b>47,000,000.86</b>	
<b>负债合计</b>	<b>2,171,277,959.68</b>	<b>2,171,277,959.68</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32,431,845.92	132,431,845.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2,870,412.23	42,870,412.23	-
未分配利润	107,555,710.00	107,555,710.00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9,057,968.15</b>	<b>469,057,968.15</b>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40,335,927.83</b>	<b>2,640,335,927.83</b>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① 公司将原应收票据，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② 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新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无。

## 六、主要税收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0%，免，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1%，3%，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8.25%，16.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	8.25%，16.5%
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免征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7] 37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将13%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1%，包括：农产品（含粮食）、农机、农药、化肥等。

根据财税[2018]32号《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使用17%和11%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税[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9%；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零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免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三级子公司江门农服经营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享受增值税免征税收优惠；

公司三级子公司建水天禾经营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推广，享受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三级子公司良种苗木经营苗木育种和育苗、水果种植和种植、农业机械销售安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享受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营改增”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下拨到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原征收营业税后改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到2049年12月31日公司收取子公司的利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嘉得中国注册于香港，执行香港当地利得税率16.5%。2018年，香港特区政府颁布《2018年税务（修订）（第三号）条例》，宣布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港币2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超过港币200万的应纳税所得额则继续按16.5%征税。

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经营种子、种苗的繁育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7点规定的从事灌溉、农

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和维护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三级子公司江门农服的病虫害防治项目所得免征所得税。

公司三级子公司建水天禾经营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推广，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三级子公司良种苗木经营苗木育种和育苗；水果种植和种植；农业机械销售安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和其他主要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3、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子公司广州仓储及原子公司湛江物流符合标准，继续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政策。

#### （三）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各主要业务使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	农资商	化肥	10%/9%	25%	7%	3%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限公司	品销售	农药	16%/13%、 10%/9%、免				
			种子	免				
			其他	6%				
2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3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4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5	德庆县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6	广东天禾农资云浮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7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8	江门市新会区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9	恩平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10	广东天禾农资阳春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11	广东天禾农资茂名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12	广东天禾农资惠州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13	广东天禾农资河源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14	广东天禾农资韶关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15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16	广东天禾农资广州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17	广东天禾农资英德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18	广东天禾农资揭阳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19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20	海南天禾嘉迅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21	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7%	3%	2%
22	永州市天禾粤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23	烟台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24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农药	16%/13%、10%/9%、免				
25	吉安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26	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7%	3%	2%
27	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28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农药	16%/13%、10%/9%、免				
29	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农药	16%/13%、10%/9%、免				
30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7%	3%	2%
31	河南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化工	16%/13%				
32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7%	3%	2%
33	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7%	3%	2%
34	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7%	3%	2%
35	眉山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7%	3%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36	江苏天禾嘉宁农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7%	3%	2%
37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5%	3%	2%
38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7%	3%	2%
39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农药	16%/13%、10%/9%、免				
40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5%	3%	2%
41	广东天禾农资湛江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无	--	25%	7%	3%	2%
42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其它产品销售	化工	16%/13%	25%	7%	3%	2%
43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经营	种子	免	免	免	免	免
44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45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农药	16%/13%、10%/9%、免				
46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生产	化肥	10%/9%	25%	7%	3%	2%
47	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农药分装	化肥	10%/9%	25%	5%	3%	2%
			农药	16%/13%、10%/9%、免				
48	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6%	25%	7%	3%	2%
49	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6%	25%	5%	3%	2%
50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进出口业务	--	16.50%	不适用		
51	广西天禾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其他	6%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52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经营	种子	免	25%，其中种子种苗业务免征	7%	3%	2%
53	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和运营	股权管理和运营	--	25%	7%	3%	2%
54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55	广东天禾嘉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	--	25%	7%	3%	2%
56	建水县天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产品	免	25%	免	免	免
57	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苗木	免	免	5%	3%	2%
			其他	6%				
58	福建天禾绿保嘉诚化肥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其他	6%				
59	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60	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农药	16%/13%、10%/9%、免				
61	广东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	25%	7%	3%	2%
62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农药	16%/13%、10%/9%、免				
			其他	6%				
63	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农药	16%/13%、10%/9%、免				
64	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5%	3%	2%
			农药	16%/13%、10%/9%、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	免	免	免	免	免
65	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农药	16%/13%、10%/9%、免				
66	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1%	3%	2%
			农药	16%/13%、10%/9%、免				
67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1%	3%	2%
			农药	16%/13%、10%/9%、免				
68	湖北天禾嘉瑞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农药	16%/13%、10%/9%、免				
69	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6%	25%	7%	3%	2%
70	天禾嘉穗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农药	16%/13%、10%/9%、免				
71	安徽天禾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6%/13%、10%/9%、免	25%	7%	3%	2%
72	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73	南雄市嘉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	免	免	免	免	免
74	黑龙江粤天禾嘉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75	怀集县嘉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	免	免	免	免	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76	徐州嘉宁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77	宿迁市嘉宁供销合作 有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0%/9%	25%	7%	3%	2%
			农药	16%/13%、 10%/9%、免				

## 2、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 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农药	17%/16%、 11%/10%、免				
			种子	免				
			其他	6%				
2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配 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3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配 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4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配 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5	德庆县天禾农资配送 有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6	广东天禾农资云浮配 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7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配 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8	江门市新会区天禾农 资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9	恩平市天禾农资配送 有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10	广东天禾农资阳春配 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11	广东天禾农资茂名配 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 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1%	3%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12	广东天禾农资惠州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13	广东天禾农资河源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1%	3%	2%
14	广东天禾农资韶关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15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16	广东天禾农资广州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17	广东天禾农资英德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18	广东天禾农资揭阳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19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20	海南天禾嘉迅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21	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11%/10%、免	25%	7%	3%	2%
22	永州市天禾粤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23	烟台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24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农药	17%/16%、11%/10%、免				
25	吉安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26	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11%/10%、免	25%	7%	3%	2%
27	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28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农药	17%/16%、11%/10%、免				
29	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	农资商	化肥	11%/10%	25%	7%	3%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资有限公司	品销售	农药	17%/16%、 11%/10%、免				
30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 11%/10%、免	25%	7%	3%	2%
31	河南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化工	17%/16%				
32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 11%/10%、免	25%	1%	3%	2%
33	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 11%/10%、免	25%	7%	3%	2%
34	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 11%/10%、免	25%	7%	3%	2%
35	眉山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 11%/10%、免	25%	7%	3%	2%
36	江苏天禾嘉宁农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 11%/10%、免	25%	7%	3%	2%
37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 11%/10%、免	25%	5%	3%	2%
38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 11%/10%、免	25%	5%	3%	2%
39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农药	17%/16%、 11%/10%、免				
40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 11%/10%、免	25%	5%	3%	2%
41	广东天禾农资湛江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无	--	25%	7%	3%	2%
42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其它产品销售	化工	17%/16%	25%	7%	3%	2%
43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经营	种子	免	免	7%	3%	2%
44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45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农药	17%/16%、 11%/10%、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46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生产	化肥	11%/10%	25%	7%	3%	2%
47	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农药分装	化肥	11%/10%	25%	5%	3%	2%
			农药	17%/16%、11%/10%、免				
48	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6%	25%	7%	3%	2%
49	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6%	25%	5%	3%	2%
50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进出口业务	--	8.25%	不适用		
51	广西天禾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其他	6%				
52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经营	种子	免	15%，其中种子种苗业务免征	7%	3%	2%
53	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和运营	股权管理和运营	--	25%	7%	3%	2%
54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55	广西南宁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	--	25%	7%	3%	2%
56	广东天禾嘉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	--	25%	7%	3%	2%
57	建水县天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产品	免	25%	1%	3%	2%
58	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苗木	免	免	1%	3%	2%
			其他	6%				
59	福建天禾绿保嘉诚化肥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其他	6%				
60	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61	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	农资商	化肥	11%/10%	25%	7%	3%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技有限公司	品销售	农药	17%/16%、 11%/10%、免				
62	广东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	25%	7%	3%	2%
63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农药	17%/16%、 11%/10%、免				
			其他	6%				
64	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农药	17%/16%、 11%/10%、免				
65	江门市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5%	3%	2%
			农药	17%/16%、 11%/10%、免				
			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	免	免	免	免	
66	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农药	17%/16%、 11%/10%、免				
67	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1%	3%	2%
			农药	17%/16%、 11%/10%、免				
68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1%	3%	2%
			农药	17%/16%、 11%/10%、免				
69	湖北天禾嘉瑞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1%	3%	2%
			农药	17%/16%、 11%/10%、免				
70	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6%	25%	7%	3%	2%
71	天禾嘉穗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农药	17%/16%、 11%/10%、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72	安徽天禾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6%、11%/10%、免	25%	7%	3%	2%
73	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1%、10%	25%	7%	3%	2%
74	南雄市嘉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	免	免	免	免	免

## 3、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农药	17%、13%/11%、免				
			种子	免				
			其他	6%				
2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3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4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5	德庆县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6	广东天禾农资云浮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7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8	江门市新会区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9	恩平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10	广东天禾农资阳春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11	广东天禾农资茂名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1%	3%	2%
12	广东天禾农资惠州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13	广东天禾农资河源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1%	3%	2%
14	广东天禾农资韶关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15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16	广东天禾农资广州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17	广东天禾农资英德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18	广东天禾农资揭阳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19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20	海南天禾嘉迅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21	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25%	7%	3%	2%
22	永州市天禾粤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23	烟台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24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农药	17%、13%/11%、免				
25	吉安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26	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25%	7%	3%	2%
27	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28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农药	17%、13%/11%、免				
29	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	农资商	化肥	13%/11%	25%	7%	3%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资有限公司	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30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25%	7%	3%	2%
31	河南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化工	17%				
32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25%	1%	3%	2%
33	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25%	7%	3%	2%
34	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25%	7%	3%	2%
35	眉山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25%	7%	3%	2%
36	江苏天禾嘉宁农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25%	7%	3%	2%
37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25%	5%	3%	2%
38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25%	5%	3%	2%
39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农药	17%、13%/11%、免				
40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药	17%、13%/11%、免	25%	5%	3%	2%
41	广东天禾农资湛江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42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其它产品销售	化工	17%	25%	7%	3%	2%
43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经营	种子	免	免	7%	3%	2%
44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45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农药	17%、13%/11%、免				
46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生产	化肥	13%/11%	25%	7%	3%	2%
47	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	农药分	化肥	13%/11%	25%	5%	3%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保技术有限公司	装	农药	17%、13%/11%、免				
48	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6%	25%	7%	3%	2%
49	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6%	25%	5%	3%	2%
50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进出口业务	--	8.25%	不适用		
51	广西天禾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其他	6%				
52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经营	种子	免	15%，其中种子种苗业务免征	7%	3%	2%
53	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和运营	股权管理和运营	--	25%	7%	3%	2%
54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55	广西南宁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	--	25%	7%	3%	2%
56	广东天禾嘉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	--	25%	7%	3%	2%
57	建水县天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农产品	免	25%	1%	3%	2%
58	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苗木	免	免	1%	3%	2%
			其他	6%				
59	福建天禾绿保嘉诚化肥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其他	6%				
60	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61	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农药	17%、13%/11%、免				
62	广东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	25%	7%	3%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产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63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农药	17%、13%/11%、免				
			其他	6%				
64	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农药	17%、13%/11%、免				
65	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5%	3%	2%
			农药	17%、13%/11%、免				
			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	免	免	免	免	
66	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农药	17%、13%/11%、免				
67	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1%	3%	2%
			农药	17%、13%/11%、免				
68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1%	3%	2%
			农药	17%、13%/11%、免				
69	湖北天禾嘉瑞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1%	3%	2%
			农药	17%、13%/11%、免				
70	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6%	25%	7%	3%	2%
71	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6%	25%	7%	3%	2%
72	四会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销售	化肥	13%/11%	25%	7%	3%	2%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一系列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缴所得税时自行判别、自行申报，即可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由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普惠性，且各报告期国家税务总局逐年落实扩大小微企业优惠范围，上表未单独披露适用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七、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超过相应项目 20% 的情形。

## 八、非经常性损益

正中珠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20]G1703604048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禾农资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9	119.05	-466.5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27	653.56	1,450.87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2,490.49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9	8.71	35.81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2.83	176.33	430.5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923.58	957.65	-1,039.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30.89	239.41	-466.5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25.58	89.09	203.9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67.10	629.15	-777.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9.69	9,149.24	6,33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172.59	8,520.09	7,111.37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31,464.80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库存现金	29.55
银行存款	41,301.32
其他货币资金	14,585.33
<b>合计</b>	<b>55,916.1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8.22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信用证保证金	781.21
票据保证金	11,228.95
信用卡存款	0.16
贷款风险保证金	2,551.00
支付宝余额	0.10
保函保证金	23.91
<b>合计</b>	<b>14,585.33</b>

## （二）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化肥	98,470.92	476.95	97,993.97
农药	54,825.65	778.63	54,047.01
其他	2,856.81	392.92	2,463.88
<b>合计</b>	<b>156,153.37</b>	<b>1,648.50</b>	<b>154,504.87</b>

## （三）预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671.71	98.47
1 至 2 年	824.20	1.51
2 至 3 年	1.24	0.002
3 年以上	8.16	0.01
合计	<b>54,505.31</b>	<b>100</b>

#### (四) 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 1、组合一: 应收批发客户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99.31	95.96	17.35
1-2 年	35.12	2.25	7.40
2-3 年	1.44	0.09	1.11
3 年以上	26.59	1.70	26.59
合计	<b>1,562.46</b>	<b>100.00</b>	<b>52.45</b>

##### 2、组合二: 应收非批发客户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90.68	96.23	40.16
1-2 年	62.24	2.87	21.60
2-3 年	-	-	-
3 年以上	19.62	0.90	19.62
合计	<b>2,172.54</b>	<b>100.00</b>	<b>81.38</b>

#### (五) 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15.90	4,382.93	-	10,032.97	69.60%
机器设备	2,019.24	817.30	-	1,201.94	59.52%
运输设备	5,676.82	3,325.12	-	2,351.70	41.43%
办公设备	1,886.64	1,361.75	-	524.89	27.82%
其他设备	1,400.54	401.19	-	999.36	71.36%
<b>合计</b>	<b>25,399.15</b>	<b>10,288.29</b>	<b>-</b>	<b>15,110.85</b>	<b>59.49%</b>

## （六）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309.01	1,582.33	-	18,726.68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810.87	242.17	-	1,568.69
软件	1,191.38	671.06	-	520.31
商标	205.80	85.45	-	120.35
专利权	321.11	72.17	-	248.93
种子品种权	38.00	11.40	-	26.60
<b>合计</b>	<b>23,876.15</b>	<b>2,664.58</b>	<b>-</b>	<b>21,211.57</b>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按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信用借款	85,887.92
储备借款	5,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54.26
<b>合计</b>	<b>116,242.18</b>

###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068.90
合计	<b>62,068.90</b>

###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1 年以内	12,830.11
1—2 年	654.28
2—3 年	46.57
3 年以上	158.58
合计	<b>13,689.55</b>

###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1 年以内	30,670.17
1 年以上	364.78
合计	<b>31,034.95</b>

###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应付股利	324.18
其他应付款	673.88
合计	<b>998.07</b>

##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10.00	7,510.00	7,51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28.58	928.58	1,528.58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2.42	1,102.42	1,471.42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9.00	969.00	-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广东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佛山市芳德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400.00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新供销天润农产品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自然人股东	5,810.00	5,810.00	5,810.00
<b>合计</b>	<b>18,620.00</b>	<b>18,620.00</b>	<b>18,620.00</b>

### (二)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13,052.05	12,921.86	12,930.19
<b>合计</b>	<b>13,052.05</b>	<b>12,921.86</b>	<b>12,930.19</b>

### (三)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公积金	5,105.24	4,287.04	3,565.70
<b>合计</b>	<b>5,105.24</b>	<b>4,287.04</b>	<b>3,565.70</b>

### (四)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45.41	24,503.51	21,401.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9.69	9,149.24	6,334.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8.20	721.34	439.0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586.00	5,586.00	2,79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80.91	27,345.41	24,503.51

##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9.08	-16,288.73	8,61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44	-15,756.65	2,55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3.32	40,653.30	-17,51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8.37	8,903.32	-6,509.49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无。

### （二）或有事项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1、出售清远物流项目的权益

2017年5月19日，根据公司与粤合资产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累计向源潭镇政府支付项目征地款共5,240.03万元，以现金4,716.03万元的协议价格转让给粤合资产公司。2017年6月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4,716.03万元。公司收到的转让价格与原预付源潭镇政府购地款的差额524.00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2017年5月19日,根据公司与粤合资产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清远物流100%的股权以现金351.11万元转让给粤合资产公司。2017年8月,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清远物流的股权转让款项304.12万元,2017年9月收齐转让尾款46.99万元。在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持有清远物流100%的股权,该股权的转让价款351.11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账面价值500.00万元的差额-148.89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清远物流股权的转让价款351.11万元与处置时点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344.50万元的差额6.61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 2、涉及诉讼事项

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与湛江物流、天禾农资合同纠纷案: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湛江物流均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1971民初12123号案应诉材料,为原告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威农业”)、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明公司”)诉湛江物流、天禾农资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方诉称其曾委托湛江物流对其货物进行码头装卸、运输、灌包、仓储、发运等有关事项,但在货物存储入库后,原告方在提货时未能提取剩余的3,030吨货物,导致其无法向客户交货;据此,原告请求湛江物流支付其货物损失545.40万元(按照1800元/吨计算),并请求湛江物流支付赔偿款2,025.89万元,同时以天禾农资为湛江物流唯一股东的理由请求天禾农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4月28日,根据公司与粤合资产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截止协议签订之日,湛江物流公司所涉及的所有未决诉讼,案件结果均由粤合资产承继相应的责任/风险(包括不限于案件结果导致的本公司损失及本公司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湛江物流向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90.80万元,天禾农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同时根据与粤合资产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最终诉讼结果由粤合资产承担，公司就此诉讼确认其它应收款 1,090.80 万元，并就连带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090.80 万元。

2019年3月28号，湛江物流委托粤合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农资公司支付违约金 10,908,000.00 元。2019年4月，浩威农业和粤明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收到湛江物流的全部判决款项，天禾农资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已被消除。

发行人对上述判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9年9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19）粤民申 9936 号，受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目前处于立案审理阶段。

### 3、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按主要经营产品类型确定报告分部信息。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8,985,082,755.80	7,174,148,560.55	5,872,390,879.69
其中：化肥	6,518,005,418.33	4,878,588,271.52	4,049,922,342.59
农药	1,906,013,080.64	1,710,842,828.72	1,428,645,640.41
其他	561,064,256.83	584,717,460.31	393,822,896.69
二、主营业务成本	8,278,345,299.58	6,443,918,556.17	5,240,501,166.50
其中：化肥	6,146,562,622.55	4,420,053,215.98	3,641,836,044.67
农药	1,621,867,464.33	1,475,683,659.60	1,236,801,944.90
其他	509,915,212.70	548,181,680.59	361,863,176.93

（3）由于公司按产品的分部信息不能单独区分其对应的资产和负债，故无法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 (4) 母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分部信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农药	57,561.52	65,560.40	58,172.90
化肥	496,029.61	352,369.58	283,681.53
其他	28,032.47	27,180.65	22,142.67
<b>合计</b>	<b>581,623.60</b>	<b>445,110.63</b>	<b>363,997.10</b>

## (5) 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按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 10 大的子公司列示分部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肥	67,546.39	64,278.78	55,774.91
<b>合计</b>	<b>67,546.39</b>	<b>64,278.78</b>	<b>55,774.91</b>

## ② 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肥	58,775.61	-	-
<b>合计</b>	<b>58,775.61</b>	<b>-</b>	<b>-</b>

## ③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肥	53,151.17	49,495.58	43,728.64
<b>合计</b>	<b>53,151.17</b>	<b>49,495.58</b>	<b>43,728.64</b>

## ④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工	47,273.60	51,780.31	34,466.26
合计	<b>47,273.60</b>	<b>51,780.31</b>	<b>34,466.26</b>

## ⑤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农药	2,617.67	2,911.93	3,786.12
化肥	38,405.36	10,419.21	1,083.64
合计	<b>41,023.03</b>	<b>13,331.14</b>	<b>4,869.76</b>

## ⑥黑龙江粤天禾嘉宝农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肥	34,295.68	-	-
合计	<b>34,295.68</b>	-	-

## ⑦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农药	2,969.05	1,538.76	1,111.68
化肥	27,076.91	15,467.97	10,855.11
合计	<b>30,045.96</b>	<b>17,006.73</b>	<b>11,966.79</b>

## ⑧河南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肥	19,948.23	19,485.02	15,319.88
其它	272.98	375.77	621.3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20,221.21	19,860.79	15,941.26

## ⑨嘉得（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肥	15,469.97	14,598.63	24,580.57
合计	15,469.97	14,598.63	24,580.57

## ⑩烟台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肥	15,017.02	14,361.42	6,244.13
合计	15,017.02	14,361.42	6,244.13

##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18	1.29
速动比率（倍）	0.53	0.45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86%	75.06%	7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01%	82.23%	78.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2.98%	3.52%	3.62%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2.81	2.57	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33	256.65	142.97
存货周转率（次）	5.12	4.57	4.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70.06	22,124.05	17,800.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	4.45	3.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1	-0.87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48	-0.3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公司股东权益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2.20%	0.42	0.42
	2018 年度	15.01%	0.49	0.49
	2017 年度	10.96%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1.30%	0.39	0.39
	2018 年度	13.98%	0.46	0.46
	2017 年度	12.31%	0.38	0.3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天禾农资为发起设立，设立时股东以现金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资产评估。

## 十六、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280,812.87	84.72	265,770.09	85.67	214,014.70	85.97
非流动资产	50,651.93	15.28	44,454.25	14.33	34,932.88	14.03
<b>资产总计</b>	<b>331,464.80</b>	<b>100.00</b>	<b>310,224.33</b>	<b>100.00</b>	<b>248,947.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85.97%、85.67%及84.72%。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农资流通行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一般特点，同时显示出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5,916.19	19.91	43,830.71	16.49	37,301.37	17.43
应收票据	-	-	1,402.32	0.53	3,227.90	1.51
应收账款	3,601.17	1.28	2,435.99	0.92	2,902.05	1.36
应收款项融资	2,486.83	0.89	-	-	-	-
预付账款	54,505.31	19.41	48,564.70	18.27	53,352.90	24.93
其他应收款	1,555.16	0.55	1,983.96	0.75	1,584.79	0.74
存货	154,504.87	55.02	164,750.95	61.99	113,302.79	52.94
其他流动资产	8,243.33	2.94	2,801.46	1.05	2,342.89	1.09
<b>合计</b>	<b>280,812.87</b>	<b>100.00</b>	<b>265,770.09</b>	<b>100.00</b>	<b>214,014.70</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所占比重较大，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30%、96.76%及94.34%。由于农资流通企业需承担储备任务及自身备货销售，需向上游供应商预付货款，使得存货和预付款占比较高，符合农资流通企业的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9.55	60.52	54.62
银行存款	41,301.32	35,216.75	26,517.59
其他货币资金	14,585.33	8,553.44	10,729.15
<b>合计</b>	<b>55,916.19</b>	<b>43,830.71</b>	<b>37,301.37</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43%、16.49%及19.91%，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保持一致趋势。

#### ①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留存的银行存款基本保持稳定水平，并呈现一定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增加，票据结算及贷款、还款等正常资金周转造成。

#### ②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票据保证金	11,228.95	4,536.88	7,441.39
贷款风险保证金	2,551.00	2,664.00	751.00
信用证保证金	781.21	1,347.07	2,519.76
信用卡存款	0.16	5.39	6.59
支付宝余额	0.10	0.10	0.10
POS机信用卡保证金	-	-	10.31

保函保证金	23.91	-	-
<b>合计</b>	<b>14,585.33</b>	<b>8,553.44</b>	<b>10,729.15</b>

公司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贷款风险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 A、票据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为公司按照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一定比例存入银行的保证金。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变化主要是随着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而变化。

#### B、贷款风险保证金

贷款风险保证金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放贷款时要求企业存入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作为贷款的保证金。

#### C、信用证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是公司为开具进口信用证而按规定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402.32	3,227.90
<b>合计</b>	<b>-</b>	<b>1,402.32</b>	<b>3,227.90</b>

与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相比，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也未有因票据引发的坏账损失。

2019年，受会计准则修订影响，“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故2019年应收票据无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占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余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本期收票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9年	2,486.83	0.28%	73,711.81	8.18%

2018年	1,402.32	0.20%	38,212.48	5.31%
2017年	3,227.90	0.55%	34,036.17	5.79%

由上表可见：在各年度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占收入的比例极小，报告期内各年均均在1%以下，全年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的比例也很少，均在10%以下。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735.00	2,538.24	3,065.61
减：坏账准备	133.83	102.24	163.5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01.17	2,435.99	2,902.0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1%	0.35%	0.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的赊销额度总体较小，并有信用监控体系，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时效。其信用监控体系主要系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日常管理+年末绩效考核”的综合管理措施。

在日常管理方面，各类型客户一般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赊销额度相对较少。发行人上线了赊销管理控制系统，根据客户资信情况核定赊销期限和赊销上限金额，赊销对象主要为有实力的老客户，超过赊销额度或期限的，ERP系统无法开单销售，日常核定的赊销期限一般为35天，并对超过期限的客户自动进行警告及停止销售。

在年末绩效考核方面，根据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规定，当年末应收账款必须收回，在效益考核时，对于未收回的应收款，按未收回应收款全额扣减该单位的考核利润。

基于公司严格的信用管理，报告期2017年-2019年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分别为0.52%、0.35%及0.41%。应收账款余额总体维

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196.76万元，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为稳定并保持较低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严格管理。公司应收账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水平合理。

## ②应收账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5.00	100.00	133.83	3.58	3,601.17
其中：组合一（应收批发客户）	1,562.46	41.83	52.45	3.36	1,510.01
组合二（应收非批发客户）	2,172.54	58.17	81.38	3.75	2,09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735.00</b>	<b>100.00</b>	<b>133.83</b>	<b>3.58</b>	<b>3,601.17</b>
类别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8.24	100.00	102.24	4.03	2,435.9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538.24	100.00	102.24	4.03	2,435.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2,538.24</b>	<b>100.00</b>	<b>102.24</b>	<b>4.03</b>	<b>2,435.99</b>
类别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5.61	100.00	163.56	5.34	2,902.0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065.61	100.00	163.56	5.34	2,902.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065.61</b>	<b>100.00</b>	<b>163.56</b>	<b>5.34</b>	<b>2,902.05</b>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 A、2019 年末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迁徙率模型，根据业务信用风险的特点，划分为组合一（应收批发客户）和组合二（应收非批发客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a、组合一：应收批发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99.31	95.96	17.35	1.16
1-2 年	35.12	2.25	7.40	21.07
2-3 年	1.44	0.09	1.11	76.60
3 年以上	26.59	1.70	26.59	100
<b>合计</b>	<b>1,562.46</b>	<b>100.00</b>	<b>52.45</b>	<b>3.36</b>

#### b、组合二：应收非批发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90.68	96.23	40.16	1.92
1-2 年	62.24	2.87	21.60	34.71
2-3 年	-	-	-	-
3 年以上	19.62	0.90	19.62	100

合计	2,172.54	100.00	81.38	3.75
----	----------	--------	-------	------

## B、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77.00	93.65	71.31	3
1-2 年	87.24	3.44	8.72	10
2-3 年	73.96	2.91	22.19	30
3 年以上	0.03	0.00	0.02	80
合计	2,538.24	100.00	102.24	4.03
账龄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83.57	81.01	74.51	3
1-2 年	428.97	13.99	42.90	10
2-3 年	152.62	4.98	45.79	30
3 年以上	0.46	0.01	0.37	80
合计	3,065.61	100.00	163.56	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款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逐年提高，分别为81.01%、93.65%、96.12%，且各年末应收款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极低水平，分别为0.52%、0.35%、0.4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较快，质量较高。

## 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末，公司同一控制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主要采购品种
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262.89	1 年以内	7.04%	氮肥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46.27	1 年以内	6.59%	农药
云南卓研农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3.47	1 年以内	3.84%	钾肥
广西百之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07	1 年以内	3.83%	钾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主要采购品种
徐州禾木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139.86	1年以内	3.74%	农药
<b>合计</b>	<b>935.55</b>		<b>25.05%</b>	

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在公司赊销制度所规定的授信期内。

#### ⑤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辉隆股份，中化化肥及中农立华，由于中化化肥未披露相关内容，无法取得比较数据，不适于直接比较差异。

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 A、天禾农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 a、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b、于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项目	分类标准	计提方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①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根据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 票）的信用风险特征，商业承 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参照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 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方法确定。 ③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及应收利息不按信用风险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计提3%； 1~2年计提10%； 2~3年计提30%； 3年以上计提8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款 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 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 备

## B、辉隆股份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 a、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
组合二	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的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某一债权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15%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3-4 年	2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 b、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项目	分类标准	计提方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计提 5%； 1~2 年计提 10%； 2~3 年计提 15%； 3-4 年计提 20% 4-5 年计提 50% 5 年以上计提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C、中农立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 a、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依据风险特征确定组合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含2年）	10%
2年以上	100%

#### b、于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项目	分类标准		计提方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或1000万以上（含）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计提1%； 1~2年计提10%； 2~3年计提50%； 3年以上计提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2018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辉隆股份、中农立华和公司一样根据账龄对组合进行分类，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所示：

账龄	天禾农资	中农立华	辉隆股份
1年以内	3%	1%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50%	15%
3~4年	80%	100%	2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中属于正常

水平。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迁徙率模型，根据业务信用风险的特点，划分为组合一（应收批发客户）和组合二（应收非批发客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差异主要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分类及计提标准。公司 2019 年的坏账计提方法合理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谨慎合理的。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对比具体如下：

账龄	天禾农资		中农立华	辉隆股份
	组合一	组合二		
1 年以内	1.16%	1.92%	1%	5%
1~2 年	21.07%	34.71%	10%	10%
2~3 年	76.60%	-	100%	15%
3~4 年	100%	100%		2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3,352.90 万元、48,564.70 万元及 54,505.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3%、18.27% 及 19.41%。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大部分上游供应商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受运输时间影响，从付款（预付款项）至收到货物（存货）存在一定时间差，加上部分国产复合肥供应商及个别农药供应商需付款后安排生产，因此形成了预付款项。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预付款余额	占比（%）	采购产品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5,593.11	10.26	复合肥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24.18	7.93	复合肥

名称	期末预付款余额	占比 (%)	采购产品
青岛清原抗性杂草防治有限公司	2,949.55	5.41	农药
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343.15	4.30	氮肥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1,539.94	2.83	复合肥
<b>合计</b>	<b>16,749.93</b>	<b>30.73</b>	

上述款项均系公司正常的采购预付货款。其中，复合肥供应商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由于需提前支付货款，厂家再进行生产，因而形成预付账款；青岛清原抗性杂草防治有限公司因其产品紧俏，需预付货款；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的预付款项为公司支付货款和收到货物的时间差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划分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3,671.71	98.47
1 至 2 年	824.20	1.51
2 至 3 年	1.24	0.002
3 年以上	8.16	0.01
<b>合计</b>	<b>54,505.31</b>	<b>100</b>
账龄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8,389.22	99.64
1 至 2 年	167.32	0.34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8.16	0.02
<b>合计</b>	<b>48,564.70</b>	<b>100</b>
账龄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3,173.99	99.66
1 至 2 年	170.71	0.32
2 至 3 年	8.21	0.02
3 年以上	-	-

<b>合计</b>	<b>53,352.90</b>	<b>100.00</b>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99.66%、99.64%及98.47%，占比极高，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同时，公司大部分供应商均与公司有着长期、频繁的业务往来，且主要属于在行业中有影响力的大型跨国公司、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均能如约按期交付货物，预付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主要由以下项目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20.78	9.75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55.16	1,963.18	1,575.04
<b>合计</b>	<b>1,555.16</b>	<b>1,983.96</b>	<b>1,584.79</b>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变化分析如下：

####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般经营性资金往来	557.45	475.80	319.93
备用金	143.50	133.26	84.68
押金、保证金	571.46	568.16	937.05
代垫世行项目对农民的补贴款	447.65	881.87	74.64
其他	299.69	105.62	331.75
<b>合计</b>	<b>2,019.75</b>	<b>2,164.71</b>	<b>1,748.06</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租赁押金及代垫世行项目对农民的补贴款。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

别为1,748.06万元、2,164.71万元及2,019.7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2%、0.81%及0.72%，占比较低。

##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迁徙率模型。2019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4.40	157.13	-	201.53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299.69	299.69
本期转回	15.66	20.96	-	36.6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0.01	-	0.01
其他变动	-	-	-	-
<b>期末余额</b>	<b>28.74</b>	<b>136.16</b>	<b>299.69</b>	<b>464.60</b>

2019年末，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464.60万元。

2017年末及2018年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09.17	83.58	54.28

1-2 年	122.68	5.67	12.27
2-3 年	102.60	4.74	30.78
3 年以上	130.26	6.02	104.21
<b>合计</b>	<b>2,164.71</b>	<b>100.00</b>	<b>201.53</b>
<b>账龄</b>	<b>2017/12/31</b>		
	<b>金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1 年以内	1,354.20	77.47	40.63
1-2 年	242.79	13.89	24.28
2-3 年	25.49	1.46	7.65
3 年以上	125.59	7.18	100.47
<b>合计</b>	<b>1,748.06</b>	<b>100.00</b>	<b>173.02</b>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7年末、2018年末，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77.47%及83.58%。

### ③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注1）	代垫世行项目补贴款	447.65	1 年以内	22.16%	24.58
江西沪航实业有限公司（注2）	预付货款	299.69	1-2 年	14.84%	299.69
广州弘力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押金	100.00	3 年以上	4.95%	22.00
湛江市弘信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押金	60.00	1-2 年	2.97%	13.2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性资金往来	56.78	1 年以内	2.81%	0.32
<b>合计</b>		<b>964.12</b>		<b>47.73%</b>	<b>359.79</b>

注1：为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开展“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先行代垫下游农户采购规定产品的补贴款，之后向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申请提款报账，因而形成“其他应收款-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注2：江西沪航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因其正在申请破产程序，无法交付货物，公司将对其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化肥	98,470.92	476.95	97,993.97	109,977.21	875.58	109,101.63	56,056.91	82.35	55,974.56
农药	54,825.65	778.63	54,047.01	51,047.08	1,047.94	49,999.15	52,235.82	468.15	51,767.67
其他	2,856.81	392.92	2,463.88	6,738.29	1,088.11	5,650.18	6,056.77	496.21	5,560.56
<b>合计</b>	<b>156,153.37</b>	<b>1,648.50</b>	<b>154,504.87</b>	<b>167,762.58</b>	<b>3,011.63</b>	<b>164,750.95</b>	<b>114,349.50</b>	<b>1,046.71</b>	<b>113,302.79</b>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94%、61.99%及55.02%，占比较大。

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7年末增长了46.7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2019年大力开拓西南及东北等地区新市场，从而加大了化肥的备货量，导致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5.62亿元，与2018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 ① 存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的存货主要为化肥和农药，两项合计占各期期末存货的比例超过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化肥	98,470.92	63.06	109,977.21	65.56	56,056.91	49.02
其中：氮肥	25,693.77	16.45	29,867.65	17.80	9,732.64	8.51
钾肥	27,648.19	17.71	36,691.66	21.87	15,450.97	13.51
复合肥	43,471.03	27.84	42,175.11	25.14	29,721.76	25.99
掺混肥	721.97	0.46	866.68	0.52	915.07	0.80
其他化肥	935.96	0.60	376.11	0.22	236.47	0.21
农药	54,825.65	35.11	51,047.08	30.43	52,235.82	45.6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	2,856.81	1.83	6,738.29	4.02	6,056.77	5.30
<b>合计</b>	<b>156,153.37</b>	<b>100.00</b>	<b>167,762.58</b>	<b>100.00</b>	<b>114,349.50</b>	<b>100.00</b>

##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以防范和降低存货管理的风险。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分类、归口责任、采购、验收、领退、保管等均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 A、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B、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存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存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化肥	98,470.92	476.95	0.48	109,977.21	875.58	0.80	56,056.91	82.35	0.15
农药	54,825.65	778.63	1.42	51,047.08	1,047.94	2.05	52,235.82	468.15	0.90
其他	2,856.81	392.92	13.75	6,738.29	1,088.11	16.15	6,056.77	496.21	8.19

合计	156,153.37	1,648.50	1.06	167,762.58	3,011.63	1.80	114,349.50	1,046.71	0.92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原值分别为114,349.50万元、167,762.58万元及156,153.37万元，当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046.71万元、3,011.63万元及1,648.50万元，占比分别为0.92%、1.80%及1.06%。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

2018年末，受氮肥品种及化工产品年底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氮肥产品市场价持续走低，但在年末出现了短期的翘尾行情，使得氮肥产品较少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格，故存货跌价准备相较2018年末偏低。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进项税	3,977.44	2,707.66	2,319.61
预缴所得税	265.90	93.79	23.2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合计	8,243.33	2,801.46	2,342.89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购买的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	6.75	3,000.00	8.59
长期股权投资	3,796.58	7.50	949.09	2.13	971.79	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5.92	-	-	-	-
固定资产	15,110.85	29.83	14,103.10	31.72	11,434.47	32.73
在建工程	1,995.69	3.94	119.84	0.27	1,808.71	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14	0.10	89.79	0.20	121.87	0.35
无形资产	21,211.57	41.88	9,366.10	21.07	11,339.54	32.46
商誉	2,105.75	4.16	2,105.75	4.74	2,105.75	6.03
长期待摊费用	918.75	1.81	656.18	1.48	746.97	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31	4.63	2,091.84	4.71	2,646.63	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6	0.23	11,972.56	26.93	757.16	2.17
<b>合计</b>	<b>50,651.93</b>	<b>100.00</b>	<b>44,454.25</b>	<b>100.00</b>	<b>34,932.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3%、14.33%及15.28%，占比较小，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三者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67.36%、79.73%及71.94%。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9%、6.75%和0.00%，其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持股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	-	2,000.00	2,000.00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	1,000.00	1,000.00
<b>合计</b>	<b>-</b>	<b>-</b>	<b>3,000.00</b>	<b>3,000.00</b>

2019年，因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	229.09	19%	权益法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687.50	39.3973%	权益法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	20%	权益法
<b>合计</b>	<b>3,796.58</b>	-	-

注 1：公司持有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 19% 的股份。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8%；广东正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3%；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9%。

注 2：公司持有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39.3973% 的股份。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以货币资金出资 556.02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5.6027%；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93.97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9.3973%；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

注 3：公司持有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份。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4,400 万元，其中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9,200 万元，实缴 11,5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0%；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800 万元，实缴 2,8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	-
<b>合计</b>	<b>3,000.00</b>	-	-

2019年，因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导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000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3,000万元。

####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建筑物	10,032.97	10,323.39	8,101.02
机器设备	1,201.94	1,141.99	963.86
运输设备	2,351.70	1,988.38	1,768.23
办公设备	524.89	524.77	510.74
其他设备	999.36	124.56	90.62
<b>合计</b>	<b>15,110.85</b>	<b>14,103.10</b>	<b>11,434.47</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434.47万元、14,103.10万元和15,110.8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73%、31.72%及29.83%。

截至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5,399.15万元，净值为15,110.85万元，综合成新率为59.49%。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为公司经营必备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总部大楼及部分下属公司办公场所，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配送货物及实施农技服务的车辆。

##### ①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过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价的5%）按直线法计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 ②折旧政策的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3.17%-9.5%	5%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0%	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5%
其他设备	5年	19.00%	5%

公司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类别	天禾农资	辉隆股份	中农立华	中化化肥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20-30年	20年	20-30年
机械设备	10年	10年	10年	10-14年
运输设备	5年	5-10年	4年	8年
办公设备	5年	-	5年	4年
电子设备	5年	-	3-5年	-
其他设备	5年	3-5年	3-5年	-

经比较可见，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的设定与其他可比较同行业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大致相同，预计使用年限符合行业情况和实际情况，设定较为合理。

在可比较同行业中，各公司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3%-5%。公司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5%，相差不大。

经与同行业比较，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折旧政策的制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各期末账面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瑞农车间改造工程	109.15	70.48	44.51
西洲仓新建仓库工程	-	-	1,712.36
湛江物流仓库改造工程	-	-	48.24
标准温室建造工程	301.26	49.37	3.60
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	355.52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南雄市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767.60	-	-
怀集县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462.16	-	-
<b>合计</b>	<b>1,995.69</b>	<b>119.84</b>	<b>1,808.71</b>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其提取减值准备。其中：标准温室建造工程为公司子公司良种苗木在广东省新兴县实施的无毒苗培育项目；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为公司子公司嘉业物流在广东省湛江市建设物流基地而产生的前期设计、勘察、土地平整等费用；广东省南雄市及怀集县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是公司实施农技服务项目而投入的场地建设成本及设备。

#### （6）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种植业	49.14	89.79	121.8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广东省云浮市的柑橘无毒苗及云南省建水县的葡萄果树。

####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1,339.54万元、9,366.10万元及21,211.57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铁路专用线使用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18,726.68	6,645.37	8,734.54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568.69	1,612.07	1,655.44
软件	520.31	742.32	540.96
商标	120.35	69.33	90.11
专利	248.93	266.61	284.28

种子品种权	26.60	30.40	34.20
<b>合计</b>	<b>21,211.57</b>	<b>9,366.10</b>	<b>11,339.54</b>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嘉业物流以公开竞价方式取得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嘉业物流已于2019年4月取得“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21587号”不动产权证书。

#### ①铁路使用权具体情况

2014年6月公司收购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泰格投资有限公司、清远普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73亩土地和296米长铁路专用线使用权成立的项目公司，评估价格为1,765.84万元（不含铁路专用线），转让总价款3,607.54万元，收购时由于清远天禾仓储公司没有完整的业务，即没有单独的加工和产出能力，因此不构成业务收购，该项收购实质是单一资产的收购，取得控制权时支付的对价在扣除其他可辨认资产（不含铁路专用线）的公允价值后，转让的剩余溢价来源于其配套的铁路专用线使用权，因此确认为无形资产-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 ②无形资产摊销的计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类型分为土地使用权、铁路专用线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权和种子品种权六类。公司不同类型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辉隆股份、中农立华和中化化肥三家相同，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8）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2,105.75	2,105.75	2,105.7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105.75	2,105.75	2,105.75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38,198,160.00元收购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65%的股权。商誉减值测试是按照该资产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折现率为11.58%。经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 (9)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息化投入	-	4.53	20.60
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447.19	337.38	384.56
吹塑托盘支出	235.10	-	-
广东蔬菜良种育繁推一体化工程	31.13	54.88	78.59
葡萄种植基地支出	61.72	112.30	161.33
预付房租	46.54	39.45	6.45
无毒苗林地支出	97.07	107.64	95.44
合计	918.75	656.18	746.9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746.97万元、656.18万元及918.75万元，主要包括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吹塑托盘支出、葡萄种植基地及无毒苗林地。其中，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是公司对所租赁的仓库及办公场所进行改造而产生的费用；吹塑托盘支出是公司购买货物集装、堆放工具而产生的费用；葡萄种植基地支出为公司建设葡萄种植基地所产生的建设成本；无毒苗林地支出为公司租赁林地培育柑橘无毒苗而产生的费用。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345.31万元，相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原因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发放的工资、未实现的利润、可抵扣亏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影响	598.43	149.61	303.77	75.94	282.77	70.69
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1,648.50	412.13	3,011.63	752.91	1,046.71	261.68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08.29	1,255.99	4,208.85	912.43	3,560.94	878.20
未实现的内部利润	1,717.49	429.37	903.22	225.80	779.07	194.77
未发放的工资	392.87	98.22	499.00	124.75	851.88	212.9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4,113.30	1,028.32
<b>合计</b>	<b>10,165.57</b>	<b>2,345.31</b>	<b>8,926.47</b>	<b>2,091.84</b>	<b>10,634.66</b>	<b>2,646.63</b>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	-	460.88
预付土地征地款	-	11,862.00	-
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	118.26	110.56	296.27
<b>合计</b>	<b>118.26</b>	<b>11,972.56</b>	<b>757.16</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征地款和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2018年预付土地征地款为下属子公司嘉业物流支付的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款项。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为公司ERP系统NC-6的预付款项。

###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6,242.18	46.85	121,977.31	52.38	70,631.81	39.89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票据	62,068.90	25.02	26,873.83	11.54	36,831.01	20.80
应付账款	13,689.55	5.52	36,738.86	15.78	10,998.18	6.21
预收款项	31,034.95	12.51	23,578.30	10.13	32,665.85	18.45
应付职工薪酬	10,185.25	4.10	12,951.93	5.56	10,804.34	6.10
应交税费	2,702.28	1.09	1,956.07	0.84	2,822.49	1.59
其他应付款	998.07	0.40	1,313.33	0.56	1,185.06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81	1.01	200.00	0.09	200	0.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9,424.98</b>	<b>96.50</b>	<b>225,589.62</b>	<b>96.88</b>	<b>166,138.75</b>	<b>93.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406.60	2.18	4,500.00	1.93	4,700.00	2.65
预计负债	65.01	0.03	86.00	0.04	3,409.80	1.93
递延收益	2,875.10	1.16	2,332.83	1.00	2,491.97	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86	0.14	347.30	0.15	321.50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5.57	3.50	7,266.12	3.12	10,923.27	6.17
<b>负债合计</b>	<b>248,120.54</b>	<b>100.00</b>	<b>232,855.74</b>	<b>100.00</b>	<b>177,062.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等占流动负债比重较大。

公司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 1、短期借款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0,631.81万元、121,977.31万元及116,242.1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89%、52.38%及46.8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增加营运资金，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应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所致，这也符合农资流通行业的业务特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85,887.92	73,747.90	55,619.3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25,000.00	-	-
储备借款	5,000.00	48,229.41	15,012.5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54.26	-	-
<b>合计</b>	<b>116,242.18</b>	<b>121,977.31</b>	<b>70,631.81</b>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供日常资金周转所需。短期借款变动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结合资金成本，综合考虑运用银行贷款、票据、商业信用等融资方式以满足资金需求所致。

保证借款是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的贷款，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5%的贷款风险保证金。储备借款为公司根据政府储备任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的贷款。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068.90	26,684.40	36,606.56
开具信用证	-	189.42	224.45
<b>合计</b>	<b>62,068.90</b>	<b>26,873.83</b>	<b>36,831.01</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变化情况受到公司结算方式变化的影响。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8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票据结算力度，在采购付款时多以票据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0,998.18万元、36,738.86万元及13,689.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21%、15.78%及5.52%，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2,830.11	36,196.57	10,801.91
1—2年	654.28	373.28	31.07
2—3年	46.57	12.29	98.57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年以上	158.58	156.71	66.63
<b>合计</b>	<b>13,689.55</b>	<b>36,738.86</b>	<b>10,998.18</b>

2018年，公司为开拓新市场加大了化肥产品的备货，导致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降低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票据结算力度，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2019年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账龄/欠款期限	采购内容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671.87	12.21	1年以内	化工
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1,472.73	10.76	1年以内	农药
Canpotex Limited	1,250.96	9.14	1年以内	钾肥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58.41	7.00	1年以内	农药
中石化化工销售（新加坡）有限公司	765.47	5.59	1年以内	化工
<b>合计</b>	<b>6,119.44</b>	<b>44.70</b>	-	-

由于上述供应商给予公司采购授信，因而产生应付账款。

####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30,670.17	23,296.45	32,421.97
1年以上	364.78	281.85	243.87
<b>合计</b>	<b>31,034.95</b>	<b>23,578.30</b>	<b>32,665.85</b>

公司预收款项为下游客户预付的订货款，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32,665.85万元、23,578.30万元及31,034.9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45%、10.13%及12.51%。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上升31.63%，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短期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03.45	12,884.86	10,735.76
职工福利费	12.11	-	-
住房公积金	30.77	22.03	28.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91	45.04	40.46
<b>合计</b>	<b>10,185.25</b>	<b>12,951.93</b>	<b>10,804.3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各期末计提的绩效工资。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948.96	233.74	611.58
城建税	48.71	18.61	6.85
教育费附加	21.02	8.24	3.32
个人所得税	15.05	7.58	5.12
企业所得税	1,592.56	1,580.27	1,954.72
印花税	36.24	25.53	33.04
堤围费	10.15	9.88	72.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3	5.53	2.22
土地使用税	15.45	5.12	43.41
房产税	-	61.57	89.98
<b>合计</b>	<b>2,702.28</b>	<b>1,956.07</b>	<b>2,822.49</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2,702.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交税费为已提待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重大的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序	公司	期末应	各税种占比
---	----	-----	-------

号		交税费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附加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其他
1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430.96	88.94%	0.01%	10.67%	0.00%	0.00%	0.37%
2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4.94	0.89%	99.01%	0.11%	0.00%	0.00%	0.00%
3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237.78	2.13%	97.09%	0.38%	0.00%	0.00%	0.41%
4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232.65	99.96%	0.00%	0.04%	0.00%	0.00%	0.00%
5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191.99	0.00%	99.62%	0.00%	0.00%	0.00%	0.38%
6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179.98	16.01%	80.58%	1.92%	0.00%	0.00%	1.49%
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12	76.24%	0.00%	9.15%	0.00%	0.00%	14.61%
8	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8.58	36.53%	54.68%	4.38%	0.00%	0.00%	4.41%
9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	134.56	22.08%	74.33%	2.65%	0.00%	0.00%	0.94%
10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130.32	15.11%	82.62%	1.81%	0.00%	0.00%	0.46%
	小计	2,093.87	41.46%	53.15%	3.66%	0.00%	0.00%	1.73%
	其他公司	608.41	13.29%	78.83%	1.19%	0.00%	2.54%	4.15%
	合计	<b>2,702.28</b>	<b>35.12%</b>	<b>58.93%</b>	<b>3.10%</b>	<b>0.00%</b>	<b>0.57%</b>	<b>2.27%</b>

## (2)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期末应交税费	各税种占比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附加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其他
1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255.91	1.71%	97.65%	0.19%	0.00%	0.00%	0.45%
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21.93	57.02%	0.00%	6.90%	26.46%	2.31%	7.31%
3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174.32	0.00%	99.33%	0.00%	0.00%	0.00%	0.67%
4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164.92	9.40%	87.81%	1.13%	0.00%	0.00%	1.66%
5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61	0.00%	99.94%	0.00%	0.00%	0.00%	0.06%
6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97.88	13.71%	83.36%	1.64%	0.00%	0.00%	1.29%
7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配送有限公司	54.00	0.00%	96.62%	0.14%	0.00%	0.00%	3.25%
8	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51.68	0.00%	99.47%	0.00%	0.00%	0.00%	0.53%

9	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49.78	0.00%	99.22%	0.00%	0.00%	0.00%	0.78%
10	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49.43	0.00%	99.53%	0.00%	0.00%	0.00%	0.47%
	小计	1,272.47	12.56%	78.91%	1.52%	4.62%	0.40%	1.99%
	其他公司	683.60	10.81%	84.27%	1.91%	0.42%	0.00%	2.59%
	<b>合计</b>	<b>1,956.07</b>	<b>11.95%</b>	<b>80.79%</b>	<b>1.66%</b>	<b>3.15%</b>	<b>0.26%</b>	<b>2.20%</b>

## (3)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期末应交税费	各税种占比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附加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其他
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860.92	56.02%	33.15%	0.42%	7.94%	0.78%	1.69%
2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243.01	0.00%	98.59%	0.00%	0.00%	0.00%	1.41%
3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194.78	0.00%	99.38%	0.00%	0.00%	0.00%	0.62%
4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151.15	12.51%	85.32%	1.50%	0.00%	0.00%	0.67%
5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	126.07	0.00%	99.39%	0.00%	0.00%	0.00%	0.61%
6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102.99	1.58%	90.22%	0.00%	0.00%	0.00%	8.20%
7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41	0.00%	98.98%	0.00%	0.00%	0.00%	1.02%
8	广东天禾农资茂名配送有限公司	73.97	1.31%	98.38%	0.16%	0.00%	0.00%	0.15%
9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62.74	9.49%	88.84%	1.14%	0.00%	0.00%	0.53%
10	广西南宁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62.12	0.00%	2.04%	0.00%	0.00%	0.00%	97.96%
	小计	1,958.16	26.03%	65.12%	0.34%	3.49%	0.34%	4.67%
	其他公司	864.33	11.78%	78.62%	0.66%	2.50%	4.25%	2.18%
	<b>合计</b>	<b>2,822.49</b>	<b>21.67%</b>	<b>69.26%</b>	<b>0.44%</b>	<b>3.19%</b>	<b>1.54%</b>	<b>3.91%</b>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294.71	96.64

应付股利	324.18	280.19	185.45
其他应付款	673.88	738.43	902.97
<b>合计</b>	<b>998.07</b>	<b>1,313.33</b>	<b>1,185.06</b>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85.06万元、1,313.33万元及998.07万元。

2019年末应付利息为0，主要系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而不在应付利息核算；应付股利为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其他应付款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应付未付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费以及收取供应商的推广费和收取客户的押金。2017年-2019年，如剔除应付利息的影响，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配送网络建设补助	1,445.74	1,612.61	1,966.09
台山物流基地补助	52.00	102.00	152.00
蔬菜研发补助	178.90	283.21	373.88
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294.02	335.00	-
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	634.43	-	-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托管项目	270.01	-	-
<b>合计</b>	<b>2,875.10</b>	<b>2,332.83</b>	<b>2,491.97</b>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其中，配送网络建设补助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为公司建设广东省南雄市及怀集县丝苗米农业产业园的专项资金。

##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退货毛利	65.01	86.00	82.37
涉及诉讼/未决诉讼	-	-	3,327.43
<b>合计</b>	<b>65.01</b>	<b>86.00</b>	<b>3,409.80</b>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计退货毛利及未决诉讼的影响。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主要从事种子经营业务，根据科农种业每年交易情况，年末会有少量的退货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预计负债，预计退货金额为公司参考科农种业上一年年平均退货率进行估计。

2017年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较大，系公司依据涉及湛江物流的未决诉讼的最新情况计提了诉讼赔偿。

2018年末，预计负债大幅降低，主要系2018年4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粤合资产签订《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将湛江物流100%的股权以现金1.00元转让给粤合资产。湛江物流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湛江物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之一。2018年5月公司将湛江物流100%的股权以现金1.00元转让给大股东粤合资产，同时约定，湛江物流涉及的所有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责任/风险一并转让给粤合资产。湛江物流所涉及的诉讼案件已与公司无关。

发行人原子公司湛江物流涉及三起诉讼，具体如下：

案件简称	原告	案件类型	案由
案件一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广东粤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湛江物流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二	张宇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张宇斌请求湛江物流作为货管方赔偿原告货损。
案件三	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请求湛江物流支付货物损失及赔偿款，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 （1）诉讼进展

### ①案件一

2015年8月，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下称“南粤银行”）与广东粤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驰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湛江市东海物流有限公司、林靖寅、柯驰峰、林山、吴霞、柯文迅、湛江市山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湛江物流为质押物作监管并承担连带责任。

湛江物流原总经理柯文迅利用伪造公章、签名等非法方式签订虚假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导致湛江物流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质押仓储监管并承担连带责任。

柯文迅涉嫌经济犯罪的行为仅是其个人违法行为，构成刑事犯罪。

上述刑事审判后，2019年10月25日，南粤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粤驰公司、担保方及湛江物流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粤驰公司偿还其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利息，共计6,695.56万元，湛江物流及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9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 ②案件二

2016年9月，湛江物流收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被告广西凯正农业有限公司（下称“凯正公司”）将存储于湛江物流的化肥出售给原告张宇斌后，在未经原告张宇斌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提走，据此原告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凯正公司、湛江物流共同赔偿原告货物损失599.12万元。

2018年12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凯正公司、湛江物流赔偿原告张宇斌货物损失共450.353万元。2019年7月8日本案二审审结，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9月11日，上述判决涉及的赔偿义务已由湛江物流方全部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6日，湛江物流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仍在审理阶段。

### ③案件三

2017年5月，发行人及湛江物流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原告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下称“浩威农业”）、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粤明公司”）委托湛江物流对其货物进行货物存储等服务，但在货物入库后，湛江物流因存储管理等因素无法向客户全额交货；据此原告浩威农业、粤明公司请求湛江物流支付其货物损失 545.40 万元及赔偿款 2,025.89 万元，并主张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6月20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湛江物流向原告浩威农业、粤明公司支付违约金 1,090.80 万元，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2月25日，本案二审审结，维持原判。2019年4月1日，上述判决涉及的赔偿义务已由湛江物流方全部履行完毕。

发行人对上述判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9年9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再申请仍在审理阶段。

(2) 对预计负债的估计、具体核算方法，诉讼事项对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2017 年以湛江物流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发行人针对三起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并结转营业外支出，诉讼事项对发行人 2017 年利润总额影响 -2,490.4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8.47%，对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2017 年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估了各案件赔偿的可能性及预计损失，同时考虑了湛江物流的实际赔偿能力和期后剥离湛江物流的计划安排，以湛江物流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18	1.29

速动比率（倍）	0.53	0.45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86%	75.06%	7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01%	82.23%	78.10%
<b>项目</b>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70.06	22,124.05	17,800.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	4.45	3.6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是由公司所处行业存货余额较大的特点所决定。由于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存货流动性较强，流动资产质量较高，故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农资流通行业的特点所决定。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同时需向上游厂商预付部分货款，这均需占用大量资金。因此，流动资金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2，公司偿债能力稳定。

##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有辉隆股份、中农立华及中化化肥。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指标	公司			
流动比率	辉隆股份	1.08	1.10	1.12
	中化化肥	1.21	1.17	1.61
	中农立华	1.52	1.49	1.37
	<b>平均值</b>	<b>1.27</b>	<b>1.25</b>	<b>1.37</b>
	<b>天禾农资</b>	<b>1.17</b>	<b>1.18</b>	<b>1.29</b>
速动比率	辉隆股份	0.68	0.72	0.75
	中化化肥	0.60	0.62	1.08
	中农立华	0.79	0.78	0.71
	<b>平均值</b>	<b>0.69</b>	<b>0.71</b>	<b>0.85</b>
	<b>天禾农资</b>	<b>0.53</b>	<b>0.45</b>	<b>0.61</b>
资产负债率	辉隆股份（合并）	65.55%	68.71%	68.1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指标	公司			
	中化化肥（合并）	54.36%	58.88%	70.31%
	中农立华（合并）	61.87%	62.97%	68.87%
	平均值	<b>60.59%</b>	<b>63.52%</b>	<b>69.10%</b>
	天禾农资（合并）	<b>74.86%</b>	<b>75.06%</b>	<b>71.12%</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高于辉隆股份，低于中农立华，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速动比率低于辉隆股份及中农立华的原因主要是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辉隆股份、中化化肥与中农立华为上市公司，上市期间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了大量资金，而发行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故辉隆股份和中化化肥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发行人。

综上，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但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保障足额偿还借款利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本实力将大为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33	256.65	142.97
存货周转率（次）	5.12	4.57	4.73
总资产周转率（次）	2.81	2.57	2.38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出公司资产周转较快，周转能力较强。

(1) 2017年-2019年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管理，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由2017年的142.97次增长至2019年的287.33次。

(2) 公司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已建立起适应农资流通市场特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能够保持库存的相对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上升态势，由2017年的4.73次增长至2019年5.12次。

(3)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近年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指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辉隆股份	81.39	73.56	67.91
	中化化肥	48.81	59.68	90.72
	中农立华	18.54	16.38	13.48
	平均值	<b>49.58</b>	<b>49.87</b>	<b>57.37</b>
	天禾农资	<b>287.33</b>	<b>256.65</b>	<b>142.97</b>
存货周转率 (次)	辉隆股份	8.55	7.93	8.03
	中化化肥	3.82	3.84	3.28
	中农立华	3.27	2.78	2.39
	平均值	<b>5.21</b>	<b>4.85</b>	<b>4.57</b>
	天禾农资	<b>5.12</b>	<b>4.57</b>	<b>4.73</b>
总资产周转率 (次)	辉隆股份	2.27	2.12	1.97
	中化化肥	1.33	1.16	0.78
	中农立华	1.63	1.39	1.31
	平均值	<b>1.74</b>	<b>1.56</b>	<b>1.35</b>
	天禾农资	<b>2.81</b>	<b>2.57</b>	<b>2.38</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出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各类型客户一般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仅对于部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资信良好且具备实力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期限和赊销额度。同时，在年末绩效考核方面，发行

人规定当年末应收账款必须收回，在效益考核时，对于未收回的应收款，按未收回应收款全额扣减该单位的考核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处于合理区间水平。其中，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辉隆股份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客户以及业务模式与辉隆股份有一定的区别。公司主营产品为化肥、农药，辉隆股份的主营产品为化肥，公司的终端零售渠道相比辉隆股份占比较高，辉隆股份更侧重于批发渠道。农药产品的周转率相对化肥较低，且终端零售渠道通常周转率低于大宗批发渠道，从而导致总体存货周转率低于辉隆股份。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适应市场发展的经营模式，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同业最高水平，整体资产运营能力较强，资产管理水平较高。

##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8,508.28	99.70	717,414.86	99.77	587,239.09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2,725.45	0.30	1,685.97	0.23	953.41	0.16
合计	<b>901,233.73</b>	<b>100.00</b>	<b>719,100.83</b>	<b>100.00</b>	<b>588,192.50</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化肥、农药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的推广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22.17%，主要系农资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主要产品氮肥、钾肥及复合肥单价分别较2017年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同时主要化肥品种的销量也较2017年有所增长，因而使得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有所增长。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较2018年增长25.24%，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经营品种销量的增长所致：一方面，公司为巩固和提升原有区域市场份额，加大了促销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新区域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在进入新区域市场时，一般以优势大宗产品为先导进行批量销售，建立区域经销模式。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品种的销量均较2018年出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主营产品在省外市场扩张加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化肥、农药及种子产品在各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292,331.72	34.59	284,313.24	42.97	260,815.15	47.38
广东省外	541,938.59	64.12	367,118.16	55.49	288,619.07	52.43
境外	10,896.74	1.29	10,185.85	1.54	1,049.64	0.19
合计	<b>845,167.05</b>	<b>100.00</b>	<b>661,617.26</b>	<b>100.00</b>	<b>550,483.86</b>	<b>100.00</b>

注：上述收入分类仅为公司化肥、农药及种子产品

公司在深耕广东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省外收入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广东省外业务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52.43%增长到2019年的64.12%，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结构日趋均衡，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2) 核心业务和优势产品保持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化肥	651,800.54	33.60	487,858.83	20.46	404,992.23
农药	190,601.31	11.41	171,084.28	19.75	142,864.56
合计	842,401.85	27.84	658,943.11	20.28	547,856.79
主营业务收入	898,508.28	25.24	717,414.86	22.17	587,239.09
占比(%)	<b>93.76</b>	-	<b>91.85</b>	-	<b>93.29</b>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点。公司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力度，是多种面向终端的高端产品如加拿大钾肥、以色列钾肥、雅苒复合肥、拜耳“好力克”、先正达“立收谷”、世科姆“优美达”等产品的区域或全国总经销商。

报告期内化肥和农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该两类产品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1%以上。2018年，农资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化肥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46%，农药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75%。2019年，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加大了促销推广力度：一方面，巩固和提升原有区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开拓了新区域市场的业务，导致化肥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3.60%，农药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41%。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过程中，核心产品贡献突出，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和客户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 （1）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	651,800.54	72.54	487,858.83	68.00	404,992.23	68.97
农药	190,601.31	21.21	171,084.28	23.85	142,864.56	24.33
其他	56,106.43	6.24	58,471.75	8.15	39,382.29	6.71
合计	<b>898,508.28</b>	<b>100.00</b>	<b>717,414.86</b>	<b>100.00</b>	<b>587,239.09</b>	<b>100.00</b>

公司为专业的农资流通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中，化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品种，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97%、68.00%及72.54%，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公司农药业务主要以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为先导，通过多种形式推广活动引导农户需求，以促进农资服务站的销售。

## ①化肥业务

公司化肥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氮肥	297,069.34	45.58	227,868.93	46.71	178,429.10	44.06
钾肥	121,231.19	18.60	87,583.24	17.95	71,064.82	17.55
复合肥	222,883.17	34.19	164,167.29	33.65	146,317.82	36.13
掺混肥	7,436.43	1.14	6,695.95	1.37	6,754.53	1.67
其他肥料	3,180.41	0.49	1,543.42	0.32	2,425.96	0.60
合计	<b>651,800.54</b>	<b>100.00</b>	<b>487,858.83</b>	<b>100.00</b>	<b>404,992.23</b>	<b>100.00</b>

报告期内，氮肥、钾肥和复合肥是构成公司化肥业务的主要化肥产品，其中氮肥及复合肥在化肥收入中占比较大。其中氮肥是公司的基础肥料产品，复合肥是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公司各细分化肥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及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所致。

2018 年，农资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公司主要化肥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同时对应销量也总体保持增长，导致 2018 化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0.46%。

2019 年，化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3.60%，一方面系公司加大了促销力度，巩固和提升原有区域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开拓西南及东北市场，成立了子公司四川嘉美（2018 年 11 月成立）和黑龙江天禾（2019 年 1 月成立），使得氮肥和复合肥（主要是低毛利的二元复合肥“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开拓广东省外新区域业务的模式如下：一般先以优势大宗产品为先导进行批量销售，建立区域经销模式，以占据市场份额。在新区域站稳脚跟后，再复制公司“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开展终端业务，建立终端网络，导入公司的中高端产品，并配套专业的农技服务，在该区域进行下沉和深耕。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氮肥	1,806.20	1,908.83	1,587.92
钾肥	2,117.88	2,007.97	1,786.68
复合肥	3,189.68	3,429.88	3,231.06
掺混肥	2,619.76	2,500.25	2,360.93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产品的销量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氮肥	1,644,715.77	55.44	1,193,765.13	55.52	1,123,665.75	55.51
钾肥	572,418.32	19.29	436,178.89	20.29	397,747.77	19.65
复合肥	698,762.40	23.55	478,639.22	22.26	452,847.46	22.37
掺混肥	28,385.96	0.96	26,781.14	1.25	28,609.65	1.41
其他肥料	22,542.61	0.76	14,796.19	0.69	21,429.74	1.06
合计	<b>2,966,825.06</b>	<b>100.00</b>	<b>2,150,160.56</b>	<b>100.00</b>	<b>2,024,300.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多家供应商的区域总代理商（总经销商）资格，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货源和价格优势；其次，公司建立了立体化的配送网络，多数仓库均临近铁路和港口，核心仓库旁边有铁路专用线或码头，配送效率高、成本低；第三，公司在开拓新区域市场时，一般先以大宗产品的批量销售为主，以占据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会提升产品销量；第四，公司近年加大了终端客户的开拓力度，在批发客户和工业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强配送中心的建设，发展农资服务站和种植大户等终端客户，逐步降低价格波动对销量的影响。

## ② 农药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农药业务与化肥业务相比，品种规格繁多，市场需求容易受区域、气候、虫害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公司主要经营高端、高效、低毒的农药品种，公司根据农户的种植结构和产品需求，向农户推出基于作物生长周期用药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这样既提高了农药的使用效果，也降低了需求的不确定性。为促进农户科学施药，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农技服务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用药推广活动，既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也促进

了产品销售。近年，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在省外配送网络建设上推行农技服务先行的策略，为农药业务的快速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农药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药	26,062.03	13.67	2.51	25,424.15	14.86	26.07	20,165.95	14.12
制剂	164,539.28	86.33	12.96	145,660.13	85.14	18.71	122,698.62	85.88
合计	<b>190,601.31</b>	<b>100.00</b>	<b>11.41</b>	<b>171,084.28</b>	<b>100.00</b>	<b>19.75</b>	<b>142,864.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农药业务收入呈现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分别为142,864.56万元、171,084.28万元及190,601.31万元。

农药分为原药及制剂两大类，报告期内原药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1）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原药业务、发展国产农药市场；（2）国家禁止除草剂百草枯的使用，公司加大国产除草剂草甘膦原药的销售量。

2018年，制剂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较大，增幅为18.71%，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底成立的子公司湖北嘉瑞、湛江粤联销售农药规模扩大所致。

2019年，制剂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12.96%，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新成立的子公司安徽天禾、南京天禾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积极开拓终端，导致制剂业务销售收入的增长。

### ③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化工产品、种子销售与推广和仓储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化工	47,666.95	84.96	51,780.31	88.56	34,466.26	87.52
种子	2,765.20	4.93	2,784.61	4.76	2,627.06	6.6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物流	2,649.59	4.72	1,744.53	2.98	1,043.84	2.65
其他	3,024.69	5.39	2,162.30	3.70	1,245.13	3.16
合计	<b>56,106.43</b>	<b>100.00</b>	<b>58,471.75</b>	<b>100.00</b>	<b>39,382.29</b>	<b>100.00</b>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化工产品、种子、仓储物流等。化工产品为甲醇，是氮肥生产过程中的附属产品，可以作为生产板材粘合剂的基础材料。公司开展化工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资源和公司的渠道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业务收入分别为34,466.26万元、51,780.31万元及47,666.95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7.52%、88.56%及84.96%。

种子业务由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经营，该公司由发行人于2015年12月收购。种子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维持相对稳定。

2017年至2018年，公司物流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建仓库投入使用。2018年至2019年，物流收入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公司租赁湛江地区的仓库，增加自营仓库的面积，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进行市场化运营，导致仓储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公司统防统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利用现代化高科技农业技术为农户提供专业的病虫害防治服务。2019年，公司除了在江门地区开展统防统治业务外，新增了怀集、南雄两个地区的统防统治业务。

##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农药及种子产品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内	东北	30,182.08	3.57	3,498.22	0.53	1,381.49	0.25
	华北	41,967.43	4.97	22,189.96	3.35	9,103.30	1.65
	华东	204,261.10	24.17	155,507.59	23.50	120,485.76	21.89
	中南	453,094.65	53.61	414,291.77	62.62	371,106.41	67.4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西南	72,822.29	8.62	49,305.54	7.45	41,550.18	7.55
	西北	31,942.78	3.78	6,638.34	1.00	5,807.08	1.05
国际	境外	10,896.74	1.29	10,185.85	1.54	1,049.64	0.19
合计		<b>845,167.05</b>	<b>100.00</b>	<b>661,617.26</b>	<b>100.00</b>	<b>550,483.86</b>	<b>100.00</b>

注：东北片区指黑龙江，吉林和辽宁；华北片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华东片区指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和江西；中南片区指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和广西；西南片区指四川、云南、贵州、重庆和西藏；西北片区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广东省为公司的重点业务区域。公司遵循“深耕华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在省内销售网络布局基本完善情况下，加快了省外销售网络的建设和。随着省外销售网络的扩展，公司省外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区域收入结构日趋均衡，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是氮肥的出口。

### (3) 按客户类型划分

公司客户分可以为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对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直销客户	工业客户	156,754.16	9.42%	143,253.12	8.24%	132,342.45
	种植大户	31,709.78	24.37%	25,495.42	79.02%	14,241.86
小计		<b>188,463.94</b>	<b>11.68%</b>	<b>168,748.54</b>	<b>15.12%</b>	<b>146,584.31</b>
经销客户	批发客户	444,556.43	54.36%	288,003.90	30.78%	220,226.80
	农资服务站	212,146.68	3.55%	204,864.82	11.54%	183,672.75
小计		<b>656,703.11</b>	<b>33.24%</b>	<b>492,868.72</b>	<b>22.03%</b>	<b>403,899.55</b>
合计		<b>845,167.05</b>	<b>27.74%</b>	<b>661,617.26</b>	<b>20.19%</b>	<b>550,483.86</b>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力度，获得了更多优质化肥、农药等产品资源，并加强了终端销售网络的发展，通过分布广泛的自有网络，公

公司将专业的农技服务与优质的产品资源带给终端客户，切实为农户增产增收服务。2017年至2019年，农资服务站、种植大户等终端客户收入逐年上升。

2019年，公司批发客户收入较2018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所致。针对新区域市场，公司一般先以批量销售为主，以扩大市场份额。

###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季度	169,874.91	18.91	164,815.21	22.97	147,768.96	25.16
二季度	305,604.40	34.01	229,108.12	31.94	150,919.29	25.70
三季度	214,545.32	23.88	174,524.29	24.33	145,786.11	24.83
四季度	208,483.65	23.20	148,967.23	20.76	142,764.73	24.31
合计	<b>898,508.28</b>	<b>100.00</b>	<b>717,414.86</b>	<b>100.00</b>	<b>587,239.09</b>	<b>100.00</b>

总体上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均为最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而其他三个季度报告期内的占比有所波动，季节性表现不明显，符合中南、华南地区全年均适合种植的特点。

## (二)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827,834.53	99.89	644,391.86	99.89	524,050.12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933.70	0.11	708.63	0.11	495.27	0.09
营业成本	<b>828,768.23</b>	<b>100.00</b>	<b>645,100.49</b>	<b>100.00</b>	<b>524,545.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4,050.12 万元、644,391.86 万元及 827,834.5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9.91%、99.89% 及 99.89%。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一致。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化肥	614,656.26	74.25	442,005.32	68.59	364,183.60	69.49
其中：氮肥	292,120.86	35.29	218,471.53	33.90	168,753.55	32.20
钾肥	114,095.05	13.78	75,500.93	11.72	63,178.72	12.06
复合肥	199,790.91	24.13	141,435.34	21.95	124,964.57	23.85
掺混肥	5,968.32	0.72	5,404.19	0.84	5,165.25	0.99
其他肥料	2,681.11	0.32	1,193.34	0.19	2,121.51	0.40
农药	162,186.75	19.59	147,568.37	22.90	123,680.19	23.60
其他	50,991.52	6.16	54,818.17	8.51	36,186.32	6.91
合计	<b>827,834.53</b>	<b>100.00</b>	<b>644,391.86</b>	<b>100.00</b>	<b>524,050.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和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三)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化肥	37,144.28	52.56	45,853.51	62.79	40,808.63	64.58
农药	28,414.56	40.21	23,515.92	32.20	19,184.37	30.36
其他	5,114.91	7.24	3,653.57	5.00	3,195.97	5.06
合计	<b>70,673.75</b>	<b>100.00</b>	<b>73,023.00</b>	<b>100.00</b>	<b>63,188.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状况良好，主要来源于化肥业务及农药业务，化肥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64.58%、62.79%及52.56%，农药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30.36%、32.20%及40.21%。受化肥及农药业务毛利变动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毛利较2017年增加9,834.03万元，2019年度毛利较2018年降低2,349.25万元。

## (2) 化肥产品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氮肥	4,948.48	13.32	9,397.40	20.49	9,675.55	23.71
钾肥	7,136.14	19.21	12,082.30	26.35	7,886.11	19.32
复合肥	23,092.26	62.17	22,731.96	49.58	21,353.24	52.33
掺混肥	1,468.11	3.95	1,291.76	2.82	1,589.28	3.89
其他	499.30	1.34	350.09	0.76	304.45	0.75
合计	<b>37,144.28</b>	<b>100.00</b>	<b>45,853.51</b>	<b>100.00</b>	<b>40,808.63</b>	<b>100.00</b>

公司化肥业务的毛利主要来自氮肥、钾肥和复合肥，由于氮肥和钾肥具有大宗商品的部分属性，价格波动相对较大，故毛利较易受价格的影响而出现波动。而复合肥主要面向终端客户，价格和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华南地区大量种植果菜等经济作物，客户对高端复合肥需求量较大。公司是多种高端农资产品的全国总经销商或区域总经销商，高端产品比较齐全，满足了华南地区作物多样化的需求。公司近年主要致力于面对终端网络的建设，随着产品和品牌不断深入终端，复合肥业务成为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化肥产品。报告期内，复合肥业务在化肥业务中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52.33%、49.58%及62.17%。报告期内，化肥业务毛利的变化主要受到氮肥、钾肥及复合肥毛利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肥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氮肥	4,948.48	-47.34	9,397.40	-2.87	9,675.55
钾肥	7,136.14	-40.94	12,082.30	53.21	7,886.11
复合肥	23,092.26	1.58	22,731.96	6.46	21,353.24

## ①氮肥

氮肥是农资市场的基础性肥料，也是公司保障规模、提升行业地位的基础性产品。

2018年氮肥平均售价及销量均较2017年有所增长，但毛利额较2017年却下滑2.87%，主要是因为2018年国际市场化工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全年氮肥产品单位成本的增幅大于其平均售价的增幅。

2019年，氮肥业务毛利额较2018年下降47.34%，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低迷的农产品市场影响了农资市场的需求，其市场价持续走低，公司氮肥平均售价下跌幅度大于其单位成本下跌幅度。

## ②钾肥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钾肥收入占钾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4%、92.60%及76.22%，公司钾肥业务毛利主要受进口钾肥所影响。公司自营进口的钾肥根据“大合同谈判”确定，市场采购的钾肥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而市场价格易受供求关系影响，波动较大。在市场供不应求时，钾肥市场价格远高于“大合同谈判”价格，自营进口的钾肥会带来丰厚的利润；在市场供过于求时，钾肥市场价格甚至低于“大合同谈判”价格，自营进口的钾肥可能会带来亏损。

报告期内，进口钾肥“大合同谈判”到岸价格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到岸价格（美元/吨）	290	290	230
“大合同谈判”公布时间	未达成共识，延续上年价格	9月	7月
变化幅度	0.00%	26.09%	-

注1：当年“大合同价”在确定前，进口钾肥采购价均以上一年度的大合同价为基准定价。

注2：2020年4月30日，中国与国际钾肥组织就2020年钾肥进口大合同价达成一致，价格为CFR到岸价220美元/吨，较2018年大合同的价格下降70美元/吨。

2018年，钾肥产品毛利为12,082.30万元，较2017年增长53.21%，增幅较大，主要系2018年国内钾肥市场价格受国际钾肥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持续走高，而2018年的大合同价在2018年9月才公布，导致2018年全年进口钾肥的单位成本涨幅低于其平均售价的涨幅。加之2018年进口钾肥销量较2017年增长，从而带来了2018年钾肥毛利的增长。

2019年，钾肥业务毛利为7,136.14万元，较2018年下滑40.94%，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进口钾肥毛利下降较多所致：2019年“大合同谈判”未达成共识，进口钾肥采购价仍以2018年确定的较高的290美元/吨的到岸价格为基础定价，

采购成本上涨，而国内钾肥市场受低迷的农产品市场影响，需求较弱，价格承压，使得采购端成本上涨至终端销售传导不畅，大幅压缩了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大合同谈判”价为基准，进口钾肥采购数量如下所示：

年度	进口钾肥采购量（吨）	进口钾肥采购价格（元/吨）
2017 年度	360,239.27	1,597.60
2018 年度	459,283.08	1,865.21
2019 年度	413,315.59	1,897.74

### ③复合肥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肥毛利分别为21,353.24万元、22,731.96万元及23,092.26万元，占化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52.33%、49.58%及62.17%，复合肥毛利是化肥业务毛利同时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最大贡献方。报告期内复合肥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复合肥销售收入	222,883.17	35.77	164,167.29	12.20	146,317.82
复合肥销售毛利	23,092.26	1.58	22,731.96	6.46	21,353.24

2017年-2019年，公司复合肥毛利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深耕广东、覆盖华南”销售网络已逐步完善；同时公司是雅苒等高端产品的区域总代理，这些高端品牌有成熟的消费群体，渠道管理规范。因此，公司复合肥销售收入及和及毛利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8年，复合肥销量较2017年上升5.70%，单价较去年上升6.15%，使得总体毛利较2017年上升6.46%。

2019年，复合肥销售收入较2018年上升35.77%，而复合肥毛利仅上升1.58%，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新市场，销售了较多低毛利的国产二元复合肥（磷酸一铵及磷酸二铵）。进口复合肥方面，受上游雅苒工厂涨价因素影响，其单位成本上升，但下游需求较弱，采购端成本上涨至终端销售传导不畅，其平均售价上升幅度不

能消化其单位成本的上升，在进口复合肥销量增长的情况下，其毛利额仅小幅增长。

### (3) 农药业务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药	1,129.04	-24.93	1,504.01	9.76	1,370.28
制剂	27,285.52	23.96	22,011.90	23.56	17,814.09
<b>合计</b>	<b>28,414.56</b>	<b>20.83</b>	<b>23,515.92</b>	<b>22.58</b>	<b>19,184.37</b>

公司农药业务的毛利最主要来源为制剂产品，制剂主要为公司中高端、差异化农药产品，其毛利较高。公司是先正达、拜耳等多个高端农药产品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商，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终端下沉力度，制剂产品在报告期内销量稳步增长，使得公司农药业务毛利随之增长：2018年公司农药业务毛利较2017年增长22.58%，2019年较2018年增长20.83%。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化肥	5.70%	9.40%	10.08%
农药	14.91%	13.75%	13.43%
其他	9.12%	6.25%	8.12%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7.87%</b>	<b>10.18%</b>	<b>10.76%</b>

2017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维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19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下降2.31个百分点。

由于化肥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且品种众多，受市场环境影响，每年产品销售结构及产品单价均会发生变动，使得化肥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农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且农药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化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

## (1) 化肥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化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氮肥	1.67%	4.12%	5.42%
钾肥	5.89%	13.80%	11.10%
复合肥	10.36%	13.85%	14.59%
掺混肥	19.74%	19.29%	23.53%
其他肥料	15.70%	22.68%	12.55%
合计	5.70%	9.40%	10.08%

氮肥、钾肥和复合肥是构成公司化肥业务的主要产品，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①氮肥

报告期内公司氮肥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氮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吨）	增长率（%）	金额（元/吨）	增长率（%）	金额（元/吨）
平均售价	1,806.20	-5.38	1,908.83	20.21	1,587.92
单位成本	1,776.12	-2.95	1,830.10	21.86	1,501.81

目前国内氮肥总体产能过剩，公司作为华南地区影响力较大的农资流通企业，为富岛尿素、丰喜尿素等优质产品的区域经销商，与工业客户和批发客户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销渠道畅通，配送效率较高，对市场价格的变化能够做出迅速反应。

2017年-2019年，公司氮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2%、4.12%及1.67%，由于氮肥国内供应商数量较多，产量大，氮肥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氮肥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氮肥市场透明，报告期内，公司氮肥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9年，氮肥毛利率为1.67%，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低迷的农产品市场影响了农资市场的需求，氮肥市场价持续走低，导致公司氮肥平均售价下跌幅度大于其单位成本下跌幅度。

## ②钾肥

报告期内公司钾肥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钾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吨）	增长率（%）	金额（元/吨）	增长率（%）	金额（元/吨）
平均售价	2,117.88	5.47	2,007.97	12.39	1,786.68
单位成本	1,993.21	15.15	1,730.96	8.97	1,588.41

报告期内，公司钾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0%、13.80%及 5.89%。

发行人主要销售进口钾肥。由于国内对进口钾肥依存度高，特别是沿海地区，大部分以进口钾肥为主，故国内钾肥市场的价格受进口钾肥大合同的价格影响明显，主要围绕着大合同价格波动。报告期内，进口钾肥“大合同谈判”到岸价格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到岸价格（美元 / 吨）	290	290	230
“大合同谈判”公布时间	未达成共识，延续上年价格	9 月	7 月
变化幅度	0.00%	26.09%	-

注 1：当年“大合同价”在确定前，进口钾肥采购价均以上一年度的大合同价为基准定价。

注 2：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与国际钾肥组织就 2020 年钾肥进口大合同价达成一致，价格为 CFR 到岸价 220 美元/吨，较 2018 年大合同的价格下降 70 美元/吨。

2018 年，国内钾肥价格受国际钾肥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持续走高，而 2018 年大合同价在 2018 年 9 月才公布，导致 2018 年全年进口钾肥的单位成本涨幅低于其平均售价的涨幅，因而毛利率较 2017 年进一步上升。

2019 年，钾肥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7.9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度“大合同谈判”未达成共识，2019 年度进口钾肥在采购时仍以 2018 年的 290 美元/吨为基准定价，相比前一期大合同价高出 60 美元/吨，而国内钾肥市场受低迷的农产品市场影响，需求较弱，价格承压，使得采购端成本上涨至终端销售传导不畅，导致 2019 年度进口钾肥单位成本的增幅大于其平均售价的增幅，挤压了利润空间。

### ③复合肥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肥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复合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吨）	增长率（%）	金额（元/吨）	增长率（%）	金额（元/吨）
平均售价	3,189.68	-7.00	3,429.88	6.15	3,231.06
单位成本	2,859.21	-3.24	2,954.95	7.08	2,759.53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59%、13.85% 及 10.36%，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

A、与氮肥、钾肥等单质肥不同，复合肥的生产研发过程更复杂，差异化程度较高，不同品种、品牌、微量元素含量等因素都导致复合肥价格差异较大。公司销售的主要区域为中南、华东和西南等地区，这些地区中，例如广东、广西和福建等地多为蔬菜、水果和茶叶等经济作物的主要产区，这些作物的经济价值较高。同时这些区域也是复合肥的传统用肥区域，农户普遍愿意使用和接受价格更高的高端进口复合肥。

B、公司近年来加大了高端复合肥的引进力度，成为雅苒等国际优质复合肥以及撒可富等国内知名复合肥的区域总代理商，获得了较优质的供货渠道和更低的成本。

C、公司依托逐步完善的配送网络和农技服务，直接对面向终端的农资服务站客户销售，减少了中间经销环节，故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2019 年，复合肥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3.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嘉美（2018 年 11 月成立）和黑龙江天禾（2019 年 1 月成立）为大力开拓新市场，采购了较多低毛利的二元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并通过经销模式进行批量销售，从而拉低了整体复合肥的毛利率。公司开拓广东省外新区域业务的模式如下：一般先以优势大宗产品为先导进行批量销售，建立区域经销模式，以占据市场份额。在新区域站稳脚跟后，再复制公司“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开展终端业务，建立终端网络，导入公司的中高端产品，并配套专业的农技服务，在该区域进行下沉和深耕。

## （2）农药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43%、13.75%及14.91%。农药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南地区，该地区农业生产季节时间长，经济作物种植比例较高，农户对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高端产品接受程度较高，公司是先正达、拜耳等多个高端产品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商，依托逐步完善的配送网络和农技服务，减少了中间经销环节，直接对面向终端的农资服务站等客户销售高端农药，且高端农药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上升态势。基于以上原因，农药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维持相对较高的水平，且稳中有升。

##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12%、6.25%及9.12%，公司其他业务中化工产品占比较大，化工行业成熟，市场价格透明，供应商定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接近，除化工产品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还包括少量的种子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规模占比较小，毛利率的变化主要为业务结构的调整。

##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资流通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通过对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及化肥农药行业上市公司的筛选，中化化肥、中农立华及辉隆股份三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强。但由于各公司主营业务的差异，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可比的产品不尽相同，具体如下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业务及经营产品	与发行人可比产品
中化化肥（0297.HK）	化肥的生产及销售	化肥
中农立华（603970.SH）	农药销售、植保机械	农药
辉隆股份（002556.SZ）	农资产品销售	农资产品（化肥及农药）

注：辉隆股份因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未拆分化肥、农药，仅披露了农资产品综合毛利率，故此处不做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模式	主要经营产品
----	------	--------

公司	业务模式	主要经营产品
中化化肥	<p>采购/生产模式：公司是中国生产化肥品种多而齐全的生产商，产品涵盖各种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及配方肥、微肥、缓控释肥、有机肥、生物肥及其他新型肥料。</p> <p>销售模式：以分销为龙头、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p>	化肥、化工
中农立华	<p>采购模式：原药采购方面，公司在销售淡季时，根据对主要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的预判，以合理确定采购时点和采购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择优达成采购协议。制剂采购方面，公司通过对国内外产品需求信息的收集和预判，制定全年的采购或合作计划。</p> <p>销售模式：原药方面：公司通过与长期合作制剂厂商客户资源合作进行一站式供应，还通过参加专业展会、电话或上门拜访等方式直接获取订单。</p> <p>制剂方面：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分为自主销售和联销模式，自主销售由公司自主拓展；联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方式实现销售，由联销方负责销售，公司起协助作用</p>	农药（原药、制剂）
天禾农资	<p>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取“总部统筹采购，网络深度分销”的采购业务模式。公司下属的子、分公司制定适合其所在区域农资需求特点的采购计划，总部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对接上游供应商，保证公司优质资源的稳定供应，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p> <p>销售模式：总部以批量销售为主，主要客户为批发客户及工业客户；下属公司以针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为主，主要客户为种植大户及农资服务站，需提供大量配套农技服务。</p>	化肥、农药、其他

业务模式描述来源：中化化肥招股说明书、中化化肥官网、中农立华招股说明书。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指标	公司			
化肥	中化化肥	9.09%	8.32%	7.77%
	天禾农资	5.70%	9.40%	10.08%
农药	中农立华	10.00%	10.95%	11.48%
	天禾农资	14.91%	13.75%	13.4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业务毛利率高于中农立华，2017年-2018年化肥业务毛利率高于中化化肥，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销售模式的差异

公司秉承“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依托逐步完善的配送网络和农技服务，减少了中间经销环节，直达终端客户，故毛利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

#### （2）市场区域种植结构差异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广东和周边的福建、海南、广西、江西、湖南和云南等地，经济作物占比较高，农户普遍使用价格较高的进口复合肥和高端农药。中农立华的农药主要集中于华北和华东地区，该地区以基础农作物为主，高端农药的使用率相对较低。

#### （3）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复合肥及掺混肥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而中化化肥的复合肥占比较低，因而化肥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中化化肥高。

农药业务方面，中农立华毛利率较低的联销模式销售平均占比较高，而公司农药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因而毛利率相对略高。

#### （4）供货渠道差异

公司为先正达、拜耳等国际知名农药生产商的部分区域或全国范围的总经销商，并在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获得了撒可富，雅苒等多个重要复合肥品种的区域经销权，经销权使公司获得了指导主要市场价格的能力，以及稳定的供货渠道和较低的采购价格等优势，从而保障了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的高毛利。

2019年中化化肥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化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中化化肥的主营业务为化肥的生产及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等产品的销售，生产业务占比极低。2019年度，中化化肥的化肥生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在较2018

年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其贡献的利润翻倍大幅上涨，促使其毛利率增长并高于发行人。

#### (四) 公司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利润	13,142.79	-11.31	14,818.27	13.69	13,034.31
利润总额	13,234.21	-11.96	15,031.71	36.70	10,996.53
净利润	11,123.19	-1.80	11,327.56	38.22	8,195.38

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17年上升13.69%，利润总额较2017年上升36.70%，主要系农资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公司主要经营产品的销量及单价均呈现上升态势，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2017年增加9,834.03万元。

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2018年分别下滑11.31%及11.96%，主要系公司化肥产品中的氮肥及钾肥毛利下滑所致。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仅小幅下滑1.80%，主要系所得税费用较2018年下降较多所致。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901,233.73	25.33	719,100.83	22.26	588,192.50

营业成本	828,768.23	28.47	645,100.49	22.98	524,545.39
------	------------	-------	------------	-------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建税	173.50	255.74	147.63
教育费附加	130.63	185.27	111.54
土地使用税	128.78	14.52	64.60
房产税	124.03	126.74	119.09
印花税	296.55	246.31	199.05
其它税费	48.33	4.69	105.07
<b>合计</b>	<b>901.82</b>	<b>833.27</b>	<b>746.98</b>

注：教育附加费合并了地方附加费数据

##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构成、变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303.57	2.65	4.36	38,289.42	12.86	5.32	33,927.02	5.77
管理费用	11,498.11	-9.14	1.28	12,654.33	19.17	1.76	10,618.51	1.81
研发费用	173.11	-32.08	0.02	254.87	-51.40	0.04	524.41	0.09
财务费用	5,745.80	48.01	0.64	3,881.92	1.65	0.54	3,818.85	0.65
<b>合计</b>	<b>56,720.58</b>	<b>2.98</b>	<b>6.29</b>	<b>55,080.55</b>	<b>12.66</b>	<b>7.66</b>	<b>48,888.79</b>	<b>8.31</b>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因销售规模的增长幅度更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络建设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7%、5.32%及4.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仓储运输费	13,082.60	3.58	12,631.03	0.26	12,598.61
商品损耗	131.84	10.31	119.52	103.22	58.81
业务招待费	569.28	10.77	513.93	-12.00	584.00
差旅费	1,840.77	13.61	1,620.31	13.87	1,422.92
职工薪酬	18,452.32	-6.79	19,796.43	23.82	15,988.19
修理费	31.24	91.47	16.31	-19.97	20.39
折旧费	799.68	16.00	689.38	18.93	579.66
无形资产摊销	97.01	-14.70	113.72	-17.06	137.12
业务推广费	4,298.83	54.15	2,788.78	9.91	2,537.33
<b>合计</b>	<b>39,303.57</b>	<b>2.65</b>	<b>38,289.42</b>	<b>12.86</b>	<b>33,927.0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仓储运输费及业务推广费构成。职工薪酬与当年公司的销量及业绩挂钩：2018年，公司销量及业绩均较2017年增长，职工薪酬较2017年增长23.82%；2019年，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滑，导致职工薪酬下滑6.79%。仓储运输费主要核算公司货物仓储堆存费用及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水平及销售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使得仓储运输费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业务推广费为公司召开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会议和业务推广会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增加，2019年度，公司业务推广费较2018年增长较多，达到54.15%，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促销推广力度，如召开农民会、技术推广会等营销活动。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业务招待费	220.93	-17.12	266.57	-6.67	285.63
差旅费	365.57	-6.77	392.09	12.75	347.76
职工薪酬	5,901.85	-3.88	6,139.81	9.90	5,586.95
修理费	151.48	-53.96	329.06	2.71	320.38
折旧费	880.63	6.05	830.41	8.30	766.79
行车费用	317.10	2.44	309.54	14.90	269.41
无形资产摊销	387.90	-3.86	403.48	24.51	324.05
长期待摊摊销	455.60	13.08	402.91	-30.81	582.32
租赁费用	466.00	-3.18	481.30	60.10	300.62
办公费用	1,434.39	8.37	1,323.59	46.33	904.54
中介费用	462.58	-65.17	1,328.17	152.72	525.54
技术使用服务费	454.08	1.49	447.40	10.60	404.51
<b>合计</b>	<b>11,498.11</b>	<b>-9.14</b>	<b>12,654.33</b>	<b>19.17</b>	<b>10,618.51</b>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1%、1.76%及1.2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维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因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职工薪酬与当年公司业绩挂钩：2018年，公司业绩较2017年增长，因此职工薪酬较2017年增长9.90%；2019年，公司盈利水平略有下滑，导致职工薪酬下滑3.88%。公司办公费用金额及其占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配送中心数量增加而逐年增长。公司折旧费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增多而逐年增长。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35.95	60.99	62.13
直接投入费用	58.25	85.46	242.13
折旧费用	43.58	50.47	38.10
差旅费	22.48	32.95	48.83
其他	12.84	25.00	133.2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73.11	254.87	524.4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9%、0.04%及0.02%，总体占比较小。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6,163.74	4,355.94	4,148.39
票据贴息	52.37	24.16	-
减：利息收入	364.08	517.78	511.82
汇兑损益	-335.86	-224.26	3.88
手续费及其他	229.62	243.87	178.40
合计	5,745.80	3,881.92	3,818.8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农资流通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高。

#### (5)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间费用率	辉隆股份	4.15%	4.11%	4.19%
	中化化肥	7.11%	7.60%	11.20%
	中农立华	6.90%	7.09%	8.76%
	平均值	6.05%	6.27%	8.05%
	天禾农资	6.29%	7.66%	8.3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38.02	-295.09
存货跌价损失	-2,615.97	-4,027.78	-1,239.66
<b>合计</b>	<b>-2,615.97</b>	<b>-3,989.77</b>	<b>-1,534.76</b>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5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3.08	-	-
<b>合计</b>	<b>-305.63</b>	<b>-</b>	<b>-</b>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71	3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9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0	-22.70	-40.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42	38.72
<b>合计</b>	<b>-20.12</b>	<b>-10.57</b>	<b>34.38</b>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投资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因会计准则调整，2019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亦为公司投资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联营企业广垦米业、大丰植保及广西川化的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

## 6、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63	121.87	30.51
转让清远物流项目权益损失	-	-	-524.00
<b>合计</b>	<b>35.63</b>	<b>121.87</b>	<b>-493.50</b>

2018年，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较2017年增长，主要是因为车改，公司处置了较多车辆所致。

转让清远物流项目权益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之“（三）其他重大事项”之“1、出售清远物流项目的权益”。

##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配送网络建设补助	413.10	374.48	753.07
蔬菜研发补助	144.32	143.16	213.76
台山物流基地的补助	50.00	50.00	50.00
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推一体化基地建设	40.98	-	-
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	100.22	-	-
2019年度化肥储备费用补贴	411.64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农资储备补贴	10.00	-	-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托管项目	9.99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8	42.57	-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4.26	-	-
<b>合计</b>	<b>1,205.77</b>	<b>610.21</b>	<b>1,016.83</b>

其他收益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016.83 万元、610.21 万元及 1,205.77 万元。

##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27	-	0.1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27	-	0.19
政府补贴	31.14	43.35	429.04
保险赔款	7.49	0.39	-
无需支付的债务利得	-	226.92	-
其他	138.53	39.42	89.17
<b>合计</b>	<b>179.42</b>	<b>310.08</b>	<b>518.4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变动主要是由于政府补贴收入变动所致。

##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81	6.24	11.9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1	6.24	11.96
对外捐赠	81.08	20.20	13.95
未决诉讼	-	-	2,490.49
其他	2.11	70.20	39.80
<b>合计</b>	<b>88.00</b>	<b>96.64</b>	<b>2,556.1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7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10、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规定计算本期所得税	2,362.94	3,123.57	3,436.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1.92	580.59	-635.34
<b>合计</b>	<b>2,111.02</b>	<b>3,704.16</b>	<b>2,801.15</b>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而增减变化。

### （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每年均给予公司淡储贴息，该项补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并按照一定标准定额给予，故计入经常性损益。除此以外，其余政府补贴均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11.37万元、8,520.09万元及7,172.59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2.27%、93.12%及92.67%。

### （六）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省外市场开拓能力

目前，国内农资流通行业仍然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领先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未来随着土地规模化经营和农业产业化的推进，一批具备竞争优势的大型专业流通企业将会在竞争中确立领先优势，农资流通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也将随之提升。公司在广东省内深耕多年，在省内具备规模和人才优势。近几年，公司在省外特别是华南地区设立了多家配送公司，具有了复制广东模式的基础。未来，公司省外市场的开拓将会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 2、基础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

化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价格受石油、天然气、煤等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为保障化肥供应及经营需要，通常会保有一定的化肥储备量。未来基础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除了受石油、天然气、煤等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波动影响以外，公司经营进口钾肥，深受“大合同谈判价格”的影响。

## 3、管理能力的提升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76家配送中心，通过开展农技服务活动及提供产品解决方案等服务来提升产品的销售，这对公司物流、信息流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广东省内及华南农业主产区。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配送中心和农资服务站客户的数目将会不断增加，公司信息管理及物流管理水平将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4、品牌建设

农资产品的供应关系到农业生产的稳定。公司一直秉承“诚信为本，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农技服务惠及广大农户，深受广大农户好评。优质高效的产品供应及良好的服务使“天禾”品牌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以促进产品销量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9.08	-16,288.73	8,61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44	-15,756.65	2,55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3.32	40,653.30	-17,51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8.37	8,903.32	-6,509.49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相当，公司收入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01,233.73	719,100.83	588,192.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156.82	798,729.02	651,906.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入	112.42%	111.07%	110.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1,123.19	11,327.56	8,19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9.08	-16,288.73	8,619.53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23.19	11,327.56	8,195.3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921.60	3,989.77	1,534.76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5.75	1,701.14	1,513.07
无形资产摊销	484.91	517.20	46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44	518.05	68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5.63	-121.87	49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4	6.24	11.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
财务费用	7,527.78	5,078.86	4,574.18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12	10.57	-3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53.48	554.79	-65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56	25.79	16.2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609.21	-53,413.08	-6,915.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406.57	5,230.32	-9,87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706.66	8,285.93	8,614.9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9.08	-16,288.73	8,619.5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331.13	35,282.76	26,379.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282.76	26,379.44	32,888.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8.37	8,903.32	-6,509.49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变化具体如下：

#### 1、2017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匹配净利润

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情况没有特别的变化，报表科目无特别变化，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相匹配。

#### 2、2018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相比净利润偏低

主要系公司计划于 2019 年继续大力开拓西南及东北等地区新市场，从而加大了主要化肥产品的采购备货，致使 2018 年期末存货比 2017 年末增加 5.34 亿元，从而增加了相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出。

#### 3、2019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相比净利润偏高

(1) 2019 年度，公司加大了存货管理力度，提高了存货周转率，增加了相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 虽然为了来年的备货，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比 2019 年期初增加 0.59 亿元，但公司议价能力增强，取得工厂的授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21 亿元，合计节约经营性现金流出 0.62 亿元。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但报告期内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33,519.87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30,646.13 万元，综合报告期 2017 年-2019 年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较为匹配的。

综上，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变化是合理的，公允地反映了其生产经营情况。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8.51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清远农资化工物流园区项目收回的现金增加。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56.65万元，主要是因为下属子公司嘉业物流购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05.44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的资金增加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筹资性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17,515.94万元、40,653.30万元及-21,623.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活动为新增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64.11万元、15,943.56万元及6,739.13万元。这些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土地使用权、办公楼、仓库和运营车辆等，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嘉业物流计划投资6.25亿建设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嘉业物流以1.18亿元已经竞得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五、报告期内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目前，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 1、省外市场开拓的影响

随着国内农资流通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本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大幅提升，一批具备竞争优势的大型专业流通企业将会在竞争中确立领先地位。本公司目前销售规模、经营效益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均位居前列，公司省外市场的开拓将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 2、募集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升公司仓储及配送能力，销售网络数量和布局更加完善，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

#### 3、管理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广东省内及华南农业主产区，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区域扩张，公司配送中心和农资服务站客户的数目将会不断增加，公司信息管理及物流管理水平将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未来三年，公司将复制“以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公司资产规模仍会持续增长。作为农资流通行业的综合服

务商，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公司仍将主要通过追加流动资产投入来实现销售规模的增长。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 3、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动力源泉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使公司运营能力大大增强，更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客需求，公司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并将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使公司业务能够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4、2020年1-6月审阅数据情况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20]G17036040697号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388.03	331,464.80
负债总额	318,720.54	248,12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6,768.52	65,671.91
股东权益合计	85,667.49	83,344.2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506,044.10	476,696.81
营业利润	10,984.06	10,375.31
利润总额	11,003.23	10,435.17
净利润	8,588.25	8,60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8.88	6,24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6.13	5,996.6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1.05	5,31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6.02	-4,5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8.82	-8,463.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9	-3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86.24	-7,735.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17.37	27,547.05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长6.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99%，公司业绩水平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作为民生保供企业，疫情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并进入平稳期，以及春耕旺季的启动，发行人化肥、农药产品的刚性需求将得到释放；此外，发行人积极开展春季营销服务活动，带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690,024.63万元至752,209.65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0%至9.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8.15万元至7,004.26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0%至9.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14.46万元至6,508.61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0%至8.22%。公司预计2020年1-9月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股东回报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 1、历史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盈利水平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15元。

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3元。

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3元。

2020年4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3元。

## 2、公司盈利情况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34.16万元、9,149.24万元及7,739.69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利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可持续性。

## 3、公司现金流情况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综合服务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均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的能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 4、资金需求情况

目前公司处于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同时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有可能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5、融资环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融资渠道得到了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大加强，配合日常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支持，公司可以获得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 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备案号)	环评情况
1	配送网络建设	36,046.17	25,257.56	3年	2017-441800-51-03-005460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工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非常轻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12,551.44	0.00	2年	2018-440000-51-03-83121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b>58,597.61</b>	<b>35,257.56</b>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业务结构调整；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巩固公司在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的市

场地位和影响,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部分相关内容。

市场方面,公司已经在广东省内建成了完善的配送网络体系,在福建、江西、湖南、广西、云南、海南、山东、四川、河南、陕西、浙江、新疆及黑龙江等地建立了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 1.5 万家农资服务站和种植大户,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技术优势及优质资源平台,实现了配送网络终端化和销售服务一体化,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前景。

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可复制的“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经营技术优势,公司突破了农资流通行业“重产品、轻服务”的多级分销传统模式,结合现代农业技术组合多种优质产品,为多种作物的植物营养和植物保护制定了专门的解决方案,满足了农户对优质产品和农技服务的双重需求,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人员方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857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159 人,占比 62.41%,公司储备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顺利推行提供了一定的人员保障。

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四)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公司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208 万股,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效益的充分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也将因此次发行而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此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社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若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的效率，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制定了以下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服务三农”为经营宗旨，长期稳定地为“三农”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基本完成“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阶段性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契机，坚持改革创新，以“深耕华南、走向全国”为发展战略，以“多维度、高质量的全面增长”为战略核心内容，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本，推动双核驱动往纵深发展，继续致力提高各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企业持续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规划了下列的发展战略：

1.继续推进“配送网络终端化”的战略，完善终端配送网络，实现“深耕华南、走向全国”的配送网络体系建设目标，在此基础上，以移动互联网的创新手段打造继续领先行业的经营模式；

2. 进一步加快“专业的农技服务+优质的农资产品”服务模式的升级，健全农技服务体系，扩大农技服务类型和规模，为广大农户提供更加全面和专业的全程作物配套解决方案，形成具有天禾特色的种植模式，在此基础上，打造领先行业的农业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配送网络布局，提高助农综合服务水平，扩大市场区域和经营规模，优化和丰富服务模式及产品结构，将公司打造成为“服务领先、产品领先、规模领先”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

### 二、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系统发展、创新驱动、目标管理、增量改革”的总体要求，建立起涵盖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农村金融、农产品加工等功能在内的综合服务体系；发展成为经营区域、销售规模、产品资源、

经营理念、管理质量、物流设施、人才队伍、信息系统等各方面优势突出、系统运作，经营模式、服务技术、组织形式和企业文化领先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

### 三、发展计划及实施保障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推动和实施下列发展计划：

#### （一）深入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机制

公司将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本，围绕全面预算管理目标体系，加强经营目标管理，严格管控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全过程，全面形成更加完备、更加规范的基于全面预算管理机制的制度体系。

#### （二）推进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公司将继续推动互联网战略的实施，全力推进信息化系统省级改造工作，新升级改造的基于互联网思维的信息化系统将打造互联网营销平台，具备促销管理、全渠道营销管理、知识管理和统一会员管理功能；打造电商平台，具备金融服务、支付管理、订单管理、物流配送、在途跟踪、系统集成等功能；打造大数据分析系统，具备潜在客户分析、用户行为分析、团队分析、客户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等功能。

#### （三）加强配送网络体系建设

公司计划到 2022 年新建配送中心 30 家，其中省内新建 11 家，省外新建 19 家，全国配送中心总数超过 100 家，对接终端农资服务站及种植大户超过 2 万家，且所有配送中心都导入公司优质产品资源，带动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提升。

#### （四）加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投资力度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助农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是农业技术与农户结合的桥梁，农技人员依托平台，一方面可以根据当地耕地实际情况和种植作物特性，开展农技服务，帮助农户实现科学、合理、有效种植；另一方面可以与农户开展“面对面”的农技服务培训及技术服务，切实指导农户科学栽种、科学施肥用药，有助于解决我国农业长期以来滥用化肥、农药的痼疾，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改善农产品食品安全，提高我

国农业生产综合效益。本次 IPO 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本项目将在公司总部新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信息中心，在广东省内组建珠海市、广州市、江门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线下助农服务站，从而大幅提升公司农技服务水平，加快形成公司农业综合服务体系。

#### （五） 推动双核驱动往纵深发展

公司将继续推动“建设核心农资服务站体系，建设核心产品体系”的双核驱动往纵深发展，在各业务区域、各核心作物区域培育一批具有专业农技服务水平、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和经济实力的农资服务站；在继续增强原有“区域式”、“块状式”销售潜力的情况下，利用新产品导入产品线，叠加“线状式”业务运营模式，以新产品的“增量改革”来突破销售规模瓶颈，激活组织内生动力，探索出一条新的产品经营道路，打造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新的业务运作体系，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打造现有优势产品“区域式”、“块状式”和新产品“线状式”协同发展的核心产品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

#### （六）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将以形成梯队化人才库为人才培养出发点，建立“统一管理、储用结合、竞争择优”的人才储备库，形成开放用人制度，培养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的梯队化、复合型人才。同时，公司将着力完善企业内部自我学习机制，促进各单位管理层相互交流和学习，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完善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建立更加适应企业战略发展导向的分配机制，形成更富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福利体系，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对公司的忠诚度，从而保持优秀员工团队稳定并使他们各尽其才。

#### （七） 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系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继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依托上市募集资金为实施战略及发展计划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并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的快速提高，持续增强股本扩张能力，迅速提升公司价值。

#### （八） 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服务三农”为经营宗旨，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以打造成为华南地区农业综合服务第一品牌为目标，通过整合优质资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提升“天禾”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2020年3月，公司成立了品牌管理部，专门负责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建立和维护公司品牌资产、组织开展公司的品牌形象设计和策划工作。

#### 四、公司制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主要困难

##### （一） 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国民经济保持正常发展态势；
-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计划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
- 3、国家关于农资流通行业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6、无其它不可抗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 1、 资金瓶颈

农资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不足是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 2、 人才不足

虽然公司人才储备计划的实施为公司储备了大量的高素质管理、营销及农技服务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配送网络的广泛布局，现有的人才规模与结构已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

###### 3、 管理能力不足

根据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将扩建和新建清远、增城、湛江和台山等物流基地，在广东省内和省外新设30家配送中心，公司的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总体规划、竞争优势及农资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配送网络体系，提高仓储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使公司进一步巩固规模及品牌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为打造“服务领先、产品领先、规模领先”的农业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还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人才保障、品牌建设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较快扩张，更好的衔接了公司现有业务与未来发展规划，保证公司长远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意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把公司打造成华南地区最大的农资流通服务平台，代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实现公司上述目标的战略性跨越；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扩大公司在农资流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的业务扩张打下坚实基础；
-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稳定资金保障，同时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
-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实现上述目标起到巨大促进作用；
-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进而推动上述目标的实现；
-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配送网络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8,597.61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会加强公司对全国配送网络的逐步完善及华南地区终端客户的农技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空间，扩大经营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及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备案号)	环评情况
1	配送网络建设	36,046.17	25,257.56	3年	2017-441800-51-03-005460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工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非常轻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12,551.44	0.00	2年	2018-440000-51-03-83121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b>58,597.61</b>	<b>35,257.56</b>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58,597.6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已支付的款项。若本次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及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个项目，上述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秉承“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具备为农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整套作物解决方案的能力，且公司的销售网络分布广泛、深入终端，在保持原有市场优势的情况下，不断发展和开拓新的市场，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渗透力度、加强公司农技服务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扩大公

公司经营规模以及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8,192.50万元、719,100.83万元及901,233.7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8,195.38万元、11,327.56万元及11,123.1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方面的作用。此外，公司建立了内部自我学习机制，各单位管理层通过相互学习及交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逐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将在上市之后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也将得到提高，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良性、稳健地发展。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 1、主要农资产品产销情况

#### （1）化肥

随着中国粮食产量的不断增加，化肥产量和需求量也稳步提高，化肥产量由2006年的5,345.05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5,424.40万吨，农业化肥施用量也由2006年的4,927.7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5,653.42万吨。化肥产量和施用量的逐年稳步增长，将为农资流通企业未来发展带来良好的市场规模保障。

2013年-2018年中国粮食产量、化肥产量和化肥施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年
粮食产量	63,048.20	63,964.83	66,060.27	66,043.51	66,160.72	65,789.22
化肥施用量	5,911.86	5,995.94	6,022.60	5,984.00	5,859.41	5,653.42
化肥产量	7,026.18	6,876.85	7,431.99	6,629.62	5,891.71	5,424.4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中国化肥产能已经相对过剩，而且与国外化肥生产企业相比，我国化肥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质量不稳定、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力较差。为有效整合化肥生产行业资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印发《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化肥业“十三五”转型升级路线图，《指导意见》明确了产能总量、原料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升级、节能环保提升四大目标，以及化解过剩产能等八项重点措施。

总量调控目标为，到2020年，氮肥产能要控制在6,06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0%；磷肥产能控制在2,40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79%；钾肥产能达到880万吨，自给率提升至70%。

产品结构升级方面，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肥料。力争到2020年，我国新型肥料的施用量占总体化肥使用量的比重从目前的不到10%提升到30%，氮肥、磷肥企业非肥料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40%~50%。

## （2）农药

中国农药需求相对比较刚性，农作物种植效益、种植结构、种植方式和气候影响下发生的病虫害与环保等要求是影响农药需求的关键因素。近年来，国家调控政策稳定粮食价格，中国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提升一定程度保证了农民的种植收益，成为中国农药需求增长的重要内生性动力之一。其次，国内种植结构发生变化，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长，由于经济作物比粮食作物的农药用药水平高约5-6倍，这种趋势带动了农药消费的增长；第三，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土地流转政策的出台，土地集中化程度提高，规模化、机械化生产相应增加了农药使用量。此外，病虫害是直接影响农药需求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气候通过直接影响作物病虫害的发生间接影响了农药的需求。

国家一直积极实施农资综合补贴政策，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了中国农药施用量。农药需求量由2006年的121.5万吨增长至2019年的204.04万吨。

## 2、中国农资流通业发展现状

### （1）市场需求稳定

中国农资流通业市场容量巨大，2018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实现销售总额58,925.90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农业生产资料类销售额9,191.9亿元，增长4.1%；农产品类销售额21,054.1亿元，增长14.3%。庞大的市场需求和有利的政策支持，为农资流通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和商机。

### （2）农资分销网络建设速度较快

截止2018年底，根据全国供销合作社统计联网直报数据资料，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企业6,679家；配送中心10,722个；发展连锁、配送网点94.6万个；县及县以下连锁、配送网点89.4万个。

## 3、中国农资流通业发展趋势

### （1）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

长期以来，由于无序竞争，农资流通市场呈现出“企业多、规模小、效益差”的局面，农资流通方式、效率、规模与现代农业和现代市场体系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

为整顿行业的无序状态，构建畅通高效、合理的农资流通体系，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文鼓励现有品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通过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增强核心企业的活力，以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其中，尤其要重点发挥供销社农资企业的主导作用，做大做强龙头企业。自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供销社系统已经加快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建设速度，以公司为代表的农资流通企业已经发展成为拥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完善流通网络、创新服务机制的现代农资流通企业。在鼓励农资流通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指引下，行业内企业正朝着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

### （2）配送能力将成为制约农资流通企业经营规模的重要因素

采购、仓储、配送是现代流通体系的三大核心环节，其中，配送是平衡市场供求关系、稳定市场价格的重要保证。我国传统种植业呈现一定季节性，在不同时期农作物对农资产品的需求不同，而且需求时间较为集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

若未能及时科学施肥、喷洒农药等，就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因此，这对农资流通企业的供货速度提出了一定要求。目前，公司所有产品从公司仓储所在地发出，虽然公司对于各地区农资需求进行提前规划和统筹，但仍无法确保及时满足所有地区的农药需求。

为了缩短配送时间，及时满足用户需求，降低企业库存，贯彻服务营销的理念，公司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多批次的快速配送体系，设立若干个仓储点，强化服务竞争力。

### （3）配送网络将成为农资流通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配送网络作为农资供应链的重要节点，在物流体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合理、完善的配送网络布局能够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快速流转，提高农资流通体系的运行效率。农资产品，尤其化肥的价格影响因素复杂多变，价格持续性波动，给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了不利影响。由于农资消费存在季节性的刚性需求，因此必须抢占市场先机，快速实现产品销售，才能最大限度减少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而实现产品快速流转的前提在于构建完善的配送网络体系。

未来，农技服务将成为农资流通业务价值提升的重要手段。配送网络节点直接对接终端消费群体，拥有信息和人才优势，是实施农技服务的重要载体。

### （4）“专业的农技服务+优质的农资产品”将成为农资流通企业的发展方向

通用的农资产品加上个性化的服务是未来的种植业解决方案，今后，农技服务将成为农资企业垄断市场的“神器”，服务水平高下将决定市场份额的多寡。如今“农化服务+优质产品”正成为现代化肥企业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品牌认知度的重要手段，也是优质企业带领农户共同致富的法宝之一。

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专业的农技服务+优质的农资产品”将成为农资流通企业的发展方向。

##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详见“第六节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格局、特点及优劣势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及特点”。中农集团、中化化肥等全国性大型农资流通企业在仓储及网络配送等方面较公司而言均处于领先地位，若公司此次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终端网络渗透能力及仓储运输能力。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大力发展农资物流配送体系的号召，对推动国内农资流通业扁平化发展、保障农资战略产品稳定供应具有积极和深远的意义，同时也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配送网络终端化，物流体系立体化”的发展战略，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行业地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主要市场区域的销售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 （一）配送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根据“深耕华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深耕广东省内市场，积极稳步拓展华南、西南、中南、华北等省外市场，在未来3-5年内，形成具备规模优势、布局更为合理的覆盖华南主要农业产区的配送网络体系。

公司在目前配送网络的基础上，计划新设配送中心30家，其中：在广东省内新设配送中心11家，在广东省外新设配送中心19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省份	数量	项目建设地
1	广东	11	澄海、高州、电白、饶平、陆丰、怀集、南雄、雷州、连州、翁源、兴宁
2	广西	6	桂林、玉林、柳州、钦州、崇左、贵港
3	云南	5	红河、曲靖、楚雄、昭通、景洪
4	湖南	2	怀化、邵阳
5	山东	2	寿光、临沂
6	江苏	2	连云港、盐城
7	江西	2	景德镇、南丰

本项目建设的30家配送中心，仓库面积54,500平方米，综合楼面积15,800平方米，合计70,300平方米，能够承担化肥、农药等农资的销售、仓储、物流配送、农技服务等功能。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180,000.00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36,046.17 万元，其中初期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8,223.62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等其他费用共计 13,822.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4,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

## 2、项目相关背景

(1) 农业是国家立国之本，农资供应是国家农业战略实施的关键

中国是农业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最基础的物质生产部门，农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全局动态；农业也是工业等其他物质生产部门与一切非物质生产部门存在与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工业特别是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

农资供应是否顺畅有效、农资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农资质量是否安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种植热情、农业产量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为保障农资供应充足、安全和合理，稳固农业基础地位，国家出台《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建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化肥淡储制度要求化肥淡储承储企业以农资流通企业为主；《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生产者申请临时登记并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并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由此可见，农资供应是中国农业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之一。

土地流转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农业产业化趋势，农业的产业化发展必然带动农资供应和农技服务的规模化发展，因此，农资供应和农技服务的产业化、网络化、扁平化发展将是国家农业健康发展、农业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2) 农业补贴提高农户种植热情、扩大农资市场需求

为减轻农民负担，保持农户种植积极性，国家先后对农业给予了农资综合补贴、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以下简称“四项补贴”）和提高中央财政“三农”投入等多项优惠政策。在“四项补贴”中，农资综合补贴占比最高，约占“四项补贴”总额的60%以上，有效保障了农业发展安全和广大农户切身利益，扩大了农资需求市场，为保证农资流通行业市场规模及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积极的政策环境和潜在的市场条件。2015年5月13日，财政部及农业部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将部分省份作为试点开展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主要内容是将农业“三项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

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016年4月26日,财政部及农业部发文,在2016年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

### (3) 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支持农资流通业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2009年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将完善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经营网络,建立农村物流体系作为重点物流发展领域,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号)要求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国家鼓励大型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集约化经营;对建设和完善区域性化肥交易市场以及化肥储备、经营与现代物流设施的,各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扶持。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指出要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依托供销合作社建设一批统一采购、跨地区配送的大型农资企业集团,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面向农民开展各种技术服务。采取经营者和职工持股、引进社会资本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社有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社有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推进生产资料流通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474号)提出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以品牌和成熟的运营管理管理体系为依托,以现有门店和网点为经营基础,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经营规模大、网络覆盖广、核心竞争力强、现代化水平高的大型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其次,强化物流服务功能,提高增值服务范围。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①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②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③种子、种苗、种畜禽和鱼苗(种)、化肥、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连锁经营及综合服务”纳入鼓励类发展项目。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完成公司战略目标,提升行业地位的需要

公司始终以“配送网络终端化，物流体系立体化”为企业发展战略，秉承以“以农户为中心，以作物为导向”为经营理念，推进实施“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农资配送网络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和发展农技服务的重要途径。通过在广东、广西、云南、江西、湖南、山东、浙江、福建、湖北、新疆、海南、江苏和四川等地建设农资配送网络，实现公司“深耕华南、走向全国”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纵向渗透力度和横向覆盖广度，增加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网络终端分销能力和对终端市场的控制和调节能力。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也是公司提升行业地位的必要条件。由于农资需求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单一区域市场容量较小，公司要成为国内领先的农业生产资料综合服务商，必须强化农资配送的全国布局，通过广布配送中心，增加业务覆盖区域和产品销售规模，降低单一区域市场的需求风险和经营风险。

### （2）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灾害频发，气象灾害、病虫害此起彼伏，对农业生产和农资需求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面临农业灾害的频发，配送中心的单一区域布局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全国布局的配送网络，可以很好的缓冲因单一区域农业生产灾害发生而造成的农资需求下降风险。

其次，除中化化肥、中农集团等少数大型央企，目前全国性的农资流通企业较少，农资流通企业面临的多是针对性强的区域性竞争。随着农资流通行业市场化运作程度的逐步提高，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容易形成单一区域的不正当竞争。公司通过构建全国布局的配送网络，能够一定程度避开单一区域竞争者的恶性竞争，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3）顺应农业发展趋势和服务“三农”的需要

随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农村土地将向部分种植大户流转，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发展。农业规模化发展将有效带动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产品商品率，进而推动农户对农资的消费意愿。通过建立扁平化的配送网络，能够有效顺应未来土地流转这一趋势，及时为种植大户提供优质的农资产品和先进的农技服务，满足农业集约化发展需求。

做好基层“三农服务”，需要良好的服务承载平台。配送中心是农业技术与农户结合的桥梁，农技人员依托当地配送中心，一方面可以根据当地耕地实际情

况和种植作物特性，开展测土配肥工程，帮助农户实现科学、合理、有效施肥；另一方面可以与农户开展面对面农技服务培训，切实指导农户科学施肥用药，有助于解决我国农业长期以来滥用化肥、农药的痼疾，减少土地与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农产品食品安全，提高我国农业生产综合效益。

####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从国家政策角度看，项目实施符合《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支持。其中《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农资物流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建设中指出，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大力发展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农资放心店”的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粮食、棉花、食用油、食糖、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纳入鼓励类发展项目。

##### （2）项目建设地农业生产发达，市场容量大

本项目建设地分布于广东、广西、云南、湖南、山东、江苏、江西，上述省份农业生产发达，是中国重要的粮食和蔬菜水果产地，2017年上述省份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27.07%，棉花种植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11.32%，糖料种植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84.62%，蔬菜种植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42.40%，果园种植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39.43%，农资市场容量大，能够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有效的市场基础。

同时，随着中国土地流转政策和三农扶持政策的实施，中国农业生产将会迎来规模化发展趋势，推动中国农业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这也将带动中国农资消费和流通规模化发展，农资流通行业前景看好。

2017年项目建设地种植面积（千公顷）

省份/种类	粮食作物	油料	棉花	麻类	糖料	烟叶	蔬菜	茶园	果园
广东	2,169.73	331.82	-	0.08	169.16	17.41	1,227.20	58.42	960.52
广西	2,853.06	239.27	1.27	1.92	876.12	11.80	1,399.70	74.69	1,174.42

省份/种类	粮食作物	油料	棉花	麻类	糖料	烟叶	蔬菜	茶园	果园
云南	4,169.21	288.82	-	0.20	239.90	424.62	1,084.80	437.86	570.01
江西	3,786.32	698.99	69.00	3.67	14.64	25.69	619.30	104.37	396.92
湖南	4,978.95	1,311.61	95.67	1.60	7.26	94.84	1,271.10	155.82	500.74
山东	8,455.60	725.20	174.67	0.04	0.00	21.39	1,462.00	20.67	579.41
江苏	5,527.31	267.58	21.00	0.28	0.82	-	1,407.60	33.71	209.15
全国	117,989.06	13,233.16	3,194.73	58.45	1,545.65	1,130.60	19,981.10	2,848.72	11,135.92
累计占比	<b>27.07%</b>	<b>29.19%</b>	<b>11.32%</b>	<b>13.33%</b>	<b>84.62%</b>	<b>52.69%</b>	<b>42.40%</b>	<b>31.09%</b>	<b>39.43%</b>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农业年鉴

### (3) 现有配送网络的成功实施为项目实施提供成功经验

自公司改制以来，公司一直积极实施配送网络终端化战略，广东、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河南、陕西、新疆及黑龙江等16个主要农业和农资消费大省建立了76家配送中心，各地已经设立的配送中心生产经营业绩良好，管理和销售团队能力强，配送模式具备可复制性。现有配送网络的成功实施为项目发展提供了成功经验。

## 5、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场地租赁情况

本项目主要通过本公司实施，将建设30家配送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新建配送中心名称	类型	建设地
1	广东天禾澄海配送中心	租赁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
2	广东天禾高州配送中心	租赁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
3	广东天禾电白配送中心	租赁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
4	广东天禾饶平配送中心	租赁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
5	广东天禾陆丰配送中心	租赁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
6	广东天禾怀集配送中心	租赁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
7	广东天禾南雄配送中心	租赁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
8	广东天禾雷州配送中心	租赁	广东省雷州市
9	广东天禾连州配送中心	租赁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
10	广东天禾翁源配送中心	租赁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
11	广东天禾兴宁配送中心	租赁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
12	广西天禾崇左配送中心	租赁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13	广西天禾贵港配送中心	租赁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序号	拟新建配送中心名称	类型	建设地
14	广西天禾桂林配送中心	租赁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15	广西天禾柳州配送中心	租赁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16	广西天禾钦州配送中心	租赁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17	广西天禾玉林配送中心	租赁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18	湖南天禾怀化配送中心	租赁	湖南省怀化市
19	湖南天禾邵阳配送中心	租赁	湖南省邵阳市
20	江西天禾景德镇配送中心	租赁	江西省景德镇市
21	江西天禾南丰配送中心	租赁	江西省南丰市
22	山东天禾临沂配送中心	租赁	山东省临沂市
23	山东天禾寿光配送中心	租赁	山东省寿光市
24	江苏天禾连云港配送中心	租赁	江苏省连云港市
25	江苏天禾盐城配送中心	租赁	江苏省盐城市
26	云南天禾景洪配送中心	租赁	云南省景洪市
27	云南天禾曲靖配送中心	租赁	云南曲靖市陆良县
28	云南天禾昭通配送中心	租赁	云南昭通市昭阳区
29	云南天禾楚雄配送中心	租赁	云南楚雄州元谋县
30	云南天禾红河配送中心	租赁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间即可形成配送能力，建设期第1年设立17家配送中心，第2年设立8家配送中心，第3年设立5家配送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达产情况和实际需要分期投入使用。

本项目选址均位于交通便捷的交通枢纽地和物流集散地，并尽可能贴近农资消费市场。公司已初步选定了项目实施区域，由于项目所需场地面积相对不大，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将在新设配送中心时与当地业主签署场地租赁协议。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公司均通过租赁房屋的方式新设配送中心。

## 6、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资金36,046.17万元，主要为配送中心场地租赁及装修费、设备投资、其他相关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合计	占比
		T+1年	T+2年	T+3年		
一	建设投资	10,716.64	6,385.86	4,943.67	22,046.17	61.16%
1	场地租金	824.00	1,372.72	1,721.90	3,918.62	10.87%
2	场地装修费	2,225.00	1,280.00	800.00	4,305.00	11.94%
3	设备购置费	6,477.00	3,048.00	1,905.00	11,430.00	31.71%
4	安装工程费	194.31	91.44	57.15	342.90	0.95%
5	其它建设费	486.02	289.61	224.20	999.83	2.77%
6	基本预备费	510.32	304.09	235.41	1,049.82	2.9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5,000.00	5,000.00	14,000.00	38.84%
	合计	14,716.64	11,385.86	9,943.67	36,046.17	100.00%

#### (1) 建筑工程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配送中心办公场地和仓库租赁及装修费用，预计投资8,223.62万元。

#### (2) 设备投资概算情况

根据配送中心的实际运营需要，需要设备购置费用为11,430.00万元，安装费用为342.9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车辆	6,906.00
2	设备	4,524.00
	合计	11,430.00

#### (3) 其他费用概算情况

根据配送中心的实际运营需要，需要其他建设费用为999.83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1,049.82万元。

#### (4) 流动资金概算情况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建设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项目尚需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4,000.00万元。

## 7、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过往设立配送公司时均无需办理环保部门的前置审批，并且均取得环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本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尚未完全确定，实施进度也不一致，且该等农资流通企业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建设项目。经咨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如项目实施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需要审批，公司将于项目具体实施前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 8、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 (1) 项目预测的主要依据和假设

第一，本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间即可形成配送能力，建设期第1年设立17家配送中心，第2年设立8家配送中心，第3年设立5家配送中心。

第二，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均按5年折旧，残值率为0%。

第三，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期为10年（包括建设期3年）。

### (2)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3	所得税前
		年	8.3	所得税后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30	所得税前
		%	14.20	所得税后

## (二)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12,551.44万元，拟在公司总部新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信息中心；在广东省内组建珠海市、广州市、江门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线下助农服务站。该综合平台建设情况如下，其中装修工程投资1,802.26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9,582.27万元，其他建设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合计1,166.91万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项目”建设期为2年。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合计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201.41	3,350.03	12,551.44	100.00%
1.1	装修工程	678.64	1,123.62	1,802.26	14.36%
1.2	设备购置	7,443.99	1,859.18	9,303.18	74.12%
1.3	设备安装费	223.32	55.78	279.10	2.22%
1.4	其它建设费	417.30	151.93	569.23	4.54%
1.5	基本预备费	438.16	159.53	597.69	4.76%
项目总投资		9,201.41	3,350.03	12,551.44	100.00%

项目建成后，公司农技服务能力将大大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以保持公司在农资流通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1）本项目的实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服务“三农”的需要

未来的农业将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进行结合，在这个产业变革的关键时期，能否抓住机遇，通过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提供的信息支持实现公司业务的完善与拓展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力。此次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搭建正是公司布局新兴农业模式的一次尝试。

传统农资经营模式的供应链较长，中间环节多，需要经过多个经销商和零售商，因此具有较多的渠道冗余费用以及因为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溢价。相比传统商业模式，互联网电商模式可以弥补传统模式的缺陷，缩减供应链中间环节、降低农资销售的渠道成本、扩展交易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做好基层“三农服务”，需要良好的服务承载平台。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是农业技术与农户结合的桥梁，农技人员依托平台，一方面可以根据当地耕地实际情况和种植作物特性，开展测土配肥工程，帮助农户实现科学、合理、有效施肥；另一方面可以与农户开展“面对面”的农技服务培训及技术服务，切实指导农户科学栽种、科学施肥用药，有助于解决我国农业长期以来滥用化肥、农药的痼疾，减少土地与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农产品食品安全，提高我国农业生产综合效益。本项目建设充分契合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延伸发展成为农业综合服务业务提供商的战略，有利于服务“三农”的需要，有利于增进企业的长远发展动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和农技服务效率。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和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优质农资产品的销售

我国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农业生产方式导致种植业趋于分散，从而加大了农业技术推广的难度；同时我国的农村植保及农技推广体系相对薄弱，农户难以得到较好的施肥、用药指导，对产品的优劣缺乏判断能力，市场迫切需要既能提供优质产品，又能提供农化技术服务的农资流通服务企业。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有信息公开透明、缩短销售渠道、减少中间渠道环节、容易满足区域个性化需求、线下专业化农技服务、农资产品使用方法技能展示及农资使用效果展示等显著优势。因此，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将成为未来农资市场重要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

建设覆盖率高、功能性强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是公司的高品质农资产品、综合服务能力与农户有效对接的基础，作为服务主体之一，天禾农资在栽培管理、作物营养、植物保护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如果能将农技服务、商务服务和平台服务整合一体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和服务能力，在同行业中提升竞争优势。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管理销售和农技服务领域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团队。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营销人才和农技服务人员，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优秀的管理营销和农技服务人才团队是公司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项目顺利建设的关键。

另外，公司自成立之初始终注重农技服务团队的建设，公司现拥有农技专业服务人员 100 多名，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举行 1 万多场技术推广会、新产品上市会及农民会，累计开展 2 万多场田间技术指导和田间技术示范，积累了大量的农资销售经验和农技服务经验，能够有效保证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体系战略的有效实施。为保证项目成功实施，公司将从现有成熟的服务团队中挑选、培养人才并输送至本项目，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与农技服务保障。

### 4、项目实施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总部新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信息中心；在广东省内组建珠海市、广州市、江门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线下助农服务站。该综合平台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1	总部信息中心		300.00
2	珠海市助农服务站（农药服务）	农资仓库	1,977.61
		配药车间	2,427.11
		质检、研发、办公楼	1,495.61
3	广州市助农服务站（测土配方）	农资仓库	14,748.28
		配肥车间	6,535.37
		质检、研发、办公楼	594.38
4	江门市助农服务站（统防统治）	农资仓库	3,034.44
		质检、研发、办公楼	971.17
合计			<b>32,083.97</b>

在公司总部新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信息中心，在广东省内组建珠海市、广州市、江门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线下助农服务站。在上述地区建设助农服务站，充分考虑助农服务站所在地的交通条件、自然条件、基础设施、地理位置、行政优惠及周边便利条件等因素。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5、项目投资概况

### （1）土建工程投资

本项目土建工程投资 1,802.26 万元，土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总部信息中心及珠海市、广州市、江门市三地助农服务站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1	总部信息中心		300.00
2	珠海市助农服务站（农药服务）	农资仓库	1,977.61
		配药车间	2,427.11
		质检、研发、办公楼	1,495.61
3	广州市助农服务站（测土配方）	农资仓库	14,748.28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配肥车间	6,535.37	
	质检、研发、办公楼	594.38	
4	江门市助农服务站（统防统治）	农资仓库	3,034.44
		质检、研发、办公楼	971.17
合计		32,083.97	

## （2）设备投资

本项目投资硬件设备、软件设备。设备购置投资总额为 9,303.18 万元，安装费用总额为 27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①信息中心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机房建设系统	77
2	服务器架构系统	726
3	网络及终端架构系统	200
4	桌面虚拟化系统	428
5	基础架构系统	27
6	信息安全系统	120
合计		<b>1,578.00</b>

### ②软件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金额
1	客户关系管理	315
2	信息系统集成平台	230
3	责任会计	90
4	零售管理系统	208
5	统一营销平台整合	125
6	人力资本深入应用（含 E-LEARNING）	80
7	大数据系统	146

序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金额
8	计划与全面预算管理	75
9	企业治理	60
10	企业门户集成	55
11	智能仓储物流二期	225
12	企业微信天禾人移动开单项目	10
13	天禾农技服务项目	15
14	种植户服务系统	60
16	电子签名货权款确认、电子合同	50
合计		<b>1,744.00</b>

### ③硬件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金额
1	办公设备	214.44
2	农机服务设备	4,716.00
3	检测设备	396.74
4	珠海农药检测设备	645.00
合计		<b>5,972.18</b>

### (3) 其他费用概算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需要其他建设费用为569.23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597.69万元。

## 6、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对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农资供应、生产管理、储存运输、市场销售、资源环境农技服务等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集于一体。项目的运行将进一步增强企业与线下的沟通，提高农资市场需求的研判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保持公司在农资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农资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94%、68.76%及63.06%，占比较高。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89%、52.38%及46.85%，占比较高，利息费用的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特点，为减少负债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本次拟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维持并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运资金	41,387.89	40,180.46	47,875.95
营业收入	901,233.73	719,100.83	588,192.50
营运资金占比	4.59%	5.59%	8.14%

农资流通行业存在淡储旺销的特点，且采购规模大，资金占用多，因此，需要较多营运资金的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营运资金规模，为公司持续并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营运资金支持。

### (2)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而言，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的单一融资渠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辉隆股份（合并）	65.55%	68.71%	68.11%
中化化肥（合并）	54.36%	58.88%	70.31%
中农立华（合并）	61.87%	62.97%	68.87%
天禾农资（合并）	74.86%	75.06%	71.12%

资产负债率较高为农资流通行业的普遍状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继续采取间接融资手段，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局面仍然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经营资金渠道单一的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 (3) 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经营效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短期借款	116,242.18	121,977.31	70,631.81
负债总额	248,120.54	232,855.74	177,062.02
<b>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b>	<b>46.85%</b>	<b>52.38%</b>	<b>39.89%</b>
利息支出	6,163.74	4,355.94	4,148.39
利润总额	13,234.21	15,031.71	10,996.53
<b>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影响</b>	<b>46.57%</b>	<b>28.98%</b>	<b>37.72%</b>

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利息支出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影响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435万元（以一年以内短期贷款年利率4.35%测算），提升经营效益。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配送网络将进一步完善，农技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财务成本有效降低，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可全面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 （一）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配送网络建设等项目，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效下降，偿债能力将显著提高，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配送网络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8.00 亿元，新增净利润 7,938.38 万元；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企业与线下的沟通，提高农资市场需求的研判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保持公司在农资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减少借款规模，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规模效益尚不能完全显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配送中心数量将大幅增加，区域分布更为广阔，公司的农技服务能力将大为提高，同时公司信息化水平将显著提高，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和竞争能力也将全面提升，公司在农资流通行业中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市场占有率也将随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15元。

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3元。

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3元。

2020年4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基准，每股分配0.3元。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2/3以上董事及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草案）》上述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利润分配的变更及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进行了规定，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由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柯英超、刘勇峰、叶建才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联系电话：020-87766490

传真：020-87767335

电子邮箱：zqbgs@gd-tianhe.com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关联方交易合同和非关联方交易合同，其中关联方交易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非关联方重大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 （一）采购合同

1、2016 年 12 月 6 日，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苒”）与天禾农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雅苒授权天禾农资为雅苒“翠康”品牌叶面肥和水溶肥系列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进口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 1 月 3 日，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公司”）与珠海瑞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向巴斯夫公司独家采购 80%硫磺水分分散粒

剂等产品分装成农药后以“成标”品牌向市场销售，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2019年1月3日，巴斯夫公司与珠海瑞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向巴斯夫公司独家采购42%苯菌酮悬浮剂等产品分装成农药后以“瑞配”品牌向市场销售，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2019年2月25日，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苒”）与天禾农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雅苒授权天禾农资在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湖南和江西等7个省区进行独家经销“雅苒微佳”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2019年7月1日，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苒”）与天禾农资签订《经销协议》，约定雅苒授权天禾农资在约定的地域内独家推广与销售雅苒旗下的雅苒苗乐、雅苒福钙等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6、2019年10月10日，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与天禾农资签署《“撒可富”复合肥经销合同》，约定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委托天禾农资在广州市、韶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海南省等109个县市区域内经销“撒可富”牌系列复合肥，销售期限为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9月30日。

7、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公司”）与珠海瑞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巴斯夫公司提供的原料产品分装后在销售区域以“保试达”品牌向市场销售，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8、2019年12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作为卖方）与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签订《化肥销售合同》，向卖方采购尿素等化肥产品，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9、2019年12月25日，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作物”）与珠海瑞农签署《农药分装合同》，约定中化作物委托珠海瑞农将中化作物从美

国孟山都公司进口的农民乐分装成制定规格，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富岛”）与天禾农资签订《尿素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海油富岛向天禾农资供应“富岛”牌尿素，天禾农资为“富岛”牌等尿素在广东地区的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020 年 1 月 1 日，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与天禾农资签订《平台协议》，约定天禾农资为先正达的立收谷、金都尔、瑞飞特等产品在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地区的经销商，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2020 年 1 月 1 日，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富岛”）与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甲醇年度经销合同》，约定海油富岛向嘉誉化工供应散装甲醇，嘉誉化工为珠三角地区的甲醇贸易经销商，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2020 年 1 月 1 日，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与天禾农资签订《2020 年度安绿丹产品经销协议》，授权天禾农资为其安绿丹 1%噻虫胺·联苯菊酯颗粒剂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的经销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4、2020 年 1 月 1 日，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与天禾农资签订《2020 购销合作协议》，授权天禾农资在全国区域经销好力克、好莱理等产品，在全国（除东三省、江浙沪皖）区域经销康帅妥产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020 年 1 月 7 日，ICL EUROPE COOPERATIEF U.A.与天禾农资签订《2020-2022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指定天禾农资代理销售葆力素标准级和小颗粒、盖润美和盖聚美，诺益葆，代理区域为广东、江西、湖南，代理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销售合同

公司采用订单式销售，客户订单通过传真方式传真至公司，公司收到传真后根据传真指定的时间发货，履行期间短。单笔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20 年 6 月 29 日，天禾农资与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多美”）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约定拉多美向天禾农资采购尿素 1,588 吨。

2020 年 7 月 17 日，天禾农资与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肥业”）签订《化肥购销合同》，约定中衡肥业向天禾农资采购硫酸钾 1,000 吨。

###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4,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期限	担保 情况
1.	天禾农资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及补充协议（2020）进出银（粤信补）字第 009 号	215000402201911 3798	5,400	2019.11.2 1	24 个月	无
2.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101201900100 54	5,000	2019.9.4	1 年	无
3.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101201900104 13	5,000	2019.9.16	1 年	无
4.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	1,309.5 万美 元	2019.9.10	至 2020.8.25	信用 证担 保
5.	天禾农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GDK47666012020 0146 号	5,000	2020.4.10	1 年	无
6.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101202000412 0	5,000	2020.4.13	1 年	无
7.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101202000051 96	5,000	2020.5.13	1 年	无
8.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101202000069 10	5,000	2020.6.18	1 年	无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9.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11000-2020年(营本)字0011号及补充协议 44011000-2020年(营本)字0011号(补)001号	10,000.00	2020.2.17	1年	无
10.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11000-2020年(营本)字0020号	15,000.00	2020.4.24	1年	无
11.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11000-2020年(营本)字0026号	18,114.00	2020.5.25	2020.10.24	无
12.	天禾农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0360200058-2020年(流花)字00314号及补充协议 0360200058-2020年(流花)字00314号-1	5,000	2020.4.30	1年	无
13.	天禾农资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150004022020111997	14,600.00	2020.5.15	1年	无

## 2、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天禾农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000495号	49,000	2019.10.14	至2020.10.13	无
2.	天禾农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50652号	30,000	2019.12.25	至2020.12	无
3.	天禾农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西关支行	82032019280069	10,000	2019.11.8	至2020.9.3	无
4.	天禾农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GEX476660120200003号	56,000	2020.3.13	至2021.3.9	无
5.	天禾农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GZ(融资)20200003	12,500	2020.3.17	2020.1.2-2021.1.2	无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6.	天禾农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银穗战二综字 20200604 第 001 号	20,000	2020.6.11	1 年	无
7.	天禾农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 综字 38762020010	25,000	2020.4.8	2020.4.9-2021.4.8	无
8.	天禾农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渤广分综 (2020) 第 069 号	12,000	2020.4.27	2020.4.27-2021.4.26	无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一)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述披露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存在诉讼案件 1 起，为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威农业”）等与湛江物流（被告 1）、天禾农资（被告 2）合同纠纷案。有关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1、涉案事由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2013 年 1 月 1 日，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原告 1）、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原告 2，以下简称“粤明公司”）与湛江物流签订《货物作业协议书》，委托湛江物流从事货物的码头装卸、运输、灌包、仓储、存货管理、发运等操作事宜。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三方签订《货物作业补充协议》对仓储费用进行了调整，并约定《货物作业协议书》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告 1、原告 2 根据上述《货物作业协议书》《货物作业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所有的 4890 吨进口集装箱散装化肥委托被告 1 湛江物流装卸、运输、仓储，

在货物存储期，被告 1 未经两原告同意擅自对剩余的 3030 吨货物进行了处分，导致原告 1、原告 2 无法向客户交付货物。原告认为，被告 1 侵犯了原告 1、原告 2 的合法权益，此外，原告认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要求被告 2 天禾农资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诉讼请求

2017 年 5 月 31 日，湛江物流收到浩威农业作为原告 1、粤明公司作为原告 2，以湛江物流作为被告 1、天禾农资作为被告 2 的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材料【案号：（2017）粤 1971 民初 12123 号】。

原告浩威农业、粤明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 1、原告 2 与被告 1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货物作业协议书》及《货物作业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 1、原告 2 支付货物损失 545.4 万元（按照 1,800 元/吨计算）；（3）判令被告 1 向原告 1、原告 2 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2,025.89 万元；（4）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1、被告 2 共同承担。

## 3、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湛江物流、天禾农资收到一审判决书【（2017）粤 1971 民初 12123 号】，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浩威农业、粤明公司与被告湛江物流之间的案涉《货物作业协议书》、《货物作业补充协议》；2、限被告湛江物流向原告浩威农业、粤明公司支付违约金 10,908,000 元；3、被告天禾农资对被告湛江物流在本判决第二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天禾农资、湛江物流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了上诉，2019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4 月 1 日，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上述诉讼判决款项合计 1,090.80 万元。

发行人对上述判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9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19）粤民申 9936 号，受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目前再审请求仍在

审理阶段。

#### 4、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年4月28日，天禾农资与粤合资产签订《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天禾农资将持有湛江物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粤合资产。湛江物流涉及的所有未决诉讼，案件结果均由粤合资产承继相应的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结果导致的天禾农资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发行人与粤合资产、湛江物流未签署其他关于湛江物流案件责任的协议，不存在其他约定，不存在对案件责任分摊的约定。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 五、现场检查情况

#### （一） 现场检查反馈存在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反馈存在的具体问题主要包括部分业务流程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核算及账务处理问题、信息披露问题及对诉讼预计负债账务处理不合理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已经进行整改，并达到整改效果。

除上述问题外，现场检查告知函的问题还包括3个问题，分别是“2017年发行人以湛江物流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依据不充分”、“发行人按总额法确认相

关平台业务收入的做法值得商榷”及“发行人转让清远物流定价合理性有待商榷”。经充分论证及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

## （二）各项问题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现场检查反馈问题对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影响，2019 已经整改，对 2019 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总体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主要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数占调整后的比例
资产总额	248,166.87	248,947.58	780.71	0.31%
其中：预付账款	52,572.19	53,352.90	780.71	1.46%
负债总额	176,866.85	177,062.02	195.18	0.11%
其中：应交税费	2,627.32	2,822.49	195.18	6.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300.02	71,885.55	585.53	0.81%
其中：未分配利润	23,976.53	24,503.51	526.98	2.15%
营业收入	588,192.50	588,192.50	-	0.00%
营业成本	523,861.62	524,545.39	683.76	0.13%
销售费用	34,610.78	33,927.02	-683.76	-2.02%
管理费用	11,399.22	10,618.51	-780.71	-7.35%
财务费用	4,254.14	3,818.85	-435.29	-11.40%
其他收益	1,452.12	1,016.83	-435.29	-42.81%
利润总额	10,215.82	10,996.53	780.71	7.10%
净利润	7,609.85	8,195.38	585.53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5.84	7,111.37	585.53	8.23%

### 2、对 2018 年财务报表的总体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主要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数占调整后的比例
资产总额	311,290.59	310,224.33	-1,066.26	-0.34%
其中：其他应收款	3,042.03	1,983.96	-1,058.08	-53.33%
负债总额	233,946.54	232,855.74	-1,090.80	-0.47%

2018年主要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数占调整后的比例
其中：预计负债	1,176.80	86.00	-1,090.80	-1268.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7,344.05	77,368.59	24.54	0.03%
营业收入	719,100.83	719,100.83	-	0.00%
营业成本	645,100.49	645,100.49	-	0.00%
管理费用	11,873.62	12,654.33	780.71	6.17%
财务费用	4,804.95	3,881.92	-923.03	-23.78%
资产减值损失	4,022.49	3,989.77	-32.72	-0.82%
其他收益	1,533.24	610.21	-923.03	-151.26%
利润总额	15,779.70	15,031.71	-747.99	-4.98%
净利润	11,888.55	11,327.56	-560.99	-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1.08	8,520.09	-560.99	-6.58%

保荐机构认为，现场检查反馈问题对发行人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均已做出妥善整改措施，后续不存在类似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合法合规等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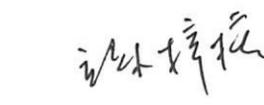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邹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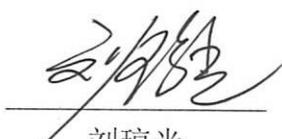
  
端木梓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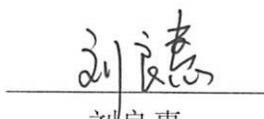
  
陈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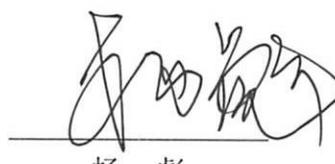
  
刘 艺

  
姚伟英

  
柯英超

  
刘琼光

  
刘良惠

  
杨 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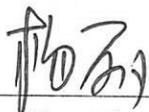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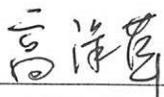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4日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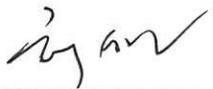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 丽

  
高淑萍

  
李俊伟

  
郭加文

  
徐燕洁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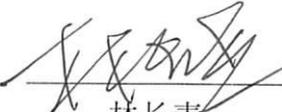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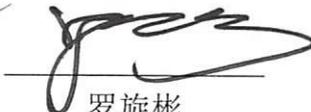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志刚

  
林长青

  
罗旋彬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林联儒  
林联儒

肖玮川  
肖玮川

项目协办人： 邓蓓蓓  
邓蓓蓓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霍达



2020年8月24日

###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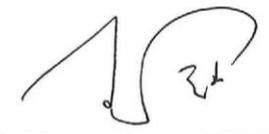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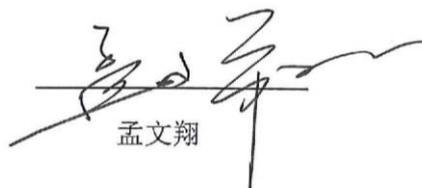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孟文翔

2020年8月24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火旺



姚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4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和审验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和审验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火旺



姚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4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查询电话：020-87766490

传真：020-87767335

联系人：柯英超、刘勇峰、叶建才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查询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林联儒、肖玮川、邓蓓蓓、胡龙娇、石志华、易昌、刘旺梁、钟栋、邓理、赖昉希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